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法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早晨。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繼續考慮《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第 4 條。

我在這裏提醒大家，昨天我們已通過一項議案，在有委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記名表決鐘只會響 1 分鐘，請大家盡量留在會議廳附近。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及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本條例草案餘下的條文、新訂的條文及附表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第 25A 條及新訂的附表 2，因為該條文及附表是與我就第 4(6)條提出的修正案有關的。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主席：李永達議員，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及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本條例草案餘下的條文、新訂的條文及附表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第 25A 條及新訂的附表 2，因為該條文及附表是與我就第 4(6)條提出的修正案有關的。

獲法定補償加 100%的自置居所津貼，根據政府的政策，業主所獲的兩項補償的總和，大概可以到同區鄰近地方買一個約 10 年（他日是 8 至 10 年）樓齡的重置單位。如果一個業主擁有兩個單位，即一個用作自住，另一個出租的話，他就第一個單位所獲的法定補償及自置居所津貼不變，不過，他就所擁有的第二個住宅單位便只取得法定補償及 50%的自置居所津貼，如果業主擁有 3 個住宅單位的話，他就第一、第二個住宅單位照樣可獲補償不變，至於第三個住宅單位，他則只獲法定補償，這項法定補償即該舊樓的十足市值，而第三個住宅單位則不會獲得任何自置居所津貼，即 0%的 HPA。

我的修訂就是要在這基礎上加進一些東西。按照我的修訂，擁有 1 個住宅單位的業主可獲的補償並無分別，他仍然取得法定補償及 100%的自置居所津貼。如果業主擁有兩個物業，其中一個用作自住，另一個出租的話，我的修訂可令他就出租的住宅單位除享有政府的 50%自置居所津貼之外，再加上一份恩恤金津貼(*ex gratia allowance*)，按附件 2，這份恩恤津貼是“出租的部分”可得到 50%的自置居所津貼，換句話說，是將政府那 50%加我的修正案所提出的 50%，其實相等於第一個住宅單位所享有的 100%自置居所津貼，與自己自住的那個單位是無分別的。接着，如果一個業主擁有 3 個住宅單位，就我的修訂而言——我已經描述過擁有一個自住單位及一個出租單位的業主可得的補償，政府對於第三個住宅單位，本來是一個仙的自置居所津貼也不給——我建議令他最少取得 50%的自置居所津貼，對於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個住宅單位也如此類推。為何我要這般詳細描述這項修訂呢？正因為昨天民建聯的朋友說我的修訂達不到我剛才所說的效果。我覺得大為緊張，昨晚回去特地細看一番，又要求我們民主黨的法律顧問再看。今天早上 9 時，我還約了涂謹申議員及李柱銘議員來細看修正案。我覺得我所提出的修訂的效果應該好像我剛才所說的一樣，但我也并不放心。接着於 9 時 20 分，我捉了余志穩副局長再看一次，余志穩副局長初時似乎不大瞭解情況，但當他看完我以中文擬出的修訂後，他便同意我的說法。我的修訂是新訂的第 25A(1)條，寫法是：“擁有人除可得到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支付的法定補償及自置居所津貼外（有個“外”字），亦有資格領取由市建局按照附表 2 列出的計劃支付的恩恤津貼。”所以，內容其實是很清楚，我們內部也經過很詳細的討論，最後發覺我所提出的修訂與我所描述的達到一致的效果。

主席，且讓我說一下為何要這樣做。其實要對業主作出補償是有很多選擇的，一項選擇是無須理會業主擁有多少個單位，全部可獲 100%自置居所津貼，這個做法是最寬鬆，即無論業主有 1 個住宅單位，兩個、3 個、4 個，甚至 10 個住宅單位也好，每個單位都可獲 100%的自置居所津貼。另外一項選擇有點似政府的建議，就是第一個住宅單位可獲 50%，第一個出租單位亦可獲 50%，但接着下來的出租單位則無自置居所津貼。我們內部討論過後覺得兩項選擇都比較極端，為甚麼呢？在我們各區的同事會見業主時，發覺的

確有一部分的業主，尤其是長者，是擁有兩個物業的，這種現象在傳統中國人的社會裏並不算稀奇。有些人會將一個物業用作自住，另一個租出去，所收得的租項便是他的生活費及他日的養老金，說得通俗一些，那出租單位便是賺取他的棺材本。

政府現在的說法是，業主既然擁有一個出租的物業，所以便會只給他 50% 的恩恤及自置居所津貼。我們覺得這做法過於收緊亦不大公道，因為對這羣人來說，這出租單位對他們是很重要的，如果政府真的收回，而只提供一半的自置居所津貼的話，那些業主便可能少收了一筆可能達幾十萬元的金錢。正如我昨天說，就市建局或政府的這整個計劃而言，幾十萬元只是很少之數，但對這些長者來說，他們如果能多獲幾十萬元，生活一定好很多，所以，我們覺得單單是第一個出租單位便已不提供十足的自置居所津貼，是太不近人情，太不合道理了。

但又有人會反駁說，如果有人擁有 10 個住宅單位，只用一個作自住，其餘 9 個出租，是否由第二個至第十個單位也要向該業主提供 100% 的自置居所津貼？我們覺得也無須這樣做，因為那自置居所津貼在某程度上是一項津貼，並非法定補償。當然，在個別地區，有些公司會擁有很多這些單位，不過，受影響的獨立業主個人擁有多至 4、5、6、甚至 7 個單位的例子是極少的，所以，我們建議用一個比較中間落墨的方法，其實也是一項協議，令幾項選擇不致各走極端。政府的建議不能照顧擁有一個自住單位及另一個單位用作收租的老人的生活，但如果走往另一極端，卻又可能過分津貼那些進行商業活動投資的公司。因此，我們惟有提出一項修訂，令業主的第一個出租單位仍應該獲 100% 的自置居所津貼，接着的其他住宅單位，不論數量多少，我均建議可獲 50%，數額就是如此計算。我覺得這是很適當而平衡的做法，因為既可令受影響業主獲取適當的津貼，亦不會過分津貼那些擁有很多單位的營商公司。

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這項修訂。其實，我們昨天進行討論時，很多同事還支持我們應連樓殼價的法定補償也以 5 年樓齡作計算基礎，不過，這項 5 年樓齡的要求我們暫時是做不到，因為我們要先向財務委員會作出要求，但我們對於這些擁有多個單位的人士，最少亦應該用一個比較寬鬆的處理方法，即用一個合理的方式計算津貼。

我對這項修訂所作的介紹就到此為止，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這修訂。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25A 條及新訂的附表 2 予以二讀。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主席，對於剛才李永達議員所說，他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民建聯是完全同意的。

我想先討論原則方面的問題。現時按照市區重建的補償政策，如果有關單位是業主作自住之用的，政府會發放一項自置居所津貼，目的是令該筆補償足以讓該業主在同區購回一個較新的樓宇單位——我們昨天已辯論過，一個所謂較新的單位應指樓齡為 8 至 10 年還是 5 年的單位？這是政府的既定政策。不過，對於出租的物業，政府的觀念，大概認為這不過是一項投資，業主買下了一個單位出租，因而獲利，政府沒有義務保障投資者必定可繼續獲利。因此，政府若把該單位收回，便只會補償市值，市值便是法定補償，這一點我稍後會再作強調。在法律上，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政府就樓宇單位只會補償市值的價錢。政府不知根據甚麼原因、甚麼原則，指若業主有多於一個出租單位，其第一個的出租單位，除可獲市值的補償外，亦可獲得自置居所津貼的 50%，但第二個或以上的出租單位，便不會獲得這項津貼，而只可獲發市值樓價的補償。我認為這是一種較為任意的訂定法，為何第一個出租單位可獲 50% 的津貼，餘下的卻不可獲發呢？

我說要討論原則上的問題，就是我認為即使擁有樓宇的業主只是將樓宇單位出租，作為一種投資，而政府只因為不可以保障投資者定能獲利，並以此作理由，以致收樓亦只提供市值樓價的補償，那是可行嗎？我對這方面表示質疑。因為該等單位為業主所擁有，產權歸於業主，若政府現表示要收回其所擁有的單位，身為產權擁有者的業主，當然會考慮到若把單位平白交回給政府，會對其本身造成甚麼影響的，然而政府則全不理會這一點。現時的情況既非發生天災，亦並非社會大環境出現了甚麼經濟問題，例如股市風暴等，以致又要求政府補償予股票投資失誤者。現在的情況全非如此，這是人為地改變市民的現狀，該等業主原本是無憂地擁有幾個樓宇單位作收租之用，即使他們是在賺錢，即使他們生活無憂，是否便要如此對待他們？我們的社會是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社會，個人在這裏投資，一直生活無憂，市建局卻忽然說要把那些樓宇單位收回，雖說會作出補償，但該些補償卻無法讓其再作相同的投資，無法維持原來的經營方式，這樣合理嗎？

同樣地，就商戶而言，政府也採用相同的道理。政府表示無責任保證生意經營者可一直有生意做，一直有盈利，如果商戶因遷出某單位後，生意越來越差以致虧本，也是經營者本身的事。然而，有關單位本來是屬於業主的，政府收回單位時，不是來跟業主商量，而是獲賦一項權力，說要收回便能把單位收回。在這樣的條件下，政府可否仍以相同的道理，表示政府沒有義務保障商戶必定有生意做，所以只作市值樓價補償便了事？該等樓宇的市值價格一定會比較低，特別是那些樓齡較長、而大部分住戶已遷出的樓宇，市值又怎會高呢？因此，我們認為李永達議員剛才表示現時這樣的補償方案有不公平處，這項指摘是成立的。政府現時的政策是只就第一個出租單位發放 50% 自置居所津貼，其餘的出租單位卻沒有，我希望政府能檢討這項政策，審慎考慮其根本的原則是否正確。

接着，我要提出，李永達議員現時建議的修正案能否達到其預期的目的？在此，我想跟李永達議員商榷一下。

首先，這項修正案將附表 2 內要發放的補償稱為恩恤津貼。我第一項質疑的是，恩恤津貼是否適宜立法規定其固定的金額？在修正案第 25A 條提及法定補償，剛才李永達議員已讀出了該有關的句子：“（規定）擁有人除可得到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支付的法定補償及自置居所津貼外”，法定補償就是法定補償，就即是按照法例，若政府要收回有關單位，便必定要發放該項金額的補償，那相等於市值樓價，就是法定的補償，這是必須的。可是，現在我們說到要再立法規定另一筆所謂恩恤津貼，這也變成是法定的補償，換句話說，若政府未能作出全數補償，不論是多是少，也是違法的。我所懷疑的第一件事是，這個所謂恩恤津貼（英文是 *ex gratia allowance*），是否適宜立法來規定呢？如果立法後，政策便會喪失靈活性。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對所謂自置居所津貼也有所存疑。由於這項津貼出現於這項法例之內，所以李永達議員亦要在第 25A 條內就其下一個定義，即“就本條文及附表 2 而言，‘自置居所津貼’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由立法會不時批准由政府支付予，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單位被收回的擁有人，在相同地區重置和被收回單位面積相若單位的恩恤津貼。”。大家不要忘記，我們是在此訂立一項法例上的定義，如果我們通過了這項條文，那便成為自置居所津貼（即 HPA）的法律定義。甚麼是自置居所津貼？自置居所津貼正是這數十個字所表達的定義。當中，最關鍵的文字是“在相同地區重置……面積相若單位的恩恤津貼”，而我們正在爭論的，就是這個重置面積相若單位的樓齡應是多少呢？昨天我們已爭論了很久，似乎大多數同事都認為樓齡 5 年的樓宇是一個合理的計算基礎，但政府堅持最多只可接受 8 至 10 年的樓齡。可是，條文中卻沒有寫下這一點，怎樣才算合法，怎樣才是不符合這項法例的規定呢？當然，條文中仍有一項描述、一項規限，就是那屬

於“立法會不時批准，由政府支付予，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單位被收回的擁有人”所應得的。然而，即使是立法會不時批准的，也要作出考慮，因為法例規定，這筆款項是按照這項條文訂立出來，但這條文卻沒有訂明單位的樓齡為多少，以致在訂立條文後不知會否遭人挑戰，被指違法呢？若條文成為法例，李議員所訂下的規矩會否跟法例有所抵觸呢？這也是為何儘管我們不放心《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一旦獲通過，而條例中沒有具體的補償方案，但我們仍沒有將具體的方案納入這項條例草案中的原因。如果是可行的話，我寧願修訂這項條例，列明津貼會以 5 年樓齡為計算基礎，為何李議員不將此點也寫入條文內呢？現在，由於李議員沒有寫下此點，便出現了含糊的地方，但他又偏以法例的形式來下定義，因此，我在此不禁產生了一個疑問，也許稍後李永達議員可解釋這裏是否存有問題。

第三，我也指出這項修訂未能達到目的，是由於我對條文的解讀跟剛才李永達議員的解釋有所不同。自置居所津貼有一項清晰的法律定義，就是在第 25A(2)條所列明，讓我重複一次，自置居所津貼就是“由立法會不時批准由政府支付予，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單位被收回的擁有人，在相同地區重置……面積相若的單位的恩恤津貼”，這就叫做自置居所津貼。其實，自置居所津貼已是一項恩恤金，如果要在恩恤金（即自置居所津貼）外另加一項恩恤金，當中便存在矛盾。那麼，按李永達議員剛才所建議，第一個出租單位可在自置居所津貼以外，另外獲取 50%自置居所津貼——所謂自置居所津貼，就是現時樓宇市值加上購買新單位價錢的差額，這是已訂明的。如果除了法定補償及自置居所津貼外，再多加 50%自置居所津貼，那該業主即是可以獲發自置居所津貼的 150%。我看不出為何要將之變成 150%，然後再就接着的單位加上 50%？如果這是可行的話，第一個單位便是可行，即可獲 100%的津貼；不過，如果全部按照李永達議員的解釋，以後法例所定所有恩恤——我強調是“恩恤”，已包括 *ex gratia* 成分——的這些津貼，就第二個或以上的單位也要提供 50%津貼，多一毛錢也屬違法，因為這不單止是法定補償，連恩恤金也訂明要如此，不可再提供更多的恩恤津貼了。這樣合理嗎？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未必要為昨晚我所說的那些大地主着想，那些大地主可能擁有整條街的物業，或可能擁有多個單位的，如可讓他們就每一個舊單位都可換來一個新單位，這當然不對，但我們能否硬說那些擁有兩個出租單位的小業主，完全不應該就其第二個出租單位收取任何的自置居所津貼，或只能收取 50%？在此階段，我認為若要把這些規限一併寫於條例的條文之中，反而會失卻其靈活性。這是我們最大的保留，因為我們認為把恩恤的事情，以法律、條例的方式將之固定，反而會令安排失卻靈活性。

因此，我認為我們應要求政府重新檢討對出租樓宇恩恤補償的政策。我們認為原來所訂定的方法過分吝嗇、過分刻薄。儘管我們要改善這項安排，可是我卻擔心即使通過李永達議員對於這項條例所提出的修訂，仍未能達到這個目的。除非稍後李議員能提出比較完整的解釋，足以釋除我們的疑慮，否則我們實在難以支持這項修正案。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曾鈺成議員已清楚地說了一些論點。我們最重要的是，發給自置居所津貼的精神是甚麼。發給自置居所津貼的精神在於向重建區有關物業的業主收回單位後，給予業主一筆補償，好讓他們可以在同區購回相同面積、但樓齡較新的單位。政府就樓齡所定的標準是8至10年，但局長昨天已表示可以再考慮議員的意見，因而未有定論。以上所述便是發給自置居所津貼的精神。

如果有關單位屬於業主擁有的第二個單位，是用以出租而非自住的，則重置居所的問題便不存在，談不上須讓業主另購樓宇以改善環境，所涉及的只是他們能否從出租的樓宇單位獲取租金維生或作投資。因此，按當年房委會的決定，第二個用以出租而非自住的單位，還可以獲50%的自置居所津貼。至於第三個或以後的非自住單位，則不能獲取自置居所津貼。

剛才曾鈺成議員表示，就精神而言，若強制性收取了他人的土地的話，我們便應該給予寬鬆的待遇。至於政府或納稅人無須保證他們有錢可賺的說法，我亦認為不大正確。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政府無論是收回了業主的第三、第四或第五個單位，均須給業主以樓宇的市值價格作補償。理論上，若這市值價格是合理的話，業主可以利用這筆金錢購入同區、同樓齡的單位，當然不可能購入較優質或較大的單位了，但他仍可購回同區、同樓齡的單位以再出租。他從第一個出租的單位方面已有利可圖，因為他已獲得一半的自置居所津貼，從這部分他已取得少許補償。因此，在這方面，自由黨對修訂有所保留，反而贊成政府的建議。

另一方面，對於修正案所載的建議，我有些不明白的地方，希望稍後李永達議員能作出解釋。按附表2所述，每個或任何出租的單位均可領取恩恤津貼，即全部出租的單位皆可得到50%的自置居所津貼。至於業主擁有的第二個單位在獲發了50%的自置居所津貼後，還可再獲得另加50%自置居所津貼的恩恤，即相等於可獲一倍的津貼。但按這項修訂所載，第三個和第四個單位均屬例外，因為第三、四、五個或以上皆屬於“全部出租的單位”。政府已表明第三、四個或以後的單位將不獲自置居所津貼，但按這項修訂所載，是否表示這些單位仍可獲50%的津貼。此外，若政府表示自置居所津貼相等於零的話，零的50%不也是零嗎？也許，請李議員稍後給我解釋一下吧！

涂謹申議員：對不起，太多文件了，我好像被文件包圍着一樣。主席，也許讓我簡單說一下，我未必能完全解釋得清楚，但我仍想盡量解答。其實，當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時，也知道要跨越一個大前提，就是議員是受到《基本法》內例如使用公帑的限制、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或各方面限制的，而民主黨提出這項修訂，是覺得這是議員在眾多限制下能夠做到最好的程度，當然，我們覺得這項修訂並不理想，亦不是最好的，但我們的選擇是：提出

還是不提出，而只用一張嘴巴來促請政府檢討便是呢？我們在不同的時間裏可有不同的考慮。就這問題上，我們要考慮的就是能否在法例內說明，第二間住宅單位可獲增加 50% 的自置居所津貼，變成可獲 100% 的補償。我先就何承天議員剛才的話作解釋。他說如果自置居所津貼是零，零乘以 50% 也是零；但是他本來的概念是錯的。也許讓我解釋一下數學的原則。剛才所說的計算程式其實是加數，是零加自置居所津貼的 50%，所以程式是零加一些數目，於是所得的結果便不是零。就業主擁有的第三個住宅單位而言，即使原本按財務委員會的文件的建議，其可獲的自置居所津貼是零，即該部分的補償是無，但這項修訂所提出的是 "In addition to"，即是在那部分之外，那個零部分之外，亦可以多領取多達自置居所津貼的 50% 的恩恤津貼。所以，按此修訂第三個單位可獲的補償不會因政府所提供的是零，致令在法例內其按自置居所津貼所計算出的恩恤津貼也被寫成是零。

至於就第十個單位是否也可領取 50% 津貼的問題，我們的答案是很簡單：就是該有關業主是 "may be eligible"，即“有資格領取”，所以其中牽涉了一個可以制衡的因素，便是我們對 "may" 字的理解。此外，我們其實也面臨一個困難。我們發覺有些舊樓單位的面積例如是 1 000 呎，或是 800 呎，如果業主以這 800 呎的單位作自住，他便可拿到全數的自置居所津貼。然而，如果該業主有兩個單位，合共是 800 呎，他將一個 400 呎的單位作自住，第二個 400 呎的單位用來收租，在這樣的情況下，那用來收租的 400 呎單位便拿不足自置居所津貼了。當然，當演繹這項政策時，我不會引用一個 5 000 呎的自住單位作例子，說其中可分作 10 個 500 呎的單位等，以現實而言，舊樓一般不可以分成這麼多的單位，這是不可能的。不過，以上仍可解釋為何我們對於第一、二、三個單位可獲的補償有這般強烈的意見。

第二，我們亦顧及那些擁有很多單位業權的業主的情況。如果這些業主真的作了投資，所謂“落了釘”，即像一些地產發展公司預先買下一些舊樓，成為了一些所謂職業炒家等，其實，政府就第二、三、四間單位不發放自置居所津貼的政策，亦難以對他們加以限制的。為甚麼呢？因為他們大可用有限公司的名義來持有每一個單位，或用個人名義來持有。因此，實際上，他們已做好了工夫，即使今天才通過條例草案，他們可能在今天以前已開始做工夫，等待至政府收樓拆樓時，他們還可以處理政府發給的所謂自置居所津貼，因為政府並無規定要持有那些單位多久才可領取自置居所津貼。

現時情況最淒慘的可能是那些老人。有些持有幾個住宅單位的老人，未必懂得那麼多財技或如何避稅，亦不會知道這方面的很多規矩。對於一個持有兩個或 3 個住宅單位的老人業主來說，他的情況是很慘的，因為現時的政策，根本就是要這些老人將所擁有的每一個單位作分身家的安排——我不知道大家是否明白我的話。其實，我也辦理過這些遺囑，現時的政策令他要說明在他逝世後，他是要將甲單位分給大兒子自住，第二個單位給二女等，

這是慘事，因為他可能根本不想在死前分身家，但如果政府現時把刀放下去，便可能引發一些爭拗或爭家產的慘事，這是很常見，並非很罕有，持有多個物業的老人，實際上有可能發生這種事的。現時受政策所影響的，不會是我們心目中的職業炒家或大地產公司，他們根本早已分開用不同的公司來持有物業。

我們為何要移動這規矩所影響及的範圍呢？其實是有這些原因的。此外，我現在事後再想一下，覺得我們如果能夠將第 25A(2) 條寫得清楚些便更好，不過，按照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即使現在新訂的第 25A 條之中的新訂第(2)款內，沒有列明年份，如果規定引用時必須提出合理解釋的話，我們有信心法院定能夠解釋該年份應與現時所訂的樓齡相若的——對不起，也許我要收回所作的評論，因為這第 25A(2) 條內確實比較難解釋；也許我應讓李永達議員繼續討論其觀點。

黃宏發議員：主席，今天我說了很多有關實施日期和體制的問題。我已說過，我對這條例本身抱有很大懷疑。若大家認為土地發展公司的模式有問題的話，解決的方法是否應成立一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我對此亦存很大的懷疑。不過，既然現時已由白紙條例草案進入藍紙條例草案階段，我們已無法返轉過來了。

今天早上我仍收到來自西九龍重建關注組的信件，表示反對強收民產。因此，昨天我也差不多說出了，補償的問題果然是問題的癥結所在。我感到十分遺憾，李永達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沒有在委員會上提出，也未經仔細討論，他提議的內容究竟是甚麼呢？啊，已提出過了？那可能是我當時沒有出席會議——真不好意思。

可是，聽到這麼多位議員對李永達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都抱有這麼多奇異的見解，曾鈺成議員有他的看法，何承天議員亦有他的意見，甚至要向李議員提出問題，這表示甚麼呢？此外，政府官員跟我說的又是另一個版本。那麼，究竟這個新增的第 25A 條是甚麼東西呢？我細心閱讀過該條文後，覺得政府在現有的計劃下，所作的補償實在是不合理的。例如，政府只願意就收回單位作市值的補償，然後再視乎情況提供自置居所津貼，譬如單位是自住的話，業主可獲按 8 至 10 年樓齡的基礎計算，並可領取高達 100% 的法定補償，但業主就所擁有的其他單位則不能取得自置居所津貼。至於李永達議員所提修正案可收到的功效，是使那些把擁有的單位作投資用途的人，也可獲得保值。對於曾鈺成議員在其演辭中半部分的分析，我是十分同意的，因為現時不是業主自願購買了任何單位因樓市下跌而引致的問題，而是受政府的政策所影響致令其擁有物業被收回因而受損，因為業主勢將無法購回同樣的單位。他們可能甚至不是要求購回較新樓齡的單位，即使樓齡較舊的他們也可以接受，但事實上是無法找到這些單位。

因此，我認為李永達議員的這項修正案，事實上是可取的，只不過還存有少許問題而已。我不能贊成曾鈺成議員在其演辭中下半部分的分析。他指絕不能就恩恤立法，我真覺得有點奇怪。

恩恤是可以立法的。自置居所津貼便是一種恩恤的補貼，但修正案所提的這項額外的恩恤津貼則是以自置居所津貼作為計算準則，以額外提供予一些現有的法例中不包括其他住宅單位，例如第二、第三、第四甚至第十個單位等。問題的癥結何在？就是在恩恤津貼的成分中，如果政府和市建局願意作出補償的話，我也希望能在法例中訂明，不過應該訂得較有彈性一點。雖然彈性可能會帶來好處，但同樣會帶來壞處。

讓我先說說好處。第一個好處就是，對於有些不甚富有的業主，他只能住所擁有的住宅單位的一間房間而把其他房間出租，那麼在李永達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中，附表2的第二項可能適用於他，但問題便會因而產生。我認為這類業主也應獲100%的自置居所津貼。請李永達議員再解釋一番，在他的這個修正案下，這些人是否有可能獲得100%自置居所津貼呢？請李議員稍後才回答的，現時無須作答。

第二、我想談一談彈性。怎麼樣的彈性呢？對於一些家境情況不同的業主，我們卻可能還要向他們提供第三種恩恤津貼也說不定。又以較剛才所說的業主為富裕的另外一些業主為例，如孤兒寡婦兩人住在整個住宅單位，雖然自己是業主，但按照他們的情況，可能須靠出租另一個單位維生，因此，他們所需的補償應不單止獲津貼的50%，因為他們是靠租金維生(tenanted)，說不定還應多給他們至100%的補償。這個出租單位是他們賴以維生的，以後再也無法購買得到。在此情況下，在李永達議員這項修正案中可能也行不通的。

第三、在不同發展的情況下應有不同的津貼，因為在某些情況下應提供較多的津貼，而在另外一些情況下則較少津貼也可接受。這第三點是因為恩恤計劃具彈性時才出現的問題。前兩者都是為了照顧個別的特殊情況而提供，但作為後者的這第三種恩恤只為應付不同的工程、不同計劃下的需要而作出的。那麼，市建局則可能會因在某情況下給予較多津貼，而在另外一些情況下給予較少津貼而跌入陷阱，以致日後人人必會要求較高的補償。就壓力方面而言，市建局所要面對的壓力將會越來越大，恩恤補償卻可能提供得越來越少，因為如果給予太多的話，可能會過意不去，而且會開啟先例，以後人人總會要求更多而不接受較少的津貼。

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參考我的意見。主席，對於一些問題，我亦希望局長和李永達議員可以解答一下。謝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主席，首先我想回應一下何承天議員剛才所說的話。他說即使政府是強制收回業主的樓宇，也會向他提供市值樓價的補償。何承天議員隨後很輕鬆地說，業主拿着錢便可以買到同樣的樓宇來收租。然而，大家也知道，實際上這是辦不到的。昨天我也談論過這問題，如果現在政府的補償方式，是以樓換樓，“便一天都光晒”，業主都不會介意的，即使是將 30 年樓齡的樓宇跟他們交換也無問題。現時業主大概會說：我現在這層 30 年樓齡的單位維修得這樣漂亮，租出去每月可收租金若干，你現在收了我的單位，給我三、四十萬元，我根本無法在同區重置一層三、四十年的樓宇單位，況且我一面物色，政府卻一面拆，我又怎樣買得到呢？如果政府說無問題，我現在以單位與你換單位，我相信業主都會很樂意，因為換來的也是同區的單位，同樣大小，即使樓齡、維修情況相若也無所謂，他們只要叫那些租客搬去換來的鄰近單位繼續交租即可。在這情況當然完全無問題，但既然實況並非如此，我們便不要將情況形容得猶如是一樣的，現在真的不是這樣。現在是儘管業主拿着那筆補償，根本無法真的可換到相若的樓宇來收租。這點大家都明白，不過，何承天議員接着所計的數我是同意的，稍後我會再就此說一下。

我亦想回應一下涂謹申議員說到業主遇到分身家的困難。如果說現時的政策對於將來會令業主難於作分身家的安排：例如是否應讓大兒子取得大屋，二兒子取得第二個單位，三兒子取得第三個單位等，現在李永達議員所提的修正案如果通過的話，同樣會出現在安排分身家方面的問題。目前，業主所擁有的第一、第二、第三個單位可能都完全是一樣，無甚麼分別的，可能都是某一層樓的 3 個單位，但將來一旦重建之後，照足李永達議員的補償方案來計算的話，變成第一個單位很值錢，第二、第三個單位便相對無這麼值錢，這樣便產生問題了。所以，即使通過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也不能解決涂謹申議員所提及的老人分身家的問題。

我想舉出一個實際的例子以便較容易進行討論。剛才何承天議員所說的零乘以 50% 自置居所津貼，究竟是否有道理？在現在的修正案條文內，不論是第 25A 條也好，附表 2 也好，出現了一個名詞叫自置居所津貼，即 HPA，還出現了多次。按照我的理解，既然在法例的條文內訂明一個定義，這自置居所津貼只可有一個解釋，因為不可能在同一條條文內初時是這樣解釋，接着卻換了另一個解釋。這自置居所津貼是甚麼呢？假設現在有一個小業主有一個租出的住宅單位，市值樓價是 30 萬元，如果按照政府的評估，要在同區重置一層（當作是 8 年的樓齡的單位），約需款 130 萬元，即是說原本的舊樓單位市值是 30 萬元，要重置一層則需款 130 萬元，即按照第 25A(2) 條的定義，此個案的自置居所津貼是 100 萬元。這是毋庸爭拗的，100 萬元便是 100 萬元；亦可以說，在這個案下，凡出現“自置居所津貼”這 6 個字時，

便是代表 100 萬元，實際上是否這樣呢？如果這樣的話，按照第 25A(1)條，擁有人除可得到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支付的法定補償（這是第一部分，是他的單位的市值），及自置居所津貼（即 100 萬元）外，亦有資格領取市區重建局按照附表 2（這便是所列的 1. 全部出租單位，每個全部出租的單位可得到其 50%）的自置居所津貼，即是 100 萬元的 50%，即等於 50 萬元。總計之下，這業主便得到他的單位的市值（即 30 萬元），加上自置居所津貼（即 100 萬元），再加自置居所津貼（100 萬元）的 50%作為恩恤津貼（即 50 萬元），這是否合理呢？李永達議員不斷猛搖頭，不知他會如何解釋不是這樣一回事了。

按照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業主可得的補償包括第一、法定補償，第二、自置居所津貼；及第三、自置居所津貼的 50%，是由三部分組成的。但如果李議員說，不是，自置居所津貼的計算法是錯的，因為自置居所津貼是會有變化的，這個也有可能；不過，按照現行的政策，第一非自住的單位可領取的自置居所津貼是 50 萬元，第二個單位可得的自置居所津貼則是零——這便照剛才何承天議員所說的例子，那末，如何可以保證第一非自住的單位不會收到超付的補償呢？不會獲付比自住單位還多的自置居所津貼呢？“自置居所津貼”這 6 個字其實是有變化的，第一個出租單位的自置居所津貼是等於自住單位的自置居所津貼的 50%，其實這樣的解釋已經很牽強，但當作我接受了這樣的解釋，可解釋得到第一個出租單位的情況，但即使這樣仍有問題，因為如果自置居所津貼是 50 萬元時，自置居所津貼的 50%是 25 萬元，他也拿不到 100%。自置居所津貼究竟有多少？這是一個先要回答的問題。如果自置居所津貼是 100 萬元，有關的業主會拿到 100 萬元再加 100 萬元的 50%，如果自置居所津貼是 50 萬元，他便會拿到 50 萬元再加 50 萬元的 50%。所以，無論如何解釋“自置居所津貼”這 6 個字，也無法使業主拿到剛好是自置居所津貼 100 萬元的 100%。

第二個出租單位的計算法更困難。如果說自置居所津貼是按照現行政策的補償法，那便真的正如何承天議員所說，該單位現時可得的自置居所津貼是零。還有，如果照剛才所說，第一個出租單位可獲自置居所津貼的 50%作補償，第二個出租單位可能領取的是零，都是法例內無規定的，如果不是在法例內有所規定，將來同樣會產生紛爭，所以，修正案建議在法例內明文規定，可說是將補償“寫死了”，一方面既缺乏靈活性，另一方面我覺得亦不能真的拿到甚麼保證。因此可以說，修正案既達不到我們要保證、保障這些業主的目的是，反而在我們要向政府爭取時縛着我們的手腳，因為法例內已硬性規定了，即使想支付多些補償也會與法律有抵觸。我覺得在這樣的情況下，這是否是明智的做法呢？

黃宏發議員剛才發言後便離開了議事廳，我想就他提出恩恤的那部分稍作回應。其實，正如黃宏發議員剛才所說，很多時候，恩恤津貼可真要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來作考慮。如果有關業主根本是大地主，向他作十足補償的都是用納稅人的錢，大家會覺得不值；當然，你也會覺得無理由將大地主的個案，與一個已經是退休，無工作能力，只靠那兩個單位來收租維生的人相提並論，或作出完全一樣的考慮，來支付恩恤津貼的。如果法例內已硬性列明這些條文，我們便缺乏靈活性。我覺得黃宏發議員剛才的說話有些矛盾，他一方面說要視乎具體的個別情況，另一方面又說可以就恩恤立法。我卻擔心硬性列明於法例內的條文缺乏靈活性。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們支持李永達議員今次的修正案，因為我們很清楚知道整項修正案背後的理念。政府的政策是尚方寶劍，是不能議價的。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觀念。現在提出的修正案並非要替業主爭取更多利益，而是希望在政府剝削業主的私有產權時，想想如何維護其應有的權益而已。不過，坦白說，談到辯論這方面，我絕對不及曾鈺成議員說得出色，他剛才真的說得天花龍鳳，很是出色，簡直令人再無辯駁的餘地。曾鈺成議員本來很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原則，但他最後所作的結論卻稍為遜色。我稍後才再討論他的結論如何，不過，我先說明，確是由於政府政策的不容議價，才是我們希望以修正案將條件訂得寬鬆的背後原因。

另一方面，除了業主無法議價外，政府在完成整個發展之後，所有發展的利益都不會歸於現時這羣遭剝削私有產權的業主，因為如果說在發展完成之後，會向這羣業主發放股權，那又可以是另一種補償方法。可是，政府又沒有這樣做。因此，當政府決定收地時，一旦使用尚方寶劍，它應該如何作出補償呢？將住宅單位出租的業主，又或稱之為投資者，是否應獲較寬鬆的補償呢？最使我難以明白的，就是剛才何承天議員代表自由黨所作的發言。不久之前，自由黨帶領遊行時才說“保資產，振民心”，又要求政府不要干預樓市——其實政府的做法就是干預樓市，就市區重建局的事宜上，政府一旦使用尚方寶劍，便是干預樓市。然而，在政府可以干預樓市的情況下，自由黨究竟如何保障負資產的人士呢？由於自由黨在不久以前剛辦過一次遊行，所以我希望該黨能回答我這個問題。

現時有問題出現，是由於有些業主，可能適值樓市高峰期買入單位，現在市值可能是30萬元的單位，購入時卻可能是80萬元，現在政府若以30萬元收回其單位，這單位肯定變成了業主的百分之一百負資產。但假如政府可以發給30萬元再加上50%的自置居所津貼，該業主或許可以解決負資產的問題，因為他可有錢還給銀行。自由黨是如何看這羣擁有負資產的業主呢？剛才曾鈺成議員表示，有了法例的條文，將來再向政府爭取時，可能會被縛

住手腳，但看來將來再爭取時，情況也不甚樂觀，因為如果自由黨也認為政府政策是合理的話，我們將來能否有足夠力量來改變政府政策便頓成疑問。因此，我希望自由黨可清楚表明，假如將來再要為這些業主進行爭取時，你們是否已全盤接受政府現時的做法？如果是的話，那麼將來再作爭取時，能否成功也成疑問了。既然將來能否成功爭取成了疑問，於是今天的討論便深具關鍵性。曾鈺成議員剛才表示，若今天我們讓手腳全給縛住，將來便會更難向政府爭取，那麼，從另一角度來看，如果我們可以令這方案成為一項合理的方案，且已是做到最好的方案，我們將來還何須爭取更好的呢？大家既然認為這項方案是最合理的，何不先行取納它？為何仍要說自己的手腳全給縛住？坦白說，若現時手腳真的全給縛住，我們怎能肯定將來一定能成功爭取甚麼方案？大家可以想像得到，這樣的形勢實在是不大樂觀。

其實，我很同意曾鈺成議員剛才發言中的大部分內容，而且他說得比我出色得多。曾議員的辯才一流，但我卻恐怕稍後他的“按掣”卻是九流，因為他最後提出的論點不大完整。他最後提出他受到技術性困擾的原因，我則認為我沒有受到甚麼困擾。曾議員剛才表示，在修正案中，自置居所津貼有了一個定義，還假定它是100萬元，接着質疑該100萬元按修正案的建議，會否變成100萬元加100萬元的50%，而成為了150萬元呢？我看來看去也不見得會這麼樣，因為其中列明一項規限，就是有關業主除可得到根據文件支付的自置居所津貼外，還額外可得一筆相等於50%自置居所津貼的恩恤。現時暫且假定自置居所津貼是100萬元，但根據文件，則業主獲發的可能是0%，接着，這0%再加上自置居所津貼（這已不是按照文件支付的）就是100萬元，因為儘管根據文件，那個數目可能是0%，文件也列明第一個自住單位可獲100萬元，接下來的出租單位獲50%自置居所單位津貼，如此類推，直至0%。因此，最後，自置居所津貼的數額或許可以有所訂明，雖然現時根據文件，這數額並沒有訂下來，但文件卻一定會把它訂下來的，以後財委會的文件也一定會訂明例如100萬元的津貼，接着的單位可領取50%的津貼，一直遞減至0%。到了0%後，又再加上50%。0%加上50%自置居所津貼，是完全可行的，我認為這是完全可以說得通的。

我不知大家心中最後會有甚麼問題，但我卻有一個問題。稍後局長發言時，一定會提及一件事情，我認為那將會是一件令人很反感的事情，因為昨天晚上他已把那事情說了出來，不過，我昨晚眼見時間已不早，才沒有發言。我認為，局長稍後一定會說，若修正案獲得通過，他便會把三讀撤回——他大概又會是這樣的了，又會說要玉石俱焚，又會表現出輸打贏要了。我希望局長稍後不要說這些話，但我估計他一定會把這些話說出來。局長已點頭了，我只不過是代局長先把話說出來而已。那麼，大家現在究竟還要考慮甚麼？大家是否真的怕會玉石俱焚？是否因為局長最後一定會說這番話，所以大家便想現時暫且不理會這部分，留待日後才爭取吧？我希望曾鈺成議員可

澄清他是否想到這一點，所以便說：算了吧，免得立法機關跟政府的關係再度緊張，算了吧，還是以一些技術性的原因撤退吧！我希望曾議員可以把他的想法清楚地告訴我們。我認為政府時常使出玉石俱焚這一着，不過，坦白說，政府今次如果用上這一着，可要注意這是以前向劉千石議員使出的那次不同，劉千石議員那次辭職時，議員任期尚有 6 個月，但今次如果我們辭職，便沒有 6 個月的時間了，因為現在尚餘數天的時間而已。雖然，現時辭職，也會失去暑假津貼，但這又如何？請局長不要這樣吧，不要每次都對立法機關這樣。我認為政府千萬不要再這樣做，政府既然常常說要改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便應明白最能改善的辦法，便是尊重立法機關作為一個議會經集體表決所作出的決定。

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很留心聽何承天議員及曾鈺成議員的發言。我想先回應曾鈺成議員，先說說原則。曾議員是否亦想居民所能取得的補償會超過政府現在所提出的，如果能從這原則出發，便不要用技術性問題來拒絕。我最後也不支持曾議員，對不起，因為曾議員的方案不夠好，不過，說到法律上的問題，我們已曾要求立法會法律顧問，就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作解釋，稍後他可以再重新說一次，如果曾鈺成議員對這法例的釋義有問題，可以再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他是很獨立的，他不會偏袒某一方，所以如果曾議員原則上也想居民得到的補償，比政府所提出的為多，便應該朝着這方向努力，而不該講過一大堆話之後，最後又說有技術問題，說被技術性擊倒。我不能支持曾議員，真對不起，曾議員其實是變相支持了政府現時提出的補償政策，他並沒有為居民爭取更多的津貼。如果曾議員再有其他關於法律的問題，便應問一問我們的法律顧問，這才是比較妥善的處理方式。我很希望曾鈺成議員能夠重新想想這問題，因為曾議員對民主黨李永達議員提出的這修訂是否支持是很重要的。

其次要說到何承天議員。他代表自由黨如此發言，使我更覺奇怪，很多時候，自由黨都主張私有產權是很重要的。按政府的政策，會就第一間自住單位支付 100% 的自置居所津貼；由港島以至深水埗，也有居民來我辦事處告知我，他們對於第二間單位所獲補償的看法，就是：對老人來說，窮畢生積蓄買一間單位自住，然後買另一間單位出租，也很普遍，而通常買的都是舊樓而已。現在政府說，就第一間自住單位便支付 100% 的自置居所津貼，第二個單位則只可獲 50%，第三個單位更不獲發津貼。現在是政府取去了他的屋，取去了他的私有產權，卻對他說第一個自住單位可獲付 100% 的津貼，第二個單位 50%，第三個或以上的單位則無自置居所津貼。自由黨一直以來的立場既然是保障市民的私有產權，現在怎可能支持政府這樣做，怎可能呢？我現

在不是跟你們說投資保值的理論，況且投資也不一定是保值。自由黨時常相信市場，認為每一次投資也會保值，那般容易賺這麼多錢，那還是市場嗎？我現在也不跟你們說投資保值，我只跟你們說私有產權。政府是取去了業主的一個住宅單位，無須理會他是用作出租也好，甚麼也好，總之是將單位取去了，政府怎能說因為業主是將單位出租，所以便只支付一半津貼給業主，怎可能呢？如果何議員是支持私有產權的話，無可能支持政府這樣做，因為政府的做法無疑是強奪，不管他是否用作出租也好，產權始終屬於業主，怎可能支持政府這種強奪產權的做法呢？

當然，全部出租單位每個都可得到 100%的津貼是最好的，但就公共開支來說，我們覺得亦會有困難；較理想的是，最低限度就第二個單位也應支付 100%的津貼給業主，現時政府不願給，我們便希望透過李永達議員想出提供恩恤津貼的辦法，以這恩恤津貼 **top up** 一份補償給業主。提出這辦法，亦可以避免讓主席認為提供津貼會增加政府開支，主席已就這辦法作了裁決，她認為這辦法無問題，並無影響政府開支，所以准許我們將建議呈交立法會省覽，今天便可以與大家一起討論了。因此，請各位議員首先想一想，政府所作的補償是否合理，若屬不合理，可否有另一些辦法增加業主所得的補償呢？我們現時建議了一些途徑，在主席裁決下，這些建議可以提出來討論，所以我很希望大家重新考慮然後決定表決的取向。

產權對一個人是很重要，產權在資本主義中是很重要的概念，在香港的社會裏尤其重要，政府無論以甚麼理由，即使是關乎社會公益的理由，這樣地取走也不對。不過，既然從公共開支的角度來說，不能就每一個單位都支付 100%的自置居所津貼，我們惟有建議最低限度第二單位也獲支付 100%的津貼，第三單位則獲支付 50%。其實，這已是很中間落墨、很中庸的建議，如果連這般中間落墨的建議也得不到大家的支持，我會感到很遺憾。謝謝主席女士。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知道這項修訂一定會引起很大的辯論的。首先我想指出，我在作出這修訂時是相當小心的，所以曾鈺成議員提出的問題我都曾經思考過。

曾鈺成議員提出的其中兩個問題是很好的 — 為何我們要把補償的計算法也列入法例呢？為何不把 5 年樓齡也當作計算基礎列入法例中呢？老實說，我確曾想這樣做的。你看！主席立即笑了。我是敢這樣想，但不表示這是可行的。如果只要我想怎樣做，便一定可行的話，那麼我便發達了 — 我指的是簡單地想便可如願執行的話便太好了。因為一旦涉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我便“行人止步”了。其實曾議員是理解這情況的，這是很難達

到的，該條文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及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

其實，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緊箍咒”。我們考慮提出修訂時也不是不知道的。如果我們有信心可把那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訂下的法定補償進行修改的話，我老早便把它修改了。不過，我們經與法律顧問討論後，他表示這是不可行的。但為甚麼卻認為今次的修訂是可行呢？涂謹申議員說得對，我們想了很久，日思夜想，想來想去，（連余志穩副局長也笑了！）始終覺得困難重重，最後只能想出採用“**may be eligible**”幾個字，即是說有些情況有資格領取得新訂條文內的恩恤補償。這幾個字說明是“可獲得”而不是“必獲得”，並不一定有的，但有關人士可以申請，“**eligible**”表示可以申請。藉着跨過這一關，我才能在短時間內致函主席，駁斥政府官員的反對。政府知道我擬提出修訂後，用了 3 頁紙的篇幅作回應，以洋洋數千字反對我的修訂，其中最大的理由是甚麼？就是我這項修訂會有“**charging effect**”，即涉及公帑開支。當然，我一定要回應，否則我便遭殃了，因為主席必會裁決我落敗的。

我就修訂作陳述時當然解釋情況並非如此。第一、這些資源屬於市建局，但市建局的收入並非全部來自政府的。市建局是一個公共機構，它有很多資金的來源，所以不能說其可運用的每一毫或每一分都一定來自政府，其實有些亦並非政府資源。第二、我提出的修訂的擬法是，就恩恤津貼而言，業主只是“有資格領取”，即“**eligible**”而已。我不知道主席的想法如何，但據我所估計，就是基於這些理由，我才能說服主席讓我提出修訂。

這是否一件很易為的事呢？我感到當然不是，我們並非每一次都能夠就涉及公共開支的條文很容易地提出修訂的，因為那個“緊箍咒”實在很緊。因此，這便解釋了曾鈺成議員所說的，為何我們總愛就補償建議立法，他甚至問我為何不把那 8 至 10 年的計算基礎改為 5 年。其實我也想提出，只是做不來而已。你們該明白我的性格，為何不進行呢？我當然是想做的，但是無法進行。這便解釋了第一點。

第二、有關補償額的計算。其實，在細閱法例之下，我認為任何收地補償的程序也必然是這樣處理的。首先，無論法例的修訂能否通過，一定存在對“自住物業”的補償；這些單位即業主用作自住者，而到目前為止，政府仍沒有改變對自住物業的立場，就是這些業主一定領取得 100% 的自置居所津貼。因此，政府是必會這樣計算的。先計算了這津貼，正如曾議員所說，姑且當這津貼是 100 萬元，這金額是必然支付的。其次，業主的第二個單位若是出租的話，政府會給予 50% 的自置居所津貼。當你計算了第一個自住單位

的津貼後，這 50%便很容易計算得到，即 50 萬元。接着，如果我所提出的修訂獲通過，業主亦可以這項津貼作為計算恩恤津貼額的基礎，就是 50%的自置居所津貼。以政府定下會支付的第一筆 50 萬元的津貼，加上這筆又是 50 萬元的恩恤津貼，那麼，50 萬元加 50 萬元豈不便是 100 萬元嗎？其實，對第一個出租單位的計算法就是這般簡單，這是我們一貫的看法，而我們的法律顧問也一直認為這個分析是正確的。因此，我真不明白曾議員在他那悠長的發言中，為何會把這個問題想得如此“頭痕”和“頭痛”？

今天早上，我審慎地跟余志穩副局長在休息室內進行了 10 分鐘的真情對話。他表示我們所想的法律效果是可能出現、是一樣的。當然，曾議員可作其他考慮，但最重要的是，如果局方也沒有異議，我看不出我們還須憂慮甚麼。除非政府要挑戰我這個分析，若它要這樣做的話，今早 9 時 15 分應已作出了挑戰，但它並沒有這樣做，余志穩副局長認為我的分析是正確的。故此，我認為沒有理由連官方都表示放心時，議員反而會憂慮起來的。因此，對於如曾議員或何承天議員所說的 150%的自置居所津貼，我認為是不會出現的。

另一個問題是：這項修訂會否造成諸多掣肘，令我們被縛住手腳呢？其實我們已考慮過這問題，不是沒有想過的。我自己所作的考慮是，與其百鳥在林，不如一鳥在手。我們的腦海中當然可想像美麗的圖畫，想像如何稍後在立法會復會時在財務委員會上，怎樣使局長聽取我們的意見，改變立場。不過，大家都可見昨天蕭局長很坦白——我也認為為官者應要坦白，不應錯誤引導我們的同事。他表示政府對 8 至 10 年樓齡的立場，目前是不會改變的，在我的修訂中，他就這方面是不會修改，在這個立場上，他仍是反對我的。我認為我這項修訂最少可使那些擁有兩個，以至 3 個住宅物業的公公婆婆，所能獲得的恩恤補償較政府提出的好得多——在“好得多”和“好到十全十美”之間，我當然希望修訂能“好到十全十美”，但我感到這樣便更難獲得通過，因為何承天議員已反映了自由黨對我提出的修訂有所保留。我亦揣摩過曾議員的想法，他認為我的修訂對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個或以上的出租單位所提供的恩恤津貼不大好，這點我同意，我是真心同意的。

曾議員，我已記不起你是否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但民建聯有同事參加條例草案委員會，如果曾議員認為我提出的修訂有不妥善之處，應該修訂我的建議，提出一個更好的。我不希望有同事只表示：你的說法是好的，不過卻不是最好，所以我要反對你。我認為這做法是不大正確的。如果民建聯提出，第一個至第十個出租單位，全部均可獲 100%的自置居所津貼，我們民主黨是可以考慮的，但現時檯上並沒有這樣的方案。我這項修訂可謂好方案，但當然仍然不是十全十美的方案，不過，我不希望曾議員及民建聯的同事反對我的修訂。

還有一點，即使你們通過了我的建議，仍認為所作的修訂不是你心目中覺得最好的，可以說是“好”，卻不是“十全十美”的話，我們還有機會在財務委員會開會前，要求政府將方案修改成一個更好的建議。這做法是不會產生衝突的。在 10 月份復會時，如果立法會同事包括民主黨、自由黨、民建聯、港進聯、前綫、新世紀論壇等，全部都同意我們已達成共識，說凡呈交財務委員會上的文件，若不是以 5 年樓齡作基礎的話，我們便要否決，又或如果不是全部住宅單位都獲發 100% 自置居所津貼的，我們便要否決。我希望最後會得出這個結論的。我們為何還害怕會發生甚麼事故呢？為何要害怕通過我這項修訂？如果有了這個基礎，我們尚可強迫政府做到真正的“十全十美”，屆時我也會支持的。但我不要聽到同事說“十全十美”的方案要到 10 月份才推出，所以現時便要否決我這項建議，我認為這是很難說得過去的。除非你們認為我的修訂不合理，以致法例一旦通過後，所有更好的方案也不會出現，都變成了“Mission Impossible”——即是現時票房紀錄很高、名為“不能出現的任務”的電影片，也即是說是做不到的事。但目前事實並非如此，是可行的，仍可再考慮可行的方案。

因此，我仍然懇請曾議員考慮我這項修訂，民建聯可先支持我，然後在 10 月份復會時，民建聯或其他同事倘能在財委會上提出更好的方案的話，我們考慮後可予支持，或屆時大家再進行爭取。至於自由黨同事所持的立場，我希望他們能審慎考慮，因為這是涉及私有產權的問題，在此方面，我很同意楊森議員的說法。我希望立法會的同事無論對擁有私產的小業主，或現時擁有負資產的人，均能考慮如何就他們的私產權立法。也許法例中早已載明政府的政策，就是給予 3 個月通知後便強行剝奪，而這些業主並沒有任何討價還價的權利，雖然他們可有上訴的機會，但不一定會成功，因此，我們更應藉法例，在天秤的另一邊多給他們一點點。正如昨天我在二讀時發言所表示，既然我們的同事已協助政府繼續擁有收地的權力，我們已替政府在整個徵集土地的過程中節省了 1 年至一年半的時間，我想不出有任何理由為何我們不能向那些擁有負資產的小業主、小投資者提供較寬鬆的補償和恩恤金。我實在想不出其中的理由，如果我們不能提供較寬鬆的處理方法，我認為在帳目簿內最後的結果會是，兩方面所得是不平衡的。這個我也可以計算得到。

試想想，我們現時為政府在每一項項目上節省 1 年至一年半的利息支出，所涉的數額動輒達數千萬至億元之多。西鐵、華基工業中心方面的利息支出每天達 800 萬元，試想想一年要花上多少金額：每天 800 萬元，一年 300 天便達 24 億元；可見 1 個項目已達 24 億元。如果通過我這個方案，經我粗略計算，每個項目所需支出約為數千萬元，我實在看不出政府會虧損很多的

金錢。因此，我認為支出的數額不應是政府反對的主要理由。天秤無論如何也要平衡，立法會的同事在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時，仍然賦予政府有收地的權力，使政府可把收地的時間縮短，既然如此，應要向那些小業主、小投資者和擁有負資產的人提供較優厚的恩恤金，才算是對他們公道的。

謝謝主席。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想回應曾鈺成議員對我發言的評論。我很感謝他同意我的數學計算，但我反對他說我對待這個問題很輕鬆的說法，我的表情可能是輕鬆，但我的感受絕不是輕鬆的，我在發言中，只想指出自置居所津貼的法律精神是甚麼。

此外，我想針對幾位議員（尤其是楊森議員）的話討論一下，李永達議員其後也跟着說過，他們說自由黨不尊重私有產權，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指控，而且我覺得他們這樣說有誤導成分，可能現在座上有很多人，他們說來可令人聽了覺得很好聽，我也可能不及他們般可成為優秀的政治家。不過，無論如何，這條收回土地的條例事實上是存在的，而現時這市區重建局的條例亦是根據《收回土地條例》，強制性收回市民的產業，但自由黨並非說不要給他們任何補償，亦不是只給予一半，現在的建議是，除了市值外，第一個單位可獲自置居所津貼的全數，第二個單位則獲一半等；現時的爭論是，應否再加上恩恤的補償，現時的爭議也只是這方面而已。然而，我想，有一點是不可置疑的，就是如果強制性收回別人的土地，我們一定要以合理價格作為補償。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說過很多遍，在這裏亦說過，我希望政府將來發放自置居所津貼時，就樓齡方面可以考慮寬鬆一點，這點在財務委員會裏還是要進行討論的。如果楊森議員的原則是既然是凡屬強制性收地（不論業主擁有多少個單位），均應該在提供市值樓價的補償外，多加一項津貼，為甚麼他不建議所有單位也要作這樣補償呢？為甚麼他又要限制第一個單位可獲100%的津貼，第二個可能也獲100%，第三個則獲50%呢？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說“亦可能”，英文是“may be”，而剛才涂謹申議員則說，有些受影響的人是大業主，可能有十多個單位收租的，卻可能又不會給予他們如此的補償。在這項法例的修訂中，又沒有明文規定在甚麼情形下會給予，在甚麼情形下則不給予，這樣的法律條文又有甚麼意思呢？

所以，我覺得有很多問題仍然存在。我想代自由黨反駁今天的一些指控，例如李卓人議員說，我們既然帶領過一個反對負資產的遊行，為何今天卻不支持李永達議員的這項修訂，幫助一下這些擁有負資產的人呢？如果大家看過我們遊行時提出的建議，便知道我們並非要求政府補償金錢予那些擁有負資產的人；他們是很不幸，在樓價高的時候買了物業，現在樓價跌了，

他們可能欠下銀行債項，樓宇變成了負資產，我們是對他們寄予無限同情的，但我們並非要求納稅人補償予他們，我們只是要求政府採取一些措施穩定樓市，使樓價不要繼續滑落，希望有朝一日樓價回升，使他們的負擔減輕。這就是我們的建議。

在審議這條條例草案時，我們察覺到會有一些業主所擁有的可能是負資產，所以條例草案委員會內亦討論過怎樣解決這問題，所涉的不單止是業主所擁有的第二個、第三個或第四個單位的問題，而是他用作自住的這個單位，也可能屬於負資產——雖然這種情況的機會不大，因為這些單位通常都是30年、40年的舊樓，很可能不是在樓市興旺，例如96年、97年，樓價高時購入的，當然，也許有這樣的個案也不足為奇，所以問題是存在的，即使是業主的第一個單位、第二個單位，都有可能屬負資產，所以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亦與政府當局討論如何解決這種情況。向他們提供的所謂市值，便是現在的市值，但與他們的單位當初的樓價相比，可能已下跌了50%，政府給予他們自置居所津貼，也許可以彌補一些，但未必能夠完全補足的，所以，我覺得大家要就這方面想想，怎麼辦呢？

政府當局昨天提出了一項承諾，就是市區重建局將來就某些特別個案，可能提供貸款予這些不幸的業主，讓他們繼續供樓或作其他用途，當然，這是一項承諾，希望政府將來可以做得到。但不應與我們今天在條例草案中說到的不論是津貼也好，恩恤金也好，混為一談。因此，我極之反對有人說自由黨不尊重私有產權，如果民主黨是這麼尊重產權，而且覺得尊重產權就只是說要向業主補償單位的市值價錢再加50%或100%的津貼便成，那為何他們不建議所有的單位都以這個方式作補償呢？莫非業主所擁有的第五個單位的業權，便不是私有業權嗎？無須作同樣的補償嗎？其中的邏輯是完全不對的。所以，我要說明，自由黨一方面會繼續爭取合理甚至更寬鬆的補償予被收回物業的業主，但我們覺得今天這項修訂所提出的建議，仍有很多問題存在，所以我們不可予以支持。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想你以及正在聽我們辯論的公眾也不希望這辯論淪為一個政黨之間就有關議案以外的政治議題互相攻擊的機會，尤其是一些純粹猜測別人動機的攻擊。張文光議員曾對我說，無論我們的政治立場如何，作為立法者，我們有責任保證我們通過的條例的質素，即立法的質素，所以，我不明白剛才李卓人議員及楊森議員說我以技術理由反對便是別有用心，因這代表並非真的支持有關原則。甚麼是技術問題？我不明白。如果這項修正案本身達不到——我重複，達不到——想達到的目的時，這如何可說成以技術理由反對呢？

剛才李永達議員說我們沒有充分理由，說他的方案更為理想，而我的卻不夠好，所以便應予否決，但李永達議員剛才所說的有很多自相矛盾的地方。他說為了提出這項修正案費煞思量，最後想出"eligible"一字，即“可獲得”的“可”字。這字是由政府的政策文件抄出來的，因為政府所公布的現時對於重建區的補償政策內各處都很清楚用了"eligible to"，訂明業主可獲得甚麼及住客可獲得甚麼。我們想問一問，現在這樣的寫法究竟是否對將來的市建局及政府具有約束力？這樣寫下來是否一定要作出補償呢？如果不是的話，那便等於沒有任何保障；如果是的話，我們便會問為何不以同樣的辦法來解決更重要的問題？甚麼是更重要的問題？昨天大家討論了很長的時間，當然亦有人提到出租單位的問題，我印象中亦有人提及多於一個出租單位的問題，但情況極少，大家的注意力集中在自置居所津貼的計算是以落成有多久的樓宇作為基礎，而最大的分歧是我們認為應以5年樓齡作計算基礎，政府則堅持認為最多可接受以8至10年樓齡為計算基礎。如果說一個“可”字，即"eligible"一字便可以繞過財政開支的問題，將之寫成一項修正案提出來，為何不可以在這方面用同樣的做法？在政府的政策文件內，有關業主自置居所津貼以8至10年樓齡計算的規定，一樣是用"eligible"這字，一樣用“可”字。我不會這樣做，因為我不認為補償方案應寫入條例草案內，原則上我不贊成這樣做，這並不是一個技術問題；但如果民主黨的李永達議員認為原則上應該把我們認為最好的補償方案寫入條例草案時，他便應該寫得清清楚楚，訂明按照他的補償方案，自置的業主得到甚麼的補償，訂明他們可獲得5年樓齡的自置居所津貼，而出租單位的業權可獲得甚麼補償。他根本無須寫得這麼混亂，引起這麼多的誤解。李永達議員說大可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有時間我一定會再與他商量，我會提出我的疑問，看他能否回答。這自置居所津貼的定義並不明確，又可有不同的解釋，一時可解釋為100萬元，一時又可解釋為50萬元，亦有可能解釋為零元。為何要寫得這樣混亂？我真的莫名其妙。為甚麼不寫得清清楚楚，訂明所有的出租單位，每個可以獲得《收回土地條例》的法定補償之外100%的自置居所津貼，然後第二個單位以後的每個可得50%的自置居所津貼。為何要寫得這麼混亂？我真的不明白。李卓人議員剛才看錯了，他說這是根據文件，根據甚麼文件？根本沒有文件。第25A(1)條訂明的“擁有人除可得到根據.....”中“根據”兩個字只是指法定補償，即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支付的法定補償，接下來的“.....及自置居所津貼”根據甚麼呢？這不是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的自置居所津貼。剛才李永達議員也說這是另加的。所以，這裏並無任何文件作為依據。當中涉及這麼多的問題，如果只簡單地說因為這些原因反對是技術問題，說因此而被技術性擊倒，我不明白怎樣才算是高質素的立法？怎樣才是高質素的法案？

我重申我們的原則，就是我們要求政府重新考慮，這亦是我們與何承天議員的分歧所在。現在就像我強行收回你的物業，按市值向你支付法定補償後，便大家無拖無欠。是否這樣便解決問題？不是，當然不是。如果是的話，為甚麼還要商討這麼多呢？因為業主不是自願讓你收回物業，然後取得法定補償，而是政府強行終止業主現在所經營的任何事務及收回物業，然後說按市值支付補償便了事，這是公平嗎？這不是公平的做法，所以，我們的原則是很清晰的。對於那些因市建局將來開展重建項目而受到影響的業主，包括出租樓宇的業主及擁有多於一個出租單位的業主，我們認為他們應獲得公平合理的補償，而不是政府現在所說的補償，亦不能說業主應得的就只是法定補償及按市值計算，其他的便不會包括在內，合理的補償並不是這樣；但整個補償方案，包括對出租的樓宇及自住業主的補償方案，我們認為寫入條例草案內，將之通過成為法例，並非合理的做法。這是我們一貫的立場。

我不明白為何李永達議員只針對出租樓宇，特別是他主要是保障第二個以上的出租單位，因為他說第一個單位應得 100% 補償，但我看來看去也看不到是 100%，為何特別只照顧這類人？這類人在受重建影響的業主當中只佔很少數，當然，他們的利益我們也要維護，不能因為他們人數少而不理他們，但為何只為了這部分人的利益而要立法？對於其他那麼多的人，我們又為何不立法保障他們？補償方面為何我們不立法？安置方面為何我們不立法？如果我們認為必須有法律的保障，為何不全部寫入條例草案呢？如果這樣便是所謂的因技術問題而反對，我不知道我們作為立法者的責任心何在。

全委會主席：我已看到有委員舉手。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委員當然可發言超過 1 次，但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聽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委員是否應待政府的代表發言，然後才再發言？不過，兩位早已舉手的委員，我是會先請你們發言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們當然是想聽局長發言。不過，我的發言很簡單，所以你不用擔心。我十分支持李卓人議員和民主黨所表達的意見，所以我不會重複，但我要重複的是昨天我對局長所說的話，也就是我們提出的方案必須得到市民的支持，而局長也可能會明白，今次有些人要求我們反對這個方案，尤其是影響所及的這一羣人，他們有些可能在公眾席上聽着我們的辯論，有些則在議會外。我們昨天說我們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但我們明白一些人的憂慮。其實我相信局長都不會說那些人貪得無厭，但他說現在的政策並不是照顧這些人。我覺得我們要處事公道，而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方案是得到市民支持。主席，昨天局長說如果提出的方案令今天怒人怨，便必定不會成功。我們不想看見居民天天和警察發生衝突。如果今次提出來的方案，居民

覺得很難接受，他們覺得是非常不公平，日後引致他們採取一些激烈的行動，我相信局長和他的同事要負上很大的責任，因為今天我們不是要求他向一些貪得無厭的人支付大量公帑，而是給予他們公平的對待。

主席，我相信一如昨天兩位李議員的修正案，今天這位李議員的修正亦會失敗，但這並不代表可以解決問題，亦不表示局長取得很大勝利，背後還有很多問題要面對，所以，政府無論如何也要提出一個令市民接納的方案。這是我們前綫的希望，我們不希望以後天天也如是，天天上街示威、遊行、打架，這些事件絕對會影響香港的穩定。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聽過很多議員發言後，我覺得大家也是對的。大家的共同點是認為政府今次的方案並不足夠。曾議員說政府吝嗇，這點大家也同意，但說到底，這些人其實不想出售自己的單位，又不想被政府收回，他們想繼續住下去，安居樂業是很重要，不論他做生意也好，出租也好，自住也好。現在政府說對不起，請你離開，我要收回你的單位，而我會給你一些錢。在這情況下，即使別人認為要多些補償才算合理，這完全是可以理解。我可否強行要你把你住得很滿意的屋讓給我，而我則支付補償給你，但你的單位已有20年樓齡，那麼我給你錢買回一個較新的單位或10年樓齡的單位，你又是否想這樣呢？人人都有權拒絕，所以，我們的大原則是如何保障這些人的權益。他們不想走，但你強行要他們走；他們想繼續在這裏住，你又硬要他們搬走。但很可惜，各政黨在這一方面的立場並不一致。我們大家都想幫那些人，他們可能有些坐在公眾席上，有些在外面等我們。大家都想為街坊做些事，可惜立場不一致，那怎樣能幫助他們呢？我們一直在此爭論，我很留心看我們英俊的蕭局長，他一直在微微的笑，笑得很甜，他明知你們在這裏爭論一番之後舉手表決的結果會如何。其實，在這形勢下，他大可不用發言。主席女士，我想在此再問大家議員怎樣才可以幫助到街坊呢？我們互相爭拗根本無濟於事。我們民主黨的議員的發言可能令一些同事，例如曾議員不太高興，就此我要道歉；令自由黨的議員不高興，我也要道歉。這完全是因為我們想解決問題。

曾議員問得很好，他問為何我們不這樣做不那樣做，全部我也答不出，但如果我答不到他這些問題，是否便要支持政府的方案，明知是吝嗇的方案，明知是對街坊不公平的方案，是否這樣做我們便滿意呢？是否我們明年回來時又再爭拗4年呢？因為曾議員與我都列在名單第一位，大家的席位可說相當穩定，是否大家又要回來再爭拗4年呢？這樣如何能幫助到街坊呢？所以，我很希望大家不要再作黨派之爭，如果大家有衝突，我道歉，希望大家平心靜氣再看一看這問題。現在的問題是如果政府重新考慮，那當然是好事，但如果政府不理會我們，不重新考慮，我們便無計可施了。即使李永達

議員的方案有不完善之處，有這麼多漏洞，大家可否先給予支持？因為這不是永久的做法，如果政府看見我們大家能集合我們的力量支持這修正案，我不相信政府一定收回條例草案，為甚麼呢？因為政府還有很多條例草案等着通過，如政府收回條例草案，我們可以繼續合力不讓所有其他的條例草案通過，屆時我看政府會如何。

團結就是力量，我記得我們首次發揮這功能是在 98 年 5 月的選舉後，因為在選舉時，很多人都問我們怎樣可搞好香港的經濟，大家也受了很多壓力，大家都盡量去想辦法，但老實說也想不到甚麼辦法。因此，當年獲選後第一件事便大家坐下商量，很快便達成共識，提出了 6 點與政府商議。當然，最後不是所有意見都獲接納，但最少讓市民看到我們是可以坐在一起談。現在這兩年任期快將完結，希望這星期我們都可以坐在一起，集中我們的力量。例如不信任的議案，我相信可以通過。為何現在不可以再試一試？我們是可以做到。我們希望可以迫政府重新考慮，如果通過這項修正案，雖然我同意這不是十全十美的方案，但我們會更有條件與政府協商，因為我們的方案已獲接納，如果政府想修訂令方案更完善，運作得更好，我們可以再行商議。若大家想政府再多給一些，李永達議員的方案不夠慷慨，我們又可合作。但我們如何能走這步棋呢？現在的方案已在議員面前，如果要我們收回，我們可以收回，但政府是否會回去再考慮呢？政府可以不理會我們，因為政府不理會我們的例子實在不勝枚舉。我們如何解決問題呢？

我很希望大家不要再作黨派之爭，大家這樣爭拗下去是沒有意思的。大家都很有原則地投票反對，老實說沒有原則也可反對，但根本解決不到問題，所以，我希望大家今次能夠先贊成這項修正，修改後政府自然會與我們商談。如果我們不這樣做，政府理會我們才怪，可能政府會給曾議員面子，坐下與他談談，但政府心知各黨可有多少票，即使下次讓你們多贏幾個議席至 15 席、16 席、17 席，政府依然可以不理，所以，我們現在所面對的便是這樣一個政府。這麼多人上街正正因為政府沒有理會他們，今次又不理會街坊了，我們可如何幫助他們呢？大家都想幫忙，為何我們不團結一起幫他們呢？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再這樣爭拗下去，如有需要的話，可以請主席休會，讓我們再談一談。我們必須用這方法，不要只希望政府重新考慮，因為政府根本不會重新考慮，例子實在太多了，如果蕭局長站起來告訴我會重新考慮增加補償又不同，因為他已經作出很多承諾，但會否履行這些承諾呢？他微微笑地讓我們爭論一番，這項議案其後便會遭否決，那便完蛋了。然後我們便要收拾包袱，又要準備重選，重新進入立法會，繼續爭拗 4 年。我實在不想出現這樣的情況。謝謝主席。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原則方面，政府與各位議員的看法完全一樣。在這個基礎上，我昨天已經作出承諾，李柱銘議員可能忘記我承諾了些甚麼，我且再說一遍。

應否設立獎勵機制鼓勵業主自願交樓？是否有需要提高發放非住宅物業業主的特惠津貼？應否發放新的特惠津貼？對經濟有困難的業主，如何協助他們度過困境？對於上述的問題，我在此重複我先前所說的。原則上，政府與各位議員的看法完全一樣，如果進行重建時要以收地條例收回私人業主，特別是各位提及的老年人的物業，政府怎會故意為難或不照顧他們？可是，這項修正案牽涉很多問題。我收到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時，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我立即對自己說應立即發送一份文件給李議員，提醒他有關的歷史背景。現行的補償制度是整個九十年代一直採用的，在 94 至 95 年的時候，當時的制度是有些流弊，因而引致當時立法局的帳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因應那些流弊進行檢討。這項檢討經過了“三上三落”，即提交帳務委員會向其解釋過一次後，政府收回；於 1996 年 7 月 19 日，第二次將同一份文件提交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討論了一段時間。經討論後，財務委員會又指示政府將之收回，不予批准。直至 1997 年 4 月 25 日，政府再提交財務委員會，現時大家討論的現行政策和方案方獲得批准。

我昨天承諾會進行檢討，因為自 1997 年 4 月至今，已有 3 年的時間。香港的環境在這 3 年內亦可能有所轉變以致有需要再行檢討，加上未來須重建的項目可能較現時為多，所以我承諾進行檢討。可是，如果各位沒有看清楚當時帳目委員會怎樣說，96 年各位說過甚麼，97 年決定時又說過甚麼，如果沒看清楚那些理據和基礎，便倉卒地在今天就一個課題——這只是整個補償計劃的其中一項——以這樣的立法方式來通過這項修正案，我認為是太倉卒的做法。各位可能未完全明白以前或 96 及 97 年所作決定的基礎。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我也曾與余志穩副局長商量應否立刻擬定一份文件，但由於委員會已解散，所以無法向大家解釋現時政策的歷史背景。

我已經承諾一定會進行檢討，目標是希望找出一個令受影響人士認為妥善、政府認為可行的方案，以便可對他們作公平的處理。將來在財務委員會各位仍有機會再辯論我們將來提出的方案能否達到這目標。可是，在未經過這機制，未經過這程序之前進行立法，政府認為是不適當的。

此外，對於所有恩恤補償或方案，一貫的做法是政府將文件提交財務委員會批核後，擬出一套可以實行的方案，而並非將之收納在法律之內。因此，基於上述兩個理由，現時倉卒修改法例，不能考慮清楚以前的基礎便改動一

項沿用已久的制度。因此，我不得不說，若然這項修正案得以通過，將觸發一個很大問題，我並非想說成是玉石俱焚或其他甚麼局面，但若然會觸發一個大問題，我有責任把條例草案收回再作研究，因為所制定的法例可能是大家都不想看見的。

主席女士，基於上述緣故，政府不能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我支持他的精神，但今天我不能接納這項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對不起，我覺得蕭局長可能錯誤理解我們做事的形式。這份是1997年4月25日的財務委員會文件和其他以前的文件，我是有看這些文件的，我不是不知道這事的。這裏有4張紙，讀出來太花時間了，我想也不要浪費大家時間。所以，蕭局長不要以為我們輕率行事，在不知道歷史和程序下提出這些修正，我們是瞭解過所有事情後才進行的，我希望你對民主黨有信心。我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每一項修正，事前我都會做足功課的。

蕭局長今天向我們說他會支持我們的原則，但坦白說，原則和現實有時有很大分別的，精神和現實也是。董先生也說他精神上、原則上支持民主，只不過明年還沒有普選，甚或很多年後也沒有普選；不過，他是精神上、原則上支持民主。所以，如何把原則轉化為實際上對居民、業主、街坊有利的事，正正是法例或政策要做的工作。我剛才很留心聽蕭局長的發言，其實他只說了兩樣東西，其一是承諾檢討，另外便是問應否檢討。其實這兩種說法與所有黨派的傾向是完全不相同的。即使自由黨的何承天議員，雖然他未必完全同意我們的修正，但我亦尊重他的看法，而他的說法也是要寬鬆處理補償的金額和提出租住單位是否要獲得多一些補償。這是立法會的共識，但蕭局長今天也不可以接受，他只是說會檢討是否有此需要，應否提高補償等。他連整體上是否接納我們這個共識也不敢說，而3個政黨和其他同事已經有四十多票，請看看我們之間的鴻溝。我們有共識的時候，政府也不答應，所以，我沒有信心，蕭局長，真的對不起，我沒有信心在你檢討完之後，能夠達到我們最少、最低的要求。我不希望我猜得對，我覺得你日後提交的，可能較自由黨的要求還低。剛才曾議員的說法是對我提出的補償不太滿意，所以暫時還是他們的方案最好，我的是中等，自由黨的則稍為保守，但我估計政府日後的方案較自由黨的更低，那為何我要考慮你的建議？我看不到為甚麼我要考慮。如果我現在有足夠的同事支持，我覺得便要通過。

主席，我不可以不說，雖然蕭局長是我的好朋友，但我不可以接受這種威嚇，我不可以接受在立法會有官員向我們說，若你們支持這方案的話，我便收回，這是甚麼態度？這是否輸打贏要呢？這是否玉石俱焚呢？是的，蕭局長，你現在正是這樣做。如果每次面對重大修訂時都這樣說，立法會不是

橡皮圖章，又是甚麼呢？是否即使有 59 位同事支持這個方案，你仍會收回條例草案呢？我想問一問，這是否董先生現在面對這麼多的抗議示威也要堅持的態度呢？這不是全部民選的立法會，我也不相信我這個方案一定會獲得通過，但你剛才所說的真的有威嚇成分。你說修正案如獲通過便會收回，你是否希望見到明天有很多人上街？董先生和你是否想這樣呢？你是否想現時坐在公眾席上和那數十個區的重建項目的居民上街呢？是否認為 2 000 人不夠，你還想見到 1 萬人上街呢？是否要在 2 萬名公務員上街後又有 4 萬人再上街呢？主席，我真的很憤怒。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蕭局長說我昨天沒有留心聽他的說話，因此他剛才重複再說。李永達議員他說得好，指出局長承諾的只是檢討應否去做，有否需要去做，全都在應該之後又加上“否”一字，如檢討的結果全部是“否”，那又怎辦呢？這完全是有可能的。局長說支持我們的精神，現在正在外面的人等待的不單止是精神的支持。局長說要令他們覺得公道，這樣他們會覺得公道嗎？他們會開心嗎？會多謝你嗎？會多謝我們嗎？肯定不會，大家也覺得你這方案太“孤寒”。既然你說支持我們的精神，請你不要這樣“孤寒”，就是這麼簡單。大家既然同樣有這個心意，為何不把事情做好些？甚至押後也未嘗不可，大家可再商談，如果你真的有心，真的想尋求一個令市民覺得公道的方案，那肯定不是這個方案，甚至連幾個大黨及很多同事都覺得不夠，這是一個“孤寒”的方案，那怎可作出改善呢？我們不能說先回去，待下一屆再考慮。

所以，主席女士，其實我覺得特區這樣發展下去，正如釋法一樣，與選派終審法院的法官也一樣，如不喜歡他們的判決，便要求人大解釋，有任何不滿便這樣做，因為現在是行政主導，我更認為這是行政霸道，他們是可以這樣做，但這對特區人民是否有益呢？對“一國兩制”是否有益呢？這才是問題。所以，你當然可以收回，你完全有權這樣做，我們根本沒辦法，但這樣做有甚麼好處？只會令大家不滿，李卓人議員建議辭職，如果大批議員辭職，那又怎辦？又或我們如團結一起，全部表決反對，那你又怎辦呢？這屆任期已臨近終結，我不想發生這些事。既然大家有同樣的心，我很開心剛才聽到局長說支持我們的精神，讓我們看看還有沒有好的方法，可得出一個令我們真的覺得公道的方案，但政府的方案肯定不是公道的。多謝主席女士。

何承天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會很簡單。首先，李柱銘議員今天兩次發言，他在第一次發言中呼籲各個政黨不要再有黨派之爭，而應共同合作，為市民爭取合理的補償。我很欣賞他剛才所說的一番話。我也不想給同事一個錯誤的印象，以為自由黨在這方面是最“孤寒”的。剛才蕭局長承諾會作出檢討，我認為是有檢討的必要。

我認為若強行收回市民的土地、物業、產權，是一個極嚴重的問題，儘管目的是關乎公眾利益或作公眾用途。我想透過主席回應曾鈺成議員，我的意思不是收回市民的單位後，向他支付按市值計算的補償便算圓滿解決。即使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獲通過，亦不能肯定業主如擁有超過若干數目的單位，政府依然會按市值作出補償。這正是目前問題的所在，也就是我們應否檢討在收回市民的產權時，除了按市值計算的補償外，還要給他多少金額作為補償呢？我暫時沒有答案在手。若你說多給 20%，可能也是不妥的，因為如他的物業已有 40 年樓齡，即使多給他 20% 作補償，情況也是很糟的。因此，現時政府提出自置居所津貼以應付問題。但我們不可不知，《收回土地條例》不單止應用於市建局，亦同時應用於多種不同的收回土地的情況，如因道路、鐵路、工務工程等而要收回土地。因此，政府一定要以同等的方式處理。不能夠說收回產權作市區重建便給予較多補償，而為發展鐵路收回產權則無須補償這麼多，這是不行的。故此，我們應深入研究《收回土地條例》中的所有補償安排。

李柱銘議員及曾鈺成議員兩位必會重返立法會，因為李柱銘議員表示他名列名單第一位。我的機會暫時仍是未知之數，但我可以代表自由黨內能重返立法會的同事承諾會與不同的政黨合作，與政府商討如何才算向那些被收回產權的人士作出最合理的補償。我相信我可以作出這項承諾。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要向你和各位議員道歉，因為我剛才在 3 樓開了兩個有關申訴個案的會議，故未能聽到多位議員的發言。因此，提出的問題是否已獲得回答，我也不太清楚。我也沒有聽到有關黨爭的言論。事實上，若要討論黨爭，也是很容易的，但實在無謂說這些話。

剛才我的問題是，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本身的意向是正確的，方式也可能是正確的，但也可能不是完全正確。因為最主要的原則是，如果並非由於自己投資錯誤，而只是在政府某些行動而令市民蒙受損失，則蒙受損失的人應該獲得較為優厚的補償才對。當然，基於《收回土地條例》是完全以當時市值作為基準，所以便提出了自置居所計劃。自置居所計劃的原意是讓受影響的市民購買居所自住，但在其他情況下，例如以單位作為小投資並賴以為生的人，又應否給予他們足夠的補償，使他們可以繼續維持相同的生活？在這方面，我希望可以有點彈性。可是，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規定出租單位——即不是自住的單位，只能獲得 50% 的自置居所津貼。因此，問題開始出現，我亦不知道較具彈性的恩恤補貼是否更好的安排。當然，何承天議員說得很廣泛，提出所有收回土地的正式補償須重新檢討，這是似乎過於廣泛。對於收回土地影響所及的業主，不論目的是市區重建抑或作其他用途，如單位是作為住宅用途或作為小投資用途，我希望政府盡快在這個暑假內能把恩恤的工作做好，然後擬備文件，在下一屆立法會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有關恩恤補償方面的安排。

我在第一次發言時表示，若在恩恤補償方面完全容許政府彈性處理，可能會產生很多問題，例如今次較為寬鬆，下次卻較為嚴緊。如能訂立一個較為明確的準則，而這項準則是較為人道、較為有人情味的，不像從前的那般嚴緊的話，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

因此，基於上述的原因，我可以表決反對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但並不表示我不同意其修正案，因為政府完全不付出任何努力，例如能否說明在準備收回土地重新發展市區的時候，政府將會採取甚麼的恩恤補貼方式？即使現在尚未擬備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有關文件，政府也可把其公式說出來以說服我。若然政府無法說出補償的公式，我不會等待檢討工作完成。我一定要政府現時回覆，政府將會採取甚麼的恩恤方式進行補償。

剛才我在發言中曾表示，我進入立法會大樓時遇到西九龍市區重建關注小組的代表，他們要求我反對將某條條文納入這項條例草案。事實上，這是不可行的，如果不把該條文（即可以授權市區重建局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的話，整條條例草案便等同“武功盡廢”。我認為既然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大家已達成共識，同意市區重建是一項重要的工作，不強制收回土地根本不能成事，現時最大的問題是賠償和補償的安排。我希望局長今天可作出一個較正面的回應，否則我便會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就這兩項新訂條文的辯論，我特別容許你們盡量發言，因為這兩項新訂條文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是未經過討論的。但我必須提醒各位，作為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開全體大會時，你們有責任留在會議廳內。如果你們為了某些原因而有需要離開會議廳，我也不會介意，因為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是很繁忙的；不過，我不能容許委員在返回會議廳後，重複各位在會議廳內已討論過的事項。我這番話絕對不是針對黃宏發議員，但我認為現在是提出這原則的適當時候。以後，如有委員離開會議廳後再回來時想發言，當然是可以的，但其他委員或政府官員是否作回應，則由他們自己決定，因為他們可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回應。

還有沒有委員或政府官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一直沒有離開這個會議廳，所以我可以保證如果我有任何重複，我並非有意的。剛才李柱銘議員代表民主黨及何承天議員代表自由黨都作出承諾，希望各個黨派一同為受重建影響的業主和居民爭取合理的補償和安置。我不敢像李柱銘議員般說得這樣肯定，表示一定會在 10 月重返會議廳，但我可以肯定民建聯一定會在會議廳內繼續有我們的席位，而當政府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具體的方案時，我們亦一定會依據我們一貫堅持的原則，維護重建區的居民的利益。我還想特別指出，我們不應該有一個錯覺，以為通過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便可以變得輕鬆點，便可以獲得一個保證，事實並不是這樣的，因為這項修正案所觸及的，第一，只是受重建影響的業主的一部分，即出租的樓宇；第二，更重要的是，整項修正案中所提供的所謂保證，都是以自置居所津貼為依據，而修正案中並沒有就自置居所津貼的計算方式作出保證。

昨天大家在發言時所關注的問題，是應該以多少年樓齡的樓價作為計算基礎。這肯定繼續會是我們與政府，或受影響的業主與政府之間交涉的核心問題。即使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而政府又不撤回這項條例草案，這問題亦不能解決。剛才李柱銘議員及何承天議員承諾，這項條例草案即使獲通過成為法律的一部分，他們也一樣會繼續爭取，這亦是民建聯的承諾。

楊森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會很簡短，我只想向蕭局長清楚表達民主黨的兩點立場。由於這條市建局的條例賦予政府 90 天的時間，如在收地或議價方面還有很多糾紛，政府可以運用《收回土地條例》進行收地。因此，對政府來說，行政方面是方便了很多，但對業主及租客卻欠缺保障，因為政府的權力太大了。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便具有法定的地位，所以政府一定要提高補償，而我們是不滿意政府現在的補償方式。

第二，政府現在是收去市民的產權，主席女士，我希望蕭局長聽清楚，無論出租也好，怎樣也好，這是屬於市民的產業，政府收去他們的產權，補償金額一定不可以任意決定，希望局長能夠聽清楚。

剛才曾鈺成議員說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也不能停止爭取，當然不能停，但如果連這項修正案也不支持的話，便會更為後退。我們沒有說通過這項修正案後，我們會很心滿意足，這只不過是無辦法之中的辦法而已，我們會在下一屆的財務委員會內再努力。謝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我一定要代表民主黨作出澄清，我仍然不可以接受曾議員的說法，指修正案本身有很多問題，因為我們自己內部在擬備修正案時已很小心。當然，曾議員可堅持他的意見，但這點我是不可以接受的。我覺得修正案已經很清楚，是可以解決問題的，並無技術上的問題令人擔心我們的建議會產生甚麼問題。我亦同意這只是一個中間的方案，通過這個方案不會令各黨停止爭取更好的方案，所以，我仍然呼籲大家支持我這項修正案。謝謝。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沒有甚麼特別補充，但由於黃議員剛才向我提出一個直接的問題，我想作出回應，可能他剛才沒有聽到我解釋為何政府感覺難以接納這項修正。

其實，最容易的是由政府作出承諾，然後重新檢討。但問題是這些補償的安排、這個方案、這種做法是在 96-97 年經過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多次討論的。基於這個緣故，在我們有機會審慎檢討當時的理據和現時新的環境之前，政府不能作出任何承諾。議員的感受及居民的希望已很清楚地表達了。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一定會參考 96-97 年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所作決定的基礎，看看這數年間是否有任何轉變，致令我們必須改變政策，看看在市區重建局的條例的安排下，究竟應否有新安排，即楊森議員所提的那一點。這些我們都一定要考慮的。可是，在經過詳細檢討前，我無法作任何承諾。

謝謝主席女士。

李柱銘議員：Point of order. 主席女士，剛才你就議員離席後返回會議廳重提已討論的問題所作的裁定十分正確。同樣地，如果這些議員返回座位後向政府官員再提出重複的問題，政府官員應到外面向他解釋而不應重複，因為這樣會浪費我們的時間。我便是坐在這裏聽了第二次的解釋。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剛才我曾表示，委員和官員應自行決定是否作出回應。我容許規劃地政局局長再次解釋，是因為黃議員剛才說，他的表決取向，會視乎局長的答覆能否令他滿意而定。

曾鈺成議員，你是第五次發言。

曾鈺成議員：主席，由於規劃地政局局長剛才說到他的原則，我想提醒一句，便是在檢討時，他說會把現在和 96-97 年比較，而兩者之間一個很大很大的分別是，市區重建局的權力和土地發展公司的不同，現時的收地方式與從前亦不相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 25A 條及新訂的附表 2 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已作出表決？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5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2 人贊成，13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李永達議員的議案已被否決，李永達議員不可動議修正第 4 條第(6)款，亦不可動議把附表改編為附表 1。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全委會較早前已通過了由規劃地政局局長就第 4 條所動議的修正案，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較早前修正的第 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9 條。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第 9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項修正規定出任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最高行政人員的行政總監及該局的兩名執行董事，出席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當然，市建局主席一定會應邀出席會議，但有關的安排無須由法例規定。所以，我懇請議員不要支持這項修正案，即立法規定市建局主席須參加會議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9 條（見附件 X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規劃地政局局長請各位同事不要支持修正案，這是說來曲折的過程。條例草案本身本來規定設立一名主席兼行政總監，這個職位的薪金是每年數百萬元，而他亦會出席立法會會議。不過，政府後來接受了各黨派的意見，將主席及行政總監兩個職位分開，隨後又說主席不用來出席立法會會議，只是行政總監來出席便可。我覺得這項法例及政府政策，與市民的意見是越來越脫節。當然，我們不可提早辯論不信任議案，但相信局長也有看報章、聽評論及輿論，社會的共識已是很清楚的了。出任擁有重大權力的法定機構的主席，他本身不單止是一名義工，還肩負政府及立法者賦予他的廣泛權力。很多同事剛才也說，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權力較土地發展公司還要大，市建局可強行收地、在 30 天通知之後如果不能達成協議，還可收回有關單位。我不明白為何政府到了這個階段還不改變這項政策，他們是應該出席立法會會議的。

局長的建議與我們不同的地方，在於法例一旦沒有規定，有關組織的主席便不一定須來出席會議的。我們之中有數位同事，例如梁耀忠議員、陳婉嫻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和我本人，曾經參加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我們的經驗是，有時候請官員出席會議，他們並非每一位都來的。我作為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我不想點名說明；我只想指出，並非我邀請的每一位官員均會來出席會議，法定機構的主席更差勁。坦白說，我們的經驗是很慘痛的。以房屋事務委員會為例，同事有時候可能問署長為何訂出有關政策，署長回答說那不是他訂定的，而是房屋委員會訂定的，既然議員有意見，他便替我們轉達。這樣，會議便得中斷，因為政策既然並非由署長訂定，同事也就再沒有問題可問。我相信各位同事在多個事務委員會也遇過這種情況。有關這個問題，我不想提出太多資料，因為這不是很方便的場合，但我的經驗是他們的負面反應是多於正面反應。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余志穩副局長提出了一些理由，解釋為何不希望規定他們必須出席一些委員會的會議。第一個理由是，他們本身並非全職，但我不同意這個說法，因為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達成共識，接受由政府向主席發放一筆適當數額的酬金，數目多少稍後商量，所以他並非是完全沒有酬金的；第二，我覺得既然他是擁有廣泛權力，便應該向公眾問責及解釋政策；第三，以我自己的經驗來說，這法定機構的主席其實並不是時常出席會議。我間中也有列席其他事務委員會會議，所看到的情況是，除了涉及很重大的政策及可能是周年策略的簡報之外，我們一般是不會請法定機構的主席來的。如果只是很簡單地談一談一些瑣碎問題，我相信同事是不會要求他們出席會議，即使是有要求，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也應拒絕這個要求。可是，如果是涉及一些重大問題、每年的發展或很重大的政策，則他們是一定要來出席會議，否則便會出現剛才所說的現象——行政總裁說有關政策並非由他訂定，他只可轉達同事的意見。所以，我不覺得局長這項建議可以回應市民大眾現在的要求。在這一、兩年間，市民的共識已經是很清楚，他們並非單單要求法定機構的首長、部門首長出席會議，而是要求他們負上政治責任，而出席會議只是一種程度很低的負責表現。所以，主席，我不能支持政府這項修正，因為如果我們反對這項修正，主席及行政總監便須出席會議。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我並非每件事情也反對李永達議員的。就這個問題而言，我也認為主席是應該到立法會——特別是事務委員會——來回答問題。我們明白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主席並非全職，所以在時間分配方面可能有點問題，但我們也要承認，一旦應允出任一個如此重要的政策機構的主席，他便早應作好心理準備，第一，在時間上必須付出；及第二，在問責方面須勇於承擔。坦白說，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每年須處理眾多問

題，不會在每一次開會時都只討論相同的課題；如果是這樣，則表示市建局是存在着很大問題的了。因此，我認為我們無須過分憂慮他不能分配時間前來。再者，如果他因為某些原因不能出席，我們是不會強制他前來的。一般而言，我們是邀請他前來。正如李永達議員說，很多時候，事務委員會是會邀請官員、機構的管理人員到來，但卻沒有指明要主席或局長出席。不過，在討論重要的議題時，我們是希望局長——或以市建局的情況而言，是市建局的主席——可以出席。此外，余志穩副局長曾經指出，主席未必清楚很多行政上的細節。我們是接納這一點，但他可帶同行政總監或其他執行董事出席會議。如果涉及細節問題，他可以請他的同事代答。因此，這不會是有甚麼困難。

我認為最終的問題是，政府機構的主席一旦願意出任有關公職，便要承擔問責的責任，讓市民知道他是基於甚麼原因作出決定，亦讓市民有機會聽到他與立法會議員討論。

因此，我反對政府就這方面所作的修正。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像自由黨和民主黨一樣，反對政府的修正。在較早前的辯論中，我們已說了市民之所以希望在董事局的組成中提出一些修正，是因為他們對行政長官的委任、對整個董事局的問責性有很大的質疑。那些修正已被否決，現在的這項修正，是希望在法例上規定出任這個機構最高職位的人，有責任來到立法會交代。我相信這是一個很低的要求，但局長和他的同事卻三番四次說不能夠做到，他們的理由是主席並非是全職的，又說他不是負責行政工作。同事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我們是不會胡亂發問的。主席，你可能會記得，每當立法會就重大事件進行聆訊時，每一次也有邀請有關機構的主席到來，而我們所問的也並非與他們無關的事。何承天議員說得很清楚，有關主席到立法會來便是說他範圍以內的事，他與行政總裁同來，有甚麼問題可以請行政總裁回答，但一旦發生了重要的事，他是要負責任的。所以，我認為局長一定要向被委任的人解釋清楚。另一方面，我本人則覺得應給予他們合理的酬金，因為他們的責任是很重的。現在，很多市民聲稱這個組織的權力過大，要出掌擁有這樣大權力的組織，便更要有透明度、問責性，要來立法會解釋。所以，我覺得局長應該收回他的修正，我亦希望各黨各派都會支持我的建議。如果我們又在這裏爭拗，局長便會很高興，因為我們的建議這一次又會被否決的了。我同意何承天議員所說，這種半官方的組織現在是越來越多，他們獲賦予很大的權力，薪金又高於局長數倍，但問責性卻很低，這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所以，我希望局長在聽罷所有意見後，從善如流，收回所提出的修正。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由條例草案委員會到今天二讀為止，從政府的說話，我發現了一點，那便是政府原則上並沒有說明主席不應到立法會來，政府只是用了很多技術性的問題把我們壓倒而已。政府所說的義務、時間分配、未必能夠完全掌握所有資料等，全部都是技術性的問題。如果要實行，只要在委任時說得清清楚楚，有了交代，我相信是完全沒有困難的。因此，除非政府表示原則上認為他們不應到立法會來向市民大眾交代，否則便沒有甚麼可再作辯論的了。可是，局長剛才所說的，以及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所表示的，都是“枝枝節節”的技術性問題。因此，我今天十分支持其他同事所說，應提高問責性這一點，尤其是這一類機構，更應該勇於面對公眾，這是相當重要的。出席立法會會議不單止是面對議員，其實還要面對公眾。此外，我們在此所討論的，並非一些細節事項，而是商討大原則、大方向、大問題。我認為這才是最重要的。

我認為今天不能再逃避這些問題。現時，社會不斷在說開放，如果連這些都不能開放的話，便是沒有意思了。余志穩副局長曾向我們表示，市區重建局其實已盡量把他們的資料公開，連會議也盡可能公開。既然如此，為何這方面卻要倒退，留下尾巴呢？要開放的話，不如徹頭徹尾開放，讓大家勇於面對公眾好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也是發言反對局長的修正的。大家不要忘記，這些組織，例如市區重建局、醫院管理局、房屋委員會、機場管理局等，全部是由法例成立的法定機構，其董事局在某種情形下，並獲賦予執行權。既然如此，我絕對不明白為何這些機構是沒有問責性。我認為他們不單止須有問責性，還應該是全部具問責性。我相信問責性與是否有薪酬是絕對沒有關係的。有些人甚至會說不要酬金，問題是，只要接受了委任，便應該有心理準備，要向公眾交代。我不明白為何不能把問責性擴大為全部問責性。同樣地，稍後將有一項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應否公開的修正案，屆時我會提議把大部分會議的過程公開。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的發言十分簡單。條例草案列明主席要出席立法會會議，但卻沒有規定他必須出席。我想如果事務委員會所討論的只是小事情，也不會要求主席出席會議的。政府所擔心的，並非主席一職是全職或兼職的問題，而是擔心沒有人願意出任，因為他要出席立法會接受質詢，不過，出任的人應當緊記，“食得鹹魚抵得渴”。此外，主席女士，這個職位是十分重要的，因為他可以收回別人的房子。所以從各方面來看，這都是一個很重要的職位。提高問責性便是有必要的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昨天說了很多有關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組織問題，表示了我並不太喜歡主席再加行政總監的安排。如果結構中並無行政總監，那麼主席便也是行政總監，他自然必須出席立法會會議。我認為這些法定組織的結構，是應該合理地將之一律化，否則便會產生很多混亂。就市建局而言，設有一個主席、一個行政總監，兩人均須出席立法會會議，我認為這是天經地義的。

我只希望說清楚一點，那便是立法會或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我們講求的是公開。梁智鴻議員剛才說稍後會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要求市建局將所有會議過程公開，有需要保守秘密的則屬例外。就這一點，我有不同的見解。我認為出席立法會或事務委員會會議，並非只是交代那麼簡單，還須有交流，如有必要，有些會議更須閉門進行。我覺得市建局的會議如果是要聽取大家意見時，便應該公開進行，但作決定時卻必須閉門，只要在會議後第一時間告知大家作出了甚麼決定，以及是基於甚麼理由便可。所以，我稍後是會反對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但現在我發言是反對局長的修正案，因為我認為市建局主席應該出席立法會會議。

陳婉嫻議員：我想在我們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余志穩副局長也是很清楚我們的態度的。我也建議政府收回這項修正，因為實際上，行政和立法雙方面有交流是很重要的，政府直接聽我們的意見也很重要，所以我建議政府收回這項修正。

吳亮星議員：主席，前面多項修正我也沒有談論過，原因是我相信能夠做的，政府會盡量去做。不過，有關主席的爭議，我們曾經討論他的權、責、利。我指出待這個主席上任時才考慮是否收取酬金，這已經是一個問題。政府在考慮委任這個主席職位時，可能要考慮清楚他的權、責和利。稍後表決時，我會放棄表決，因為政府曾經說，如果法律規定主席必須到立法會來匯報，包括隨時接受質詢，便會很難物色人選。我不知那位主席是否很害怕到立法會來，因為董先生也曾說過有少許害怕。如果是害怕，那麼他是很難接受這一點的。所以，對於今天這項修正，我有部分是同情政府，因為礙於難於物色人選，所以政府便不想在條例草案內訂明主席必須出席立法會會議，這個道理是可以接受的。可是，有同事剛才說這位主席要“食得鹹魚抵得渴”，我覺得如果他是沒有支取酬金，而要求他負上這麼大的責任，是否合理呢？所以，我們必須從整體來看。如果權、責、利是弄得清楚，他吃了“鹹魚”，沒有水喝也只好接受了。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首先，我十分奇怪，為何會是由這位局長提出這項修正。這位局長常常跟我們說，“開放”是他一項很重要的政策，我們隨時可找他商討事情，而他亦可到立法會來跟我們解釋。無可否認，我認為他是其中一位最開放的局長，因此我感到十分奇怪，為何會是由他提出這項修正。任何人如出任法定機構的主席，無論他是否收取酬金，也是一位領導，除非政府在委任他時並不打算要他出任一位名副其實的領導，否則他便須執行一些我們希望一個領導所須做的工作。如果他有條件出任領導，那麼他便須負上應負的責任，做領導應要做的工作，那便是要向公眾交代；這與他是否收取酬金是完全無關的，而據我理解，這也許便是同事所說的“食得鹹魚抵得渴”。

我並不同意政府所說，如果規定主席須來立法會作交代，便會令可以獲委任出任此等職位的人選減少。相反，我認為一定會有具才能和願意承擔問責責任的公眾人士樂意出任此等領導職位，但如果政府堅持現時這個論點，那麼這些人便可能會質疑政府為何不是一視同仁，有些主席可無須出席會議，有些則又可躲在行政總裁背後。既然這樣的機構是要向公眾交代的，那麼我們便應該弄清楚領導究竟屬於甚麼級數。如果領導是主席，那麼主席便要向公眾作出交代。

因此，我反對這項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本來便是反對第9條，因為我認為要在一項法例內訂明某些人是有責任面對立法會，是一件非常淪落的事，況且《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內已賦予了我們權力。時至今天，一個憲制之下的立法機關，是應該有這樣的文化：任何一個負責任的人，都應該自動來立法會面對公眾質詢、面對議員質詢。所以，我認為之所以要訂立第9條，已經是非常淪落的事，豈料現在還要修正，規定主席到立法會來面對議員，我覺得這便是更淪落的事。不過，聽了同事的發言，我發現我們應有的議會文化，與現實原來是有很大距離，我們原來真的要用法律作規限，否則便沒有人願意出任這個職位。既然淪落到這樣，我們只好面對現實，惟有立法加以規限。不過，主席女士，如果因為法例上有這樣的要求，導致願意出任此職位的人選減少，則我認為這會是一件好事，因為如果那個人是基於無須面對立法會質詢才願意出任主席，那麼恐怕他是不適合我們新的憲制文化了。因此，政府應該清楚說明，一旦接受委任，將來便有責任到議會面對議員尖銳的質詢。如果在明白了這一點後，那個人仍然願意出任主席，那麼政府便是選對了人。所以，主席女士，經過了這麼多曲折的發展後，我惟有反對這項修正，支持原本的第9條，但我可以說，我本人覺得這樣的做法，其實差不多是一種醜聞。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本來沒有打算發言，以為梁智鴻議員說了，便可以代表早餐派的議員。不過，聽到吳亮星議員說要放棄表決，我便也要稍作補充。我覺得這一次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讓那些身為在民生或政策方面有重大影響的大機構或部門的首長或領導，有機會出席立法會的公開會議，解釋他們釐定某一項政策的理據。以我作為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的經驗來說，雖然有很多人以為我是賺取很高的薪酬，但其實我是沒有收取分毫，但我也會站出來解釋釐定政策的基礎。我覺得如果我們這一次全部反對政府這項修正，即向政府提供一個很清晰的信息，那便是所有重要機構的主席，均必須前來議會交代或解釋。這其實是一個發掘人才的好機會，因為那些人當了主席數年後，自己可能也會有興趣參選議員，從而培訓出很多好人才。所以，我希望吳亮星議員今次不要放棄表決，而應像很多議員般，反對政府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會請規劃地政局局長再次發言。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實際上，我不相信任何人作為一個如此重要的機關的主席，會有任何理由拒絕出席立法會的各種會議，因為對他來說，他必定是要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所制訂的政策和措施作出解釋的。不過，現在的問題是，由於市建局的架構有所改變，變了設立一個主席和一個行政總監，而實際執掌行政權力的又是行政總監，所以我才提出這項修正，但該主席其實也是會來出席立法會會議的。不過，聽了這麼多位委員的意見後，我懇請主席女士容許休會5分鐘，讓我考慮一下委員的意見和政府的立場。

全委會主席：我批准規劃地政局局長的要求。我宣布暫停會議，直至各位作出決定為止。

下午 12 時 17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12 時 3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經考慮過各位委員的意見後，我謹根據《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11)款，提出撤回就第 9 條所動議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按照這項條款，局長必須在無委員提出反對的情況下，獲全體委員會的許可，才能撤回修正案。是否有委員反對規劃地政局局長撤回修正案？如無委員提出反對，規劃地政局局長提出撤回他的修正案即獲得全體委員會同意。

由於規劃地政局局長已撤回修正案，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9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2 條。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條例草案的第 12 條是有關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貸款權力（power to lend money），而這項條文的第(1)及(2)款其實是一般性地把有關權力訂明，第(1)款是規定：“市建局可為實施其任何項目而按該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人貸款”；第(2)款則規定：“庫務局局長可就市建局根據第(1)款可貸出的款額，向市建局作出一般性或具體性的書面指示，而市建局須遵從該等指示”。以第 12 條而言，重要的其實是第(1)款，而我要修正

第 12 條的目的，在於要將貸款權力的範圍訂立得更清楚。我提出這項建議的原因，便得說回西鐵工程所涉及的華基工業大廈事件。那些廠戶本身可能是將物業抵押了給銀行，或是物業變了負資產，所以生意上出現了問題；他們並非要求政府承擔負資產的差額，只要求政府不要收回華基工業大廈，那麼他們最少是可以慢慢“捱”下去，而據他們說，應該是可以“捱”得過去的。可惜，政府透過《收回土地條例》把他們的物業收回，導致銀行要向他們收回貸款(**call loan**)，他們也只好被迫結束生意。其實，我們在處理華基工業大廈的個案時，曾多次要求政府考慮這些小廠戶、小商人的苦況；我們並非要求政府給他們一筆錢，現時的情況只不過是“我不殺伯仁，伯仁為我而死”。最低限度，政府也應借給他們一點錢，好讓他們度過難關。至於這筆貸款，他們是要還給政府的，而這種過渡性貸款(**bridging loan**)，其實也有先例，那便是在金融風暴後，政府成立的 50 億元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金融風暴並非政府主動造出來的問題，但政府也願意動用 50 億元幫助小商戶，這是我所支持的。然而，這次收地卻是政府強制進行的，那些小廠戶只是周轉不靈，如果政府一點錢也不借給他們，我便覺得是怎樣也說不過去的。所以，即使到了今天，我也是不同意局長就處理華基工業大廈事件所採取的做法，因為他是不願意提供過渡性貸款。

說回這項條例草案，我今天的修正案，目的是讓我們他日可以無任何疑問地(**beyond doubt**)知道局長是有這項權力。上星期六，我查閱了《九廣鐵路公司條例》，該條例也訂明局長其實是可以有這項權力，而這項權力與現時條例草案第 12(1)條所訂明的是差不多的，但九廣鐵路公司卻說局長沒有這項權力，就此我感到很遺憾。所以，為了無任何疑問，我只好提出這項修正案，希望各位同事會贊成。現時，就很多小本經營的廠戶，以至他日被市建局收回的地下商舖而言，他們的經營狀況很多可能是未必相同，但我認為如果能向他們提供過渡性貸款，對他們來說是一種合適的做法。我懇請各位同事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2 條 (見附件 XVII)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承天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是支持李永達議員這項修正案的。其實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亦討論了這些問題。我記得當局也說會建議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將來可以提供過渡性貸款，幫助有困難的業主。李永達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只是在法例內更清楚訂明，將來的市建局是有權力這樣做。當然，我們希望市建局除了擁有這項權力，也會真的提供過渡性貸款。今天這項修正案清楚說明了市建局將來是擁有這項權力，所以我們是支持的。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民建聯支持李永達議員這項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規劃地政局局長：代理主席，第 12 條的現有條文，其實已經訂明市區重建局可以為實施其項目而向“任何人”貸款，而“任何人”一詞是包括物業業主和商業經營者在內。鑒於李議員剛才所說的理由和在聽了各位委員的意見後，政府是不會反對這項修正案的。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李永達議員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6、7、16、19、20、21、24、25、26、29 及 32 條。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些修正主要是技術性的修訂、較次要或相應的修訂，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XVII）

第 6 條（見附件 XVII）

第 7 條（見附件 XVII）

第 16 條（見附件 XVII）

第 19 條（見附件 XVII）

第 20 條（見附件 XVII）

第 21 條（見附件 XVII）

第 24 條（見附件 XVII）

第 25 條（見附件 XVII）

第 26 條（見附件 XVII）

第 29 條（見附件 XVII）

第 32 條（見附件 XVI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6、7、16、19、20、21、24、25、26、29 及 3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8 條。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先考慮新訂的第 17A 條，因為該條文是與第 18 條有關的。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主席：規劃地政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先考慮新訂的第 17A 條，因為該條文是與第 18 條有關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 (5) 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先考慮新訂的第 17A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17A 條 市區重建策略。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7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新訂的第 17A 條，規定市區重建策略在定案前須先諮詢公眾，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7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7A 條。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7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7A 條（見附件 XV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7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8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第 3(a)條的修訂是相應的修訂，第 4(a)條的修訂，規定財政司司長對市區重建局業務綱領草案的批准，只應限於對整套條例草案的批准而不應對條例草案加以修訂，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8 條（見附件 X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3A 條 上訴委員會。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3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項修正為市建局發展項目設立上訴委員會，處理規劃地政局局長對就反對書的決定而引起的上訴。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23A 條予以二讀。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很歡迎政府提出的這項修正案，這項修正也是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有同事的一致要求。由於在強制性收地的過程中，政府在時間上訂下很大的限制，這樣會令那些被收地或被收回物業的人覺得委屈。根據過往的規定，局長會就上訴作出最後的裁決，但是，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同事，其中包括我本人都覺得這是不公平的。無論局長以怎樣公正的手法處理，始終都會令外界覺得不公平，因為局長亦曾參與草擬有關的策略，並且對該策略有很大影響。如果最後仍是由局長決定如何處理那些反對或上訴意見的話，公眾便難以接受這項安排。我很感謝政府接納了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設立了這上訴委員會。我希望上訴委員會在成立後，能發揮其功能，令那些受委屈的或持不同意見的居民和業主可以在上訴委員會內陳述他們的意見。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我也歡迎政府願意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的這項決定。其實，我相信局長也會記得我們在 1996 年審議《鐵路條例》期間亦曾提出過類似的要求，希望設立一個這樣的上訴委員會，以聆聽市民反對定綫或整個鐵路計劃的意見。我們當時討論了很久，但政府仍然堅決拒絕，到了最後，局長（當時也是由局長負責該條例草案）終於同意設立一個非法定的上訴委員會，由一些政府以外的獨立人士來聆聽反對鐵路定綫或反對鐵路計劃的意見，以及處理市民所提出的上訴。我知道該上訴委員會的工作一直繼續，而運作的方法可能和現時建議設立的上訴委員會有很大的差別。但是，我實在很不明白，政府當年為甚麼不願意把該上訴委員會法定化呢？當然，凡事都會有一個開始。現在既然開始了，我希望局長會在適當時候考慮一下是否應統一有關的做法，例如就《鐵路條例》作出一些修訂，使該委員會成為法定化的上訴委員會，以及令有關程序法定化。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規劃地政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規劃地政局局長：我會將何俊仁議員就《鐵路條例》的安排及現時這個非法定委員會的運作所提出的意見轉達有關政策局的同事考慮。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3A 條。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3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3A 條（見附件 XV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3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3B 條 上訴。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3B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這項修正案其實很簡單，基本上整個上訴機制，政府已經寫得很完善，我們只是對一點還感到擔心的，政府已經承諾如果提出上訴的業主只是以本人的身份、攜同親戚、或社工代表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政府便會要求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不派律師出席有關聆訊，並且會以

一個比較簡易的程序來處理有關問題。這個類似勞資審裁處的做法，我覺得非常好，因為如果大家都要委託律師或大律師，一隊人就一宗個案提出上訴的話，大家日後所取得的補償也未必足以繳付律師費。我們擔心的是，在上訴的過程中，有一些費用是要支付的，其中主要的費用是上訴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酬金。我們也曾就此向政府查詢，希望知道一宗簡單的上訴聆訊的費用是多少。政府告訴我每次聆訊的費用大概是二萬多元。我覺得對小業主來說，二萬多元也不是一個很少的數目，我們覺得業主的上訴權利不應因這項費用而受到阻礙。

因此，我的修正案的條文很簡單，便是除非上訴人本身是蓄意提出一些荒謬的理由來拖延時間或作其他目的，否則，政府便不應向小業主收取全部費用。我覺得政府應支持我這項修正案，因為我相信政府也不會覺得業主是有不良動機的，而特別要拖延整個程序，而且所涉及的金額也不是太大，因此，我希望不要向業主收取全部有關的費用。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23B條予以二讀。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我們要重申一項原則，便是我們絕對不能接受在法例內設立一個機制，而在這機制下，一方面讓人提出申訴及上訴，但是另一方面，在運作時卻因費用問題而對上訴人造成阻嚇，這是我們絕對不能接受的。我覺得上訴應該是一種權利，只要上訴人覺得是有合理的理由，覺得受屈，便應盡可能提供渠道，讓他提出上訴或申訴。以我們所知，現時在這機制下，在上訴委員會內負責聆訊的人員，可能要收取費用。

但是，我覺得很奇怪，其實現時整個政府的上訴機制，很多時候的運作都不是一致的。以我本人的經驗來說，其實絕大部分的上訴都是不會涉及費用的，其中包括就文康市政事宜、酒牌、桌球室發牌、小販牌照等提出的上訴，都是不收取任何費用的。其他例如就《房屋條例》所提出的上訴，如有些公屋居民被終止了戶籍而到房屋上訴委員會上訴，都是不收取費用的。就入境事宜，即向入境審裁處，就入境處處長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也是不收取費用的。我亦曾經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的成員差不多全部都是律師或大律師，間中亦會有一些法律界以外的人士，大家都是義務工作的，都是沒有收取任何費用的。以我所接觸到，絕大部分就行政事宜所提出的上訴都是沒有收取費用的。但是，其中可能亦有個別的例外情況，例如，據我所知，證券及期貨上訴委員會是要收取費用的，但大家也知道，上訴至這個委員會的個案都是很複雜和屬於技術性的，所以會牽涉到律師等人士，但一般來說，都是沒有收取費用的。

有鑒於此，我便不明白為何這個上訴委員會會有特別的支出，尤其是我們應瞭解到，向委員會提出申訴的人大多數是普羅大眾和基層的市民。提出上訴的人大多數都不是證券和期貨行業內的大公司。所以，我不明白為何會涉及費用的因素，而這樣亦會對投訴人產生阻嚇作用。其實，這項修正案已算是相當中庸的了，我們是可以提出修正取消所有費用的。總之，上訴是一項權利，如果上訴不成功，亦不應要繳付任何費用，現在的稅務上訴委員會和我剛才所提及的所有委員會也是這樣運作的。我覺得這項修正案是很重要的，上訴人不應被費用問題所阻嚇，而令他們不敢提出上訴。這樣做才能使他們覺得現在有一個渠道，讓他們表達他們的不滿或感到受屈的意見。因此，我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何承天議員：主席，自由黨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規劃地政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是支持李永達議員這項修正案的。這項修正案與我較早前建議新訂的第 23B 條，基本上是相同的。李議員的修正案規定除非上訴委員會信納由上訴人承擔聆訊的開支及費用是公平及合理，否則不得命令上訴人繳交有關開支及費用。政府同意這項條文，所以，我已經撤回先前所提出的修正案，以便讓李永達議員動議其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李永達議員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3B 條。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3B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3B 條（見附件 XV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3B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附表，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些修正主要訂明行政長官須決定委任市建局主席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監）的委任條款及條件。這些基本上是技術性的修正。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 X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附表，修正案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新加入的第 3A 條規定市建局的會議須以公開形式進行。其實，我要解釋如會議涉及商業或敏感事宜，又或委員會認為須以閉門形式進行，包括人事升遷的事宜，這項修正案是容許的。所以，我希望同事支持這項修正的原則。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 X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承天議員：主席，自由黨反對這項修正案，因為我們覺得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將來的董事會的議程大部分應該是敏感的項目，不論是基於商業理由，又或有關的計劃尚未能公開討論。如果每一次的董事會可能有一項議程不是那樣敏感而須公開，在安排上便會有困難，而且亦可能令人有一個印象，認為是在“做戲”？其實，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時亦曾建議市建局可以一年1次或兩次公開會議，以討論政策等。那些會議可以讓市民旁聽，但我們覺得平時的董事會會議不適宜公開。雖然我們明白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是如果有敏感的議程便屬例外，但我們仍覺得其實大部分議程都可能是敏感的，所以，我們的假設是會議很少機會可以公開，因此無謂訂定這項條文。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除了討論過程是否涉及敏感資料外，我想提出的是會議的性質及目的也很重要。有一些會議，例如立法會的會議，我們絕對支持原則上應該公開進行，讓市民能夠知道大家所商議的是甚麼事項，這是很重要的，這是一種向公眾交代或能夠令公眾監察的做法；但當會議是要很坦率商討或甚至辯論某些事項時，為了令會議最有效，其實會議是不能公開的。例如行政會議，我們一直都覺得行政會議不應該公開，這不是表示行政會議無須向公眾交代，因為開完會後議員會向公眾交代，但會議進行期間則不適宜公開，因為如會議公開進行，說話可能有所顧忌，或在討論過程中大家表達意見時，可能會互相說服對方，開始時你可能就某個問題有一種想法，但當其他人士一同集思廣益時，便可能會改變想法。由於有這種情況，公開會議是比較難於令整個商討過程絕對坦率及完全令辯論發展至得到最好的效果；而且大家也看到，行政會議是這樣，即使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雖然聆訊是絕對公開，因為公眾是可以參予及發表意見的，但當我們考慮這些意見或在收集所有證供時，會議都是閉門進行的。為甚麼呢？因為這令我們在商討時能夠絕對坦率。我相信每一個政黨的中常委或其他內部組織開會時都並非絕對公開，我相信這包括民主黨，我們自由黨也是，其他政黨也是。前綫說它不是，他們的會議全部公開，他們喜歡這樣，他們是有需要這樣坦率；但我相信絕大多數情況都是這樣的。其實，這做法的好處多於壞處，即會議閉門進行對會議本身的成果是有一定的好處，但我再次強調，公共機構須有問責性及向公眾交代的責任，如果在交代之前已經進行透徹的商討、辯論，然後才得出最理想的結果向公眾交代，我們相信這已是保證運作妥善的最有效方法，並可使董事會的運作得到最好的成果。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在委員會已多次討論這事。我也認為與其加入一些立法會議員，或加入一些其他民意代表，不如將整個局面開放，令關注事件的市民可以旁聽會議，知道他們所討論的事項，從而直接監察他們，相信局長也不會反對。但現時基於很多原因，很多會議是不能公開的，我也同意李永達議員所說，若會議涉及商業或敏感的事宜，未必可以全部公開，如在這情況下不開放會議，我也認為可以理解，否則，是很難推行工作的；但對於政策的討論等，我覺得不應該限於一年 1 次或兩次的會議才進行這些討論，而是否應該每次會議都會或多或少涉及這方面，可以向市民公開？主席，這做法的目標是甚麼？是增加透明度。余志穩副局長也說會出現的情況，是很多市民前來旁聽會議，但會議只進行了 3 分鐘便要閉門進行。如果情況真的如此也沒辦法，市民是會接受的，因為我們定下了原則，同意一般的會議是開放的，市民可以旁聽——這當然要另覓較大的地方，現時的地方肯定不足夠，因為必須設有公眾席——但涉及商業敏感的部分，則不能公開了，甚至可以在開會前列出全部議程，讓市民知道哪部分開放，哪部分要退席。這是一個目標，為甚麼要這樣呢？說到底，主席，是市民不相信那一小撮人。我也不好意思在這裏說了這麼多次，次次都總是又帶出核心問題，是由於市民不相信現在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那一些人。現時議員提出，目的在於提高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問責性的修正案都全部遭否決，這是最後一項了，希望能開放局面，令市民可坐在公眾席聆聽。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爭論的過程未必可以公開，我也不同意。我覺得在公眾政策的問題上，為甚麼不可以像我們在立法會裏討論政策一般，打開天窗告訴市民知道各人的立場？但政府每次都告訴我們，如果要公開會議，便沒有人願意加入那些委員會了，因為人人都是在關上門後才可輕聲地說出自己的立場，門一打開便不敢說了。我覺得這樣說對這些人也不公道，因為這些人也不是這樣閃縮的。他們有甚麼看法大可以說清楚，不論關起門還是公開也一樣，這樣才算好，否則，被委任的人士豈不是“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難怪他們沒有公信力了。我相信局長要明白這一點。所以，即使有些事情是不可以公開，但可否有一個慣例，在每次市建局開完會後安排發布會，告訴記者作出了些甚麼決定。余志穩副局長在委員會答稱會有新聞稿。我想新聞稿是不足夠的，主席，你和我也知道新聞稿只有寥寥數行。別人想提問時，難道要向那張紙提問嗎？我相信這是要做的，但我希望局長繼續考慮可否真的開放會議。剛才局長說我們忘記了他曾說的話，但我們也記得一些，他說可能會做。請他稍後說得清楚一點，因為我年紀老邁，記性不大好，尤其是他又說了這麼多。如果他說有商量，這當然最好不過。

主席，我不大明白為何周梁淑怡議員把市建局與行政會議比較，我相信這是不能比較的，行政會議是地方政府的最高決策層，行政會議舉行的會議要保密，大家都可以接受，但這是市建局，它有很大的權力，它的決定足以影響很多市民，而市民現在擔心的是他們黑箱作業，所以他們一定要作出交代。主席，剛才亦有提及我們前綫，前綫的所有會議也是公開的，我們的執委會會議也一樣。任何市民打電話給我們說想知道我們前綫的工作時，我也邀請他來旁聽，我們是這樣做，但其他政黨有他們自己的做法，不過，我不覺得政黨的運作可與市建局扯上關係。我們是在集中討論一個很快會獲賦予很大法定權力的組織，而它所做的足以影響很多市民，很多市民相當擔心，有些市民甚至到現在也要求我們否決這項條例草案，因為他們對這個架構沒有信心，所以即使議員支持政府通過條例草案，我們仍是有很大責任的，所以，我們要盡最大的努力，將這個局面打開，令這個組織最有透明度及最有問責性，有甚麼其他做法較將會議公開進行更好？這可令受影響的市民或任何關注人士聆聽會議，他們不同意時，又有渠道讓他們發表，繼而令市建局最終的決策可以尊重市民的意願。這便是我們所希望的以人為本。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

黃宏發議員：主席，剛才在另一個議題上，我曾表示反對李永達議員的這項修正案。我所持的理由已經在先前的辯論當中，針對梁智鴻醫生說他會支持這項修正案的時候說過，不過，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已將之發揮得淋漓盡致，而劉慧卿議員接着又作出了一些反駁。我想心平氣和地說一說我的意見。大家要明白，房屋委員會也好，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也好，這些機構已經相當開放，這未必表示開放一定是好事。市建局也好，九廣鐵路也好，地下鐵路也好，這些公營機構無論是否屬商業性質，都是一些事務性質的機構，由組織的董事局負責。行政會議地位當然高很多，是整個香港的董事局、內閣，但事實上性質一樣。那不是議會，議會的大會一定要公開，至於小組的會議是否有需要公開，我則有一些不同的見解，我認為不是全部須予公開；事務性質的會議的交代、透明度、開放程度，會體現於它本身考慮過些甚麼，聽取過些甚麼意見，即盡量開放聽多些意見，然後交代考慮了些甚麼，作出了甚麼決定，基於甚麼理由作出這些決定來說服大家這個決定是正確的決定。私人的商業組織要說服的是股東；公營的機構自然要說服羣眾，特別是受影響的那羣人，令他們覺得是對他們公道的，但很多時候都很難令受影響的人覺得公道，因為事實上他們是受害者，所以應設法達致一些中間路綫的做法，但這必須得到大部分市民支持。希望大家可以明白，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很簡單的事，要求公開這公開那，但現時醫管局在很多方面都已經開放，房屋委員會亦公開很多會議，卻“得個桔”，是沒有甚麼意思的。要求事務性質機構的董事局主席負上責任，亦等於要求那事務性質機構的整個董事局負上責任，即代表他們是集體行事，並不是講求代表性，不是這個黨派

那個黨派的代表，不是那些選民選一個代表，這些選民又選一個代表，那是沒有意思的，因為會變成不是羣隊精神。當然，在這個情況下，董事會主席是領頭人，他要負的責任更大。他的作風做得不好，不夠開放的話，他要負上責任。即使局長答應以後開放會議，但屆時主席不願意開放的話，仍不能開放。即使通過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但如果主席說全部事項均須保密，因此全部不開放也是可以的，但在有關的事項上便應該由他負責任。如我們要求政府的主要官員及公營機構的主腦人物負起政治責任的話，就不要將之淡化，不要說代表性，不要說開放所有會議。

說回我們這個議會，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我們的專責委員會或調查委員會的聆訊是公開，但討論是閉門進行的，理由何在呢？理由很簡單，這些委員會是向大會負責，它們沒理由搶盡風頭，事先把全部都公開，又或開會時各黨的代表性可能分得不平均，事實上是沒法可以分得平均，一旦公開說了一些話之後，表明了立場，以後就無法商量，完全便是各黨派在做“政治 Show”。在事務委員會的層面上又不同，因為我們已經習慣了，我們日常的工作是對政府進行監察，差不多等如大會那樣開放，不過，我們一旦要進行些甚麼研究，我希望大家可以考慮一下，是否可以仿照英國的做法，例如外交事務委員會研究香港問題的時候，聆訊公開，討論閉門，最後公開研究報告，這做法完全沒有問題，這樣才可以令議會發揮應有的作用，才可以令議會向市民交代，議會繼而可以令政府向市民交代，而議會本身亦能整體地就某些問題深思熟慮，經過交流意見達致某些結論。這課題事實上是很嚴肅的，並不是我們是否相信董先生任命的市建局成員那麼簡單。我們在說的是架構的問題。我希望大家能夠想清楚，日後不單止不可支持這些修正案，而且就我們本身議會的運作而言（如果大家有幸可以重返這會議廳的話），希望大家重新想想，是否還要維持現在的運作方式，還是要每個事務委員會在一年之內選幾個課題，進行比較深入的研究，聽多些意見，然後撰寫一份有份量的報告書，因而令政府很難拒絕我們所提出的意見，因為那是經過深思熟慮的。政府的資源很多，我們.....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我要打斷你的發言，因為關於議會是怎樣運作的問題，應該在別的場合討論。

黃宏發議員：對不起，主席。議會的運作只是一個例子，說明要閉門會議才可取得某些成果。因此，無論我們將市建局視為議會也好——我當然不會視之為議會——抑或視之為事務董事局也好，都應該將會議保密，閉門進行。謝謝主席。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應否公開會議的問題，我認為各方面都已表達了意見。民建聯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主要理由是在開放原則下，亦不是沒有機制讓董事會及主席裁決可就某些事項舉行不公開的會議。至於我們同意公開會議的理由，我不大同意剛才劉慧卿議員說，因為我們不信任那些人。即使我們完全信任那些人，都同樣要有制度。我們不是贊成由於那些人可以信任，便無須設立制度，又或我們不信任那些人，所以便要迫他們公開會議。即使是由我最信任的曾鈺成議員出任主席，我也同樣會要求將他主持的會議公開，這是制度問題，不是人的問題。多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我的發言會很簡單。首先，我想回應黃宏發議員剛才的發言，他說醫管局及房委會公開會議，卻“得個桔”。主席，我實在不知這是否屬實。我們一向爭取的是公開各類型的會議，難道他現在要求那些會議閉門進行嗎？這絕對不能成立，而我們實在應爭取盡量公開多些會議，所以無可能是“得個桔”。他亦說要那人負責，只要他負責便可，不能要求公開會議，否則會淡化他的責任，如何會淡化呢？實際上是兩件事都要做。誰是最高級的，便一定要負責，所以香港政府行政長官要負責，而市建局則是主席要負責，如發生甚麼問題可能要引咎辭職，但並不表示公開了會議，他的責任便淡化了，這是絕對不可能的。

剛才程介南議員說到我不信任他們，所以贊成公開，這是其中一個原因，更有一個特別原因是，我們不斷聽到有人說不相信現在的委任方法，認為獲委任的人不能照顧市民利益，所以我說特別基於這個原因，不如便開放讓人看看你們在談些甚麼，尤其是主席你也知道，內裏的人是有千絲萬縷的關係的。雖然現在很清楚規定他們要申報利益，但有時候那些利益真的多到不知如何追尋，因此更應該要有透明度，所以我想回應程介南議員，我是贊成原則上要將會議公開，但現在市民強烈的要求是因為有一羣這樣的人，有這麼多千絲萬縷的關係，令市民覺得很難信任他們，他們的公信力很弱，所以在這情況下便更應該全部開放，有甚麼要說的便說，讓別人看看他們是否維護公眾利益，抑或只是維護某些私人的利益。我相信這是很重要的，但我一定同意要設立制度。

主席，最後一點就是專責委員會，為何專責委員會有時的內部討論要閉門進行呢？就是因為那是專責委員會，不是法庭，但我們也想告知公眾，我們傳召過很多證人，但我們現在仍未有結論，待有結論時我們會公開，我們亦會為我們所作的結論辯護，但在未有結論的情況下，我們不想委員對外說誰肯定有罪或發表其他意見，我們不想這樣，所以我們要閉門進行，不論是政府帳目委員會也好，專責委員會也好，經討論後我們便向公眾交代我們的結論，情況就是這樣。如果有哪個組織有需要按這原則行事，我覺得可以接受，但如果討論政策方面，大家有不同的看法，為何不可公開告訴別人？所以，主席，我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我希望立法會的同事亦會有勇氣支持他，令市建局日後可以公開會議，讓市民進行監察。

馮志堅議員：主席，我不贊成市建局的董事會會議每次都要公開。當然，我明白劉慧卿議員提到可能所有委員都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但我認為市區重建所涉及的並非某些地產商、發展商或業主之間的千絲萬縷關係，而是與所有市民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這一點我們都很明白。可是，我們必須讓所有委員在討論的過程中，能夠充分發表其意見，不能因為委員有某些利益而要將會議公開，我反而認為這會影響整個討論過程，因為正正由於存在着千絲萬縷的關係而會使事情複雜化。

讓我舉個簡單的例子，例如在討論恩恤的安置或補償時，當我們討論應以10年抑或8年作為計算基礎等具體問題時，又或我們決定應在地區進行甚麼發展項目時，在很多情況下馬上便會牽涉千絲萬縷的利益關係，而在討論過程會把這關係白熱化，因為很多人因為礙於自己的利益而不發表意見，於是整個討論便會受到影響。我認為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應該更為務實，不應因為事情不牽涉自己的利益，於是便不希望別人知道自己的想法，而正正是因為自己的想法並不牽涉自身的利益，便應從其他不同人士的利益角度出發，不過，有人會害怕發表意見時，例如說支持以10年為準，會遭人批評，在這樣的情況下，試問參與會議的人又怎能充分反映全港的利益？怎能確立市區重建應採用發展甚麼政策？這便造成了大家不能心平氣和地坐下來進行討論，而只是出現不同意見，例如某人喜歡土瓜灣，某人喜歡深水埗，某人卻喜歡元朗。有很多事情公開後反而得不到一個好結果，這正是我所擔心的。

我並不憂慮將來市建局的董事會閉門進行所有會議後，便甚麼也不向外公布，我相信到了適當的時候，當就政策作出了決定時，他們一定會向公眾公布，而且會歡迎市民就他們的決定提出質詢的。因此，我認為不公開進行會議，是較為合適的做法。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想回應劉慧卿議員剛才的發言。首先，我覺得她用“勇氣”兩個字，是我非常不贊同的。支持她的論點便是有勇氣，不支持她的論點便沒有勇氣，便是害怕讓別人知道自己在會上說過些甚麼。我相信這與勇氣無關。最重要的是，我們為公眾利益推行工作時，怎樣才能做到最有效、做到最好，而要最有效、最好並不是只有劉慧卿議員所說，惟有開放所有會議便可得到這個效果。她把所有的會議一視同仁，無論是甚麼性質，議會也好，其他甚麼也好，全部開放，增加透明度。她以為只要這樣做，便可以達到最終的目的。我亦不想重複剛才我所說的，而剛才黃宏發議員也很清楚地說會議有不同的性質，有不同的目標，所以方式也是相應地不同的。剛才劉慧卿議員說到我們的專責委員會聽取了所有的證供後要作出報告，但她

很快地帶過了那個一般來說很漫長、很深入的討論過程、辯論過程，而那些過程是閉門進行的。我相信她也會承認，我們以往眾多的專責委員會是經過這個閉門商討的過程，即經過這樣的商討過程後才發表報告，這是最能夠發揮我們作為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的功能的做法，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亦證明了這一點。

剛才她說我不應把市建局與行政會議比較，剛才黃宏發議員也說得很清楚，市建局其實等於董事局，他們負責作出重大決策，與議會是有些不同的。劉慧卿議員說不應該與行政會議相比，行政會議可以說是香港最高的董事會，但她卻又立刻把市建局的董事會與前綫的會議比較。依我之見，就市建局的功能來說，我相信它接近行政會議多於接近前綫的公開會議。我相信大家的目標並不相同。當然，如果從劉慧卿議員的角度來看，所有的會議其實都只有一個目標，就是全部公開，如果具透明度便是目標的話，對她來說當然是完全沒有分別，所有的會議也是一樣，但我相信我們一定要考慮清楚，會議究竟是一個有甚麼功能的會議，以及怎樣做才能最有效地維護公眾利益，特別是對公眾有一定責任的組織。

然而，我很同意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出的一點，便是這些組織必須向公眾交代，這是很重要的，因為一定要很清楚讓公眾知道，他們為何作出某些決定，他們考慮過些甚麼而作出這些決定，他們必須令公眾能夠瞭解究竟他們的決策是以何論據他們必須作為基礎。雖然我相信應由那些機構本身以其最有效的方式來做，但我強調要作出交代。不過，我相信這是兩回事，即會議的透明度與機構怎樣向公眾交代所作的決定是兩回事，我們要分開來看。

涂謹申議員：主席，也許要各位委員再看看第 3A 條，條文是：“除非董事會認為其會議適宜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董事會的所有會議須以公開形式進行”。其實這裏有兩個原則，當然最大的原則是盡可能公開，除非認為不適宜公開；但今天聽完議員的論點後，我很擔心的就是，假設這項修正案被否決，市建局便會有一種想法。其實很多議員，甚至可能有一半以上的議員都認為，即使會議可以公開，也未必有需要一定公開。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如果我們覺得甚至贊成該董事局的會議可以公開（雖然可能不是太多項目可以公開），該董事會也覺得可以公開，該會也覺得不影響自由討論的話——亦即馮志堅議員或周梁淑怡議員所說的——其實該會與議員也不會反對公開會議的，而條文的寫法事實上亦並無對該會作出限制，因為始終是由該會決定。舉個極端的例子，我們是否可以規定董事會不公開會議便進行司法覆核？現在條文的寫法是：“適宜”，沒有指明是敏感事宜，也沒有指明是甚麼原因，只是“適宜”，例如適宜自由討論，適宜在某個審議過程中閉門會議等，所以，我覺得如果為了否決這項修正而帶出一個很錯誤的信息，我

覺得便真的很慘了。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政府官員都說會向市建局董事會反映意見，讓董事會可考慮當時的社會氣氛，當時的問責制度等，此外，其他很多諸如諮詢委員會的機構也開始陸陸續續公開其會議，就這方面而言，以前我沒想過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也可以公開會議，而警監會現時也有某些一般性的個案報告可以公開，那些個案更往往成為社會傳媒報道的重點。如果市建局取得這次辯論的紀錄，我不知他們會得到甚麼信息；這項修正被否決本身已經是一個信息，如果加上辯論過程中議員所說的話，我擔心最後他們會變得很保守，因為他們會覺得在一些適宜公開的事宜上，很多立法會議員仍有些保留，認為盡量不要公開，認為這會有助進行更自由的討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還有委員想發言？劉慧卿議員，你是第三次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再簡單說一說。我也明白你感到好不耐煩，但如果有些歪曲事實的情況，我相信我要說清楚。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到，我要把所有事情公開，但如果大家重聽錄音帶，我很清楚說行政會議無須公開，是有層次之分的。所以有些說話可以說，但我覺得如果在議會中歪曲別人的說話，便不太好了。

此外，她又說我把前綫與市建局相比較，我完全沒有這麼說過。我只是說我們前綫的會議是公開，我沒有說要把兩者比較。我們前綫的組織規模這麼小，又怎能與市建局比較呢？主席，我覺得如果有人歪曲事實，我相信我應該在會議紀錄中澄清，我是支持公開議會，但我沒有說過要把行政會議或其他所有會議都公開。我覺得現時越來越多非政府或半政府的組織，由於它們的權力這麼大，獲得這麼多資源，有這麼多市民會受其決定影響，所以應該把其會議公開，但是，主席，我沒有說過的話，我不想被人“屈”。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請問我何時可作出澄清？

全委會主席：你現在可以澄清。這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你可多次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我相信劉慧卿議員可以聽聽錄音帶，聽聽她剛才自己怎樣說市建局。她說我發言時把市建局和行政會議拉上關係。事實上，我的確在發言中回應她說我把市建局與行政會議拉上關係，這方面黃宏發議員亦已說過，我不擬重複，不過，她同時亦把前綫與市建局拉上關係。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會非常簡單地說一說，我不想牽涉入口舌之爭。我只想指出修正案一旦通過，日後市建局舉行任何不公開的會議時，必定要作出清楚的解釋。這是十分頭痛的事。基於我的分析，事務性質的董事局會議是不應該公開的，董事局可以盡量開放會議，但開放會議的意思是開放用以聽取市民意見的會議，但董事局本身有自己的職責，要執行本身的工作。修正案一旦獲得通過後，它不單止有責任要盡量開放，但情況會變得更甚，因為任何議員和任何一位受影響的市民也可質問它為何不開放會議？尤其是受影響的市民，因為其中牽涉他們本身的權益，雖然有關的安排可能對他們不公道，但這會令整件事情變為十分複雜。我並不是說市建局因此可以無法無天，它必須公道行事，亦必定要說明其決定的理據，很明顯這些是需要公開的，就這一點而言，相信沒有人會有任何異議，甚至劉慧卿議員亦不敢有任何異議。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還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規劃地政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市建局董事會的運作增加透明度這一點，其實是我昨天所作的其中一項承諾。我已說得很清楚，市建局董事會應盡量開放和加強透明度，雖然部分會議可能因涉及商業敏感資料而不能公開，但其他的範圍是應盡量公開的。

增加透明度除了公開會議外，其實還可以包括很多事情，例如發布會、其他諮詢會等，這些都是體現這精神的做法。主席女士，對於這項修正，政府的立場是認為無須以立法的形式就會議安排訂立規定，最重要的是在其運作上增加透明度。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李永達議員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永達議員動議在附表增補新訂的第 3A 條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已作出表決？是否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馮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黃宏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8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7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由於全委會已通過規劃地政局局長較早前所動議的修正案，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規劃地政局局長修正的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各位議員是否已作出表決？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秀蘭議員、何承天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48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1 月 2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的主席單仲偕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以《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訂明未獲授權在公眾娛樂場所內管有攝錄器材，即屬違法，以及澄清有關法例，表明在進行業務活動時使用侵權物品，不論有關業務本身是否涉及侵權物品的交易，均構成侵權行為。由於該條例草案能有效地防止盜錄及可進一步打擊侵權行為，故此獲得電影業及版權業的普遍支持，而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分別收到來自18個電影業團體及6個以版權為本的機構的聯合聲明，表示支持及早通過該條例草案。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關注到如僅因在公眾娛樂場所未經授權下管有攝錄器材而被定罪，會對一些完全沒有意圖作盜錄行為的人不公平。故此，委員會認為更合理的做法，是將電影院內盜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而非將管有攝錄器材刑事化。政府當局解釋，鑒於在執行《版權條例》內有關防止盜錄行為的現有條文時遇到不少困難，包括有關人員必須“當場”逮捕正在進行盜錄的人，以及必須證明該錄影紀錄是為出售或租賃的用途，而非供私人或家居使用。為此，當局實在有需要提出禁止管有攝錄器材的條文，才能有效防止盜錄行為。

委員雖然認同有必要有效地防止盜錄行為，不過同時亦要確保不知情的市民大眾，不會因此而誤墮法網。為使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委員會建議引入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的條文，而該建議其後亦獲政府當局接納，並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此外，政府當局亦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公眾娛樂場所管理人須展示警告告示，說明未經許可不得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若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未能展示有關告示，則可被起訴。至於告示的格式及展示位置，將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

委員亦關注教育機構複製剪報或文章作教育或培訓用途時，會否因條例草案的規定而被視作侵權行為。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的《版權條例》，教育機構可為教學目的，在合理範圍內翻印有關作品，而不會被視作侵權行為。

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會就其在法律上所產生的影響進行廣泛宣傳，提醒市民在進行業務活動時，切勿使用侵權物品，以免觸犯刑事罪行。

主席女士，鑒於政府當局已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建議，並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謹建議恢復條例草案二讀的辯論。

主席女士，以下我請你批准我以資訊科技界議員的代表身份發言。

主席女士，本條例草案特別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是對澄清一些與法例有關的問題，以及表明在進行業務活動時，如果是使用侵權物品，不論有關業務本身是否牽涉侵權物品的交易，均屬侵權行為。

這方面的條文修訂之後，其實會大大增強香港在這方面的國際聲譽，換句話說，將來任何的工商業機構所應用的軟件，必須是正版產品，否則便會有機會被視作刑事行為。

我希望政府考慮以有步驟和有系統的工作方式，在這條法例通過後，多加宣傳，然後落實執行，因為香港有很多工商機構，可能正在使用很多種類的軟件。這方面，我不希望條例草案通過後，工商機構因為可能指定員工使用某些軟件，而其中有些人會帶備私人的 **Notebook** 等筆記簿型電腦之類回公司使用，以致在未有足夠警覺情況下犯了法。然而，在整體的文化方面，香港是仍未建立使用正版軟件的習慣，我相信很多大公司都是很嚴格的，但在中小型企業方面，可能還未發展一套完整和較佳的制度。我亦明白，有些資訊科技界的公司或軟件公司發展了一些軟件，名為軟件資產的管理系統，即所謂 **Software Assets Management**，是免費派給人使用的，希望能藉此將很多 **Licence**（許可證）和牌照等以一個較好的系統來管理。這也可以幫助中小企業執行這方面的工作，管理好他們公司裏的個人電腦及軟件系統等。

相信就這方面而言，工商局能與軟件聯盟等機構攜手宣傳，使工商機構醒覺，並推動它們貫徹執行這些條例。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許長青議員：主席，港進聯歡迎政府提出此條例草案，這條條例草案可提升香港整體社會對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和認識，加強對保護知識產權的執法和檢控工作。

尤其是針對現時翻版電影的問題，立法禁止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相信可有效打擊非法盜錄的問題。但是，我們亦關注到，鑒於家庭攝錄機及數碼相機的普及，市民大眾有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違反法例規定。故

此，我們對政府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而加入“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並規定電影院及公眾娛樂場所必須展示警告告示的做法，我們表示支持，相信此舉既可達致防止盜錄的目的，又可避免矯枉過正的危險。

所以，港進聯支持本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民建聯一向支持政府加大力度打擊盜版活動。儘管如此，影音盜版活動仍屢禁不息，其泛濫情況已嚴重傷害本港電影業發展。

試想想當一部電影還未“落畫”，街上已有翻版影碟發售，原因為何？原來是盜版者在戲院中偷錄的。在此情況下，片商辛辛苦苦拍攝的一齣電影，到頭來利潤卻被盜版者盜去了。因此，打擊盜版者，不單止是保護知識產權，更重要的是保護影音市場。所以這次條例的修訂，是受電影業界支持的。

但我想指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公眾娛樂場所進行非法攝錄列為刑事行為，可說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因此一定要小心處理。但鑒於香港盜版活動非常猖獗，如不進行刑事化，我們確實沒有辦法檢控那些在公眾場所進行非法攝錄作商業用途的人士。如果曾經看過盜版電影的話，大家便會發現戲中有“傳呼機”響聲、有電話響聲、有人頭動來動去，這情況也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的。因此本條例草案比較“辣”，但不“辣”又不行，既然要“辣”，便必須有足夠的通知，否則很容易使人誤墮法網。因此，在審議階段時，我曾強烈要求政府要立法規定把告示擺放在顯眼地方，政府亦答應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進行修正。

條例草案另一點引起議員擔憂的是沒有免責條款。這是非常不妥當的，因為有可能“殺錯良民”。不過，政府最後亦從善如流，進行修正，因此我支持這項二讀。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會請工商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工商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工商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改善有關法例，為知識產權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我非常感謝立法會優先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本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及各委員仔細研究和討論條例草案內容，並提出多項寶貴意見，我在此向他們致謝。

代理主席，去年政府在徵詢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後決定修訂法例，落實 3 項加強保護知識產權的建議。立法會在本年 1 月正式通過其中一項建議，將盜版和偽冒商標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內。《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落實其餘兩項的建議，主要內容包括：

- (一) 為防止盜錄，將未經授權而在戲院、劇院或音樂廳等公眾娛樂場所內管有攝錄器材，定為刑事罪行；及
- (二) 澄清有關法例，以表明在業務過程中管有侵權物品，亦屬侵權行為，可構成刑事罪行，例如商業機構在業務上使用盜版電腦軟件或盜版書籍等。

第一項修訂建議是基於海關在執法行動中，發現有盜版電影光碟，是由盜錄戲院所放映的電影所製成。在現行法例下，起訴這些盜錄行為，有舉證方面的困難，因此條例草案訂明未經授權而在主要用作放映電影或表演的戲院、劇院或音樂廳等公眾娛樂場所內，管有攝錄器材，即屬犯罪。該等場所的管理人會獲授權拒絕管有攝錄器材的人士進入。為使市民不會因不知情而違反新例，政府在實施上述條文前，會作出廣泛而有效的宣傳。

此外，代表大部分戲院的香港戲院商會已承諾提供適當的貯存設施，供顧客在進入戲院前存放攝錄器材。戲院亦會張貼清晰的通告，提示市民在戲院內不可管有攝錄器材；在電影放映前，有關信息亦會在銀幕上顯示，而透過電話或互聯網購買戲票的人士，亦會收到有關警告；演奏場地也會有類似的宣傳安排。

另一項條例草案修訂建議是澄清《版權條例》內，與侵權行為有關的某些字眼。在現行法例下，涉及管有侵權物品的侵權行為，必須視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作出才屬犯法。政府的法律顧問認為，“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一詞未必能涵蓋不涉及侵權物品本身的交易或業務，例如一間公司在商業活動中使用盜版電腦軟件，但並非直接售賣該電腦軟件，便可能因為這項不清晰條文而逍遙法外。因此，條例草案修訂《版權條例》中所有引用“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一詞的條文，代之以更清晰明確的字眼，從而清楚表達政府的立法意圖，把有關的侵權行為列為罪行。我們會在實施有關條文前作出適當的宣傳，提醒營商者切勿使用侵權物品。

代理主席，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條例草案某些條文和二讀新訂的條文，包括為未經授權而管有攝錄器材的罪行，加入合理辯解為免責辯護，以及加入公共娛樂場所管理人須展示有關警告告示的法定要求。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審議及通過該等修正建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 至 24、27、28 及 3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至 12、25、26 及 29 條。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些修正建議大部分屬技術性質，用以解決一些在法律草擬方面的問題，修正建議第 1 條是為配合由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工商局局長的英文職銜會改為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而就條例草案第 2(c)、3(b)、4(b)、5(b)、6(b)、7(c)、8(b)、9(b)、10(b)、11(b) 及 12 條提出的修正，是把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現時所用的“買賣”一詞改為“經營”，更清楚反映英文文本中“dealing in”一詞的含義。

至於就條例草案的 25、26 及 29 條提出的修正建議，是因應重新編排有關條文的序號而作出的相應修訂及改正印刷上的小錯誤。

主席，政府在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同意在條例草案第 25 條中，就建議的第 31C(1)條所述，未經合法授權而管有攝錄器材的罪行加入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由於公眾娛樂場所有法定的警告告示，提醒市民不准在場所內管有攝錄器材，建議的免責辯護，實際上，只會是有限度的。政府認為加入該免責辯護後，仍可達到防止盜錄行為的目的。

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我們同意在條例草案第 25 條中加入第 31E 條的新條文，規定公共娛樂場所管理人須展示法定警告告示。新條文第(1)款規定，警告告示的大意為：禁止未經授權而管有攝錄器材。此項修正建議大體上採用了《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當中類似規定採用的字眼。

建議的第 31E(1)及 31E(2)條規定，警告告示須符合由工商局局長制定的規例所訂明的格式及陳述，並以規定的方式及位置展示。第(3)款規定，警告告示須妥為保養及清晰可讀，政府會在制定上述規例前，徵詢戲院及音樂廳經營者等有關人士的意見。

建議的第 31E(4)條規定，若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違反第(1)、(2)或(3)款的規定，可被起訴，最高刑罰為第二級罰款，即 5,000 元。就此罰則而言，第(5)款進一步澄清，管理人除條例草案第 14 條的定義外，亦包括公共娛樂場所的持牌人，因為該等人士亦可能須為未能展示有關告示負責。

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審議及通過這些建議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XVIII）

第 2 條（見附件 XVIII）

第 3 條（見附件 XVIII）

第 4 條（見附件 XVIII）

第 5 條（見附件 XVIII）

第 6 條（見附件 XVIII）

第 7 條（見附件 XVIII）

第 8 條（見附件 XVIII）

第 9 條（見附件 XVIII）

第 10 條（見附件 XVIII）

第 11 條（見附件 XVIII）

第 12 條（見附件 XVIII）

第 25 條（見附件 XVIII）

第 26 條（見附件 XVIII）

第 29 條（見附件 XVII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至 12、25、26 及 2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新訂的第 7A 條	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新訂的第 8A 條	次要定義
新訂的第 8B 條	界定詞句的索引
新訂的第 11A 條	與版權條文中的詞句具有相同涵義的詞句
新訂的第 11B 條	界定詞句的索引
新訂的第 12A 條	版權：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新訂的第 28A 條	規例。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以下剛讀出的新訂條文，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7A 條就《版權條例》第 119(1)條提出修訂，於“定罪”一詞之前加上“循公訴程序”的字眼，使其與第 119(2)條的用語一致。該項技術修訂使涉及第 119(1)條的性質嚴重的侵權罪行可毫無疑問地由較高級的法院審訊。

第 8A、8B、11A、11B 及 12A 條都是技術修正，目的是在《版權條例》中加入“經營”一詞的定義及其相關參照，使該詞含義包括買入、出售、出租、輸入、輸出及分發。

第 28A 條亦是技術修正，目的是修訂《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38 條，讓工商局局長可以因應條例草案第 25 條下的第 31E 條新條文制定有關規例。

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審議並通過這些建議修正。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上剛讀出的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7A、8A、8B、11A、11B、12A 及 28A 條。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以上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7A 條（見附件 XVIII）

新訂的第 8A 條（見附件 XVIII）

新訂的第 8B 條（見附件 XVIII）

新訂的第 11A 條（見附件 XVIII）

新訂的第 11B 條（見附件 XVIII）

新訂的第 12A 條（見附件 XVIII）

新訂的第 28A 條（見附件 XV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以上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局局長：主席，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5月1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2、3、5 至 10 及 12 至 16。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4 及 11。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4 及 11，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動議刪去附表 4 第 9 條及附表 11 第 5 條。這些條文本來建議將《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及《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的不獲豁免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以“國家”替代。

我們認為以上的建議最能符合法律適應化的原則，即令有關法律條文在適應化修改後，應盡可能具有與修改前相同的法律效力。不過，有議員認為，由於另一些在回歸前通過的法例的不獲豁免權條款內，採用了“政府”一詞而非“官方”，因此，建議政府在法律適應化條例草案制定過程中，將不獲豁免條款內“官方”一詞，全部改為“政府”。

政府經仔細考慮後認為，為了保持法律的一致性而要將“官方”的提述改為“政府”，是超出了法律適應化修改的許可範疇。因此，政府建議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不獲豁免權條文的建議修訂，改為由政府於 2000-01 立法年度另行作出立法修訂，將有關不獲豁免權條文中“官方”一詞的提述改為“政府”。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4 (見附件 XIX)

附表 11 (見附件 XI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4 及 11。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

工商局局長：主席，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5 月 1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4 至 7。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 及 3。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2 及 3，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動議刪去附表 2 第 37 條。本條文建議將《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 條中有關“總監”的提述，以“關長”代替。由於最近於 2000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1999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已將上述規例的第 6 條廢除。因此，政府認為無須再在本條例草案中納入附表 2 第 37 條所建議的修訂。

我亦動議刪去附表 3 第 8 條。本條文本來建議將《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的不獲豁免權條文中，有關“官方”的提述以“國家”替代。我們認為以上建議最能符合法律適應化的原則，即令有關法律條文在適應化修改後，應盡可能具有與修改前相同的法律效力。

不過，有議員認為由於另外一些在回歸前通過的法例的不獲豁免權條款中，採用了“政府”一詞而非“官方”，因此，建議政府在法律適應化條例草案制定過程中，將不獲豁免權條款內“官方”一詞，全部改為“政府”。

政府經仔細考慮後認為，為了保持法律的一致性而要將“官方”的提述改為“政府”，是超出了法律適應化修改的許可範疇。因此，政府建議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不獲豁免權條文的建議修訂，改為由政府於 2000-01 年立法年度另行作出立法修訂，將有關不獲豁免權條文中“官方”一詞的提述改為“政府”。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 (見附件 XX)

附表 3 (見附件 X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2 及 3。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工商局局長：主席，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證人保護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5 月 2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的主席涂謹申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謹以《證人保護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議員注意到決定是否將某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其中一項準則是，證人所面對的可見危險的性質。議員認為在決定是否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應是該名證人面對的可見危險，並建議修訂有關條文，以達到此目的。

政府當局解釋，在權衡不同因素輕重時會遇到不少實際困難，而每宗個案都必須按照個別情況作出考慮。為釋除議員疑慮，同時給予批准當局在行事上所需的靈活性，政府當局同意動議條例草案的修正案，在條文中特別指出，證人面對的可見危險的性質是批准當局決定是否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時必須考慮的一項因素。

根據條例草案規定，保護證人計劃參與者必須與批准當局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將列出參與者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基準，以及將會提供的保護和協助的細節。此外，諒解備忘錄亦可載有一份清單，列出參與者仍未履行的法律義務及其他義務，以及一份由參與者簽訂或代表參與者簽訂，說明會如何履行這些義務的同意書。議員曾以閉門方式，討論警方及廉政公署現時使用的諒解備忘錄的樣本內容。議員察悉，當局會因應條例草案建議，對有關諒解備忘錄作出修改。

主席，保護證人計劃其中一項主要內容是，為某些已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證人訂立新身份。現行保護證人計劃並無訂定有關更改證人身份的安排。因為法律上沒有這項規定，議員詢問當局將如何執行為參與者更改身份的工作。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將授權有關當局根據“特別設定”的資料，向證人簽發有關他的新身份而並無顯示其身份曾有任何更改的新文件。這項措施可以為受保護證人提供更大保障，幫助他們克服會遭受報復的恐懼。可以根據“特別設定”的身份簽發的新文件包括出生證明書、身份證及結婚證書。

議員對如何處理“已有新身份的證人”的刑事紀錄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與“已有新身份的證人”的原本身份有關的任何紀錄，包括刑事紀錄，將不會被刪除或更改。因為將來如證人選擇恢復原有身份，其刑事紀錄仍會存在。

主席，議員主要關注的另一事項是，證人要求作出覆核的權利。根據條例草案規定，任何人因為批准當局決定不將其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或決定終止對其作為該計劃參與者所提供的保護而感到受屈，均可要求覆核有關決定。議員認為不為保護證人計劃參與者訂立新身份的決定，亦應接受覆核。

政府當局最後同意應容許參與者要求覆核批准當局不為其訂立新身份的決定。此外，政府當局亦同意，如訂立新身份的要求由參與者提出，而批准當局決定不為其訂立新身份，批准當局便要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以書面將這項決定通知有關參與者。政府當局將動議有關修正案。

關於覆核機制方面，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訂定的覆核機制的運作方式，與警方現有保護證人上訴委員會的相同。有議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訂明，當局將成立一個由 4 名成員組成的覆核委員會，即由警務處處長為覆核批准當局原本的決定而指定的人員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則包括一名公職人員及兩名非公職人員，而該兩名非公職人員必須是行政長官委任的小組的成員。至於廉政公署，有關覆核委員會必須包括主席及最少兩名非公職人員，該主席由廉政專員為覆核批准當局原來決定而指定的人員擔任。條例草案亦訂明，就批准當局原來決定應否維持不變而作出的裁定，必須是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而不是條例草案現時所訂的，由指定人員作出決定。

政府當局最後接納議員建議，並同意在條例草案訂明覆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運作方式，而有關安排將與警方現有保護證人上訴委員會所採用的做法相若。政府當局將動議有關修正案。

根據條例草案第 17(1)(b)條，任何人如無合法授權或合法辯解，不得披露與參與者或曾參與者或曾被考慮納入保護人計劃的人有關，並會危害該人安全的資料。任何人如違反這項條文，可被判監禁 10 年。

部分議員關注到這項條文可能會影響新聞自由，因為這情況可能會令新聞從業員在作出報道時過分審慎，甚至進行自我審查。議員認為在保護證人與維持新聞自由之間，應該取得適當平衡。

政府當局表示，這項條文所訂的資料是指會影響證人安全的資料，例如可能導致證人身份被揭露的新聞報道。至於不會危害證人安全的一般報道將不會被禁止。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合理辯解”的規定，已經足以為被控觸犯這項條文所訂罪行的人提供免責辯護的機會。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接納議員的其中一項建議，同意在條例草案增訂一項條文，規定任何根據條例草案第 17(1)(b)條提出的檢控，必須獲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

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及保安局局長稍後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我剛才以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作出報告，我現在可否繼續以個人身份發言？

主席，我支持這條例草案。這條例草案尚未獲得通過，相信不是最遺憾的事，據我瞭解，在大案件，例如發生所謂叛變行動，破獲大匪幫集團或令黑社會瓦解等，才可能要引用這法例。我們經過多次辯論，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實施後這麼多年，尚未有成果。如果政府或警方有計劃部署一些行動，我認為五、六年後便應該有成果，不知道為甚麼市民感到《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實施，進展不大。當然，我們並不是靠受保護證人來破所有案。

十年、八年前曾有一些很轟動的案件，一些黑社會龍頭被控告，但近幾年真的很少破獲匪幫集團或黑社會集團，連整個集團受檢控和被瓦解的消息都沒有。通過這條例草案也不知道有多大作用，我認為不會有關鍵性影響，但我仍希望通過條例草案，以提供額外保障，使有關證人可以轉換身份。我希望有關執法機構能藉此機會，在一段時間內讓市民看到警方是否有決心偵破一些匪幫和黑社會案件。

我想談一談投訴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會作出集體決定。但我相信投訴或申訴未必會由這委員會處理，除了很極端的例子外，一般來說，這些敏感證人都有很複雜的心理狀況，也有可能提出不合理條件，使警方或廉政公署感到十分棘手。由於有關工作是暗地裏進行的，我們曾接到一些投訴，說在警方須用他們時，便把他們當作寶，但在不須用他們時，他們則不能召開記者招待會，或透過公開形式申訴。在這情況下，他們的要求可能須由較高級人員作決定。

很多時候，高級督察或總督察會向敏感證人作出承諾，但在證人提出上訴時，總警司或助理署長都不會親自接見證人。我不明白箇中的原因，由於所有工作都是暗地裏進行的，如果連接見證人也做不到，我真感到失望。如果由執法人員以外的機制，包括委員會或議員處理，很多時候不能完全掌握整件事件，所以很難作出判斷。處理投訴的議員如要求取得更多資料時，但警方可能提出種種理由不肯提供這些資料，事情會變得很難處理。我希望警方及廉政公署內部能建立良好的機制。

最後我想談一談剛才提過的第 17(1)(b)條。為甚麼我會關心第 17(1)(b)條呢？為甚麼我會關心新聞報道的自由受影響呢？我最後作出了妥協，接受政府交由律政司司長個人作決定，來作為其中一種保障。讓我讀出第 17 條列明的罪行：“任何人如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不得披露關於參予者（即受保護證人），或曾受保護證人，或曾被考慮納入證人保護計劃的證人的身份或所在地點和資料，或危害此人安全的資料”。

政府具有很多理由，我們也無須擔心。例如上文提到合理辯解和合法授權，我相信合法授權的範圍十分狹窄，只是指一些法例所訂的權力，或一些法例所隱含的權力。合理辯解不容易理解，但無心之失是否合理辯解呢？很多時候，我們所掌握的資料，如大小報章報道，都會提及一些罪案和證人是誰等。至於危害此人安全的資料，究竟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危害這人安全呢？有些雜誌曾報道保護證人隊伍的陣式。究竟是“二、二、一”還是“一、二、一”安排？前面多少人，後面多少人，他們究竟用哪一類型槍械呢？快速槍、散彈槍還是其他槍呢？究竟報道所指的是否某一個人呢？如純粹一般性披露就沒有問題，但如不涉及一些大案，有關人士會進出法庭，有時候有關報道會很接近底綫，我們應否就此提出檢控呢？條例怎樣規定呢？我認為這問題涉及所謂“知情差距”。何謂“知情差距”？作報道的人所知可能並不詳細，但因為政府或警方知道得比較詳盡，他們可能會認為某程度的披露已經十分嚴重；可能由於報道的人所知不多，所以他會將資料視為小趣聞或小特寫來報道。這便形成“知情差距”。我希望政府引用律政司司長作出檢控決定的條文時會格外審慎，否則很容易令傳媒過分謹慎。只要有一宗類似的事件發生，便會令市民的知情權或新聞自由受到影響。我希望政府留意這一點，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證人保護條例草案》於1999年5月26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條例草案旨在為當局現行保護證人計劃提供法律依據，並賦予當局法定權力。在有需要的時候保護身處高度危險境況的證人，徹底改變身份，這將大大提高保護證人計劃的成效，並有助證人克服恐懼，同時鼓勵他們挺身作證，與我們攜手打擊罪案。

我趁此機會特別向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成員致謝。涂主席及委員會各成員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仔細討論條例草案的內容和相關事項，包括執行細節，並提出多項改善條例草案的建議，使保護證人計劃更趨完善。我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多項修正案，並詳細解釋有關內容。這些修正案曾經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討論，並獲得他們支持。我深信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當局可為證人提供更周詳保護。我期望更多市民挺身而出，舉報罪案，並出庭作供。這對於當局調查及檢控罪案，特別是涉及有組織和嚴重罪行的案件，將有極大幫助。

主席，我希望議員支持《證人保護條例草案》及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證人保護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秘書：第1、3、7、16、18及20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4、5、6、8 至 15、17 及 19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建議修正案主要希望可更清晰及更詳盡地，把保護證人計劃的運作原則臚列於條例草案內，令計劃更趨完善。這樣一方面可以增加計劃的成效和吸引力，另一方面也可減低計劃被濫用的機會。

條例草案第 4(3)條的修正案，希望強調證人所面對的可見危險的性質，是批准當局，即警務處處長或廉政專員指定人員，決定是否把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時須考慮的因素之一。

條例草案第 5 條的修正案，則清楚訂明，批准當局在決定是否把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前，可以要求證人接受醫學測試或檢驗，但測試或檢驗結果，不得作為篩選用途。

此外，條例草案第 13 及 14 條的修正案，詳細列明條例附設的覆核機制，若有關人士不滿批准當局不將他們納入保護計劃之內、不為他們訂立新身份，或終止對他們作為被納入有關計劃內的證人而提供的保護，可要求覆核。有關覆核會由一個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由警務處處長或廉政專員指派，由職級高於批准當局人員人士出任主席，並最少有兩名非公職人員出任委員，這樣可以同時兼顧委員會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增加覆核機構的公信力。

同時，條例草案第 4(5)及第 8 條的修正案，規定在由證人提出納入保護計劃或設立新身份的要求，但遭否決的情況下，批准當局須採取合理步驟，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以便他在不滿批准當局的決定時，可以提出覆核要求。

我相信這些修正案有助提高市民對保護證人計劃的信心，從而加強計劃成效。

另一方面，為防止有人濫用保護證人計劃，特別是新身份的訂立。條例草案第 12 條的修正案，賦權批准當局可採取合理可行步驟，確保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並獲得訂立新身份的證人，在採用新身份期間招致而在回復原本身份後，仍屬有效的法律權利、義務和限制，均會依法處理。這一點與處理有關人士在獲得新身份前招致的權利、義務和限制所採用的原則是一致的。

至於其他條文的修正案，均旨在對有關條文作技術性增補或修改，使意思更清晰。

有關修正案是政府和條例草案委員會，經過詳細討論達成的共識，希望各位委員予以支持通過。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XXI）

第 4 條（見附件 XXI）

第 5 條（見附件 XXI）

第 6 條（見附件 XXI）

第 8 條（見附件 XXI）

第 9 條（見附件 XXI）

第 10 條（見附件 XXI）

第 11 條（見附件 XXI）

第 12 條（見附件 XXI）

第 13 條（見附件 XXI）

第 14 條（見附件 XXI）

第 15 條（見附件 XXI）

第 17 條（見附件 XXI）

第 19 條（見附件 XX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經修正的第2、4、5、6、8至15、17及19條。

全委會主席：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 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證人保護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6 月 3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的主席涂謹申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謹以《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主要的商議結果。

條例草案建議，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是指犯者可被判處的最長監禁刑期不少於 5 年的罪行。委員關注到以 5 年刑期為界限的基準訂得過低，並建議收取樣本的基準應訂為可被判處最高刑期為 7 年或以上的罪行，以及性罪行或暴力罪行。政府當局同意委員的建議，並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委員察悉，凡某人被裁定犯了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而若該人在被裁定罪名成立之前，未曾被收取體內或非體內樣本，則警方可授權向該人以拭子從其口腔收取樣本。部分委員指出，被裁定犯了店鋪盜竊罪，可能只會被罰款數百元，但由於此種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14 年，所以根據條例草案，被判有罪的人會被收取以拭子從口腔拭下的樣本，而由此得出的 DNA 資料將會永遠儲存在 DNA 資料庫內。部分委員關注到會有許多被裁定犯了這類罪行的人被收取樣本，因而建議在決定應否向被判有罪的人收取樣本時，應以實際的監禁刑期為依據。

政府當局表示，實際的判刑未必可以充分反映所犯罪行的嚴重性。政府當局認為，決定是否向被判有罪的人收取樣本，並把樣本的 DNA 資料貯存的建議基準是適當的。根據政府當局的準則，加上資源有限，當局估計每年會收取大約 4 000 至 5 000 個樣本。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演辭中解釋收取這類樣本的準則。

委員認為，從被判有罪的人收取以拭子從口腔拭下的樣本，應在判罪後的若干期間內進行。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把該期間限於在某人被裁定犯了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後的 12 個月內。

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建議收取的樣本及從樣本得出的資料，可被用作調查任何罪行。由於這類樣本及資料是在懷疑某人犯了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基礎上收取，這些委員認為樣本的使用應同樣限於就該等罪行，即嚴重的可逮捕罪行進行的調查工作。

政府當局認為，執法部門須打擊罪惡及維護本港的公眾安全。向執法部門賦予這項權力符合公眾利益，因而是合理的。

我及部分委員持不同意見。我們認為，樣本及從樣本得出的 DNA 資料，在用於調查任何罪行或任何仍未偵破的罪案時，應只限於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委員會在這方面出現分歧，而我會就這方面動議修正案。

主席，條例草案准許年滿 18 歲的人士自願向警務人員以書面授權收取其非體內樣本。部分委員非常關注，有些人可能被迫或因受到壓力而自願提供樣本。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將會制訂指引，訂明應當如何接受及收取自願提供的樣本。當局並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清楚述明政府當局不會呼籲市民自願提供樣本。政府當局亦同意動議修正案，訂明自願提供樣本的人會獲知會其樣本將如何使用、其要求取覽資料及撤銷授權的權利等。

部分委員關注到 DNA 資料庫中的資料會否被用於“基因性格分析”或其他任何社會控制。政府當局指出，DNA 資料只是一系列數字，而這一系列數字並不可能被利用作“基因性格分析”的用途。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承諾，假如 DNA 的科學技術日後有任何轉變，會事先知會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部分委員亦認為，被告人應獲賦法定權利，要求政府化驗所提供法證科學服務，使被告人可獲得所需資料，為其案件作好準備。

政府當局解釋，被告人如提出對某物件進行法證科學化驗或可協助辨認罪犯而有助他辯護，若要求合理，政府化驗所會接納其要求。當局並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演辭中述明這點。

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條例草案應否對國家具有約束力。條例草案規定，除所指明的目的外，任何人不得取覽貯存於 DNA 資料庫的資料，又或披露或使用這類資料。如違反規定，可被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我及部分委員認為須加入一條明確條文，訂明國家在取覽、使用或披露儲存於 DNA 資料庫的資料，亦受到該項條文的約束。

政府當局解釋，該項刑事罪行條文，適用於所有個人，包括駐港的國家官員在內，並認為該項條文足以涵蓋所有須為違反規定而負責的人，因而無須加入一項約束國家的明確條文。“國家”應否由於必然含意而受到約束，將由法庭作出裁決。

我及部分委員認為，在缺乏明確約束國家的條文的情況下，那些在香港特區以外的國家機構不會被約束，除非法庭決定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國家是受到約束的。我們擔心這樣會導致不明朗的情況。我們認為須加入一項明確條文，約束國家。在這方面，委員會的意見出現分歧，而我會以個人名義就此動議一項修正案。我亦會動議修正案，規定有關樣本及法證科學化驗結果的使用等條文，對國家具約束力。

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支持今天稍後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我會在聽取其他議員的發言後，才提出我自己的意見。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加入了這個條例草案委員會後，學到了很多東西，特別是對人體的生理多了認識。

收取 DNA 樣本、DNA 測試和資料庫，現時在世界上已逐漸被公認為一項科技的新發現，而且日益普及，被普遍運用。我理解這項條例草案的立法意圖，當然是希望令警隊在查案取證時更有效率和更方便，並在求證、呈堂作證或判決時更為準確。不過，在我們的討論過程中，我們用了很長時間商議，在十多二十次會議上，始終圍繞着討論怎樣能在顧及查案取證的效率和準確性的同時，也能平衡人權和私隱這問題。

涂謹申議員剛才講述了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我不想重複。我只想提出我個人就 3 個問題的看法。

對於是否應該准許自願提供樣本這問題，委員會有很大的爭論。我個人覺得，既然我們說要考慮對人權和私隱的尊重，則如果當事人或牽涉的市民自己提出要求，無論他們是為了減少日後的麻煩，又或要證明自己是清白，他們這項權利是應該受到保障的。

在討論時，正如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有些同事擔憂他們是“強迫自願”，又或是“被迫自願”。當然，以我理解，如果是被迫，便不屬自願。因此，較準確的說法應該是一些環境令人不能不自願。大家多次舉出的例子是，某小鎮只有 20 名男士，某天有一名女子被人強姦，於是每名男士均須提供 DNA 樣本，如果其中一名男士不肯這樣做，那便會令人懷疑他有嫌疑。我們在討論時，主要考慮到這類問題在香港出現的機會有多大。如果政府稍後發言時，表明政府不會呼籲市民自願提供 DNA 樣本，則這個擔憂便應可解除。

我始終覺得，在這問題上，當我們認為要平衡市民的人權和私隱權時，自願提供樣本這權力，基本上應該受到正面保障。我們也掌握到很多外國資料，例如美國有所謂“**Innocence Projects**”（不知中文是否可譯作“自新計劃”），讓那些自認為蒙受冤屈的犯人可以自願提供樣本，以證明自己的清白。在紀錄上，每年可能有數十宗這類個案。從這些事例看來，自願提供樣本的權利是應該受到保障的。當然，如果政府的解答能夠釋除委員對所謂“被迫自願”的憂慮，這便是一件好事。

第二，因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而抽取的樣本資料，可否用於調查其他罪行的問題，我個人認為是應該可以的。有些委員認為，既然是因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而抽取樣本，所以應該只是用於調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不過，據我自己的理解，（我未當過警察，不知邏輯上是否正確，）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當然嚴重，但一些未至於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程度的罪行，可能也是很關鍵和很重要的。雖然那些罪行的刑罰未至於判監 5 年、7 年那麼嚴重，但如果在那個環節能夠取證，很可能對偵破案件會有幫助。在這情況下，如果我們限制資料只能用於調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會否令設立這個資料庫以便取證這制度的原意受到局限呢？我個人認為這些資料可以用於調查其他罪行。

還有一個可能是技術上的問題，是我對這條例草案不大滿意的，那便是所謂“體內”和“非體內”樣本。我們曾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多次爭拗，究竟如何界定“自願”和“非自願”樣本。我認為“體內”和“非體內”始終不是一個最貼切的說法。“體內”樣本的英文是 **intimate sample**，而中文則未必一定貼切。我們有考慮過很多其他建議，例如“非侵擾性、侵擾性”及“私隱性、非私隱性”等，但似乎也不妥當，不大完美。不過，我不會因此而不接受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我和民建聯的同事支持這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我是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之一，在涂謹申議員領導下，我們曾舉行 21 次會議，亦曾到政府化驗所參觀，我在此感謝政府對我們提供的協助，亦感謝他們能在這麼短促的時間內完成工作。雖然我大致同意條例草案的內容，但我會支持涂議員稍後提出的修正案，希望能令條例草案更趨完善。

主席，我同意程介南議員所說，我們從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學習了很多東西。其實，這條條例草案可能比較枯燥無味，未必能在社會上引起市民重大關注，但我相信我們遲早要做這事，因為對於將來被拘捕的人，我們會利用拭子從其口腔取 DNA 樣本。DNA 是脫氧核糖核酸，我相信如果這樣提出這樣的名稱，沒有人會明白其所指，所以請主席容許我們說話時中英夾雜，因為在本條例草案中也是中英夾雜的。市民未必這麼快領會到會發生甚麼事，我希望在這條例草案通過後，傳媒會多作報道。如將來有人被懷疑觸犯嚴重可逮捕罪行而被捕，並可被判 7 年以上監禁，或觸犯性罪行和與暴力有關罪行，又如警方或廉政公署懷疑疑犯的 DNA 樣本有助證明他有沒有犯案，便會收取其 DNA 樣本，亦可貯存他的樣本。這事情可大可小，我非常希望傳媒能廣泛報道，讓市民知道科學發展到這個地步，而將來有可能應用到我們身上。就像我們早前討論的代母問題一樣，我覺得是值得向市民多作報道的。因此，我們曾舉行 21 次會議，非常小心地討論本條例草案。

程議員剛才提到體內或非體內樣本問題，我們也曾就此舉行數次會議，後來更討論到倒不如把“體內或非體內”改稱為 1、2、3 等。最後，政府覺得這樣做沒有意思。我認為難以服眾的一點是，將東西放入他人口腔取出樣本分明是從口腔內取出東西，為甚麼稱為非體內樣本呢？可能稱為“侵擾性”或“非侵擾性”會更好。我們曾就此反覆考慮，但仍是不得要領。我是人權監察成員，人權監察也不同意政府的處理方法，覺得要別人張開口，然後放入拭子取出樣本，是非常具侵擾性的行為。現行辦法是，如警司級或以上警務人員獲授權收取樣本，但是疑犯不同意這樣做，警方可以採取適當武力收取樣本。我對此感到有點擔心。

無論如何，我今天仍支持這條例草案。我留意到私隱專員亦建議，就非體內樣本而言，如當事人不同意，便應向司法機關申請批准。其實政府已否決了私隱專員數項建議，政府認為這樣做沒有痛楚、快捷又沒有侵擾性，所以是可行的。今天我們會通過這做法，我也相信大部分議員都支持政府現有做法。不過，我希望短期內可以進行檢討，看看是否真的沒有問題或會不會有濫用情況。我希望局長承諾會這樣做。

此外，涂議員剛才提到，我們擔心一旦打開這道門，可能會有大量收取樣本的情況出現。政府提供的數字顯示，1997至1999年，每年就這些嚴重可逮捕罪行，逮捕了29 200人；1996至1998年，每年就這些罪行而被定罪的有19 800人。但是政府表示將來會集中從嚴重罪行的罪犯收取樣本。因此，正如涂議員剛才所說，預計每年只有4 000至5 000宗。我們會緊記這數字，我們也曾提出希望政府定期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如上述數字突然飆升，我們便會追查原因。這樣會否偏離局長稍後發言時會提及的準則呢？主席，這做法很新亦很敏感，所以，我希望我們可小心處理。我也非常高興看到局長願意這樣做，因為很多國家，例如英國和澳洲，不論疑犯觸犯甚麼罪行都可以收取樣本。加拿大的情況不同，加拿大訂出很狹窄的範圍，只會對性罪行和有關暴力罪行的疑犯這樣做。因此，各國做法不同，大家都明白在人權方面，加拿大獲世界公認排名榜首，但英國卻常被歐洲人權法庭責罵。所以，我們無須向表現最差的國家學習，但我希望局長屆時會告訴我們有關的數字。

主席，我剛才提到自願提交樣本，我們曾在委員會多次討論這問題，也曾研究澳洲的資料，即程議員剛才提到的例子。因為小鎮細小，所以要求所有犯罪人提交DNA樣本，不提交樣本的便有禍了。不過，我們留意到，政府提交的文件指出，當地人權組織和法律界都批評這做法。雖然那一次很多人都提供了DNA樣本，但亦有數十人沒有提供樣本。我覺得這做法不好，會造成壓力。只要疑犯提交樣本證明自己清白，警方也可容易查案。我很高興政府曾向委員會說不會採用這方法。在香港採用這方法真是非常困難，因為上述例子的小鎮只有數百人，但在香港一個屋邨內動輒有數千人，所以政府覺得這是不可行的。局長稍後會發言，清楚說明不會呼籲市民在那些情況提供DNA樣本，因為這樣做肯定會造成壓力，要求市民自己證明自己沒有罪，我們完全不同意這樣做。

最後，我想談談約束國家的問題。主席，你一定知道《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三款清楚說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主席，在臨時立法會期間，政府曾提交條例草案，修訂香港法例第一章，將“官方”改為“國家”，將來立法時，除非在條例草案內列明“約束國家”，否則，即表示不會約束。主席，希望將來有人會向我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明文規定須遵守香港法例，但香港法例第一章的修訂卻提供豁免，使國家無須受約束，所以，委員會爭取列明有關條文。雖然政府多番對我們說問題不大，因為法例約束任何人，包括國家機構，但法律顧問告訴我們可能會有問題。一方面提到任何人，但另一方面卻提到國家機構。機構不被約束但任何人卻被約束。那麼，若不是由人手收取一些東西，而是經由電腦或其他方法收取東西，是否便沒有問題呢？由於國家機構不被約束，是不是由國家機構收取

東西便沒問題，但若由個人收取東西便有問題呢？因此而引致的法律及各方面問題，仍是糾纏不清的。我不大明白為甚麼政府不肯清楚說明約束國家。我們曾問約束國家與否是不是要經中央政府批准呢？我記得我得到的答案是“不是”，但仍有待商討。但當時政府表示沒有時間商討。

主席，另一項條例，即《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過兩年討論還未有結果，已向立法會提交了七、八次文件，但政府每每說問題非常複雜，雖然曾與中央舉行多次會議，但仍未有結論。這條例草案就更有趣，連討論也沒有需要，因為政府決定無須約束國家。主席，我們剛才說過 DNA 等問題非常敏感，而且會法力無邊，我相信要非常小心處理這問題，希望不會出現濫用的情況。但我們也希望國家機構同樣受到這條例規管，所以，我非常支持涂議員稍後會提出的修正案。我希望主席同意，很多香港市民都希望《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得到充分落實，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每次立法本會均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寫明有關條例將規管國家機構。假如出現此等情況，我們會覺得也許有人有意不按《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行事。

主席，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何俊仁議員：主席，隨着科學進步，大家都會期望新科技不單止能保障人們身體健康，也能幫助偵查罪案，對治安能起正面作用。這條例草案使政府能利用科技取得有關人類基因的法證證供，幫助偵查罪案，這是一項很重要的發展。就這方向和大政策原則而言，我們十分支持這條例草案。以往二十多次會議，我們曾很仔細審議每項條文，也從正面角度考慮，怎樣產生作用。

正如剛才一些同事所說，當我們引進新科技時，有數項事情須特別關注。第一，DNA 資料庫的用途是甚麼？除了取得法證證供，以幫助偵查罪案和破案，以及向法庭提供作司法程序用途外，會否還有其他目的呢？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清楚列明有關使用的限制，我們認為這條例草案可以達致這目的。我們非常擔心的是，人體基因使用問題會牽涉很多道德上的爭論。大家都知道，最近冰島曾將整個國家的基因資料出售給另一個國以供研究為甚麼冰島人民壽命特別長。這些問題引起很大爭論。香港社會可能遲早都會展開有關辯論。目前，我們既然授權政府設立這樣的資料庫來貯存很多人體基因和 DNA 紀錄，在社會未達成共識之前，我們不可隨便批准未經同意的使用方法。

第二，在取得 DNA 的過程中，如何平衡人權和私隱方面的保障呢？在草擬本條例草案時，我們已經非常小心。就體內樣本而言，我們小心訂明，不但受影響人士須同意，還須法庭批准。在審議過程中，考慮是否有足夠理

由提取非體內樣本，有關過程又是怎樣的呢？我們也有發表意見。但最關鍵的問題有兩項，第一，在甚麼情況下政府可以行使這項權力。條例草案列明，必須牽涉觸犯嚴重可逮捕罪行；我們也同意，該等罪行的程度應從原來的 5 年增至 7 年，以及牽涉性侵犯的罪行。我們認為在這方面有所改善。此外，在收取樣本後，在甚麼情況下可以再使用呢？例如用以核對資料庫內其他資料。政府與我們意見分歧。我剛才聽到程介南議員表示，在核對其他樣本或紀錄時，不須受限制。對於這一點，我們有異議。我們覺得我們已清楚訂明這些樣本只適用於調查嚴重可逮捕罪行（這些罪行最高應可被判 7 年或以上監禁），以及其他性罪行。所以，我們不應在其他情況下放寬，或容許在其他情況下作其他用途，包括用於很輕微的罪行方面。第一點，我們覺得不適合在法例開始實施階段過分廣泛地使用。我們已列明有需要針對的嚴重罪行，沒有需要用以偵查較輕微的罪行。第二點，代價及成本問題；我們要動用政府資源來取證及貯存紀錄。

第三，大量取得這些資料，或日後這樣使用時，會違背原來立例的精神。我們須清晰限制有關使用，不應隨便批准廣泛使用有關方法。最大的爭論是，以體內和非體內樣本作分界，以決定在甚麼情況下須得到當事人同意和法庭批准。我們花了很長時間研究這一點，而劉慧卿議員經常提到，從口腔內以拭子取得細胞，怎可能不是提取體內樣本呢？有些人提到收集尿液是否非常具侵擾性的行為呢？也有人提到應否以侵擾性和非侵擾性作分界呢？無論如何，各種方法都可能引致爭論，最終我們表示可以接受政府目前的界定。至於從口腔內收取樣本，我們認為是很 **borderline** 的情況，這樣做會有侵擾性，但政府化驗師曾告訴我，侵擾程度其實非常低，只須在有關人士的嘴唇邊輕輕刮一下。在這情況下，我們可以接受政府的說法。不過，我們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看看實施後是否有需要進行檢討。

有議員提過，在收取樣本時攝錄是否更佳做法，我們提出了這一點是希望避免在某些情況下，有關人員認為當事人同意，但他可能不同意，也有可能是有關人員曾使用暴力使其就範，這樣做是否適當呢？種種事情日後也可能引致爭論。在法庭上也有類似的爭論，當事人是否同意提供口供亦足以決定有關口供是否可以呈堂。收取非體內樣本不須前往法庭也不須法庭同意。我們關注的是，應否用最少武力或應否用合理武力來收取樣本呢？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在這種情況下，攝錄收取樣本（無論體內或非體內樣本）過程是應該實行，我們也希望保安當局考慮這種措施。

我們也提及公平問題。根據法例，整個資料庫是由警務處處長作保管的 (**kep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或由他負責指示和管理。但很多委員會成員認為，這資料庫或其資料不屬於警務處處長所擁有的。大家都知道這是一項公共財產，是整個社會的財產，並為公眾利益而使用，其中更牽涉一

個概念，就是是否政府和控方才可使用？如果被告認為有需要由化驗所進行化驗，以協助洗脫一些疑點，又可不可以這樣做呢？目前法例並沒有寫清楚這一點，但在政府與我們的通信和政府官員的解釋中，我們理解到他們不應反對合理要求，並應向提出合理要求人士提供輔助，以便進行法證方面的查證工作。我希望日後在法例實施了一段時間後，能作出檢討。

總括來說，我們希望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可以有更多機會倚賴具高度客觀性的法證證供，來作舉證用途。我們不希望看到一份口供成為呈堂定罪的唯一證供。我們希望客觀法證證供能有助帶來司法公義。我們希望將來提出修訂，使死因研究庭也可以利用這些法證證供來證明死者的身份，或協助研究死因。

最後，我想談談約束國家的問題。首先，我們要考慮《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劉慧卿議員剛才提過，中央政府和屬下的省市政府，都應遵守《基本法》。法例當然可以寫明他們不須遵守，我們也有權這樣做。如果法例寫明對他們沒有約束力，他們便不受約束。但當他們在香港從事任何活動或有任何人士來港，便應與普通市民一樣，接受一視同仁的看待。在某些情況下他們可以提出，基於某些原因，他們應不受約束，應被豁免。但應由中央政府或要求豁免的機構說明，為甚麼他們與香港一般市民、機構和政府不同。最少我們應信納他們提出的理由。目前，是否有足夠理由呢？我感覺沒有，亦察覺不到。

第二點，政府常常在信件中表示，我們不用驚慌，因為個人是受到約束的，如果他們非法干擾 DNA 資料庫時，那些人會受到約束。但我覺得正確觀念是，當法例寫明“約束”中央政府或內地機構時，他們應該知道受到約束，因而尊重法例，而不是懼怕有任何刑事後果。他們也許認為不遵守，我們也對他們無可奈何，因為沒有人有需要負責或被拘捕。問題並不在於刑事責任，不是能否拘捕一些人，判以罰款或監禁，而是既然已清晰地列明有關政策，對他們有所約束，他們便應該尊重和遵守。政府的解釋是，如個別人士觸犯法例，仍會受約束和被檢控，雖然其政府不受約制。我不希望從技術上考慮這問題，而要從政策着手，讓中央政府知道，如果受到約束，便應當尊重，知道這是他們的法律責任，亦須根據《基本法》履行責任。

最後，提到國家行為，政府在給我們的信件中表示，這些不是國防外交問題，而牽涉到很多行為。他們可能看漏了一點，《基本法》第十九條列明國家行為不單止是包括國防外交的，因為該條列明“國防外交等行為”，請留意有一個“等”字。當年曾就此激烈爭拗，《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也曾就“等”字激烈爭拗，“等”究竟包括甚麼行為呢？希望政府審慎考慮這問題。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馮志堅議員：代理主席，我想代表港進聯作一簡短的發言。

港進聯認為，條例草案對於賦予執法部門法定權力，向疑犯收取體內及非體內樣本作調查罪案之用，以及保障疑犯的私隱權，已取得合理的平衡。

港進聯贊成政府，只把被判犯了嚴重可逮捕罪行或自願提供樣本的人的 DNA 資料，才貯存在資料庫之內。此外，對於沒有被起訴的疑犯、被起訴但控罪被撤銷的疑犯、被定罪前獲法庭釋放的疑犯、獲判無罪的疑犯，以及上訴得值的疑犯，他們的 DNA 樣本資料均會被銷毀，這樣的安排相信也會得到市民的支持。

對於涂謹申議員的建議，條例草案應加入一條明確的條文，訂明“國家”在取覽、使用或披露貯存於 DNA 資料庫的資料，亦須受到法例約束。港進聯認為，有關建議並無需要。根據普通法的運作，任何未經授權而取覽資料庫，或未經授權而使用 DNA 資料的行為，均須由個人進行，故此有關條文也只能由個人觸犯。根據普通法，有關的法律責任將由個人承擔，而執行職務或服從上級命令，在刑事檢控中並不能成為抗辯的理由。況且，現在條例草案中的刑事罪行條文，已適用於所有個人，包括駐香港特區的國家官員，因此沒有必要增加一條約束國家的條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我的發言是代表委員會的，現在則是以個人身份發言。

近日，科技上有很重要的資料公開，代理主席當然尤其緊張，因為 DNA 的圖譜已由美國、英國等數國的專家經長時間研究後公開。現時科技不斷發展，我們現在所掌握的資料或所得到的樣本，不知明天可以達致甚麼用途。我們不會避開科技，科技可作為人類社會進步的基礎和動力；不過，有了科技發展的同時，我們整個法律體系也須作出適應，例如我們在數天前辯論《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以研究是否有需要作出更多規範。因此，我們在研究有關 DNA 的法例時，既要考慮現在，亦要作出前瞻性的考慮。當然，將來我們可以在有需要時再作修訂，但如果有關 DNA 的科技是有用處，又是現時所掌握的科技，我們應如何作出平衡呢？最極端的做法是，在每名嬰兒出生時，我們便猶如領取出世紙一樣，須為其收取其 DNA 的樣本，作永久

貯存。那麼，他在長大後，即使插翼也難飛了，即是說，縱使他日後涉及最輕微的罪行，以至打家劫舍、殺人擄掠，也會被辨認出來。如以解決罪案問題為出發點，則社會上可能也會有人支持這樣做，因為只要不犯法，便不會有問題出現。

政府提供了很多實行上述做法的國家作參考例子，好像也沒有問題出現。但我們要討論的是，在現行的法例上，疑犯觸犯了何種罪行，我們才須收取其 DNA 資料？最後會貯存多少人的 DNA 資料，而這些資料是否永久貯存呢？剛才劉慧卿議員已引述了政府提供的數字。依我們現時討論的 7 年或以上的罪行來說，這已算是相當嚴格了。不過，這是對罪行的一種描寫，為其冠上一個名稱而已。例如偷竊罪，最高刑罰是 14 年，可是，偷竊罪包括偷取一包朱古力，可被判罰 500 元，甚至執行社會服務令，在數年後，如果該人不再重犯，在法律上可說已經“洗底”，因為他可獲得自新的機會。每年有二萬多人因觸犯 7 年以上的嚴重罪行而被調查，所以，理論上，我們可以收取他們的 DNA 資料，最後因此而定罪的可能有 16 000 至 17 000 人，因而可向他們收取 DNA 資料。現在政府表示，由於人手和準則的規限，每年只會收取數千人的 DNA 資料。其實，我們把 DNA 資料應用在調查罪案時，亦有一個共通的原則，便是應用在最嚴重的案件上。當然，你會問為何不應用在不太嚴重的案件上呢？因為這可能涉及資源、侵犯人權的考慮，或會對人造成一種枷鎖或烙印。一個人是否須為其罪行以致被永久貯存資料？

其實，我不單止要談及 DNA 的問題，指紋亦有同樣的情況。當給予一個人真正自新機會時，便不能永久貯存其各種資料。我們試想，如果不計算一些 **multiple offenders**，即再犯者，理論上，每年我們可對萬多人套取資料，10 年後，便可能約有 10 萬人被套取資料。即表示在一個社會上，過了二、三十年後，當時還生存的人當中，有相當百分比的人的資料會仍然被貯存的。還有，科技發展迅速，雖然我們的法律可以隨着科技發展而修改，但我對這方面仍非常擔心，便是將來社會會否予以控制呢？而利用 DNA 的分析，會否對人權、私隱、甚至優生等作出侵害呢？我自己對此實在存有很大的疑問。

當然，我們既然不能躲避科技發展，便有需要作出適當的平衡。配合香港的情況，現在已回歸數年，事實上，現時是否大局已定、與 1997 年之前沒有分別呢？如果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制定的法例已頒布，並得到大家接受，這樣便可能與以前分別不大。但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程序還未開始，有關資料和建議直至現時還未公開。我們的人權和自由會否改變？政府會否重組政治部？政府會否為了執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列明禁止顛覆等罪行，而改變其架構、人手和裝備呢？有關法例會是嚴謹還是寬鬆呢？這些都是未知之數。在這情況下，要提出大規模收取 DNA 樣本，或大規模推出一些能貯存資料的電子身份證等，實際上，從一個穩妥的角度

來看，此等建議是應該循序漸進地在社會上推行的。例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在施行後，發覺市民投訴不多，當局在運用特別權力，強迫透露資料時又沒有濫權，便可再進一步推行。對於 DNA 資料亦一樣，我們是否應該從較狹窄的角度來收取樣本，以運用在最嚴重的罪行中？雖然收取的人數不是很多，但能夠運用在觸犯最嚴重罪行的人的範圍或圈子內，便可讓市民慢慢建立信心。我們看到外國的民主社會，如有甚麼醜聞或濫權的情況，首相也須下台。昨天在政府總部外，我們看到警察向人揮拳，向正離開的人噴射胡椒噴霧。在一個民主的社會裏，最少也會有一個專責委員會就此作出調查；但昨天保安局局長表示，這已算是最小的武力，警方人員還指胡椒噴霧比警棍好。以這樣的執政、對人權的尊重程度和言論來看，當局所獲賦予的權力是否過大？就此我們必須認真思考。

至於運用合法武力收取樣本的情況，最新的案例是與廉政公署有關的。這宗近日才判決的案例，是霍先生訴廉政公署。法律賦予廉政公署在被告裁定有罪後，可以拍攝被告正面、左面及右面的照片，就如欠債的相片般，這是執法人員可以做的。但最後，執法人員必須以合法的武力才拍得照片。這位霍先生覺得很過分，他認為只有死去的人才這樣被拍照的，因為照片是合數人之力，托着他的頸和頭才能夠拍攝成功。最終，在輾轉上訴中，這案件獲判勝訴。我希望政府會向警方提出這案例作參考，因為還會令人以為不能合法收取指紋或 DNA 資料便可以武力迫人就範，這是值得思考的。根據此案例，以合法武力拍攝照片也會犯法，如不是採取合法武力的，我實在難以想像事件會如何。對昨天在政府總部外發生的事件，當局竟然說是運用了最小的武力，這也實在值得反省。

此外，有關國家在取覽、使用或披露貯存於 DNA 資料庫的資料方面的約束，我不會重複民主黨何俊仁議員的觀點。不過，我想特別提出，我在委員會曾給予政府一個機會，就是：作為一項讓條例草案通過的妥協，我不提出修正案，不加上“國家”的條文，但我請政府像處理私隱條例般，承諾與中央政府商討可否定出約束的條文。我會歡迎政府先與中央商討，在這問題上取得共識，我當然希望中央能夠接受定出有關條文。原因是，即使有關條文強加上條例中，雖然原則上是正確，但如中央不理會時（我當然不是指中央一定會這樣），仍然可以有很多方法避開其約束的。國家安全部在香港每一個階層也滲透了執法人員，完全可以不觸及任何情況，便能避開有關條文的約束，這是我個人的判斷。但問題是，如果中央願意受約束，則無論有關人等有多少意見，只要是整體接受了正式的政策，便無須說甚麼人會受到約束、國家則不受約束的話。很可惜，政府並沒有向中央政府提出。回想有關私隱條例，當時政府與中央政府討論了兩年多；請各位記着，對此，現在中央政府沒有表示不受約束，但我覺得中央是曾認真思考的。同樣，我認為就 DNA 資料庫的使用一事，中央政府亦應該同樣認真思考。

我曾告知特區政府，我不希望中央政府干涉特區。但在這問題上，特區政府，尤其是保安局局長，沒有盡責地把意見向中央反映，詢問中央政府是否不願意討論這問題或不願意受約束，她只是向我們表示沒有這需要。保安局局長是有責任與中央政府商討，究竟是否願意跟我們討論、思考是否受約束的問題的。局長甚至是剝奪了中央政府可以考慮遵守《基本法》第二十二條、遵守法例的機會。這是一項很嚴厲的指摘，我要求記錄清楚，而我亦會用盡方法把這份紀錄傳遞予中央政府，讓中央政府知道，香港有議員很強烈認為中央政府有需要考慮這事件，而不應由特區政府替其作出決定，這是最嚴厲的指控。

就技術問題而言，管人而不管國家的這項原則是否正確、是否足夠呢？這是很低層次的問題，因為如果國家願意受約束，則國家在觀念上已知道，無論是甚麼案件，也不會使用這 DNA 資料庫的。我曾經想到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涉及國家整體利益和安全的問題，是否也不應讓國家使用這資料庫呢？我在委員會曾舉出一個例子，如果有一位特務在中國偷取了國家機密，憑一些蛛絲馬跡看到他很有可能是香港人，他甚至有案底，嚴重影響國家利益，在這情況下，國家是否仍不能使用資料庫？所以，我們必須“明刀明槍”來思考和討論，而不應像現在“閃閃縮縮”的、避重就輕來避開國家受約束的問題。相信很多議員亦會支持我的意見，我覺得這種不經討論的處事方式，就中央與特區關係而言，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賦予執法機關法定權力，向懷疑干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疑犯收取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作為法證科學分析，主要是用於偵查罪案及有關的法庭程序。條例草案並包括一系列制衡措施，保障有關人士的權利。

我十分感謝涂謹申議員和條例草案委員會其他委員，對《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作出詳細研究及全面討論，在超過 20 次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提出很多寶貴意見。在

聽取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之後，我們同意就條例草案作出修正，務求令立法建議更趨完善，我將於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的修正案，並簡介提出修正的原因。

第一，我想說一說有關 DNA 資料。DNA 分析是法證科學分析的其中一項最有效的分析，它是透過從一個人的體內或非體內樣本提出物質，進行分析，得出該人以一系列數字顯示的 DNA 紋印。由於這些紋印的個人特有性十分高，因此可以非常準確地把該人從數十億人當中分辨出來，將疑犯的樣本紋印與案發現場發現的各類人體分泌和身體細胞所得的紋印核對，便可以非常準確地指證疑犯，或斷定有關物質絕非來自他的身上，從而排除那些不曾被牽涉於案件的無辜者，這樣可大大加強執法機關調查和偵破罪案的能力和效率。收取身體樣本作為 DNA 分析，對調查及偵破案件的用處，於近年在本港和各先進國家都得到一致認同。

關於 DNA 資料庫方面，基於 DNA 紋印的個人特有性，條例草案建議設立一個 DNA 資料庫，以作偵查罪案之用。如果疑犯被裁定觸犯嚴重可逮捕罪行，他的 DNA 紋印將會貯存在 DNA 資料庫。把屬於疑犯的 DNA 紋印與現場得到的物質所得的 DNA 紋印比較，不單止可以準確地確定這名疑犯是否干犯被捕罪行，更可以得知他是否牽涉其他未被偵破的案件。海外經驗顯示，DNA 資料庫的設立對於打擊罪案，特別是辨認重犯方面，有很大效用。

在加強執法能力的同時，我們並沒有忘記保障人權和個人私隱的重要性。條例草案清楚訂明執法人員可以收取身體樣本的先決條件，並且列出各種規範。要收取非體內樣本，包括唾液、頭髮、從口腔內收取的細胞樣本等，條例草案規定必須獲得一名警司級或以上的人員授權，該執法人員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干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並且相信樣本有助確定他是否干犯有關罪行，才授權向該疑犯收取非體內樣本。至於收取體內樣本，包括血液、尿液、精液等，由於侵擾性較高，除符合上述條件以外，條例草案亦規定必須獲得疑犯書面同意及裁判官的批准，裁判官並且有權在他認為有必要時進行聆訊。

除了對抽取樣本作出規定外，條例草案亦嚴格規管樣本。由樣本得出來的法證科學化驗結果及 DNA 資料的取覽、披露、使用及消滅等條文，是保障疑犯的人權及私隱，並確保樣本及 DNA 資料庫不被濫用。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有議員關注執法機關每年會收取樣本的數目。在條例生效的初期，警方會針對可能為受害人帶來較大傷害的嚴重罪行，例如強姦、謀殺、綁架、嚴重傷人等，以及根據執法機關的經驗，有較高機會由重犯者干犯的罪行，而較常能夠利用 DNA 分析技術的案件，亦是警方會優先考慮的類別。

有見及條例草案規定收取身體樣本的先決條件，再加上上述的準則及考慮資源因素後，我們估計每年會收取 4 000 至 5 000 個樣本，與過往 3 年，因懷疑犯嚴重可逮捕罪行的被捕人數比較，這會約佔被捕人數的 15%。在條例實施後，我們會把每年抽取樣本的數目呈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以供參考。

部分議員亦關注到，條例草案容許年滿 18 歲人士自願授權向其收取非體內樣本的機制。這個機制是借鑒海外經驗而設立，主要目的是讓一些改過自新的釋囚，藉此減少執法機關有需要時再接觸他們的次數，以免帶來不便。在自願制度下，過往已被定罪的罪犯亦可授權自願給予樣本，以協助他們推翻罪名。因此，這個制度可提供機會，讓被錯判的人洗脫罪名。

我理解有部分議員擔心這個機制會造成羣眾壓力，迫使某些人在不情願的情況下作出授權。我必須強調，這個機制是屬於自願性質，而絕非強迫任何人提供他們的 DNA 資料，以證明他們的清白。條例草案容許自願作出授權的人士，在任何時候通知警方撤回他們的授權，而有關 DNA 紋印資料，則必須盡快毀滅。我們是不會就個別案件的調查而呼籲市民自願授權向其收取樣本，因此，絕對不會引起某人因為羣眾壓力而不自願地作出授權的情形。

條例草案主要規管由執法機關收取疑犯的身體樣本，以及經由政府化驗所分析後所得的化驗結果的使用。有議員詢問疑犯可否主動要求政府化驗所分析某些物件或物質，協助其抗辯或偵破案件。在現行的司法制度下，列舉證據，在沒有合理疑點下證實被告人確曾犯罪，是控方的責任，因此，被告人如果提出對某物件進行法證科學化驗可協助辨認罪犯，為有助其辯護，我們認為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有關情況下，當局會盡可能提供協助。

涂謹申議員將會對條例草案提出兩項修正案。第一，將身體樣本及 DNA 資料的使用限制於調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及第二，加入條文，令規管身體樣本及 DNA 資料的取覽、披露和使用的條文約束國家。對於這兩項修正案，政府是反對的。我們認為在保障公眾安全的原則下，執法機關調查罪行的責任，應該是不受限制，因此規限 DNA 的資料只可用於調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是不能夠接受的。有關約束國家的修正案，我們認為是沒有這需要的。由於規管樣本和 DNA 資料的條文已涵蓋所有人，包括香港特區的國家機構人員，現時的條文已經足夠。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不會支持涂議員將會提出的兩項修正案。詳細的理由，我會稍後進一步說明。

DNA 法證科學的分析技術發展一日千里，以往 DNA 法證科學的分析須取得大量樣本，通常是血液才能得到可靠結果；但隨着科技進步，現時只須用長柄棉質拭子，在疑犯的口腔內壁上輕拭數次，便可以得到足夠細胞物質供紋印分析之用。

本條例草案是藉着法證科學分析技術的發展，提高執法機關打擊罪案的能力，從而維持治安，保障公眾安全。條例草案亦確保可在有效執法和保障個人權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稍後會提出修正案，有不少是為了改善有關條文，使能更清晰地保障人權免受侵擾，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加以解釋。

主席，我希望議員支持《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4 及 6 條。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內所載建議的第 54AA 條及修正建議的第 54AB(1)條、第 54AB(2)條、第 54AB(4)條及第 54AB(6)條，以及在建議的第 54AB 條增補第(3A)款；修正第 4 條內所載建議的第 10E 條、第 10F(1)條、第 10F(2)條及第 10G 條，以及在建議的第 10F 條內增補第(4)款；修正第 6 條內所載建議的第 59A(4)(e)條、第 59C 條、第 59D(1)條、第 59D(2)條、第 59G(2)(i)條、第 59H(1)條、第 59H(4)條，以及在建議的第 59D 條內增補第(4)及(5)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我先解釋一下，雖然要修正的條文很多，但其實這項修正案的意義十分簡單。在第一個調查階段，即當執法人員，無論是廉政公署或警方人員，懷疑某人觸犯了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稍後政府會提出修正案，指明是判監7年或以上的罪行，以及在附表內列出的數項涉及性及嚴重暴力的罪行）加上符合條例草案所載的要求，包括取得DNA樣本的資料或尿液樣本可有助破案，即可以證實或反證某人曾參與該罪行，執法人員便可以收取那人的非體內樣本。如果要收取體內樣本，便一定須經法院及當事人同意，換而言之，如果當事人不同意，根本便不會再呈交法院。我現在談論的是在當事人不同意的情況下，也可以收取的非體內樣本。條例草案委員會就此達成共識，認為如果涉及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便應該准許執法人員採用這種新科技進行調查。

我現在這項修正案是涉及第二個調查階段。假設在第一個調查階段，執法人員懷疑某人犯了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但是，後來卻發覺那人與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無關。不過，不知甚麼原因，可能是有情報或其他蛛絲馬跡，令執法人員懷疑那人可能在歷史上曾犯過某些罪行，而那些罪行的紀錄中又有一些DNA資料可供對比，令執法人員覺得有機會破案，想知道究竟那人以往有否犯上那些罪行。

我們現在是處理第二個調查階段的問題。在這世界上，發生了成千上萬的罪案。如果建立了DNA資料庫，已經取得的資料不斷累積，我們應否“用得唔好嘍”？既然有了DNA資料，便拿出來對證一下，調查那人以往有否犯過某些罪行，而不用理會那些是輕微還是嚴重的罪行。

我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是希望把這個階段的調查限制在以往已經發生的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換而言之，是那些判監7年或以上的嚴重罪行。我的理由十分簡單，第一，是原則上達到一致。我們現在賦予政府這項取證的權力，但我們覺得必須有一個平衡，不是任何罪行也可以抽取DNA樣本來進行調查。事實上，我們曾經辯論，只要執法人員有懷疑的話，究竟他們是否可以抽取DNA樣本來調查任何罪行，而不用理會監禁刑期的長短。

我們認為必須有一個平衡，包括擾民的程度，因為收取某人的DNA樣本並不表示他一定是罪犯；對那人的影響有多大，以及是否具侵擾性等。雖然在現時的科技來說，刮一下口腔並不算具侵擾性，但我們也要劃一條綫，同意有一個平衡。為何在第一個調查階段中，我們要求只能對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疑犯才能收取DNA樣本，但是，在第二個調查階段中，卻說調查任何罪行也可以利用那樣本；說既然已經取得樣本，便不要浪費？我覺得這在原則上有不一致的地方。

第二，事實上，這在邏輯上也有問題。舉例來說，如果今天我們通過這條例草案，之後執法人員便可以收取涉及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人的 DNA 樣本。假設時光可以倒流，這條例草案不是在今天通過，而是例如在 1990 年通過，那麼，在這 10 年間取得的 DNA 樣本，也是向那些涉嫌犯上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人收取。換而言之，即使這條例草案在 10 年前已經生效，仍然會受制於第一關，即執法人員必須懷疑某人犯上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才可以收取他的 DNA 樣本。因此，即使時光倒流 10 年，10 年前，執法人員已經獲賦這項權力，他們也根本不能取得那些不是涉嫌犯上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人的 DNA 樣本。可是，由於現時執法人員獲賦這項權力，他們於是便可以利用這些 DNA 資料跟以往的所有罪行對證，甚至調查那些不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我覺得這在邏輯上是有問題的。

第三，事實上，有些團體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曾對我們說，如果現時不設限制，便可能出現一個誘因，令一些執法人員（不是所有，而是一些執法人員）醉翁之意不在酒，即不是針對現時的那杯酒，而是以前的那杯酒。他們可能為了想調查以往某宗罪行而說懷疑某人現時犯上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於是便可以收取那人的 DNA 樣本。不過，經調查後，發現他不是犯了這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但他們卻可以利用電腦來核對他的 DNA 資料，找出他以往所犯的全部罪行，不管是嚴重或輕微的罪行。這可能成為一個誘因，令執法人員濫用現時條例草案賦予他們的取證權力。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白紙黑字載明，這是他反對把資料應用在調查所有罪行的其中一個原因。

在這方面，我也同意這原則。不過，如果日後這個取證程序在社會開展後，大家都認為很有效率，執法人員沒有濫權，而政府又一直推動整個社會民主化，對人權越來越尊重，沒有出現侵擾情況，也沒有任何投訴，對破案又很有用；那麼我們可否擴闊範圍呢？我並不排除這個可能性，也不會否定可以這樣做，這是一個全民意志的表現。我認為問題在於開始時原則已經不一致，又有機會誘發濫用情況，這便很難言之成理。

保安局局長剛才發言時說我們不應該限制警方調查任何罪行。她說這很難說得通，因為明知某人有可能犯那些罪行，執法人員只要按一按電腦，便馬上可以核對出來。為何我們不讓他們按那個按鈕呢；要分嚴重罪行及不嚴重罪行呢？其實答案很簡單，因為現時新訂的法例在收取 DNA 樣本方面也設了限制，因為要有一個平衡。如果局長這樣說，那麼執法人員只要有懷疑，便不用管那人是否犯上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又或監禁刑期是否 7 年或以上，也可以收取那人的 DNA 樣本。為何他們不可以這樣做呢？因為我們刻意要劃一條界綫，無論是作為起點或平衡點，使市民對於引進這種新科技具有更大信心，令市民支持這種取證方法。

如果我們在運用這些新科技時出了亂子，又或出現濫用情況，對政府、對執法部門也不是好事。市民期望這種新科技可集中對付那些真正的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舉例來說，英國以往曾出現一些"serial killers"，他們強姦或謀殺了很多人。執法人員可以運用這種 DNA 科技破案。

政府在一開始時便要取得所有權力，我不知道是為了甚麼原因。究竟是因為執法人員的聲音太大；抑或另有一些不可告人的原因呢？為何在起步時便要取盡一切權力呢？為何政府這般堅持呢？條例草案對國家並無約束性，甚至與中央政府談論也不可以，這真會影響我的信心，令我更感疑慮。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XXII）

第 4 條（見附件 XXII）

第 6 條（見附件 XXI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我同意涂議員提出的很多論據，所以我不想重複。

我們已經作出妥協，規定運用 DNA 資料的基準是針對那些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監禁刑期達 7 年或以上的罪行。執法人員不可以就任何罪行收取涉嫌犯案的人的 DNA 樣本。有些國家規定可以這樣做，但我們認為運用 DNA 資料進行調查時，必須以這條界綫為準。

我非常同意涂議員所說，這項科技很新，可能效力非常大，所以我們要小心處理。我們不希望市民對這科技提出質疑，又或失去信心。因此，我們認為在起步時應該小心處理，所以我們劃了一條界綫。或許涂議員的修正案未能成功通過，但我覺得有需要把我們的憂慮記錄在案。

主席，涂議員剛才也提到，這也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的憂慮。在審議這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已數次否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在這問題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認為政府在調查某種罪行時不應超越範圍，政府當

然不會答應。我覺得，既然我們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便應該讓他發揮他的功能。如果他也認為一些事情是不應該做的時候，我們更要小心處理。如果日後真的出現濫用情況，又或出了問題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一定會說，我早已提醒你們了。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維持治安是本港執法部門，尤其是警方的責任。我們要求和期望香港警隊在滅罪方面能夠有效率，所以我們應該在法例上給予他們充分的支持和支援。

把 DNA 科技用於偵查罪案，是近年一大進步。有很多人形容，這是自發現指模以來的一項最重大發展。我們期望在通過和實施這條例草案後，這種科技可以在香港更廣泛運用在滅罪方面，讓警方可以有多一個途徑偵破罪案，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在這大前提下，如果依照涂議員的建議，把依法收取的樣本和有關的 DNA 資料只用於調查其他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而不能調查任何罪行，我覺得未免十分可惜。涂議員剛才也提到，其他國家可以利用這項科技，偵破一些以前可能完全不能偵破的"serial killers"案件。當然，香港未必須運用這科技調查這類罪行，但即使是其他罪行，如果能運用這方法來偵破的話，為何我們要自己縛着自己的手，不運用這些資料呢？如果不運用這些資料，我覺得非常可惜，可能有機會讓匪徒逍遙法外。我相信市民大眾也不想看到這情況。

使用 DNA 偵破罪行的準確程度相當高，同時可以提高破案效率，節省執法部門的資源。由於 DNA 資料的個人特有性很高，作為法庭的證供，有助節省法庭的審訊時間。

即使有些人尊重人權，如果在某些情況下，警方懷疑他們觸犯某些罪行，其實也可以利用 DNA 科技來證明這些人是無辜的。如果不用 DNA 證供，他們可能永遠要蒙受被人懷疑的陰影。因此，從另一個角度來看，DNA 科技可能未必只是把匪徒繩之於法，也可能可以證明一些人是清白無辜的。

此外，DNA 資料庫儲存的資料亦會對一些罪犯起警惕和阻嚇作用，因為如果他們的資料存於資料庫，日後他們再犯任何罪行，執法部門亦有可能透過 DNA 資料偵破有關罪案，把他們繩之於法。因此，這必然可以起一定的阻嚇作用。

據我所知，在美國的州份和國家層面的行政立法機構，以至一般市民，亦越來越重視 DNA 作為法證的分析，成為一種非常有效的查案工具。在過去 5 年，美國各州的 DNA 資料庫，無論在資料數量或覆蓋範圍方面，也正在迅速發展；而美國的聯邦調查局亦給予支援和協調。此外，英國在 1994 年開始，在取得疑犯樣本後，有關的資料和 DNA 資料庫均可用於調查任何罪行。

剛才劉議員也承認外國已經是這樣做，但她覺得在香港，這是起步階段，所以便先縛着自己的手。我想質疑，我們現在是否必須縛着自己的手呢？我相信涂議員和劉議員是從人權的角度來看。我們當然尊重人權，但我覺得我們同時亦須從罪案中受害者的角度來看這問題。一些案件無法偵破的原因，是缺乏這些科技鑒證。如果永遠也無法偵破案件，受害者的權益何在呢？

涂議員很多時候說，如果一些輕微罪行亦採用 DNA 科技來調查，這對被收取 DNA 樣本的疑犯不公平。他舉出的例子是在店鋪偷取一包巧克力這種輕微罪行。不過，店鋪盜竊很可能涉及一些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犯罪集團也未可料。換句話說，從店鋪東主的角度來看，他的店鋪經常被人偷取巧克力，他怎能做生意呢？他是受害人，相信他必定希望警方能偵破案件。這是從受害者的角度來看整件事。

我覺得除了說要尊重人權外，亦要取得平衡，看看現時的做法是否合理。我覺得這是合理的做法，在於警方收取某人的 DNA 樣本時，那人必須涉嫌觸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在收取這些 DNA 資料後，我們是否要縛着自己的手，在有關係罪犯日後觸犯一些較輕微罪行時，便“放他一馬”，不把他繩之於法呢？事實上是不可以這樣做的。既然我們已取得資料，便要以最有效率的方法加以運用，提高破案率及滅罪效率，使市民大眾能在更安全的社會中生活。我相信這才符合市民大眾的福祉。

主席女士，基於上述理由，自由黨不會支持涂議員這項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反對涂謹申議員對條例草案第 2、4 及 6 條有關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所提出的修正案。

剛才我細心聆聽過涂議員、何議員和劉議員所提出的理由，解釋為何要限制警方使用搜集所得的 DNA 樣本資料。他們提出了一些原則性的理由，也提出了一些較具體的理由。我感到很遺憾，我素來很尊敬涂議員的，我一向認為他是一位實事求是的議員，但他竟然可以無的放矢、“無限上綱”，把很多根本無關的事情拉在一起。我很懷疑他的動機是甚麼。

例如剛才涂議員提到反對 DNA 紋印的用途，他說現時還未知道如何為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他又提到日前警方處理遊行示威的手法，質疑政府的權力會否過大，侵犯市民的私隱等。他提出了很多類似的警告。我覺得涂議員濫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文，可說已經差不多達致製造白色恐怖的地步。我對此特別感到遺憾，因為有關為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立法的問題，我已在不同場合和立法會作出詳細解釋，說政府還未就這問題訂定立法時間表。日後也會在充分諮詢香港廣大市民的意見，並得到立法會和本港市民接受後，才會予以落實。至於日前在政府總部外警方處理示威的手法，我今天已告知涂議員我們會在周四或周五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在這種情況下，涂議員還拿出這件事指摘政府，製造白色恐怖，我感到非常遺憾。

我聽過涂議員和其他議員提出，反對把 DNA 紋印資料用作調查其他罪行的理由後，覺得雖然這些理由表面上是為了保障市民的私隱和限制政府的權利，好像十分冠冕堂皇，但其實反映出他們對這問題有許多誤解。也許大家要自問，存放在 DNA 資料庫的 DNA 紋印資料究竟是一些甚麼東西呢？這些資料是否好像身份證號碼或車牌號碼，容易被人識別；或被人盜用後可以用作非法用途？又或好像我們漂亮的面孔，被人看見後便可以辨別出是誰人；抑或好像我們人體的一些私人部分，不可以隨便被人看見呢？事實不是這樣。DNA 紋印只不過是一組數字，是一組完全沒有意義的數字。儲存在資料庫後，一個人的紋印只是附有一個隨機識別的號碼，換句話說，如果有人看到一組數字，例如 1234567，他根本完全不可能知道是屬於誰人的。這樣又怎可說是隨便洩露個人的私隱呢？

另一方面，政府利用這些 DNA 資料來調查罪案，究竟對犯罪嫌疑人是有害還是有利呢？剛才我聽到涂議員、何議員和劉議員的發言，他們認為極須保護這些資料，不要被警方濫用，而且要限制資料的用途，因為他們認為對留下資料的市民十分不利，但事實並非如此。各位議員也知道，外國很多經實踐的經驗已經證實，現時有越來越多證據證明，DNA 測試是一個最科學化的方法，來鑒定一名犯罪嫌疑人是否真的干犯某些罪行，換句話說，使用這些資料，其實對犯罪嫌疑人來說，是有利無害的。

不知各位議員有否留意到，最近美國《新聞周刊》連續兩期討論有關 DNA 測試的問題，他們把這問題與死刑一起討論。該份文章指出，近年來，美國使用 DNA 分析，令 72 名已被判死刑的囚犯獲釋。最近德州處決了一名死囚，但之前並沒有收取他的 DNA 樣本資料，只是單憑一名證人的指證，便裁定他在 1981 年開槍殺人，把他處決。這在美國引起很多輿論的批評，認為應該制定全國性的條文，規定全國好像依利內州和紐約州，讓囚犯有權要求進行 DNA 測試。因此，從外國的經驗來看，使用 DNA 資料來鑒定一個人是否干犯罪行，對那人是有利而絕對無害的。

此外，如果限制警方使用這些資料，在實際行動上是否可行呢？我認為會引起很多不便。警方在罪案現場調查罪行時，在最初搜集資料時可能並未知道案件是否屬於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又或是否判監刑期 7 年或以上的罪行，他們可能要在很後期才知道，那麼，警方是否可以搜集 DNA 資料呢？是否可以翻查 DNA 檔案呢？另一方面，如果有數名疑犯牽涉數項不同嚴重程度的罪行，警務人員明知利用 DNA 資料可以更準確地確定某一名疑犯有否干犯罪行，但他們卻不可以對疑犯一視同仁地進行調查。有些疑犯可以藉科學化的測試，令他們有機會脫罪；有些則沒有機會，這是否一件好事呢？

因此，綜合各方意見後，我覺得雖然議員的出發點可能是真誠地為了保障個人的私隱和限制政府的權力而提出這項修正案，但事實上，這對幫助犯罪嫌疑人脫罪，並沒有真正的效果，並會對警方在打擊罪行時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也許我要作出澄清，我剛才提到，我們已告知涂議員我們會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內交代警方昨天處理示威事件的手法，但我的同事剛剛告訴我，原來涂議員仍未知情，我們只是預備告訴他。對不起。我看到涂議員的表情，知道可能有些誤會。我們也很樂意在其他場合向他解釋。同時，我希望大家不要把一些不關連的事情混在一起，為本港社會製造白色恐怖。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 DNA 資料庫內的資料已經是我們已取得的資料，無須再侵擾當事人，而利用這些資料將有助替他們脫罪，所以是值得各位議員支持的。

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逐點作出回應。

我想先從最後一點說起。局長剛才很多時候提到，核對過往歷史上所發生的那麼多罪行，是為了那犯罪嫌疑人好。我真的不知這句說話從何說起。歷史上所有罪行都可能是那人犯的，只是因為這次他被懷疑觸犯了一條嚴重的可逮捕罪行。這邏輯從何而來？政府是否懷疑某人這次犯了罪，收取他的 DNA 樣本後，便可以懷疑他觸犯了歷史上的 1、4、5、7 和 9 這些罪行；又或懷疑他犯了 88 年某項罪、83 年打劫罪、47 年強姦罪？政府也要有某些證據，才能進行核對的。我覺得這樣做才有道理。不過，政府現時卻不是這樣說，只說歷史上例如有 2 萬宗罪行，只要懷疑某人觸犯了 2000 年的一項罪

行，便可以把他的 DNA 資料核對那 2 萬宗罪行的紀錄，這邏輯是從哪裏得來的？為疑犯核對以往 2 萬宗罪行的資料，以證明他沒有參與那 2 萬宗罪行，但是，世界上從來沒有人懷疑他曾觸犯那 2 萬宗罪行。政府這樣做竟然說是為了證明他無辜，這是極錯的邏輯，是完全無法想得通的。如果保安局局長認為這種邏輯是對的話，便簡直是 "fishing expedition"，只要某人被懷疑觸犯了一項罪行，便假設他可能有機會參與歷史上未被偵破的 2 萬宗案件。如果政府說除了 DNA 資料外，還有其他獨立證據，證明他可能犯了某些罪行，例如有 3 宗個案須核對 DNA 資料，我覺得這尚算公道。在條例草案內這樣載明，我覺得是公道的做法。這邏輯十分簡單，相信其他議員也會明白。

第二，如果想為了證明某人無辜，條例草案已載明市民可以自願提供 DNA 樣本。如果有獨立證據，證明某人在歷史上觸犯了那幾宗罪行，警方於是不斷追緝他、不斷控訴他，又或不斷盤問他，那人為了免麻煩，便可以根據新法例內的條文，自願提供 DNA 樣本，以證明自己無辜。如果已有這樣的條文，便可以讓人澄清，核對資料後便可以解決問題。因此，不能說強制收取疑犯的 DNA 樣本作核對，便是幫助了疑犯，因為可以證明他無辜。政府怎可以這樣說呢？

此外，局長引述外國的經驗，說 DNA 資料十分有用。我同意這是事實。不過，大家要緊記，外國是經歷了一步一步的演進，才認識到這些資料有多大用處。他們可以在演進的過程中，看到有否出現其他後遺症。最重要的是，香港與外國最不同之處，（我相信其他議員可能對此有不同意見，）便是我們沒有一個民主機制。即使局長說我“無限上綱”，我也要這樣說。董先生是由多少人選出來呢？本會在座有多少人可以選舉行政長官呢？我們這個議會代表了那麼多市民，但我們有多少議員能選舉行政長官呢？沒有民主機制，又怎樣可以做這些事呢？怎能令我們有信心讓政府取得那麼多資料呢？政府更不想經歷別人曾走過的痛苦階段、別人曾走過的錯路，但卻一步便想登天！

政府舉出外國的例子，說在處決了一名死囚後，原來發覺 DNA 資料可以證明他是無辜的，這事實上引起了很大的哄動。這也是程介南議員所說的 "Innocence Projects"，即用以證實無辜的計劃。事實上，我也相信這些資料可能真的會為現時在監獄內的一些市民伸冤。有很多人曾寫信給我，說可能有進一步的證據，可否進行調查。我相信在香港也會出現這種要求，便是利用新科技證實某些人是無辜的。政府化驗所的羅博士也告訴我們，在歷史上的確曾有一名被關在監獄中一段長時間的人能洗脫罪名。

最後，政府說我散布白色恐怖，我感到很遺憾。我只能說，如果政府較為審慎行事，逐步推行，我便不會有憂慮。同時，我覺得這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事實上是有關連的。請容許我向政府解釋其箇中原因。《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說的罪行日後規定可判的刑期，會直接涉及執法人員是否可以抽取犯罪嫌疑人的 DNA 樣本。在審議這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對條例草案是否可以約束國家的整個態度，無法不令我感到懷疑。

很簡單，“例比例，比死人”。對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否要約束國家這問題，我們討論了兩年。事實上，政府的態度是，就這問題仍然要舉行會議。根據紀錄，2000年5月還在舉行會議；可是，這條例草案卻完全不用考慮這問題，政府一口便說無須約束國家。政府的說法是，已經訂明約束個人，難道國家不用人治理嗎？第一，真的是可以不用人治理國家的，大家也不知道科技會如何發展。以前所說的“千里傳音”，現時無綫電話已經可以做得到。科技的進步，是現時我們所不能知的。第二，如果“約束個人便足夠”是我們的法例的一項重要原則，那麼，為何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上，不快些作決定，說該條例不用約束國家，因為約束個人已經足夠？當中邏輯當然不會這麼簡單，一定有更複雜和更深含意的影響。

我自己的分析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這問題的討論，是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的。其中所說的資料能否取出作核對；能夠收取多少資料等，完全是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的。當然，是否只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呢？那又未必。不過，如果好像這條例草案一樣，說已約束個人便足夠，我們便無須繼續進行辯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經完成立法，為何還要拖延兩年？為何要舉行那麼多次會議？因此，這種邏輯是完全無法成立的。

其他議員是否支持這項修正案，是他們自己的決定。不過，我希望大家日後討論為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甚至在討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時，一定要緊記，這些 DNA 資料、個人私隱資料，以及所有紀錄的資料，都必須小心認真處理。不知大家有否留意，在討論電子身份證一役中，很奇怪，我尊敬的李國寶議員在百忙中也專程趕回來立法會投反對票，因為可能引致後患無窮，故要小心行事。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聽過保安局局長的一番回應，感到有些驚訝，因為她無須在這階段如此動氣來質疑涂謹申議員的動機，甚至用“白色恐怖”等字眼。其實局長應該瞭解，我們對政府的施政或對政府處理某些事情方面的批評，其實並不是針對個人。我們理解到，政府一些決定或回應，並非官員個人的想法，而可能是政府要求官員這樣做。這是我想說的第一點。

第二，大家也知道，傳統上，無論在民主開放社會抑或好像我們這個不大開放或半開放社會，我們只得一些機會，只得一些發言空間時，我們便會對擁有權力的人提出多方面的質疑，對權力的行使作出多方面的制衡。這是很自然的事情，事實上，社會這樣才有進步。何謂憲政？何謂憲制？就是要對一個政府或國家所享有的各種權力作出多方面的制衡，確保政府或國家不會濫用這些權力，又或不會用以遏抑人權、自由。大家也知道，社會便是這樣運作的。很多時候，歷史可以證明這是有建設性的、有作用的，因為如果權力不受任何制衡、不受任何監察的話，逐漸便會被濫用。

我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已說過，DNA 這種科技現時被用於科學驗證方面，能向政府或警方提供資料，協助調查及在法庭舉證，是一件進步的事。因此，我們是支持這大原則、大政策的。不過，在實施方面，我們認為必須謹慎行事，原因有很多。我們剛才已說了很多具體的原因，例如要某人到化驗室抽取樣本，作為法證證供，這本身已構成一種侵擾。無論侵擾是如何輕微，在一定程度上已對那人的尊嚴造成損害。

由於 DNA 可以提供很多資料，把這些資料存放在資料庫內，長遠來說會作甚麼用途呢？大家都不知道。不過，大家知道在這方面出現很多爭辯。我不想再挑起另一次概念性的爭論，但我剛才也舉了一個例子，便是有些國家把整個資料庫出售，例如售給製藥廠，他們可以把資料用作研究，甚或長遠來說，可作社會控制用途。我們大家都不知道會怎樣，所以我們要提出很多質疑，希望在很多方面大家都會審慎處理。我們就是為了這個原因，所以局長無須質疑我們的動機，以為我們要為難政府，甚至用“白色恐怖”這字眼。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明白這字眼的意思。

坦白說，像我們這般無權無勢的人，有甚麼能力來散布“白色恐怖”呢？很多時候，“白色恐怖”是指一些人擁有很大的勢力、很大的鎮壓力量，但他們不用這些權力，只是恐嚇別人他們可以隨時作出鎮壓，甚至把人拘捕、把店鋪查封，利用這些威脅來令人產生恐怖感覺，這便謂之“白色恐怖”。我們這些人，無權無勢，只能說幾句話，而政府甚至可以聽也可以不聽，我們怎樣能散布“白色恐怖”呢？

無論如何，我不想再爭辯這些事，我只想強調，我們作為議員，能力很有限，我們的用心是只想告訴政府，在我們支持政府的法案的同時，我們也希望政府多方面能審慎行事，政府所擁有的很多權力應該受到制衡、受到監察。如果局長說這些資料很好，十分有幫助，為甚麼條例草案又要作出這麼多限制呢？為甚麼要規限於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又要法庭批准等？倒不如甚麼也不用理會，只要警方懷疑某人，簽紙便可以收取他的 DNA 樣本！我相信政府也明白道理不是這樣的。我相信剛才如果局長能平心靜氣，她不會說出這樣的話。只是由於她動了氣，所以才會說出一些違反常識、常理的說話。

總括而言，我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我們的用意只是希望在技術上能夠使條例草案做得更好，有多些制衡和監察，使條例草案在日後實施時，對整個社會、對偵查罪案有用的同時，對人權、私隱也有合理的保障。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原本不打算就這項修正案發言，但我聽過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想補充一些意見。

其實，DNA 是一種與生俱來的記號，好像我們的指模和容貌，除了整容外，無論如何醜陋也不可改變，但 DNA 則是不能改變的。因此，正如劉健儀議員和保安局局長所說，很多時候，DNA 可以用以證明某人的身份，從而得知他是否有罪。如果日後在申領出世紙或身份證時，每個人在影相後，再要收取 DNA 樣本，相信今天便不會出現這樣的爭議。

現時的法例有否說明政府不能利用我們的指模來作調查案件之用；又或只可以用作調查這類案件，但不能調查那類案件呢？答案是沒有的。我覺得這是一個人的特徵，而這可以幫助警方證實某人是否有罪，這道理是非常清楚的。因此，我想減低大家的疑慮。這並不是說因某人做了某些事，所以他的 DNA 樣本被存放在 DNA 資料庫內，這其實是與生俱來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就丁午壽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我剛才說沒有國家或地區政府要求嬰兒出生時便要收取 DNA 樣本，終於丁午壽議員是我第一位聽到提出這主張的人。我曾進行資料搜集，發現即使是極權國家，又或那些被視為並不民主發達的國家，包括亞洲區或非洲地區政府，也沒有人提出這建議，最低限度歷史文獻並沒有這樣的紀錄。

我希望丁午壽議員如果可能的話，看看我們的詳細審議紀錄或思考過程。我最擔心政府真的會接納這樣的意見，嬰兒出生時便為他收取 DNA 樣本，那樣便可以免卻麻煩。如果真的這樣做，我們將來的社會可能真如小說《1984》裏所說的 "Big Brother watching you" 的局面。不單止這樣，可能我們的足跡、氣味，也逐漸可以證明我們的身份。事實上，中央情報局這數十年來在研究鑒證身份的重要過程中，真的進行了很多這類研究工作。

全委會主席：是否還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只想就何議員剛才的發言作簡單的回應。為甚麼何議員覺得我十分動氣呢？我想解釋，我當然不是對涂議員提出修正案動氣，議員是有權提出修正案的。議員細心審議條例草案，並提出修正案，是反映出議員認真的態度，這是我們歡迎的。

我感到詫異的是，涂議員一而再把我認為不是直接有關的問題拉在一起，例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昨天警方處理請願的手法、電子身份證，更提出《1984》的"Big Brother scenario"，令我感到涂議員是否真的想散布“白色恐怖”？

不過，這些其實都是題外話。今天我們要研究的課題，是這些修正案對犯罪嫌疑人究竟有助還是有害。這是今天各位委員須真正研究的問題。

我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接受，在今天的議會文化中，議員可以說出他的指摘，官員當然也可以說出他的感受。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想再就字眼或情感等問題作回應，因為這是沒有意義的。

如果局長不明白我為何把那數件事情拉上關係，讓我向她解釋。昨天請願所引發的問題並不是條例草案的主旨，最主要的是電子身份證、DNA 資料，以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可能局長不明白，我可以向她解釋。

我曾想過，如果我是一個“衰人”，究竟我會透過甚麼方法控制香港？我會想到最壞的一步，然後再反過來想，怎樣才可以令那“衰人”不可以在制度上控制香港？這便是最理想的了。不過，事實上，法例並不是這麼理想，只可以盡量做到令大家安心，令你可以信我，我可以信你，令香港可以繼續尊重一國、保持兩制，以及人身自由。這是我一直以來的思考模式，便是要令大家安心，這就最好了。

就這數件事，我不想也沒有資格教曉一些“衰人”。當然，我也不希望有“衰人”出現。不過，在我的思考中，我覺得這數件事的發展看似 **innocent**，但如果把數件事串起來，情況便不是這樣。如果將來不是由葉劉淑儀局長來擔任局長；不是由一個有 **integrity**、有尊嚴、有原則的人來擔任局長；而是由一個沒有原則的人來擔任某一職位時，情況便不能以局長和我們這數個人的意志為轉移，於是制度可以改變，可以被利用作為對付市民的工具。我只是從這個角度考慮，希望令大家安心而已。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5 人贊成，2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2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4 及 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些修正案是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而部分修正建議是為了進一步確保被收取樣本人士的人權和私隱獲得保障而作出的。

這些修正包括第一，修改《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中“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的定義，把頭髮指明是非體內樣本，而其他的毛髮樣本則被列為體內樣本，並收窄屬於非體內樣本的人體任何部分的印模的定義，使其不包括私處及面部印模。

第二，明確列出收取體內樣本的授權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而就非體內樣本而言，在可行的情況下，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授權。如果以口頭形式作出授權，則必須盡快以書面形式確認該項授權。

第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賦予樣本所屬的人取覽從該樣本所得的資料的權利。

第四，修正規管樣本和法證科學化驗結果的使用條文，使條文對樣本的取覽及處理，以及對化驗結果的取覽及披露亦作出限制，並加入條文，指明在決定不起訴樣本所屬的人、對該人的控罪被撤銷，或該人在審訊或上訴時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後，即使有關的樣本或法證科學化驗結果未被毀滅，亦不可在法律程序中使用。

第五，列明樣本所屬的人被裁定有罪，而就該項定罪所引起的所有法律程序完結後，如果沒有其他控罪針對該人，以致有必要保留該樣本，執法機關必須盡快毀滅有關樣本。

第六，修訂建議的《警隊條例》第 59E 條，規定從被裁定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人的口腔用拭子收取非體內樣本，只可在該人被定罪後的 12 個月內收取。

第七，在建議的《警隊條例》第 59F 條，規定收取樣本的警務人員須告知自願給予非體內樣本的人，有關樣本的用途、該人取覽從樣本得到的 DNA 資料的權利，以及該人可隨時撤銷授權的權利。

除了上述關乎保障個人權利的修正外，我們經詳細考慮了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後，亦同意作出下列 4 項修正：

第一，條例草案原賦權予執法人員向被懷疑牽涉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人收取樣本，現作出修正，列明只可向懷疑干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人收取樣本。

第二，把在《危險藥物條例》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中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定義，由最長監禁刑期不少於 5 年的罪行，提高至不少於 7 年的罪行，目的是收窄可收取樣本的範圍。

第三，修改建議的《警隊條例》第 59G 條，使管理 DNA 資料庫的定義更為清晰，以及容許 DNA 資料庫內的資料，為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下的目的而使用。

第四，修正擬議的《危險藥物條例》第 59A 條，以及擬議的《警隊條例》第 59I 條，使對有關條例的附表 7、附表 1A 及 2 的修訂，須經由立法會批准。

主席，上述修正是經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討論後提出的，亦是為了符合委員所提出，更有效限制政府的權力及保障個人人權。這些修正是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我希望各位委員亦支持通過有關的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XXII）

第 4 條（見附件 XXII）

第 6 條（見附件 XX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2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第 4 條內所載建議的第 10F 條增補第(5)款、第 6 條內所載建議的第 59D 條增補第(6)款、建議的第 59G 條增補第(4)款，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是希望有關條文對“國家”具有約束力。剛才在二讀辯論及討論其他條文時，我已提出了詳細論據，所以不打算在此重複，希望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XXII）

第 6 條（見附件 XX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反對涂謹申議員所提出，在條例草案第 4 及 6 條增補約束國家條文的修正案。

我們曾經仔細研究是否須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規定建議的《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10F 條，以及建議的《警隊條例》第 59D 及 59G 條應約束國家，但所得出的結論是沒有這個需要，因為有關的建議條文已經清楚訂明，除了作條文指定的用途外，任何人如果是取覽、披露或使用依據條例草案所得的樣本、法證科學化驗結果或 DNA 資料庫的資料，即屬犯罪。該刑事罪行條文適用於所有人，包括在香港特區的國家官員，即使證明有關的行為是獲得高層政府官員授權，也不可能作為能犯刑事罪行的抗辯理由。

再者，由於只有個人才可作出違反建議的第 10F、第 59D 及 59G 條的行為，因此建議條文的現行文本，已足以涵蓋所有須為違反條例而負上刑事責任的人。

主席，我想藉此機會，簡單回應涂議員剛才對政府所作出的嚴重指控。他剛才的意思是指保安局失職，既然《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也與中央政府討論了兩年，為何保安局這次是一點也不提出來跟中央討論呢？原因十分簡單，《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已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而我們的法律亦清楚說明，如觸犯這些罪行，必定是要由個人干犯，而不是由機構干犯。涂議員甚至說到我們日後科技進步，電腦可以千里傳音，盜取資料於無形。其實，涂議員也知道，我們現正研究電腦罪行，即使是利用電腦，我不相信將來我們依據條例控告的是電腦，而不是控告電腦使用者。所以，最終也是由一個人來干犯罪行的。此外，涂議員又問，為何政府這次不諮詢中央的意見呢？作為公務員，我的答案是，我是否對我所作的判斷沒有信心呢？我們保安局、有關部門與律政司也研究過，我們肯定條文是這樣解釋，即是不會不約束中央政府的駐港機構人員。既然我們肯定是這樣解釋，為何還要像小孩子般，就中央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及其人員會否被約束一事，與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商討？如果我們事事這樣做，我不知道涂議員會否又責罵我們不懂得落實“高度自治”呢？所以，經我們考慮及作出判斷後，認為是無須諮詢中央政府，亦無須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條文，規定上述建議條文是適用於國家的。因此，我們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討論了兩年。誰諮詢中央、誰給予中央麻煩，誰可能官位也不保。政府剛才說既然他們也認為沒有需要，為何仍要像小孩子般，與中央商討呢？可是，他們有一個問題是未能解答的，那便是政府說這項條例草案是約束人的，既然約束了人，還有其他東西可以觸犯那些罪行嗎？我心想，《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也是約束人的，而我所得到的法律意見也是這樣，那麼為何又要與中央商討呢？兩者同樣是私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牽涉的是“個人”的私人資料，而這項條例草案則是牽涉很多人的個人資料，因為是 DNA 資料庫。前者所談論的是收集一個人的個人資料，最後也可能是罪行，更何況這個稍後可能會是收集了數十萬人資料的 DNA 資料庫？既然同樣是約束人，局長可否解釋一下，為何一項法例須諮詢中央，另一項則無須諮詢？局長可能會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她無關，因為最後是由政制事務局呈上中央的，但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曾經提出，政府應要將兩者作一對比。如果局長的論據是條例草案旨在約束人，那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一開始便不應呈上中央商討，即使是商討，商討兩個回合便足以得出結論，因為該條例的目的十分簡單，只是約束人，無須約束中央。可是，情況並非如此；特區政府跟中央商討了兩年，經過了多個回合，即使是到了最近，在高度的輿論壓力下，仍是沒有談攏。由此可知，其中一定是有一些地方阻礙着。

談到約束國家，但國家可授權個人，讓個人去受罰。雖然如此，還是有很多人願意主動做這些事，甘願受罰，只要國家能不受約束，得到資料，無須交回給我們。正因如此，我們更要約束國家。如果國家（即中央政府）知道是受約束，但卻沒有提出反對或抗議，那麼中央政府起碼在觀念上便會是很清楚同意由這項法例約束這些資料庫。再者，《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已經訂明，中央被約束是應該的。在觀念上，中央應該是很清楚，無論是否透過個人，也是不可接觸這些資料庫的。可能有人會忽然自告奮勇，在甘願受罰的情況下向中央提供那些資料，但中央應該知道那些資料是犯法得來的，再加上受法例約束，便應該把資料交回，並且揭發犯罪行為。這便是約束國家的最重要目標。政府說不與中央商討，是恐怕會影響“高度自治”。不過，政府的立場是，理論上無須得到中央同意的，但卻要與中央商討。那麼，與中央商討，在程序上會否是較好？我覺得無論如何，起碼直到現在，沒有議員表示過與中央政府商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應否約束中央，是違反了香港的“高度自治”。大家明白，在中央與地區的關係裏，事實上是存在着一些問題，從而產生了一個諮詢與執行的關係。我不知道局長的意思是否說連《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也不應該諮詢中央，我認為她不是這個意思的。她只是說這項法例無須諮詢中央，因為她已作了決定。所以，我最後的一句是：“誰驚動中央，誰可能便要死”。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我不大明白局長剛才的話，她說已非常仔細研究了這個問題，但我們剛才已提過，條例草案提出的時間其實是非常短，雖然我們是舉行了 21 次會議，但最後提出這個問題的時間並不太長。我們在會議上曾提出我剛才所說的問題，那便是一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說，約束人和約束國家機構是兩回事。局長現在要我們接受的，便是兩者具有同樣的效果，因為國家機構也是人。不過，我到現在仍然有些疑惑，希望立法會秘書處可以替我們作一些資料搜集，看看如果一項法例是約束任何人，是否也表示會約束國家機構。我們的法律顧問不肯這樣說，所以我相信兩者之間一定是有分別的。既然局長說整項法例都適用於約束任何人，效果即等於可以約束國家機構，為何又不在法例內寫明呢？現時很多人非常擔心，為何《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三款已有訂明，臨時立法會卻要立法修改香港法例第 1 章，說明如果將來法例內沒有寫明便不被約束，寫了才被約束？我覺得香港法例第 1 章是違反了《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三款的精神。局長也許未必想回答這個問題，因為她說她並非負責整套《基本法》，亦不負責第二十二條三款，但我們真的覺得，如果《基本法》內已有訂明，又如果局長說條例草案其實是約束中央，因為它是約束任何人，那麼我們便一定要問，為何不寫入條例草案之內呢？這樣做會有甚麼困難呢？局長回答說是無須諮詢中央，無須像小孩子般甚麼也問，我們自己可以有判斷能力。

主席，如果真的要發揮“高度自治”，我當然是舉腳贊成，那麼我們便無須問，直接在法例內訂明是約束中央，這才是“高度自治”。難道猶如現在這樣，不諮詢中央，但又不敢在法例內訂明，便是“高度自治”？主席，這並非“高度自治”，只是“自毀長城”，請不要欺騙我們，不要以為我們是小孩子。我們議員不是小孩子，外面的 700 萬人也不是小孩子，他們知道《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三款訂明所有國家機構在香港必須遵守香港法例，但他們不明白為何香港法例第 1 章卻提供了餘地，以致現在不在法例內訂明便完全不受約束。局長今次是清楚說明約束所有人，但仍不肯寫下來，我相信 700 萬香港市民也不會明白這點，亦不會認同這個做法，更不會覺得這樣做是體現特區的“高度自治”。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的發言非常簡短。我不想重複兩位同事剛才的說話，我完全同意他們的觀點，我只想說說有關國家行為這一點。局長在發給議員的信中提到，國家行為這個概念非常狹窄，一般而言，只適用於國防和外交等行為；如果是代表國家辦事的人，不一定等如國家行為，所以便不受《基本法》第十九條內所提述的國家行為所涵蓋，而法庭對他們也有管轄權。不過，整封信似乎都不能告訴我們，根據政府的概念，甚麼是國家行為呢？如果有人為了國防目的或國家安全目的，代表國家做某些事情，那麼政府將如何判斷那是否國家行為？信中似乎只提到國防、外交，那麼除了國防、外交外，據政府理解，還有甚麼行為是屬於國家行為呢？政府能否肯定有些人代表國家來香港從事某些活動，包括我們所擔心的，例如是干擾資料庫，政府會否覺得這些行為是不屬於國家行為，不受法例管轄呢？因此，政府的理解是非常重要的。《基本法》第十九條到現在還有很多爭論，很多人都不知道應如何理解。我們當然希望只是最狹窄的概念，只包括國防和外交，但問題是，《基本法》第十九條內是多了一個“等”字，即“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請問這個“等”字代表了甚麼呢？這不能不引起我們的擔心和疑慮。

因此，讓我重申，作為議員，我們確是提出了很多疑問，因為我們有很多擔心和懷疑。對於任何擁有權力的人，我們都會提出很多可能質疑的地方，希望得到適當的制衡，這是我們的責任，絕對不是散播恐怖言論。因此，我覺得我們有責任提出這方面的問題，希望局長也可就此一併作出回應。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只想作簡單的回應。我們曾與政府法律顧問研究何謂國家行為。據我瞭解，根據普通法的傳統，國家行為的概念是非常狹窄，雖然《基本法》第十九條提到“國防、外交等”，好像是除了國防、外交之外，還有其他行為。不過，根據普通法的傳統，真正稱得上是國家行為的其實只有少數，如果我們今天要在此辯論，找出答案，我相信即使是多辯論數天亦不足夠，因為其中牽涉了很多複雜的法理及憲制問題。我覺得這是遠遠偏離了今天我們所要討論，有關這項條例草案的具體問題。

其實，我們今天的具體問題是，既然條例草案已說明個人是不可以非法取得這些資料，而實際上即使是國家機構要取得這些資料，也要透過個人進行，再加上《基本法》亦已約束了國家機構在香港的人員，那麼是否還有需要明訂條文？按保安局的判斷是沒有這個必要，所以我們便不打算諮詢中央。

涂議員剛才多次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我們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比較，我想指出一點，兩者是相當不同的，因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適用於政府，但卻沒有提及是否約束國家，只是有建議認為應引申至約束國家；既然要約束國家，那便當然有必要諮詢國家了。這跟我們今天特區政府所判斷，認為國家已經受到約束，故此便無須諮詢中央的情況是不同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對不起，我的文件碰着了按鈕，以致錯按了按鈕。

全委會主席：燈是否還在閃？

陳婉嫻議員：文件碰着了按鈕，變成我投錯了票。

全委會主席：燈還在閃嗎？是否不能更正？

秘書：燈沒有閃。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能否再按一次按鈕？

陳婉嫻議員：我重按後，按鈕沒有反應。

全委會主席：那麼請陳議員說出你的表決取向。

陳婉嫻議員：我作出反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謝謝。

全委會主席：其他委員請核對你們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全委會主席：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4 人贊成，21 人反對；議題在這組別中不獲支持；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而根據這裏顯示的結果，13 人贊成，12 人反對，1 人棄權，因此議題在這組別中亦不獲支持。我待會再看電腦印出來的文本，如陳議員的表決意向與表決結果的文本不符，我會作出更正。

電腦結果已印出。由於陳婉嫻議員是作反對表決，而非棄權，因此結果應該是：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3 人贊成，13 人反對，議題在這組別中不獲支持。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4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3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及 6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全體委員會較早前已通過由保安局局長就第 4 及 6 條動議的修正案，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4 及 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5 及 8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5 及 8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對第 3 及第 8 條的修正，目的是修改建議加入《危險藥物條例》及《警隊條例》有關向裁判官核准收取“體內樣本”的申請的附表。建議修正有兩類，第一，清楚列明執法人員只可向被懷疑干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人收取體內樣本；以及第二，容許裁判官因應個別個案的需要，指明把進行聆訊的命令送達申請人及答辯人的日期。

對條例草案第 5 條的修正，是我們在聽取了議員的意見後，為修改在《警隊條例》中的“體內樣本”、“非體內樣本”及“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定義，以及為作出一些有關草擬的技術性修正而提出的，主要目的是進一步保障被收取樣本人士的人權及私隱，以及使執法機關在收取樣本時受到嚴格規管，務求在兩者之間取得合適的平衡。建議包括第一，把頭髮指明為非體內樣本，而其他的毛髮樣本則被列為體內樣本；第二，收窄屬於非體內樣本的

人體任何部分的印模定義，使其不包括私處及面部的印模；以及第三，把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由最長監禁刑期不少於 5 年的罪行，提升至不少於 7 年的罪行，或列於建議增補於《警隊條例》的附表 1A 所指明的 6 項，與性或暴力有關的其他罪行。

上述修正案是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而提出的。

主席，我謹動議作出以上修正，希望委員予以支持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XXII）

第 5 條（見附件 XXII）

第 8 條（見附件 XXI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5 及 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A 條 就職宣言

新訂的第 7A 條 加入附表 1A。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5A 及 7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5A 條對《警隊條例》作出技術性的修訂，由於條例草案建議在《警隊條例》加入附表 1A，原來的附表須改稱為附表 1。

新訂的第 7A 條就《警隊條例》加入新的附表，以列出指明為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以及其最長監禁刑期少於 7 年的罪行。建議附表包括 6 項性罪行或暴力罪行。

主席，我希望委員支持這些新訂的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5A 及 7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新訂的第 5A 及 7A 條。

保安局局長： 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5A 及 7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5A 條（見附件 XXII）

新訂的第 7A 條（見附件 XXII）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5A 及 7A 條。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繼續處理《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3 條。

《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已批准民政事務局局长無須作出預告，就第 3 條動議修正案。他的修正案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长動議他的修正案。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a)條以增補第(i)分段，在第 3 條增補(aa)段，以及在第 3(b)條增補第(4)及(5)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當局對條例草案第 3(a)條的修正案，以增補第(i)分段及增補(aa)段，是因為如在《建築物管理條例》內加入新訂第 3(3)條，並須作出技術性修正，換言之，這些修正是與第 3(3)條有直接關係的，在此，我想向議員提供技術性分析，以供參考。

在上星期的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各位委員已否決由政府及李永達議員提出的第 3(3)條的主要修正案，所以現時在藍紙條例草案內的第 3(3)條維持原來條文，即任何新建樓宇也可由不少於 10%業主人數召開業主會議，否定

是否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如果各位委員準備接納藍紙條例草案的新訂第 3(3) 條，各位委員並應該通過這些對第 3(3) 條作出的相關修正案，反之，如各位委員已決定在稍後表決時不接納經修正的新訂第 3(3) 條，委員現時無須接納這些相關修正案。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XXII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 主席，局長提出的修正案，與原來的第 3(3) 條有密切關係，因該條提到政府在本條例草案中提到的 3 項重大改革的其中一項，即將新建成樓宇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所要求的條件降低至 10% 業主人數出席議決通過，便可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今次局長提出的修正案，沒有說明第 3(3) 條將以甚麼方式投票。目前《建築物管理條例》其他附件及第 5 條均說明應按業權份數投票。但這不是政府的立法原意，政府的原意想按 10% 業主人數舉行會議並投票。當時將條文呈交立法會審議時，不知道是否看漏了這一點，並沒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這條文，所以，條例草案列明按業權份數投票。這樣，10% 業主人數舉行會議也沒用，因為大業主只須 1 人出席，便可以業權份數完全否決。我們在審議時曾向負責草擬條例草案的律政司律師提出這一點，他們也同意作出技術性修正案，按人數而不是業權份數投票。

我想強調一點，雖說我們現時在討論一項技術性修正案，但我們是否支持這一點，會影響我們稍後是否支持第 3(3) 條。若我們不支持這項技術性修正案，第 3(3) 條便沒有意思。因為 10% 業主人數出席會議是沒有意思的，大業主只須 1 人出席，便可以有 80% 票數，可以反對一切事項。所以，這樣做是沒有意思的。

我們應否支持這項技術性修正案？主席稍後便會問我們會否支持第 3(3) 條。我只想提出兩點，第一，我剛才聽到政府說，似乎聽得不太清楚政府的立場。究竟政府希望我們支持還是不支持呢？這是政府建議的 3 項重大改革之一。現時政府提出這項重大修訂，如我們不贊成，稍後提出的第 3(3) 條便沒有意思，即 3 項重大改革其中 1 項已沒有用。究竟政府立場是甚麼呢？我們想知道。

我想重申一下我在上次會議說過，在12次會議中，我最少出席了11次會議，所以，我聽得很清楚。當時，自由黨同事曾提出一點疑慮。自由黨同事最終沒有表示一定會反對，但我聽得很清楚他們有質疑。其他同事一般支持這種精神，即放寬10%，不須擔心。尤其是民建聯同事甚至提議將解散管理委員會和解僱管理公司的會議的法定人數下降至20%或200人，是很寬鬆的。很明顯，民建聯同事的觀點非常進步，即支持我們可以更信任業主，他們會明智地決定應否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應否解僱管理公司和管理委員會。這是非常關鍵的問題，在上次會議時，大家都支持政府提出10%的建議。另一項波折是，政府聽了地產商的游說後，提出修正案，使規定不適用於地產商的分期發展項目，一定要發出入伙紙的樓宇單位才適用，接着，李永達議員便建議中間落墨，相信大家都記得這些歷史。

當兩項修正案不獲通過，業主原來根據這條例草案應得的權利應否失去呢？正如我們上次舉行會議時說，是否應該“玉石俱焚”呢？這要視乎今天各位同事如何表決。我很希望當時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整體支持該條例草案三大改革的同事，今天不要“轉軌”。我覺得我們應該信任業主，我也曾多次提及，這些業主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後不等於他們任何事也可以做，因為最後表決作出決定時是要靠業權份數的。不要因為我們不能順應地產商的要求，便連小業主較容易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權利也奪去，重提30%或50%的模式。但我想說，30%也並不太容易做到，就分期發展樓宇而言，可能在第1、2期入伙人數很少。雖然有30%業主同意，但未入伙業主仍可提出反對。若未入伙的單位的業權份數仍在大業主手上，當大業主提出反對時，一樣不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我很希望大家不要在現時“轉軌”，放棄支持這項放寬和關乎小業主權益的改革條文，若然如此，我相信很多小業主會感到非常失望。但我想重申，我希望政府表達其立場，究竟政府是否繼續支持三大改革之一呢？相信部分同事會十分尊重局長和政府的意見，投下他們神聖的一票。我重申，我希望政府明確表態；其次，我再呼籲各位同事，原來一直清晰地支持這條例草案的三大改革的，請他們不要“轉軌”，因為這樣做會令很多小業主非常反感。謝謝。

何承天議員：主席，我只想重申，關於10%業主人數這一點，就大型發展項目，尤其是分期發展項目而言，這樣便可成立管理委員會，我們反對這一點。

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時，我們已感到不妥當。我們曾研究，並準備提出修正案，最後，由於政府已提出修正案，所以，我們無須這樣做，因此，我們沒有這樣做。

直至恢復二讀辯論時，我也曾很清楚表明我們反對本條例草案，因此，我重申我的立場。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有關 10%業主人數的取態問題，我先不討論“轉軌”問題。回顧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的過程，政府最初提出 10%時，大家覺得沒有其他附加條件，10%業主人數是否足夠呢？

如果大家不是感到擔心，認為要有附加條件或界定範圍，便不會有後來的修正案，因為起初已提及多期大廈怎樣處理。所以，後期政府提出比較“收緊”的修正案，要求全部多期大廈單位均已獲發入伙紙後，才開始計算 10%業主人數，這是較難做到的。其實，政府最初提出 10%方案時，民建聯一直考慮是否要增加一些機制，變得不那麼“單薄”或容易。我們不是要難倒業主，其實，政府接納的修正案，以至民建聯的修正案（即我稍後會提出的修正案）或經主席裁決不能提出的修正案均趨於放鬆。

如果我沒有記錯，政府最初提出 10%方案時，所有委員會委員，包括民主黨成員都提過，一個屋苑內會否出現兩個業主立案法團呢？其實大家都有這種擔心，也一直考慮怎樣解決這問題。到了中期，有官員告訴我，大家都支持 10%，當時我也要求他們再三核實，其他政黨或獨立議員是否都贊同 10%，雖然大家沒有提出異議，但大家都想有一個比較穩妥的方案。

民建聯另一個想法是，將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範圍，界定為大廈已入伙 3 年及已發出 40%入伙紙便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其實這與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相同，原則是如只有 10%這要求，這是比較危險的。

所以對於新建的多期大廈，只以 10%業主人數為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標準，我們有所保留。這並不同我們無視小業主利益。在討論過程中，大家曾考慮怎樣界定 10%業主人數。我們對單純通過 10%人數有所保留，但我們要提醒政府，如沒有 10%這規定或這規定不獲通過，便會沒有有關新建大廈的規定。如果我們稍後通過將 50%人數改為 30%，即現有大廈的標準，不論新大廈或舊大廈，如獲通過都會以 30%為準或如不通過則會以 50%為準。但我們仍念念不忘新建大廈，政府原來提出 10%這方向是正確的，我們仍認為可以考慮，但一定要有附加條件。我們希望政府盡快就新建大廈提出較完善的方案，呈交立法會再作審議。今天單純就《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第 3 條提出修正案，我們不會支持。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認為程介南議員剛才所說的事件的先後序與我記憶中的情況脛合，但是，我這次起來發言的目的，並非為了回顧本條例草案的歷史。

就我本人來說，我曾多次清楚地表明，無論如何，也不會接受 10%的規定，特別是把這項規定應用於新建成樓宇及分期落成樓宇之上。我也肯定我曾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之內及其他場合，多次向條例草案委員會內的民主黨議員表達我的關注。

不過，我認為我必須強調的是，我感到很奇怪，為何像何俊仁議員這樣資深的立法會議員也會起來說：“如果你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之內不反對某項條文，便表示你已接納這項條文，或暗示你已接納這項條文。”這是不正確的。大家也知道，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便是向本會作出建議，如果政黨或個別委員在法案委員會內發表意見，確是最好不過。但是，如果何俊仁議員所說的是正確的話，那麼沒有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便相等於放棄就該項法案的某項條文提出贊成或反對的意見。

我頗肯定何議員的意思並非這樣，但他很明顯地是竭力找出一切論點來支持他的理據。他這樣做也無可厚非，因為政治便是這樣的一回事。但是，我相信從我們在二讀辯論時所提到的不公平之處，便可知 10%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

不過，我希望說出一件事，以便令議員感到安心。把 50%的業權份數減為 30%的規定將適用於所有樓宇，稍後便會就此點動議修正第 3(a)條。換言之，如果 10%的規定被否決，我本人一定會，而我假設自由黨的同事也會，支持把 50%減至 30%的修正案。這項修正案已獲得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支持，並且是務實及可行的。事實上，這個發展方向正好讓業主更容易成立業主團體，來自行管理其物業的事務，但卻避免了在分期發展屋苑內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困難及複雜問題。因此，我想告訴各位議員，在我們就 10%進行表決前（對我們來說，這項修正案的關鍵是在 10%業主的問題上），我們已決定表決贊成把 50%減至 30%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是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初期討論政府原議案時，有關新建樓宇 10%業主人數出席便可召開業主大會一事，並界定分期大廈與非分期大廈的分別。

程介南議員說得對，初期我們有點擔心，我們也曾提出過一些問題。我們亦曾討論程介南議員提到會否成立兩個業主立案法團這一點，但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署同事在回應時說不會有這種情況。所以，我們曾表示關注。舉行過數次會議後，議員大致上被說服這是可行的。其實，地產建設商會在最後兩次會議時才表達意見。我想強調，即使地產建設商會對這 10%方案有意見，他們不是完全反對，他們贊成非分期樓宇，即一次過取得入伙紙的屋苑，應以 10%業主人數為準。局長有需要澄清這一點。

我會尊重夏佳理議員就這 10%方案提出的意見，但地產建設商會並不是反對所有大廈均以 10%為標準。他們只集中在大型和需分期發展的屋苑上。換句話說，如一個屋苑的兩座大廈一次過取得入伙紙，他們不反對以 10%業主人數，作為召開業主大會的法定人數。我很清楚這一點。

本條例草案沒有提及分期或不分期的問題，最少，地產商會不是完全反對整條條例草案。他們只對條例草案可應用於分期和不分期大廈的規定表示不滿。我不會再辯論這一點，因為很多議員已提過有關意見。

我認為局長須向議員和公眾交代。因為局長多了約一星期或差不多五、六天時間來徵詢各方面意見。政府建議怎樣做呢？由於這會在某個程度上影響議員的表決，公眾也關注局方會如何善後。即使今年 10 月復會後，議員未必能就此達成一致意見。正如剛才何承天議員代表自由黨發言時說，他們仍然有所保留。局方想怎樣做呢？如果政府仍然堅持對非分期發展物業和分期發展物業來說 10%方案都是可行的，便要看看我們能否取得足夠票數。

如果政府說須視乎分期發展情況而定，或採用第三個方案，我們須坦誠地加以討論。如果政府變化的程度很大，我覺得局長有需要向議員和公眾解釋現正發生甚麼事。所以，我希望局長在稍後回應時，會回應何俊仁議員的意見，讓我們知道局長現時就這問題所掌握的方向和正考慮甚麼。

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首先我想回應夏佳理議員提出的批評。

大家都瞭解，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表達意見，並不表示以後定會受到約束。第一，議員可以“轉軚”；第二，議員可以不表達意見，或在日後才表達意見；第三，議員可以不參加條例草案委員會，而自由表達意見。以上 3 種情況都可以發生。不過，曾參與條例草案委員會工作的同事，尤其是夏佳理議員，一定會瞭解，良好工作習慣和傳統，就是當大家專心審議一項條例草案時，大家都會非常忠實地表達自己的意見，盡可能好好地交流，以期達到共識及作出應有修正案，再通知政府我們的立場。

就這項條例草案而言，工作氣氛從始至終都很不錯，我相信程介南議員也會同意這一點。我必須對政府說，對於政府官員在多方面表現合作，並接受我們的意見和提出的修正案，我們表示讚揚，這是衷心話。唯一分歧是，有關地產建設商提出的意見。但這分歧不是惡意的，也不是互相敵對的分歧。我想針對工作方式說一下。我們有意見，為甚麼不可以坦白地表示反對，

或負責任地提出反對呢？大家都看到，上一次討論時為甚麼會出現混亂情況呢？混亂情況不是由局長引起的，因為局長也猜不到不能通過修正案，連將第 3 條納入條例草案內的建議也被反對。我很同情局長，但沒有人猜得到連納入第 3 條的建議也會被反對的。很多事項都與第 3 條有關，所以，一旦不能納入第 3 條，很多其他事項便一併失效。很簡單，老實說，我不知道上一次應怎樣表決才可成功爭取業主人數由 50% 下降至 30%。

主席，我不希望開罪任何同事，但如同事有意見但不說出來，我覺得在一定程度上是不負責任的。我們不讓政府知道我們的看法，除非我們有意進行突襲，希望整項條例草案不能通過，否則，大家應衷誠合作，仔細討論細節，互相交流。我必須說，同事對上次混亂應負責，因為他們沒有清楚說出他們的看法，以致富經驗的同事不知道存在分歧。其實政府本可以把兩項建議分開進行投票的，所以，同事不說，其他同事不會知道他們的想法。如果上一次沒有押後辯論，大家便會被迫表決。所以這是絕對不可以接受的工作方式，即不提出意見，只在會議上說一、兩句話，在報告發表後，又不提出任何反對意見。我想我提出良好的工作習慣及優良傳統是說出自己立場，讓同事和政府作好準備，除非有特別原因，故意想令條例草案不獲通過，則作別論。

此外，自始至終，我覺得同事都支持這 10% 方案，尤其是民建聯同事。大家曾提出疑慮，例如程介南議員曾問 10% 業主人數會否構成兩羣人。我記得我當時回應他說，在舊機制下只是 5% 業主人數，但可能同樣會弄出雙胞胎，同樣會有兩項登報聲明，分別在 1 日及 2 日召開業主大會，屆時應怎樣處理這問題呢？是否先成立的便可成功成立呢？怎樣解決問題呢？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只要舉行會議的時間不同。但我感到大家似乎對此沒有意見，直至表決時，議員本來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反對政府的修正案，但當有關修正案不能通過時，他們突然覺得整項條例草案都要不得，真使我感到驚訝。但這始終不是他們所擔心的問題，議員始終擔心小業主成立法團的權益受損。若大業主方面出現問題，小業主較容易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權益是不是不應被保障呢？我有這個疑問。如果今天能通過第 3 條，政府仍會在今年 10 月或 11 月，向新一屆立法會提交修正案。如果屆時議員能取得足夠票數，便可以喜歡怎樣改便怎樣改了。為甚麼政府原有三大改革的其中一項，即 10% 業主人數這方案，自始至終沒有受到太多人質疑？我同意夏佳理議員有所保留，何承天議員也有意見，但大部分議員均沒有表達強烈意見。為甚麼他們會突然否決修正案呢？我當然覺得這樣表決是“轉軟”，我感到非常遺憾。

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主席，上星期三很多議員曾就民政事務局局長和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發言，我也曾強烈表達意見。但何俊仁議員剛才的發言使我感到十分難受。我是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之一，我覺得政府不應該推出這項修正案，因為檢討尚未完成。我構想的方案跟政府擬定的方案完全不同。當時我只參與了半數會議，但我在會議上所說的話完全沒有作用，我提及的大方向也完全沒有人願意討論。在此情況下，我一定反對 10%業主人數的方案。我同意在舉行會議時計算出席人數，而不是計算業權份數，但取決時便要人多而份數也多。這些說話完全可以在會議紀錄內找到，而我要說的話已在上星期全部說過。如民政事務局局長當時提出這樣的修正案，我會接受，因為已走出一大步，有少許改進。但我不能接受李永達議員的方案，即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藍紙條例草案上提出的原有第 3 條。所以，我在上星期已清楚說明，如果在這種情況下，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應該擊敗藍紙條例草案內原有條文，即不是 10%業主人數通過便可以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今天我不會再發言了。謝謝。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認為我們應把話題帶回今天所討論的事務之上，集中討論實質的問題。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我們上次將這項爭論或事務中止待續的時候，我已經清楚地指出，在相應修訂的問題之上，我相信我們應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足夠時間就我們的共識（雖然這個共識未能完全符合民主黨的意願，但至少我認為是我們的共識）考慮這問題。我們的共識便是，接受把 50%減為 30%的準則並認為該準則應適用於所有新舊樓宇，以及一期和分期落成的屋苑，而不接受把 10%業主的準則應用於新樓宇之上。

現在，我相信我們已給予政府時間作出修正。有關的選擇便放在各位議員的面前。讓我們表決吧！

曾鈺成議員：主席，關於降低業主人數的百分比使業主立案法團更容易成立的問題，其實在政府還未提出本條例草案前，民建聯已曾商討有關問題。程介南議員為反映民建聯商討後得出的主張和意見而提出一項修正案。民建聯在討論 10%這建議時存有異議。如 10%業主人數便可舉行會議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為一幢新落成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很多時候會“鬧雙胞”，也會有鬥快和競爭的情況。我們認為要取得平衡點，既要撤除障礙，使業主立案法團較容易成立，亦要避免將標準降得太低時會出現問題。

在翻查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後，我們發覺李永達議員的觀點和我們的完全一樣。讓我讀出第一次會議的紀錄：“就新建議所提出開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業主人數 10%的規定，李永達議員認為是矯枉過正，他認為 20%

至 30%是可接受而合理的水平。他指出，業主人數的百分比由 50%大幅削減至 10%會引起不少問題，他舉例如下：（以下是李永達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曾提出的例子，我很樂意複述他舉出的例子）(a)多用途大廈內住宅業主和商鋪業主在大廈管理的問題上有一定矛盾，有關業主很容易組合 10%意見相同或利益相同的業主開會，理論上在同一幢大廈可能有數個業主大會召開，造成混亂情況（我剛才說過的情況）；(b)管委會很容易被 10%業主召開大會後，再由另一批業主召開業主大會以決議形式重新委任；及(c)若有一幢唐樓，只有數戶，則 1 至 2 名業主已可以開會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控制大廈管理權。”這些都是好例子，談到“轉軌”，民主黨現在是否“轉軌”呢？這些擔憂都是有根據的。我也可以向同事說，民建聯在討論這問題時也曾提出這些疑慮。

如果說同事，包括程介南議員在有關條例草案委員會中自始至終沒有反對 10%，因為我們覺得要取得平衡及要找到合理解決辦法。所以，程介南議員剛才已解釋，我們認為李永達議員根據他的疑慮而提出的修正案是比較合適的。所以，我們決定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也認為那是處理問題的辦法。

李永達議員現時提出的新修正案被否決，政府的修正案也被否決，現時剩下參與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民主黨同事已表示有懷疑，並已舉出例子證明有問題的方案。為甚麼何俊仁議員認為我們要無條件接受這方案？為甚麼他認為提出質疑的議員是“轉軌”呢？究竟是誰“轉軌”呢？

何俊仁議員：主席，曾鈺成議員真的做了些功課，翻看了會議紀錄，真是勤力。可惜，他沒有參與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工作，所以不太熟悉我們談論的內容。我不談最初討論時，委員對 10%方案提出的疑問，或後來我們怎樣討論後才平息這些疑慮。如曾鈺成議員認為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能解決一些疑慮，這便證明他完全不知道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是甚麼。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不會影響小業主，他的修正案只涉及大型發展項目，如屬分期發展項目，要待四成業主入伙，並超過 3 年後才適用。他的修正案只平息大地產商的憂慮及作出合理妥協，完全不會影響小業主。如剛才曾鈺成議員所說，如通過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便沒問題。他可能不瞭解，通過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對小業主來說是一樣的，沒有分別，都是 10%。為甚麼將小業主權益與地產商權益連在一起呢？我希望曾議員再看清楚該項修正案的內容，那麼，他才會知道別人為甚麼說他“轉軌”。謝謝。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感謝曾鈺成議員，他說得對，其實初期不單止我曾提出這些疑問，大家都希望能解決疑問。所以，曾鈺成議員應翻開所有有關會議紀錄，看看思路怎樣發展。

在舉行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時，各議員也曾提到這些疑問。經過數次會議後，張寶德先生大致說服了各位議員，他說服我們：第一，雙胞胎的問題不難處理；第二，最重要的一點是，他使我們覺得原議案可以接受。這議案規定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大會法定人數，而不是控制整個屋苑的所有事情，所有有關屋苑的決議案也是按業權份數處理的。這是最清楚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如果地產建設商會沒有提出意見，其實我不會提出修正案的。原因是，在舉行第九次會議時，並沒有討論我的修正案，我也沒有與程介南議員討論這修正案。我與程介南議員甚麼時候開始考慮這問題呢？局長在委員會向我們表示，他認為地產建設商會的意見可以考慮，即在取得所有入伙紙後才開始計算10%法定人數。那時候，我與程介南議員便開始討論。我還記得，我對程介南議員說，我與他就數個範圍有共識，就是第一，在新建築項目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方面；第二，公契規定的百分比；及第三，解僱管理公司的百分比。

所以，如地產建設商會沒有提出意見，我不會提出這項修正案。今天我便會支持政府的議案。由於地產建設商會有這意見，副局長便向我們游說。我也承認我和何俊仁議員曾接見地產建設商會代表，因為我們不想完全不考慮他們的意見。所以，我在這情況下提出修正案。如曾鈺成議員聽完我所說整個流程後，他會發覺我其實不想“轉軌”。

如果政府沒有大幅度“轉軌”，最初是只要有10%業主出席大會，無論是否分期發展大廈也可以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現在突然變為分期大廈要待全部單位入伙後由10%業主人數作決定，如果局長問我意見，我誓不改變。不過，政府“轉軌”得這麼厲害，我也聽到有些議員會接受政府的意見，也許我是比較保守的及實事求是的人，我不單止想在原則上完成工作，我更想達致對業主有利的方案。我覺得局長的意見過於極端。

其實我是被迫提出修正案的，我並不想這樣做。如果政府不變，我根本不會提出修正案。所以，主席，情況發展到這田地，我不想重複我的意見，我只想局長快些作出回應。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也有同感，但現在仍有委員想發言；我想讓委員先發言，然後再請局長回應。

程介南議員：主席，剛才何俊仁議員說過，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關係良好，大家在討論過程中表達的意見也很相近，這的確是事實，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到的流程，正好說明我剛才所說的話。整件事是大家一起進行的。我無意針對李永達議員所說的話，可能他不想用“轉軌”這個字眼，因為何俊仁議員一開始就談“轉軌”事件，令大家比較介意。希望大家仍維持實事求是的態度，來看待整件事情。大家必須承認，我們對10%方案的認識有一個過程，其中有很多其他因素影響，如其他人的游說，政府的態度或我們的思考，最後才會有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

我們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不贊成政府提出過緊的限制。我認為這件事本來就是那麼簡單，所以，我在上一次會議上提出不要將第3條納入條例草案內，因為我知道，如納入第3條（即10%方案）的話，便完全沒有就新興建的建築項目作出比較周到及穩妥的考慮，否則，連大家都贊成的就現有建築物將50%改成30%的建議都不會通過。所以，我當時問主席，如我不贊成納入第3條，是否連其他建議都會不通過呢？當時曾鈺成議員在我身旁說，不用這樣提問了，說已經沒有機會提這樣的修訂了，因為藍局長當時並沒有說要修訂第3條。所以，我們倒不如實事求是，我在內務委員會內已經提出把這項條文分拆來進行表決，希望大家都珍惜大家辛苦爭取來、將50%改為30%這個較寬鬆的標準。希望大家支持這建議。

至於10%業主人數的方案，議員都有爭議，因為有人反對，也令大家不放心。我希望政府可在來屆提出較穩妥的方案，重新進行討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會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回應何俊仁議員對政府就第3(3)條提出的其他修正案的意見。我重申我支持政府的原議案，因為我在剛才發言時已說過這是藍紙條例草案的原議案。除原議案外，即條例草案第3(3)條及即將進行表決的對第3(3)條作出的其他修正案，我希望其他議員能夠支持。

由於現在藍紙條例草案內第 3(3)條維持原有條文。我沒有理由反對自己提出的事，所以我支持這議案是合乎邏輯的。我只想向議員提供技術性分析作為參考。李永達議員剛才要求我澄清條例草案通過或不通過會怎樣。程介南議員剛才也提出同樣要求。我看到議員對 10%業主人數的確有爭議，我可以說，若條例草案為方便新建成的建築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條文和修正案獲得支持，那是等於我的原議案獲支持，站在政府立場，議案如獲通過，我當然會感到很高興和欣然接受。但若條例草案不獲支持，又會怎樣？若這項條例草案為方便新建成建築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條文和修正案不獲支持，政府承諾會重新研究這方面的問題，必會再諮詢有關人士。當然政府會留待下個立法年度進行這些工作，我們希望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提交新建議，使業主更容易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我希望我能解答議員剛才要求澄清的問題。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全委會主席：結果還未顯示出來……我這兒看到了。（眾笑）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漢銓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16 人贊成，3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條文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條文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有沒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命令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條文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已批准民政事務局局長修改他新訂的第 17 條的措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3(b)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請問我可否就這條文發言？

全委會主席：可以。何俊仁議員，現在請你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我覺得應先讓政府官員發言，然後才輪到我，這是因為應該先由政府官員呼籲各位同事支持政府所提出的第 3(b)條。為甚麼會這樣呢？原因是剛才我們已否決了政府提出在第 3(b)條增補第(4)及(5)款的修正案，該項修正案原本是有關 10%人數計算方法的技術性修正。很多人表示如果該條被否決，便會順理成章地把這條有關 10%法定人數的修正案亦一同否決。但我覺得兩項條文並非一定有必然的關係，即使以 10%作為舉行會議的合法人數，仍然是可以按業權份數作投票單位的。因此，兩者並不是一定要緊緊相扣，如果一項條文被否決，並非另一項便一定會被否決。因此，我仍然呼籲大家表決支持政府原本的第 3(b)條，即贊成 10%為舉行會議的合法人數，然後再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另一一些條文採用以份數計算的投票方式。我不清楚政府是否同意這個方法？如果同意的話，希望政府也呼籲大家支持該項條文。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各位委員之前已經否決了條例草案中與新訂的第 3(3)條相關的修訂，如果通過這項修正案，便會令法例的措辭不完整，但是這些都是可以在將來再作修訂的。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認為曾表決反對較早前的議案的議員亦應表決反對這項修正案，這才是合乎邏輯的做法。我明白何俊仁議員所指出的兩項修正案的差異。但是，我真的感到很奇怪，有人竟然會以仍然可以召開業主會議為理由，試圖游說我們支持這項修正案。按業權份數作投票單位投票的 10%業主實際上是沒有投票權的。讓那些業主抱有不切實際的期望或希望，誤以為擁有 10%的業權份數便真的可以讓他們組成符合法律規定的業主會，並以此方式運作，我認為這是殘酷的做法。因此，我認為支持這項修正案是不合邏輯的做法，我們亦不應這樣對待小業主。謝謝。

何俊仁議員：我只想作簡短的回應，其實如果我們沒有提醒政府要作出修訂的話，法例內原有的條文便已經是這樣寫的了。但現在的問題是，即使作出了有關修正，仍屬可行的，因為雖然定下了 10%的合法人數，但並不表示便只有 10%的人參加會議，其實參加會議的人數可以是 30%或 40%。實際上，參加會議的人數須視乎有關人士的熱烈程度而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投票的情況來說，每一個出席會議的人都享有投票權，所以，我不明白為何夏佳理議員會說這些人實際上是沒有投票權的。當然，如果大業主出席會議，並且投反對票，有關議案便大有可能不獲通過。但是，大業主並非一定會提出反對，而只是要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大業主很多時候都是袖手旁觀，只要有足夠人數，有關提案便成立，人數不足便更好。但是，他並不是一一定會站出來反對的。所以，很多時候，只要讓小業主有合法人數召開會議，他們的提議便已經有機會成立了。情況並非一定如夏佳理議員所說，小業主出席會議時會有一種無能的感覺，以為他們的提案一定不能成立；並不是一定是這樣的。如果大家同意通過納入這項條文的話，我們只是照政府的原意繼續再給予小業主一個機會，准許只有 10%的人數便可以召開會議，讓他們可以按業權份數來投票成立法團。法例中亦沒有規定有多少業權，只要是多數便可以了。謝謝主席。

黃宏發議員：主席，雖然我剛才說過今天晚上不會再發言，但是（眾笑）何俊仁議員說得這麼興奮，我也想說幾句。我說過檢討的工作在很多方面都沒有做好，其中是包括了一些我從來沒有提及的事情。我試舉一些例子，讓大家知道問題在哪裏。條例草案內規定有 10%的人數便可以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便要計算業權份數。但是，至於收回多少授權票或授權書，整項修正案

內都完全沒有就此作出任何規範。事實上，很多小業主都感到很麻煩及困擾，因為每個人都來拍他的門。上星期三我曾說過，首先，如果發起人是居屋居民，民政事務處便會安排他有專利取得名單，接見所有人，但其他人便無法取得名單。

以上便是我所擔心的眾多事情之一。所以，問題並不是大業主和小業主之間的問題那樣簡單。有些大業主可以袖手旁觀，任何事也不做，但是，另外有些大業主則會十分積極去做，特別是在取得授權票方面。如果大業主已經取得 50%以上業權的話，他便已經享有全部的話事權，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實際上便完全沒有意義了。這些問題是完全未能解決的。

假如我現在提出一些意見，其中包括為何不可以將物業分為不同的"lots"來出售，或分為不同的部分來出售，以組成不同的業主立案法團，政府是否有考慮過這些問題呢？政府顯然完全沒有考慮過這些，所以我希望民政事務局能在這個暑假重新考慮這件事情。其實問題是複雜得多，並不是大家想像中那麼簡單。我上星期已經說過，如果要擊敗兩項修正案，便必須同時擊敗這項納入本條例草案的原議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3(b)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漢銓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9 人出席，15 人贊成，3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第 3(b)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案已被否決，(b)段已從條例草案中的第 3 條刪去。我已批准民政事務局局长修改他新訂的第 4A 及 17 條的措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3(a)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就條例草案第 3(a)條的修正，是就條例草案第 3 條所提出修正中最重要條文，是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和委員商討達成共識的成果。現時條例草案的第 3(1)及(2)條規定，如公契並無委任管理委員會的規定，業主可由合計擁有不少於 5%份數的業主召開業主會議，並由合計擁有份數不少於 50%的業主決議委任管理委員會。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們同意委員會的建議，把上述的現有樓宇通過決定委任管理委員會的規定，由 50%降低至 30%，以進一步促進已建成樓宇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各位委員早前已否決了在條例草案第 3 條中增補新訂的第 3(3) 條及其他相關的修正。因此，新建成樓宇無法根據 10% 的業主人數的規定來召開業主會議，決議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因此，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建議，把現有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2) 條內有關要有 50% 業權份數支持才可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規定降低至 30%，讓無論是新建成或現有樓宇的業主，都能夠以一個更快速及簡單的方法，來成立業主立法團。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XX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認為這項修正案是十分重要的，也是在只有 10% 業主出席便可召開業主大會的規定被否決後，另外一項可容許業主日後較容易地成立立案法團的規定。

事實上，我相信在地區工作的議員，以往在協助業主成立立案法團時也遇到很多困難，因為要取得 50% 業權份數支持才能成功。實際上，很多時候，即使不是沒有可能，所遇到的困難也是大至難以想像的，原因是，很多商住樓宇 30% 的業權份數已在大業主手中，因為大業主擁有商場和停車位的業權。如果要在餘下的 70% 的業權份數中取得 50%，實際上便是相等於取得整幢大廈的七成或八成的業權份數，而且很多時候，有些業主已把單位租出，所以更難找到業主來簽名。雖然這項修正案會帶來一些改變，但以往我們已遇過很多困難，例如授權書要由登記冊上第一名業主簽署等，所以以往業主想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是很困難的。我希望可以藉着今天的修正案，為業主解決某些困難。

我必須指出，政府是在不同黨派的多位議員，其中包括民建聯的同事及港進聯的蔡素玉議員的一致要求下，才願意接受這項修正。我記得自由黨的同事也支持放寬有關規定。

因此，這項修正案是獲得議員全力支持的，我認為這是一項十分重要的修正案。謝謝。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曾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這項修正建議，我很感謝各位議員的支持和政府的接納。現在我們已經否決了新建建築物內只須有 10% 的業主便可召開會議的規定（我希望這項規定只是暫時被撤銷），因此，把業權份數由 50% 降為 30% 的新規定如果獲得通過的話，便會顯得更為重要。因為即使對新建築物來說，這規定也可能適用，可以在稍為寬鬆的情況下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因此，我呼籲大家支持第 3(a)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4、6、7及11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第4、6、7及11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4條的修正案保存了條例草案原來第4條關於在一份報章上刊登會議通知的規定，並增加了兩項修正。新增修正的第一項是在《建築物管理條例》的第5條中加入提述新增的第40C條。這純粹是一項技術性修正。新增修正的第二項是我在二讀辯論答辯時所提及，容許聯權共有(joint-ownership)單位的任何一位共有人都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業主會議及投票。這一項修正是在政府接納了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後而提出的。

至於第6(a)條內的兩項修正，是我們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建議而提出的。關於(a)部分的修正，會計師公會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表達會計師在審計客戶帳目方面的專業角色是就客戶所提供的帳目資料，作出報告，說明該等資料(例如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等)是否中肯地反映客戶的財務往來情況及狀況。會計師在審計帳目方面不能“證明”客戶的帳目是否真實及恰當的紀錄。我們在諮詢有關部門後，同意這項建議，因此提出修正。

關於(b)部分的建議，香港律師會表示在解釋“單位”的定義時，現時法律界有部分意見認為車房、停車場等車輛停放的空間也應計算在內，但亦有意見認為車房、車位應不算為單位。因此，香港律師會認為政府應澄清有關條文的立法意圖，以免在法律上出現不明確的情況。我們同意這項意見，所以提出修正，訂明就聘請專業會計師審計法團帳目的規定，在計算50個單位數目時，車房、停車場或停車間並不計算在內。

關於第7條的修正純粹是一項文字上的修正，以便在條例草案中對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名稱和現時《建築物管理條例》中的用語一致。這是一項技術性的修正。

至於第 11 條的修正案則包括 3 項不同的修正。第一項是文字上的修正，目的是令條例草案的行文更暢順和清晰。修正案的(a)及(b)(i)、(ii)部分都屬於這種性質的修正。(a)部的修正和剛才已提及的第 7 條的修正案完全一樣。第二項修正是(b)(iii)部分的修正，這是為了清楚表達根據條例草案第 40C 條而召開的業主會議通知應由何人送達各業主。第三項是(c)部分的修正，目的是取消條例草案第 40D 條中，可以無限期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的條款。這是我們接納香港律師會的建議而提出的。律師會認為，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的任期並“無限定期間”(indefinite period)是不合理的，因為這會導致所涉建築物在成立業主法團後也無法自行委任管理人。由於這項建議不會影響強制性管理計劃的運作，所以，我們認為建議可予接納。

上述的修正案並無爭議性，懇請各位委員予以通過。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 (見附件 XXIII)

第 6 條 (見附件 XXIII)

第 7 條 (見附件 XXIII)

第 11 條 (見附件 XXII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 主席，在眾多修正案中，正如局長所說，上述修正是完全沒有爭議性的。我只想特別就其中一項發言，這便是在共同擁有物業的情況下，究竟哪些業主才可以出席業主大會呢？現有條例的寫法是非常荒謬的，第一是由兩人聯合授權予一人；第二是其中一名業主授權予第二名業主，即如果有業主甲和業主乙，便是由甲授權乙或乙授權甲；第三是只准許登記冊內的第一名業主參加會議。所以，在現實的情況下，登記冊上的第二名業主是沒有參加會議的獨立權利的。以往，我們曾發現因此而出現了很多荒謬的情況，例如，不幸地，登記冊上的第一名業主很多時候都是男性，因為一般情況丈夫的名字都是較妻子先行（婦女團體可能會因此而提出譴責），但是現實便是這樣。丈夫很多時候要到外地工作，不會長期留在居所內，很少時間留在

家裏，所以不能出席會議，亦不能簽署授權書；第二種情況是夫婦已分居，如果丈夫已搬出，那麼太太便永遠也不能出席會議。因此，登記冊上的第二名業主，雖然也是業主，但實際上卻沒有任何權力。

我前天晚上出席了一個業主大會，發覺很多登記冊上的第二名業主都希望出席會議，但是他們連入場也不能。當然，那名經理亦很“不識做”，因為那些都是業主，但是該經理卻不批准他們入場。他只是向那些業主說對不起，並且告訴他們，他們無權出席會議，因此事情弄得非常混亂，差點發生衝突。因此，這項條文真是一項非常過分的條文。我非常高興能把握這次機會，順帶修改這項條文，使登記冊上的第二名業主也有獨立權利出席業主大會，即無論是第一名或第二名業主，都可以參與會議。不過，如果兩名業主一同出席，便以第一名業主的投票為準。如果兩名業主都分別簽了授權書，便以第一名業主所提供的授權為準。我相信這樣便可以把問題完全解決。所以，對我來說，這項條文是一項重要的修訂，如果新聞界的朋友有興趣報道這項條文，我希望他們能提出這點，因為很多人對這項法例最感不滿的地方便是原來登記冊上的第二名業主是沒有權利出席業主大會的。很多人一想到這點便會感到非常氣憤，甚至罵人。因此，如果新聞界的朋友能藉這機會解釋一下，說明如通過修正這項條文，第二名業主便會獲得解放，他們的身份從此便會被確認，有權出席業主大會。這是非常重要的。

謝謝主席。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的第6條提到業主立案法團帳目的監管問題。民建聯是十分贊成的，所以我們會予以支持。但是，我們覺得這方面也有點問題，便是有關聘請專業會計師核數的問題。我們收到很多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其中包括單幢式樓宇，即俗稱所謂“單頭樓”的業主的意見。現行的法例只提到少於50個單位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可獲豁免，無須聘請專業會計師核數，所以，如果大廈的戶數少的話，每戶所分擔的專業會計師的費用便會很大。因此，雖然我們今天支持這項條文，但我們會繼續瞭解其運作情況。如果法例生效後，發現很多這類業主立案法團的財政負擔真的變得沉重和出現問題的話，民建聯不排除會在下一屆立法會，提出私人條例草案進行修訂。如果我不能在下一屆會期重返立法會，便會由另一位同事提出。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不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4、6、7及11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4 條。

全委會主席：程介南議員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已分別作出動議修正第 14 條的預告。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程介南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民建聯曾在 1998 年進行一項調查，正如很多同事都說過，調查的結果很清楚，超過五成被訪者認為召開業主大會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現行的條例對召開業主大會的要求可以說是比較嚴苛，例如根據該條例第 30 條解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法定人數是總業主人數的 20%，而其他會議的法定人數則是總業主人數的 10%。在一些大型屋苑，如果業主把單位出租的比率越高，業主召開大會的困難便越大，除了難以召集足夠業主之外，甚至會議場地，往往也有問題。在一個數以千戶或數千戶的大型屋苑，如果開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場地也是一個問題。

另一方面，我們亦明白，如果把法定人數定得太低，會議的代表性自然受到質疑，亦會令業主立案法團太容易通過一些不顧及部分業主利益的決議。因此，在平衡兩項因素後，我們認為可以參照很多法定團體召開會員大會的做法，即一個所謂雙標準的做法。

我所提出的修正案的內容，主要是把超過 1 000 個單位的屋苑在召開業主大會時所須的法定人數略為減少一些，即是說其百分比是 10%或 100 戶便可。如果大型屋苑未能召集足夠 10%的業主人數召開會議的話，便可以召集 100 個住戶來開業主大會。這便相等於一些有 10 萬名會員的團體，如果要求召集 10%（即 1 萬人）的會員來開會，是沒有可能的，因此，便要另外定出一個絕對的數目。但如果是少於 1 000 個單位的屋苑便不同，因為那些屋苑可能合共才有 100 戶，因此，便應以 10%業主人數來計算召開業主大會的人數，我們認為這個雙標準可以平衡大型屋苑和單幢樓宇兩者之間的矛盾，希望各位能夠支持。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4 條（見附件 XXII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程介南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修正案發言，但除非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否則我不會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如果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不獲通過。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程介南議員就第 14 條所提出的修正案，包括了條例草案內原有的第 14 條及政府所提出的修正案。這些和條例草案及政府的修正案相同的條文是程議員所提修正的(b)、(c)(2)及(e)段，我們對這些部分並無反對。但是，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內的其他條文，包括(c)(1)及(d)段，是政府不能接納的，我再重複一次，是不能接納的。

(c)(1)段的修正案建議在現有的附表 3 第 5 段的法團會議法定人數所要求的百分比的規定上，另加一項人數的準則，投票通過決議則以較少人數的要求為準。我們覺得現時法例上投票通過決議的百分比（即 10%及 20%，視乎情況而定）是恰當的，並可以確保法團所通過有關重大事項的決議獲得一個合理百分比的業主支持。相反來說，如果以程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所建議的 200 人或 100 人的準則來計算，當屋苑的業主人數超過 1 000 人時，通過決議所須的業主百分比便會降低至少於 10%，而業主人數越多，百分比便越低。在實際運作上，如果所通過的決議是關乎業主的切身利益或重大事項，而通過決議的業主人數只佔總業主人數一個很低的百分比，則該決議的認受性將可能被受質疑，亦容易引起日後業主之間的紛爭。

除此之外，程議員的修正案亦建議將上述的法定人數規定應用於根據附表 7 第 7 段召開以終止經理人委任的業主大會。這項修正連同程議員提出的第 15(b)(i)條的修正，將可令只須約有 10%的業主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情況下，便可以終止經理人的委任。這種做法將會令法團更容易流於分化，對維持良好大廈管理並無裨益。

此外，修正案的(d)段條款是重複了政府在條例草案中新訂的第 4A 條（加入條例第 5B 條）和第 17 條（加入附表 11）內的條款。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重複這些條款。

基於上述的原因，我懇請各位委員不要支持程議員就第 14 條提出的修正。我亦希望各位委員在否決程議員的修正案後，稍後能表決支持政府就第 14 條所提出的修正，因為現時的程序是各委員先就程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以及政府所提出的修正不同之處進行表決。至於政府與程議員所提出的相同

修正，基於程序上的原因，須在否決程議員的修正案後，再表決，才可獲得通過。因此，我會在稍後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4 條時，要求各位委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程介南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及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程介南議員和政府提出的修正案中共同之處是兩者皆沒有爭議性，唯一具爭議性的是程介南議員提出把舉行會議的合法人數，特別是把解僱經理人時所舉行的法團會議的法定人數大幅度降低的爭議性會較大。我相信第二項具爭議性的問題是人數方面，但我相信人數並非最關鍵的問題，而解僱經理人時須具的法定人數才是最大的爭議。

其實，第 14 條與稍後即將討論程介南議員就第 15 條所提出修正案是相關的，因為那項修正說明如要解僱經理人只須多數票通過便可以。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較民主黨所提出的修正案，即由現行的 50%業權份數減為不少於 30%業權份數還要來得先進。我採用“先進”這一詞是因為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可以令業主更容易解僱管理公司，即“經理人”。我們經研究後，認為可以支持程介南議員這項修正，原因有兩個：第一，長期以來我們都覺得舉行會議的合法人數不宜訂得太高，因為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在出現具爭議性的問題時，即使沒有規定很高的會議合法人數，自然也會有很多人出席會議，因為不同意見的業主屆時便會發動其他業主出席會議進行表決，出席會議的人數自然便會高。但是，遇上不具爭議性但卻必須在會議通過的問題時，便有煩惱了，很多時候甚至會出現流會的情況。例如，有關的會議是要進行沒有爭議性的補選，如果是有二、三千戶的大型屋苑（我們隨時會遇到這類屋苑），要有十多個百分比的業主出席會議，便是數百戶，這亦不是容易的事，是相當困難的。因此，把舉行會議的合法人數降低，我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

至於經理人方面，是否太容易被解僱呢？我覺得不會，原因是有 20%的業主出席會議，以大多數通過，其實已表示有很多人反對繼續僱用原來的經理人。如果有很多人對管理公司不滿的話，即使出席會議的合法人數未能達到政府所提出的要求，有關的管理公司實際上已難以處理日常的事務。事實

上，以我在地區處理這些事務的經驗來說，業主並不喜歡隨便更換管理公司的。我曾遇上在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後，有關委員請求管理公司繼續留下為他們服務的經驗。有些管理公司在樓宇成立業主法團後，曾表示不會繼續負責管理該樓宇，原因是法團可以另聘其他公司。不過，我曾嘗試在某些情況下，盡量要求原有的管理公司繼續為業主法團服務。我的印象是，在1997和1998年間，管理公司的文化已作出大大改善、更能迎合業主的的要求，而管理公司的開放性和問責性亦增強了很多，業主大多數對管理公司感到滿意。所以，如果真的有20%業主希望舉行會議提出意見，是證明管理上出了很大的問題。因此，我不認為在這情況下通過會議解僱管理公司是很不合理的。

同時，大家也會知道，據我們的經驗，當第一次解僱了一間管理公司後，再以招標方式僱用另一間管理公司時，一般在合約上會訂明，只要提出3個月通知期便可終止僱用該公司的服務。因此，無論是通過業主大會或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決定停止僱用管理公司，都只須有3個月的無償通知期，便可收回管理權。所以，其實最難處理的便是第一次終止管理公司的服務，其後，便相對容易很多。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覺得程介南議員的建議絕對是可以接受的，不會帶來急劇的改變，令現時穩定的狀況受到很大的沖擊。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我想簡單地說我們是支持程介南議員這項議案的。據我在所屬選區的工作經驗，例如，港島南區，便有很多大型的私營屋苑，他們在召開業主法團會議時都非常困難，要解僱管理公司更難上加難。管理公司的運作，很多時候引起居民很大的怨憤，但是要召開業主大會卻不容易。因此，我們覺得程介南議員提出雙標準，即除規定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是20%或10%外，再加入200名業主或100名業主的規定是值得支持的。如果是大型屋苑，要出席人數達致20%的業主人數是非常困難的，但是如果只有200名業主的話，便較容易。我們覺得程議員這項提議是可以接受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程介南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程介南議員：主席，我的發言非常簡單，只想談一談法定人數的問題。局長剛才似乎是擔心如果按照兩項標準其中的較低標準來計算人數，其代表性便會很低。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反而擔心不能成功地召開會議。如果在一個 4 000 戶的屋邨或屋苑召開一個普通的業主大會，10%的人數便相等於 400 戶，而且 400 戶全部都要是業主，租戶是沒有權出席的。請問大家寧可一定要規定有 400 戶出席但不能成功地召開會議，還是只有百多二百戶出席會議但能成功地召開會議呢？如果住戶對所討論的問題反應是非常冷淡，只有 99 人出席會議，這亦無話可說，那是他們自己放棄權利。但是，如果所討論的問題是大家都着緊及關心的，便可能同樣有 400 人出席，那麼無論是 10%或 100 人也好，便都能達到目標。我從另一角度來看，擔心如果一旦不能成功地召開業主大會，那麼亦根本沒有條件說是否有代表性了。

黃宏發議員：主席，這是另一個在檢討時可能未曾研究清楚的問題。較早前我們已否決了 10%業主出席率便可召開業主大會的修正案了。現在所談的法定人數是指按“人頭”計，而不是以不可分割業權的百分比來計算。

對於何俊仁議員和程介南議員的分析，我基本上是同意的，因為我同意要求業主出席會議，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不過，現時在一個要求較高的情況下，仍然把授權票視作為法定人數的一部分，並不是一定辦不到的，我認為是可以辦到的。基本上，我亦同意可以降低法定人數的規定，但我擔心另一點，這便是預告的問題。業主立案法團通常對民主程序不大清楚。至於甚麼是民主程序呢？這便是如果屬普通事項，須有 14 或 21 天的通知期，而作出通知的事項是不可以臨時動議的，必須將整項議案清楚列明。如果不能辦妥這些手續的話，即使把法定人數降低至以“人頭”作基準的話，亦可能出現很危險的情況。

我並不是批評何俊仁議員和程介南議員的分析，我只是根據整件事來指出問題所在，這是檢討的工作不夠完善，未能考慮清楚這些問題和不把這部分列入法例內，於是整項法例便可能變得沒有意思和會產生許多漏洞了。

在這情況下，我不可以支持程介南議員這項修正案，我認為政府應要把這事列入檢討範圍之內。

全委會主席：是否還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程介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程介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程介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部分委員現在才進來，讓我重複一遍，我們現在表決程介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即修訂法團會議及其程序，除原有規定的全部業主的 20%或 10%人數外，加入“或 200 名業主或 100 名業主”。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黃宏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7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8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程介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案與各位議員較早時通過的一些修正條文，例如新訂第 4A 條一樣，主要有兩個目的：第一，令聯權共有物業的任何一位共有人可以委任代表出席業主會議並投票；第二，清楚解釋提述業主人數百分比規定的意思。

正如剛才我就程介南議員對條例草案第 14 條提出的修正案辯論時表示，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已經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故此，我懇請各位議員（包括贊成程議員的修正案的議員）表決支持政府對條例草案第 14 條提出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4 條（見附件 XX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5 條。

全委會主席：程介南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已分別作出動議修正第 15 條的預告。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程介南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根據目前法例，業主立案法團要解僱管理公司，必須得到五成業權份數業主同意，我想所有從事地區工作的議員都曾面對這類糾紛和爭議。我們收到很多個案，都是因為小業主無法集合足夠業權份數來解僱管理公司或小業主無須集合業權份數的，因為在公契中已說明小業主無論如何也不會超過 50%業權份數，所以永遠不會有足夠份數。

此外，一般屋邨或屋苑的公用地方，例如商場和停車場的業權均由大業主擁有，而管理公司亦可能與發展商、大業主有聯繫，甚至是子母公司關係。所以，在這情況下，如要解僱管理公司便更困難。因此，只有一個辦法，就是糾集所有小業主，還要有大多數小業主的業權份數，才有機會解僱管理公司。對某些屋邨或某些有公契的屋苑來說，這簡直是“天方夜譚”。因此，我提出的修正案，希望能在一個較寬鬆、簡單及大多數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在今年年初提出該修正案時，有些人曾擔心，如較容易解僱管理公司，會否令管理公司不願意投標及參與管理工作？會否打擊管理公司的士氣呢？我認為這些擔心是過慮了。即使解僱機制放寬了，也不會出現經常轉換管理公司的情况。從事地區工作的人或大廈業主都會知道，轉聘管理公司是一項重大決定，涉及的行政工作非同小可，所以，我相信小業主不會輕易作出這種決定，除非忍無可忍，才會作出這決定。

第二，因為投票以業權份數計算，但一般發展商在出售單位時，仍會保留相當業權，因此，小業主要作出這種決定還須看看是否有足夠業權，不是隨便湊夠人數便可；第三，如管理公司沒有過失或服務完善，管理公司也可以“拉票”，大業主也可以爭取支持，繼續管理。所以，我認為降低解僱管理公司的要求，可達致監察及督促服務水準，有精益求精作用。我希望大家支持，通過這項更寬鬆、簡單及大多數的修正案。

我當初提出另一項修正案時，多謝政府接納了該修正案。該修正案是解僱管理公司可以代通知金形式進行，取代 3 個月通知期。道理很簡單，在發生解僱通知或作出有關決定後，如管理公司仍有 3 個月時間，真的可能出現士氣和質量問題，影響業主的權益。表面上，這種安排似乎對管理公司比較公道，因管理公司會收到預先通知。但按陰謀論來說，一些欠缺品德的公司可能會出現壞帳或留下爛攤子，所以，代通知金是一個較佳方案，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根據目前條例草案的安排，如小業主想避免上述情況出現，便要在該 3 個月內加以留意、小心謹慎地監察管理公司。可能真是“夜長夢多”，因為涉及項目眾多，小業主不能全職兼顧業主立案法團，所以，要他們進行全面監察會有困難。由於涉及帳目管理，一般沒有專業知識或經驗的小業主會感

到十分困難。因此，政府接納要求，容許小業主以代通知金形式，在業主大會作出決定後，立即解僱管理公司。這樣做給業主另一選擇，能減少不穩定因素。

第三項修正案，也獲政府接納，我再次謝謝政府對此作出考慮。根據該修正案，部分無須繳付管理費的業權份數，在解僱管理公司方面沒有投票權，我覺得這樣會對小業主更公平和更合理。謹請大家支持，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5 條（見附件 XXIII）

全委會主席：我會依次請何俊仁議員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程介南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除非程介南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被否決，否則我不會請何俊仁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至於民政事務局局長能否動議他的修正案，便要視乎委員會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的決定而定。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案將現時法定要求在 50%業主支持和同意下才能解僱管理公司，改為 30%業權份數支持便可。我相信我無須重複，50%業權份數的要求很難達到，尤其是就一些單位較多的屋苑而言。很多時候，我們要處理 3 000 至 5 000 戶的屋苑，如想取得 50%業權份數，加上商場和車位，便差不多要有七成住戶單位支持，才能夠通過解僱管理公司的決定。我覺得這是高得不合理的要求。其實，減至 30%不算是低要求。相對於程介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已是比較嚴格的，但卻比政府的法定要求稍低。剛才程介南議員提出了很多要降低百分比的理由，我表示同意，因此，我不打算重複了。

事實上，我不願看到很多業主出席支持解僱管理公司的決議。我曾看到有些千多二千戶的屋苑，透過直接出席或派代表出席會議要求解僱管理公司，因為業權份數只達 40%左右，即使管理公司不出席，也能確保不受解僱。我想強調，30%業主想更換管理公司已反映業主十分不滿。大家不要忘記，麻煩業主出席會議，花時間瞭解一件事，在解僱管理公司後又須更換新管理公司，尚要經過招標和甄選程序等，情況是否一定會好轉呢？其實並沒有定論。因此，以我的經驗來說，除非業主極度不滿，否則，眾多業主不會要求解僱管理公司的。所以，30%業權份數絕對是合理的，也不會產生經常解僱管理公司的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在第一次解僱後，會與管理公司簽訂合約，那麼要終止一間管理公司的管理權便較容易。合約通常規定有 3 個月通知期，只要管理委員會同意，在普通業主大會上也可以通過這項決定。

我重申，我繼續支持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如他的修正案不獲通過，則請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相對來說這修正案較嚴格，但比政府的要求仍稍低。當然，這修正案須在政府和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都被否決之後才能予以表決。原則上，我不反對政府的 3 項修正案，包括代通知金，給業主多一項選擇。我也同意擁有業權份數的業主才可投票。稍後大家可能會留意到，我提出的另一項修正案，不單止規定擁有公眾地方及業權份數，而無須繳付管理費的大業主對公眾地方沒有投票權和對解僱管理公司也不能行使投票權，我還會建議規定如果大業主有業權但無須繳付管理費，在任何情況下也不能投票。我認為這樣才算公道，無論如何，如我們的修正案都不獲通過，我對政府的修正案沒有意見，並可以支持。可是，我仍呼籲大家支持這兩項修正案。謝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目前規定，業主須具有不少於 50%業權份數支持，才可終止物業管理人的委任。

政府提出對第 15 條的修正案，基本上採納了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包括程介南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建議。只容許有支付管理費的業權份數，才可投票，終止管理人的委任。在取消了不須支付管理費的業權份數（例如公用地方業權份數）的投票權後，我們的修正案一方面可使終止管理人的委任變得更容易，但同時亦避免對物業管理造成太多干擾，減少業主為管理人的委任發生爭執。我們認為這樣做可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程議員和何議員提出對第 15 條的修正案，較他們的原先建議大幅降低終止管理人委任的業權份數或人數。

程議員的修正案將把終止物業管理人的委任所需的業權份數由現時不少於 50%大幅降低至所需法定人數的多數票（即 20%或 200 名業主的多數）。何議員的修正案則建議將所需業權份數由 50%降低至 30%。這兩個方案雖然不同，但同樣地會大幅降低業主立法團決議所需的業權份數。我們十分關注這些修正案將可能對物業管理工作帶來的不便及不穩定的影響。我們也認為這種做法會對物業管理公司的運作構成一定程度損害，可能令管理公司為取悅少數業主而工作。最後，我想強調，現時規定自 1993 年實施以來，行之有效，在執行上並未遇到任何重大障礙或困難。現階段並不宜引入太急進及可能有負面影響的變動。

基於上述理由，我懇請各位委員反對程介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提出對第 15 條的修正案。

在各位委員投票前，我想指出，政府提出第 15 條的修正案，較現時法例條文寬鬆，並與程議員和何議員所提修正案的方向一致。事實上，這也是他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曾提出的建議。因此，如在各委員否決程議員及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後，希望各位能支持及通過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程介南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以及何俊仁議員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分別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黃宏發議員：主席，這裏有 3 項修正案，而這 3 項修正案都有連帶關係。我同意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的修正案，事實上是有所改進，在精神上也與程介南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所提的修正案一致。我們當然支持有關終止經理人的通知期或代通知金的規定，因為，如已終止任用但仍讓其留任，則可能會有點尷尬。

至於擁有業權份數和支付管理費的業主才能投票這一點，我也表示同意。現時有很多不公道情況是，大業主擁有一些業權份數，但卻無須繳交管理費。我同意何俊仁議員所說，不繳交管理費的這類業主不單止在終止經理人方面不能投票，即使在其他事項上也應不能投票。雖然我同意這一點，但現在沒法做到，我們當然可以提出技術性修正案。

讓我們看看一些大型商住發展項目，下層商場全是大業主擁有的出租單位，停車場也作出租用途，如商場已佔不可分割業權份數 50%，我們幾乎沒法作任何改變，只要大業主繳交管理費便沒有問題，所以，我們可能永遠不能剝奪其權利。我認為何俊仁議員提出由不少於 50%降至不少於 30%的做法是正確的。剛才我們也曾就第 3 條提到有關從 50%下降至 30%的共識。

程介南議員提出，藉着出席投票業主以多數票通過決議，會出現很多問題。即按人頭計算法定人數，以解僱管理公司，可能會產生很多問題。我們須留待下一次檢討時跟進這情況。否則，若繼續以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百分比來作法定人數，我認為將 50%改為 30%業權份數便有權解僱管理公司是值得大家支持的。

大家須就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表決，如大家支持這項修正案，何俊仁議員便不能動議修正案，因此，我希望大家能擊敗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政府提出將有關業主大會決議終止委任經理人的業權份數規定，從不少於 50%改為由出席投票的業主藉多數票通過決議，是不可取的。我希望大家反對這項修正案，並支持何俊仁議員稍後會提出的修正案。

最後，我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程介南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擊敗我的修正案也不要緊，因為政府已接納我提出的兩項修正案。

至於第三項修正案，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如果他們不支持我的修正案，我會支持何俊仁議員提出業權份數由 50%降至 30%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程介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程介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程介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已作表決？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陸恭蕙議員、黃宏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7 人贊成，1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8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在剛才否決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後，我呼籲大家支持這項修正案，便是把解僱管理公司的業權份數，從法定的 50%減至 30%。我提出了 3 個理由：第一，既然政府同意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法定人數由 50%降至 30%，一直以來，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法定人數及決定解僱管理公司的法定人數都是 50%，所以我同意兩者同樣降至 30%。局長剛才突然說這樣會造成混亂，我不大明白。其實以往兩者是一致的，既然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方面可以降至 30%，為甚麼解僱管理公司方面不可以同樣降至 30%呢？第二，局長剛才說會造成混亂，而業主也會經常解僱管理公司。其實，我已解釋過，第一次解僱管理公司是最困難的，其後只須簽訂合約，清楚說明只要管理委員會有決定，便可以發出通知或管理委員會只須舉行普通業主大會，確認解僱後便可發出 3 個月通知以解僱管理公司，無須有任何法定業權份數規定。所以，最難處理的是第一次的情況。不過，第一次情況往往是涉及最多問題的管理公司。我相信曾協助業主立案工作的議員都會知道，很多時候，第一間管理公司是發展商的子公司，而發展商.....

主席：何俊仁議員，對不起，我要打斷你的發言。你剛才的發言內容我已聽過。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會盡量簡短，因為我剛才發言時，沒有那麼多同事在座。（眾笑）

我想非常簡短地說，那些條文非常不合理。現在聘請管理公司，大家都知道很多時候有定額收費，但以前規定的，都是經理人酬金的 10%或 15%，還有很多其他不平等條文。所以，我覺得我們正要處理這類情況，使業主覺得有需要解僱第一間管理公司，讓其他公司加入競爭。在再招標的時候，業主立案法團很多時候仍會歡迎第一間管理公司參與投標的。所以，我覺得這樣做不會造成任何重大沖擊，但卻會開放市場給更多公司參與投標。我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5 條（見附件 XXIII）

主席：是否還有委員想發言？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只想澄清一點。我們建議將業權份數由 50%降至 30%，因為我們的政策是鼓勵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至於我們現在討論的解僱問題，政府政策並不鼓勵解僱管理公司，所以，我想澄清一下。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 50%，但我們已分開不繳交管理費的部分。我想澄清這一點。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回應一句。剛才藍局長說過，他有意不准擁有公眾地方業權份數的人投票，有意使業主較容易選擇管理公司。我相信局長的政策是，只要業主清楚表示意願，不應該有太多障礙。

無論如何，我也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關於 30%業權份數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9 人贊成，1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1 人贊成，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正第 1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剛才在合併辯論時提出，政府的修正案已改善《建築物管理條例》原有條文。

既然各位委員否決了程議員和何議員的修正案，我懇請各位委員，先前支持兩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委員，通過政府這項改善條文。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5 條（見附件 XX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新訂的第 3A 條	向主管當局申請後委任管理委員會
新訂的第 3B 條	向審裁處申請後委任管理委員會
新訂的第 4A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4B 條	管理委員會申請註冊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新訂的第 4C 條	法團的成立
新訂的第 7A 條	釋義
新訂的第 7B 條	維持物業的職責
新訂的第 7C 條	管理委員會代替業主委員會
新訂的第 13A 條	審裁處在建築物管理方面所具有的司法管轄權
新訂的第 16 條	如與公契一致則加入的條款
新訂的第 17 條	加入附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以上剛讀出的新訂條文，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一如我在二讀條例草案時所述，新訂的第 3A 及 3B 條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重要部分。這些修正案是政府接納議員的建議而提出的。

根據現行《建築物管理條例》，就現存建築物而言，若有關業主未能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2)(b)條的業主份數規定的 50%委任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擁有不少於 30%業權份數的業主可以根據條例第 3A 條向主管當局（即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召開業主會議決議是否委任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若這項申請遭其他業主反對，擁有不少於 20%業權份數的業主可以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命令(**Order**)，由指定業主召開會議委任管理委員會。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有委員提出政府應考慮讓現存建築物以較低規定來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經詳細考慮後，我們認為可以接納委員會意見，因此，我提出修正案，將上述 30%及 20%業權份數規定，分別降為 20%（須向我提出申請）及 10%（須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

與此同時，我們先前提出修正條例草案第 3 條時，已將業主召開會議，須 50%業權份數通過才能委任管理委員會的規定，降低至 30%。

新訂的第 4A 條有兩條條文。首先，建議在《建築物管理條例》內增加第 5A 條。這條新增條文有兩個目的。第一，將現時條例中第 5 條有關業主會議的開會程序應用於根據新增第 40C 條而召開的業主會議，使原本以業權份數 (shares) 為投票基礎而訂定的會議程序適用於以業主人數 (number of owners) 為投票基礎的會議。第 5A 條的第二個目的，是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加入條文，容許聯權共有物業的任何一個業權共有人也可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

第 4A 條所增加的第 2 條條文是《建築物管理條例》的第 5B 條，用以說明在本條例條文中，在提述業主人數的某個百分率時應如何解釋。

第 4B 及 4C 條的新訂條文都是技術性條文，目的是在《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7 及 8 條相關之處，加入提述新訂第 40C 條，以便若有管理委員會是根據新訂第 40C 條內規定而被委任，也可按第 7 及 8 條的規定，向土地審裁處申請登記成為業主立案法團。

至於修正案第 7A、7B 及 7C 條，這 3 條新訂條文全是技術性修正。第 7A 及 7C 條是在《建築物管理條例》的第 34 及 34H 條內提述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條文之處加入提述新增第 40C 條。第 7B 條純粹是英文文本語文上的修正。

我在二讀答辯時曾提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曾向當局提供一些技術性建議，第 13A 條的修正案便是其中之一。因應法律顧問建議，我們提出修正案，目的在澄清土地審裁處並不具有民事司法管轄權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權。換言之，在引用《建築物管理條例》之內的刑事罪行條文時，當局須向具有刑事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提出公訴。

第 16 條新訂條文的目的，如前提及的新訂條文第 4A 條一樣，只清楚訂明當在附表 8 提及“業主人數的 10%”時應如何解釋，以及容許聯權共有物業的任何一位物業共有人委派代表出席業主會議及投票。

最後，在第 17 條新訂條文建議加入的附表 11，是和在第 4A 條加入的第 5B 條有直接關連的，目的是清楚訂明在《建築物管理條例》內有關條文，凡提述業主人數的一個百分比之處，應如何計算業主人數。這是令《建築物管理條例》條文更清晰的技術性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向各委員推薦政府以上各項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剛才提出的一系列條文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期間並無爭論，我們尤其歡迎新訂第 3A 及 3B 條，這些也是重要改革之一。根據第 3A 條，如某些業主無法循第 3 條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則可根據現行做法，向局長申請證書。原本他們須具有 30%業權份數業主的支持，現在則降至 20%。減低 10%的規定相信能減低業主的困難，然而，局長怎樣行使第 3A 條的權力，我記得立法會曾向局長提出口頭質詢，但政府至今仍未作出具體答覆。究竟有關政策又如何行使這條文所賦予的權力呢？局長只讓議員先嘗試第 3 條，如第 3 條不行，則會給我們第 3A 條。我希望日後局長能研究這條文，看看這條文適用於甚麼情況。究竟還可以在甚麼情況下向局長提出申請呢？

第 3B 條容許將 20%業權份數的業主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下降至 10%。我們也歡迎這項決定，但土地審裁處沒有任何可供參考的案例，讓市民知道在甚麼情況下可以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政府會否在這方面發出指引。如有需要時，可否請法庭提供協助呢？究竟第 3B 條如何運用呢？我不想多說，因為很多條文已有改善。

新加附表將業主定義得更清楚。以往，民政事務處官員向居民提供的意見，很多時候每區都會不同。曾有一段時間，如一個人拿着很多張授權書，他仍被視作一個人。後來我們發覺這做法不對。如一個人拿着這麼多單位的授權書，等於有很多單位的人出席。如以人數為法定要求，這一點便很重要。例如，一個人擁有 5 個單位，他應被當作多少個人呢？這條例草案附有一個釋義性的附表，將“業主”這詞解釋得更清楚。我相信這樣做對日後運作會有很大幫助，也不會引致不必要爭論。所以，我呼籲大家支持局長所提出的一系列條文。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3A、3B、4A、4B、4C、7A、7B、7C、13A、16 及 17 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以上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3A 條 (見附件 XXIII)

新訂的第 3B 條 (見附件 XXIII)

新訂的第 4A 條 (見附件 XXIII)

新訂的第 4B 條 (見附件 XXIII)

新訂的第 4C 條 (見附件 XXIII)

新訂的第 7A 條 (見附件 XXIII)

新訂的第 7B 條 (見附件 XXIII)

新訂的第 7C 條 (見附件 XXIII)

新訂的第 13A 條 (見附件 XXIII)

新訂的第 16 條（見附件 XXIII）

新訂的第 17 條（見附件 XX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以上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A 條 基金的設立。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5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想再談一談民建聯在 98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其實，關於立案法團的財政問題，大家也可猜得到調查的結果是怎樣的。調查結果顯示兩個普遍現象，一是業主欠交管理費，二是在某些工程完成後業主拖欠該筆款項，即是在某程度上，顯示小業主對大廈整體管理責任或意識較為薄弱。事實上，大部分業主立案法團都不會為維修工程儲蓄一筆款項，往往在要進行工程時，才開始科款，屆時可能要經過一番討論和研究。另一個現象是因費用不足而無法進行工程。有鑒於此，我提出修正案強制性要求業主立案法團成立一項備用基金，從每月的管理費中抽取一小部分作為非經常性維修改善工作的儲備。我相信這樣會對改善大廈的管理工作有好處，現時出售的公屋都會規定一個特定比率的款額來作為基金。

我認為要促成這件事，完善大廈的財務安排，讓它們可以自行決定進行維修，一方面要進行管制，但也不能只有管制，也須作出鼓勵。因此，有人會質疑如果要在管理費中抽取一定的百分比來設立基金，為何不訂明該百分比是多少？我認為這方面應彈性處理，要作出鼓勵，因為每幢大廈有不同的情況，我們很難訂明是 2%、3%或 4%。我認為容許大廈自行調節有彈性的是正確的，但這個百分比不可或缺。

此外，政府曾質疑，如果進行管制時有人故意不執行該怎麼辦，是否須加以懲罰呢？為何不訂下罰則呢？剛才我已表示，一方面要進行管制，但另一方面亦要花時間進行教育工作。我擔心如果訂下罰則，令業主立案法團既要受到監管，又要執行工作，可能會令怨氣增加，因為現在並不是在一個良好的基礎上進行這項工作。如果有一個良好的基礎，根本便不用多說也能把所有的工作完成，而且也不用我們提醒及進行管制了。因此，我並沒有訂下罰則，規定如果業主立案法團不跟從，我們可怎樣做。

主席女士，法例內已明確列明法團要設立一項備用基金，我相信這個信息及用意已經很清楚，也可以說是用心良苦。只要業主能獲得政府各方面的協助及督促，這項規定在很大程度上，已足以令他們有一個較好的財政基礎，來處理維修的問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5A 條予以二讀。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這是唯一一項由民建聯提出而我們並不支持的修正案，原因十分簡單，第一點，現時의立案法團也知道有需要設立維修基金，而好的管理公司也會向立案法團提供意見，建議它們把管理費中約 3%至 5%的款項撥入維修基金之內，這已經是一般的做法，所以實際上是沒有需要進行修正；即使作出修正，又可以達到甚麼效果呢？我亦不能看見可以達到甚麼效果，例如立案法團要設立一個有多大的基金呢？要它們拿多少錢出來呢？百分比是多少呢？這項條文均沒有清楚說明。換句話說，理論上業主只須交 1 元便可以了，這有沒有意思呢？可能是沒有意思的。

第二點，是現行的法例已訂明是可以成立基金，已經有了一些指導原則，所以在沒有罰則的情況下，和現時的情況是沒有分別的。由於沒有罰則的關係，即使把法例內的“可以”改為“必須”亦沒有甚麼分別。

第三點，現時很多法團的財政狀況都可能不同，有些可能出現赤字，試問在有赤字的情況下，又何來基金呢？出現赤字的原因可能是剛完成了大型的維修工程，而地產商或管理公司和某地產商談妥，為他們墊支部分費用。由於很多時候都會有這樣的安排，所以整筆管理費中根本完全沒有盈餘，還須慢慢填補赤字，那樣又何來基金呢？我認為如此僵化地規定必須設立基金，第一，並不符合實際需要；第二，條文寫得不清楚；第三，亦不清楚會達到甚麼效果，以及由現時可以成立基金改為必須成立基金後，也會因沒有罰則，而令該項修訂變得沒有意義。因此，民主黨並不贊成這項修正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業主法團必須設立並維持一項常用基金(**general fund**)，以支付法團行使權力或執行職務的費用。一般來說，這項常用基金已足以應付法團的日常或基本開支需要。另一方面，法團可以設立備用基金(**contingency fund**)，以供法團用作任何未有預計或緊急性質的開支。在考慮應否成立備用基金的時候，法團一般會考慮自己的需要及各業主的經濟情況。我們認為強制性規定法團必須設立備用基金只會為法團，特別是那些只由少數業主組成的法團，加添不必要的財政及行政上的負擔。事實上，法團已可以自行決定在常用基金內預留款項以支付不時之需。此外，單純規定法團設立備用基金而沒有其他細則或罰則，結果會令不願意或不能成立基金的法團，只會設立徒具形式的基金，令這規定失去實質意義以及效用。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應否設立備用基金一事，不應由法例硬性規定，而應由法團自行決定。我懇請各委員支持我們的意見，否決新的第 5A 條。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程介南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程介南議員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的待決議題，即新訂的第 5A 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程介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程介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表決的是：新訂的第 5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你們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許長青議員、陳榮燦議員、黃容根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朱幼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4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8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秘書：新訂的第 7BA 條 公用部分。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新訂的第 13B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對不起.....

全委會主席：第 7BA 條，公用部分。

何俊仁議員：主席，對不起，我說得太快了，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7B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訂主要是要刪除一項條文，這是我們在公契上很多時候看到的不平等條文。公契上很多時候訂明公用的地方，即所有業主可以共用的地方，例如走廊、平台，甚至泳池等的業權會保留在管理公司或發展商手裏，而這些業權份數很多時候都是不少的。在我見過的情況當中，最多超過二十多個百分比的也有，而持有人是不須就這些份數繳交管理費的。我們實在不明白為何要製造這些無須繳交管理費的業權，而這些業權卻享有投票權，我實在難以明白。當然，實際上，大家看到有些發展商想繼續控制着一些物業的管理權，因此不想業主成立管理公司。很多時候，那二十多個百分比的公眾地方再加商場和車位，便已經超過了 50%，所以，一般業主便根本沒有可能成立立法團。在這情況下，我們覺得至少要剝奪那些無須繳交管理費的業權份數的管理權，以便還給全體業主一個公道。我知道政府亦已同意這個看法是公道的。

雖然，我知政府會反對我的修正案，但我知道政府亦已接受我這個說法，同意是公道的。為甚麼呢？因為政府在 1998 年已透過地政署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LACO)，即 **Legal Advisory and Conveyancing Office**，向法律界發出一些指引，告知他們公契內再不能寫上這些條文。如果再有的話，

LACO 是不會批准的。此外，律師會在發給會員的一些通訊內，也是這樣說的，即使公契上有這些條文，律師亦不應接受這樣的指示，那些這是所謂 **non-consensus scheme**。所以，政府認為在落實政策後，日後便不應出現這種情況。但是，這政策亦不能補救那些在政府發出指引，即 LACO 與律師會發出指引之前，已受影響的屋苑。如果，這些屋苑的公契內有些不平等條文，業主仍然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因此，我覺得大家應支持今天這項修正，使那些只想取得業權份數但不交管理費的人，不能因這些業權享有投票權。

我看不出政府有甚麼理由要反對我這項修正，我希望聽局長解釋一下。既然政府的地政署及律師會已經發出這樣的指引，不再讓這條文出現，為何局長還要反對我這項修正，使新舊樓宇都獲得一致的待遇呢？此外，我也希望自由黨支持我，因為我實在看不出自由黨有甚麼理由會反對，除非他們認為這些不公平的情況要繼續維持，而要保障某些人的利益。我覺得是不應有這情況的。因此，我希望大家支持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7BA 條予以二讀。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原本我不打算就這個問題發言，但是，既然何俊仁議員想知道有關的理由，那麼我便告訴他。這些理由有嚴肅的，也有不大嚴肅的。

不大嚴肅的理由是：我從沒有想過一位民主黨的議員會要求本會其他議員撤除任何形式或在任何制度下的投票權利。然而，這是議案的要旨。

嚴肅的理由是立法會或香港律師會所給予的指引的內容。內容大概是關乎一些未曾發生的情況。我不以為立法會或香港律師會會在有關重新訂立私人屋苑的安排上，無論是有關管理公司或任何事項，要求制定具追溯力的條文。

上述兩項理由是我認為我們不能支持這項修正案的理由。

程介南議員：這正正也是民建聯今晚不能支持民主黨的其中一項修正案，原因正是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的問題。如果是有關新建築物的問題便很難說，甚至再重新訂定規定也可以，但舊的建築物便有問題。我們也就此研究了很久。這項修正案和剛才政府已接納了我所提出的修正案不同，即與在解僱管理公司時，無須繳交管理費的業權的部分是沒有投票權的規定，是有些分別

的。既然涉及公眾地方，而公眾地方是大家也可以共用的，這樣會否出現一個情況，大業主有義務卻沒有權利，是否會有這問題呢？大業主佔有大份的業權，有支配的權利，這現實大家也知道，因此，不能因此而剝奪了大業主就公共地方所享有的權利，除非大業主也同時不用履行有關義務。這問題應如何解決呢？所以我們對這點仍有很大的保留。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首先要就夏佳理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當然，我們一定會全力爭取民主的投票權利，至於一些並非民主的權力，我們不單止不會爭取，而且還會反對。我們現在談論的是特權，是無須繳付管理費的控制權。由於這些特權並不是民主權利，我們是不會支持的，是一定會反對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夏佳理議員問是否有追溯性。我們當然明白是沒有追溯性，因為公契已在以往全部簽妥了，協議已經生效了，怎會有追溯性呢？這是沒有可能有的。至於更改公契也是很困難的，因為要百分之一百的業主同意，而地產商本身也是簽署人的一方，他們怎會同意呢？但這並不表示我們不可以有一些凌駕性的條文，把一些公契的不平等條文修正或刪除。其實在整項《建築物條例》中，很多條文都是為了更改那些不平等公契的條文而設的。這不是干預合約的權利，也不是故意和業主重新訂定合約，情況不是這樣的。我們只是認為法律應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適當地介入以保障一些沒有太大議價能力的小業主，特別是大家在簽約時，沒有人知道是怎樣的一回事。首任業主簽署了有關公契後，以後的業主便同樣地受到約束了。試問有多少人在買樓時會對公契內所有條文，特別是一些較為不重要的條文有詳細瞭解呢？所以，現行的《建築物條例》內的很多條文都是為了把不平等的條文，予以修正或刪除而設的，這樣是絕對合理的。其實，各位議員已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九十年代初，取消了第 2A 條，以至近來規定很多公眾地方都不可以被私人佔用等都屬這類條文。因此，即使公契已賦予這些人特權，也是可以刪除的。我認為這做法是一致的。

至於程介南議員剛才所說的反對理由，我真的不明白他所指的是甚麼。實際上，大家也知道公眾地方是大家的，不是屬於大地產商的，因此，為甚麼大地產商可以取用這些業權份數來自行投票呢？大家不要忘記，維修公眾地方，並不是地產商的責任，而是全部業主的責任。根據公契的規定，是從管理費中取得款項來維修的，但投票權卻自動地掌握在地產商的手中。公契中通常會有一項條文，規定公用地方的業權份數，會在法團成立後交還法團。但這項規定很多時候並不適用，因為地產商往往阻礙着業主，不讓他們成立法團，於是便產生了這樣的問題。政府剛才所提出的修正案，是不能解

決成立法團的問題，因為業權份數正是阻礙業主成立法團的原因。這樣業主第一不能成立法團，第二亦不能解僱管理公司。不過，剛才政府所提出的修正案是不能彌補這些缺陷的。那些現時霸佔着很多不用繳付管理費業權份數的大業主，便正是阻礙業主成立法團的原因。

我希望民建聯的同事能真的想清楚，因為這是和他們一直以來的思考邏輯並不一致。既然，他們剛才已支持了政府的修正案，為甚麼卻不可以也支持這一項呢？為甚麼他們認為地產商應有特別的權利，可以不繳付管理費，純粹拿着業權份數便可以控制投票呢？我希望他們想一想，不然便會再次做出違背小業主權益的事情。我相信我的同事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了，其實大家應一致地支持這項修正案的。謝謝。

黃宏發議員：主席，剛才就解僱管理公司的問題上，我已表明不單止支持無須繳交管理費的業權份數不應有權就解僱的決定投票，我甚至認為這些業權份數在其他方面亦同樣不應享有投票權。

但是，我必須指出一點，如果有關人士根本上持有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的某個百分比，自然便可參與一切有關事務，而且他們可能在這項法例生效以前，已經同意繳交管理費，而只要他們已繳交管理費，即使在法例生效以後亦有權參與有關事務。但明顯地，要在這項法例制定後，才可令那些以往在公契下享有業權份數但卻無須繳交管理費的人士繳交管理費，這才可以說是有權利有義務。

何俊仁議員剛才在作出回應時已說明箇中的道理，我只是想簡單就程介南議員的一句話作出回應。他說由於大業主有義務但沒有權利，因此並不公平，但是，事實上並非如此，他們是有權利，因為持有業權份數；但沒有義務，因為無須繳交管理費，這是特權，這種特權是不應爭取，不應維護的。

因此，我最不明白民建聯的立場，我在此呼籲他們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還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何議員所提出的新訂條文較我們在第 15 條提出的類似修正條文的影響更為廣泛及深遠。政府的修正案只適用於終止物業管理人的法團決議，而何議員的新訂條文則適用於所有情況。我們在提出修正第 15 條時，曾徵詢法律意見。這些意見認為對相同的業權給予不同的待遇，可能構成歧視，並有可能違反《基本法》第六及第一百零五條對私人財產的保護。但如果對產權給予不同待遇的做法是基於客觀及合理的理由，而所使用的方法和要達致的政策目標相對等，對產權給予不同待遇便應屬合法。然而，我們未曾看到何議員提出任何詳細理據以說服我們他的建議是合法、合理、可行，以及對所有被剝奪投票權的業權的經濟價值沒有影響的。再者，何議員現在所提出的新訂條文是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後才提出來的。上述問題十分複雜及重要。雖然，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LACO)已發出指引，但指引與法律的約束力是有很大分別，兩者是完全不同的，我懇請各位委員不應在未進行詳細研究及廣泛諮詢之前便通過這項有深遠影響的建議。

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我想就兩點作出回應。第一點是，局長說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沒有提出這項意見，我希望他翻查紀錄，我不知紀錄內有否記下，但我記得我曾經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提出過這個觀點，我們亦曾進行討論過。當然，局長當時不在場，而當我們討論這問題時，局長身邊的副局長亦還未開始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但我也也不想說這些問題了。其實，局長也知我曾在立法會大會上公開地就這些問題，向他查詢，其後，大家也對這問題感到同樣關注。如果我沒有提出這點，為何局長會提出他的修正案，在解僱經理人時，不讓那些持有沒有繳付管理費業權份數的人投票，局長也是因為我有這意見，才將這項意見的應用範圍縮窄至應用於解僱管理公司之上。因此，我希望局長回去看一看紀錄，不要在未看紀錄前便說我沒有提過這項意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局長說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LACO)的指引和法律約束力有很大分別。難道局長不期望大家遵守這些指引嗎？他不覺得指引是正確的嗎？他不認為當指引普遍不被尊重時，我們應立法嗎？至少有一點是肯定的，指引的方向是與我現在的要求是一致的。這點是肯定的，因此，為何局長會說我所提出的修正案的影響很廣泛，有些後果是不想見到的。我認為這些理由完全不能成立，除非他覺得指引是垃圾，沒有人會遵從，否則剛才局長所說的道理便完全不能成立。

第三點，主席，我必須指出，我不知局長所徵詢的是甚麼法律意見，他的說話令我感到震驚。我們以往曾向民政事務局說過很多有關歧視的問題，但是，他卻不感興趣。他說這些不是歧視，只是大家的看法不同，不肯就這

些事立法。我們曾要求局長就很多事進行研究，但是他也不感興趣，覺得那不是歧視。好了，他現在說如果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便可能構成歧視，如果是真的話，剛才我們所通過由局長提出的修正案，便已經是歧視，局長是自打嘴巴，拿着自己的矛插自己的盾，為甚麼呢？局長剛才所提出的修正案也規定無繳交管理費的業權份數的持有人在解僱經理人的決定上，不可以投票，難道這不是剝奪產權嗎？為何我的修正案會剝奪產權，而他的卻不會。因此，我不知局長究竟有否把所有條文交給法律顧問研究。如果局長只是把我的修正案交給法律顧問，第一，這是有誤導的成分，第二，我亦覺得難以接受。我不覺得這是歧視，因為這是一種特權。剛才黃宏發議員說得很好，這是一種有權利而無義務的特權，為何我們要向大業主提供這種特權？為何要維護這種特權？我們現在立法將這些權利在合理情況下取替，為何會造成歧視？我希望局長再想一想，然後才再作出回覆，他剛才的一些意見確實令人感到震驚，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 7BA 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反對。

李啟明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黃容根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劉江華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3 人贊成，15 人反對，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2 人贊成，5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秘書：新訂的第 13B 條 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工作程序。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以上剛讀出的新訂條文第 13B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新訂條文是一項技術性條文，目的有二。第一，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因應香港律師會的書面建議，曾和律師會的物業小組會面，商討他們就本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會後，我們接納了律師會的部分建議，本條的(a)部是其中之一。這項修正會在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2 第 1 段以單位數目來計算管理委員會應有多少名成員時，說明不將車房等停車空間計算在建築物單位數目之內，從而令條文更清楚。

這項新訂條文的(b)部分純粹是技術性的修訂，與以上通過的新訂條文第 4B 條及第 4C 條一樣，只是在附表 2 相關之處加入提述條例草案新訂條文第 40C 條。

主席，我謹此陳辭，向各位委員推薦這項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3B 條予以二讀。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3B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新訂的第 13B 條的二讀已獲得通過，何俊仁議員無須動議二讀他新訂的第 13B 條，而他亦獲我批准就已獲二讀的新訂的第 13B 條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新訂的第 13B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之內。

主席，這項修正案並不涉及重大的政策及原則。修正案的內容是將現有法團管理委員會其中兩位有職權的人士，即司庫及秘書的任期調整，使他們的任期與整個管理委員會的任期一致。

為何有需要這樣做呢？這是因為根據現行的法例，業主可以委任一些管理委員會以外的人士擔任秘書及司庫的職務，但很多時候，在實際運作上，很多人都會委任法團內的成員擔任這些職務，這並不重要。在實際的運作上，業主一般的印象是擔任這兩個職位的人士是與整個法團一起工作的，所以，在委任他們時都不會訂立一個任期，大家也不知道有需要訂立一個任期，當法團選出新一屆管理委員會及同時選出司庫及秘書時，都不會訂明他們的任期，這是一般的做法。當舊一屆管理委員會卸任，選出新一屆管理委員會時，才發覺原來的司庫及秘書並沒有卸任，因為上一屆的委員會沒有訂明他們的任期，而新的管理委員會要找其他人擔任秘書或司庫時便有困難。管理委員會可能要召開多一次大會終止原本的司庫及秘書的職務，然後再委任新的人士，這其實是不必要的。我認為如果不修改這項條文當然也不是大問題，但日後便會麻煩一些。修改之後的好處是可以讓大家知道司庫與秘書及整個管理委員會是一體的，如果卸任便大家一起卸任。在選出新的管理委員會時，同樣委任新的司庫及秘書，運作便會順暢很多，我希望大家支持我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新訂的第 13B 條（見附件 XXIII）

全委會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並沒有必要立法規定何俊仁議員的建議。現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2 的規定已為業主法團提供可行的方法，容許法團在原来的委任決議中訂明秘書和司庫的任期，或在其後的業主大會上通過決議，以終止秘書和司庫的委任。我們認為應保留現時法例給予法團的彈性，讓他們可以決定應否同時終止秘書和司庫的委任。

我謹此陳辭，反對何議員的修正案，並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的看法。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只想重申，如果不立法規定，亦不會很嚴重地妨礙法團的運作，只是會麻煩一些。但是，既然外界一般認為管理委員會是一體的工作，為何我們不以法律來規管，使業主不會因為認識不足而帶來很大的麻煩。實際上，我可對大家說，一般的共識，都認為司庫和秘書是管理委員會的一部分。當然，我覺得這項政策的改變亦不會牽涉到很多是非對錯的問題，只是會令運作上更順暢而已，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黃宏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8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5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3B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3B 條（見附件 XX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3B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我非常感謝議員對《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的支持，正如我在恢復二讀時說，這項條例草案的通過將進一步改善全港大廈管理的工作，使業主立案法團能更有效地管理物業。條例草案針對有嚴重管理和維修問題的大廈實施強制性管理，以及規定法團為大廈購買第三者意外責任保險的條文，這將大大增加業主對大廈管理維修的責任。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對不起，我要打斷你的發言。這些話你不是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已說過了嗎？

民政事務局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案。該決議案的目的，是為超低含硫量柴油（“低硫柴油”）訂立優惠稅率，從而提供財政誘因，鼓勵柴油車輛轉用這種較環保的燃油。

改善空氣質素是刻不容緩的。為了減少汽車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政府的其中一項政策，是盡量採用較環保的燃油。

低硫柴油的含硫量不超過 0.005%，比現時市面上出售的一般車用柴油低十倍。汽車使用低硫柴油後，視乎其行駛狀況，其排放的懸浮粒子可減少 10% 至 30%。同時，氮氧化物的排放亦可減少大約 5%。此外，低硫柴油亦能減少汽車的黑煙排放。

多個歐洲國家都有使用低硫柴油。部分更利用稅務優惠，鼓勵柴油車輛轉用低硫柴油，並取得理想成效。我們建議本港跟隨這種做法。

現時，一般車用柴油的稅率是每公升 2 元。該稅率將從明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到以往每公升 2.89 元的水平。我們建議由本年 7 月 7 日起，為低硫柴油提供每公升 8.9 角的稅項差額，令低硫柴油在零售價格方面能夠與一般車用柴油競爭，從而鼓勵柴油車輛盡快轉用低硫柴油。

香港是亞洲區內率先大規模引入低硫柴油供車輛使用的地方。由於現時區內並沒有煉油廠生產低硫柴油，本港的油公司須從歐洲輸入這類燃油。我們從數家油公司取得的資料顯示，低硫柴油初期的進口價每公升會比一般車用柴油約高出 8 角。我們建議為低硫柴油提供每公升 8.9 角的稅項差額，以抵銷低硫柴油較高的價格；而油公司亦已答應把稅率的優惠全部轉給顧客。

據油公司表示，當本港建立起對低硫柴油一定的需求時，便會增加在亞洲區內生產這類燃油的可行性。屆時，由於運費減低，這類燃油的進口價格亦會因此下降。不過，這種情況可能要在本港大量引入低硫柴油大約 1 年後才會出現。因此，我們在 2001 年內，會因應低硫柴油的進口價格，而決定是否維持或修訂這項優惠稅率。

現時決議案將低硫柴油每公升 8.9 角的優惠稅率維持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把稅率定為每公升 2.89 元的水平（即一般車用柴油的稅率），目的是為避免出現對低硫柴油徵稅的真空期。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在 2001 年內作出檢討，然後才決定 2002 年低硫柴油稅率的合適水平。

根據我們所得的最新資料，有數間油公司在三、四個月後，便可以供應這類燃油。為了鼓勵油公司盡早供應低硫柴油，我們建議從本年 7 月 7 日開始實施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

我懇請議員支持我的決議案。

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應課稅品條例》附表 1 第 III 部修訂 —

(a) 在第 1 段中，在“碳氫油”之前加入“除第 1A 段另有規定外，”；

(b) 加入 —

“1A. 超低含硫量柴油須按下列稅率繳稅 —

(a) 由 2000 年 7 月 7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每升稅率為\$1.11；

(b) 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每升稅率為\$2.00；及

(c) 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每升稅率為\$2.89。”；

(c) 加入 —

“5. 就第 1A 段而言，“超低含硫量柴油”(ultra low sulphur diesel)指符合以下所有規格的輕質柴油 —

(a) (按 ISO 14596 測定)以重量計，含硫不多於 0.005%；

(b) (按 ISO 5165 測定)十六烷值不小於 51.0；

- (c) (按 ISO 3104 測定) 在攝氏 40 度時，黏度不小於 2.00 平方毫米／秒，亦不大於 4.50 平方毫米／秒；
- (d) (按 ISO 3405 測定) 95% 餾出溫度不高於攝氏 345 度；
- (e) (按 ISO 3675 測定) 在攝氏 15 度時，比重不大於 0.835；
及
- (f) (按 ISO 3405 測定) 以容量計，在攝氏 250 度時，蒸餾回收率不多於 65%。

註：在本部中，在“ISO”之後附有編號者（“ISO 編號”）指通常以該 ISO 編號為名稱的國際標準化組織的測試程序。”。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內務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4(2) 條提出的決議案。作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我想說一說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重點。

為了鼓勵司機使用超低含硫量柴油（“低硫柴油”）這種較為環保的燃油，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為低硫柴油訂定優惠稅率的建議。至於低硫柴油優惠稅率的生效日期，委員會指出，根據本港一間主要油公司最近作出的估計，低硫柴油可於 9 月底前在本港出售。因此，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把生效日期提前。因應委員會的關注，以及事態的最新發展，政府當局同意修改原有的建議，把生效日期由 2001 年 1 月 1 日提前至 2000 年 7 月 7 日。小組委員會支持這項修訂。

小組委員會亦注意到，根據決議案，由 2002 年 1 月 1 日開始，低硫柴油的稅率將與一般汽車用柴油相同，即每公升 2.89 元。委員對於是否有需要在現階段訂定 2002 年的稅率，有所保留，因為低硫柴油的實質進口價格及零售價格現時仍是未知之數。政府當局表示將於 2001 年年中進行檢討，

以決定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在2002年1月1日後應否維持不變或須作出修訂。如有需要，當局會在適當的時候動議一項決議案，實施經修訂的稅率。基於政府當局作出這項承諾，小組委員會接納當局的建議。

代理主席，小組委員會支持這項決議案。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空氣質素已受嚴重污染，本地市民及外地投資者對香港空氣質素的評價都很低，問題已經到了會阻礙香港經濟發展的地步。

要解決柴油引擎車輛的廢氣問題，方法有數個，包括第一，更換成為符合最新歐盟標準的車輛；第二，對大型柴油車輛加裝催化轉換器；對較小型的加裝微粒收集器；第三，轉用其他燃料；及第四，採用更優質的柴油。

民建聯支持引入超低含硫量柴油。由於提供足夠的石油氣加氣站給18 000輛的士已經有問題，更何況是十多萬輛其他柴油車輛？這是香港要進一步採用石油氣車種時要面對的問題。此外，若強制柴油車輛轉換成為汽油車輛，亦非業界願意接受的方案，因此，能夠引入超低含硫量的柴油，是最便捷的解決辦法。

關於稅率方面，政府現階段願意把超低含硫量柴油稅訂於低過普通柴油稅的水平，可以抵銷超低含硫量柴油的額外成本，這做法是值得支持的。不過，對於這稅率只能維持到明年1月便要升至2元，後年又再升至2.89元，我覺得這段低稅期比較短。

民建聯十分支持盡快引入超低含硫量柴油，因此，我們贊成今天的決議案。不過，民建聯很希望政府認真考慮，將1.11元這稅率延長，在今年年底前再提出決議案，讓本會考慮。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今天政府提出的決議案。

政府今次利用稅務優惠，鼓勵油公司引入環保柴油，鼓勵司機使用環保柴油，令香港成為亞洲第一個地區率先使用超低含硫量柴油（“低硫柴油”），這正正說明兩點。

第一，說明了推進環保的道路並不易行，必須有各方的共同努力才可以做到。大概在一年多之前，其實運輸界已主動向政府建議引入低硫柴油，但當時政府並無積極回應，只是表示亞洲區的煉油廠不可以提煉低硫柴油。如果要使用低硫柴油，便只得從北歐的煉油廠輸入。由北歐運到香港，價錢便

會很昂貴。最近，經各方人士的共同努力，並在環境食物局局長的英明領導下，政府及油公司互相配合，在很短的時間內便可以促成引入低硫柴油，所以我在此要多謝局長。

第二，說明了環保不是口號，而是須投放資源。政府原訂於明年 1 月 1 日才實施稅務優惠，換句話說，油公司明年 1 月 1 日才引入低硫柴油，但在政府宣布了這想法後，我得知油公司原來可以快些引入低硫柴油。他們向我們表示，只要政府落實稅務優惠，油公司只需時大約 3 個月便可以輸入低硫柴油。如果決議案今天獲得通過，他們在 9 月底便可以在各油站出售低硫柴油。政府也從善如流，知道這消息後，願意投放更多資源，立刻把原來的決定，即 2001 年 1 月 1 日才實施的稅務優惠提早半年實施。

雖然現在政府表示給予稅務優惠，把現時的柴油稅由 2 元減至 1.11 元，由 7 月 7 日開始，直至年底，但正如劉江華議員所說，優惠的時間實在太短。令人擔心的是，明年當普通車用柴油的稅率回升至 2.89 元時，低硫柴油稅率也上升至 2 元。業界也曾向我反映，表示很擔心稅率增加，因為每公升增加整整 8 角至 1 元，對他們的壓力相當大。事實上，一般運輸業，無論是的士、小巴，抑或貨運業，仍須面對相當嚴峻的經營環境。我希望政府在稅務優惠方面，能盡量掌握運輸業的脈搏，把稅率調校至一個業界可以承擔的水平。最重要的是希望業界在使用低硫柴油後，會繼續使用。

代理主席，今天通過這項決議案後，我希望一般的柴油車輛最遲——我強調是最遲，在今年 9 月底開始使用低硫柴油。如果低硫柴油的價格與普通車用柴油相若，不會高於普通車用柴油的話，我相信一般業界都會很樂意使用。

在專利巴士方面，其中一間專利巴士公司已決定試用低硫柴油，大家也知道是新世界第一巴士公司。由於專利巴士車隊龐大，有數千輛之多，所以佔市區車輛排放可吸入懸浮粒子大概一成，而排放的廢氣佔市區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大約 16%。如果數千輛專利巴士全面使用低硫柴油，再加上安裝柴油催化器，廢氣的排放量將會大大減少約 30%。大家都希望能達致這個成效，特別是很多巴士都在繁忙和行人眾多的道路行走。

低硫柴油可以減低廢氣的排放，是不爭的事實；但正如局長剛才所說，低硫柴油較普通車用柴油昂貴，每公升貴 8 角，也是不爭的事實。如果專利巴士公司全面採用低硫柴油，據他們所說，會使公司的整體成本增加 4%。這可能是一個粗略的估算，因為其實低硫柴油較普通車用柴油貴 20%，而燃油是任何運輸行業的一個重要成本項目，佔成本開支的一個很大百分比。

正如其他環保項目，當我們在討論時，大家都會表示支持；但最終談到的是由誰來付鈔。政府現時提出的稅務優惠，是鼓勵一般柴油車輛使用低硫柴油。所謂一般柴油車輛，是指專利巴士以外的柴油車輛。現時這些車輛可以獲益，因為政府把稅率調低，減低了他們的負擔。可是，專利巴士卻不可以享用政府現時提出的稅務優惠，因為一直以來，專利巴士都無須繳付柴油稅。這主要是政府的好意，希望專利巴士可以把票價壓至最低，使一般市民大眾的車票負擔隨之也可減至最低。可是，今次如果專利巴士公司接納採用低硫柴油，他們要承擔大約 4% 的成本上漲開支。以一間公司的整體運作而言，這是一個相當大的百分比。那怎麼辦呢？

我鼓勵政府與專利巴士公司商討，看看有甚麼辦法可以協助專利巴士公司盡快採用低硫柴油。如果所有車輛可以同時採用低硫柴油，我相信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可於短期內大為改善，效果是立竿見影的。如果一起採用低硫柴油、催化器及微粒隔等各項環保措施，特別是巴士公司擁有龐大車隊，行走繁忙的道路，我相信道路上的污染物定會即時大為減少。

我希望政府不要掉以輕心，以為已經有一間專利巴士公司試用低硫柴油，便任由專利巴士公司自行決定。我相信長遠而言，他們可能會自動採用低硫柴油，但我希望專利巴士公司會盡快採用。那怎辦呢？我希望政府盡快與專利巴士公司商討，鼓勵他們盡快採用低硫柴油。如果專利巴士公司同意採用，便要承擔 4% 或其他百分比的成本上漲開支。我希望政府跟專利巴士公司磋商如何承擔這項上漲成本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對於今天這項決議案，之前我並沒有太大參與，而對這問題也不太瞭解，可是，剛才在聽過黨友劉健儀議員的發言後，我覺得她的發言十分詳細，也作出了清楚解釋，而且向政府提供了很多建議。有些時候，即使我們同屬自由黨，在一些問題上，我們也未必百分之百給她支持，不過，今次便不同了。在這個議會中，討論環保、說注重環保的人不少，但真真正正實幹，對環保工作有承擔的有幾人呢？我覺得劉健儀議員可以作為我們的榜樣。

我也希望政府接受她的建議，例如專利巴士盡快採用超低含硫量柴油。我也希望政府能多跟劉議員探討各種可行方案，因為如果採用她的建議，其實可說好像得到多半位公務員協助政府在業界推動環保工作，因為劉議員在這方面的工作能力，最少可及得上半位局長。

單從環保角度出發，我希望柴油車輛多用較環保的燃油及其他新進環保措施。我亦希望局長在這方面多跟自由黨的劉健儀議員合作。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很多謝各位議員表示支持這項決議案。我只想重申兩點。

第一點是有議員質疑為何根據這項決議案的內容，由 2001 年開始，超低含硫量柴油（“低硫柴油”）的稅項是每公升 2 元；到了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低硫柴油的稅率將會訂為每公升 2.89 元這水平。我想解釋，這稅率的差額將會由本年 7 月 7 日開始，一直維持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把這稅率在明年 1 月 1 日定為 2 元，主要是由於屆時一般車用柴油稅率將會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所以這差額仍然會保持在 8.9 角的水平。

我剛才也解釋，把這稅率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 2.89 元，純粹是一項技術的安排，主要是避免在徵收低硫柴油稅項方面出現真空期。我再次承諾，政府會在 2001 年內就低硫柴油的最新價格作出檢討，然後才決定在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低硫柴油稅率的基準。

有議員提到專利巴士公司使用低硫柴油的問題。據我瞭解，其實專利巴士公司十分支持環保，也支持使用低硫柴油。現時已有專利巴士公司與油公司積極商討盡快引入低硫柴油的安排。正如劉議員指出，由於專利巴士使用的燃料是免稅的，所以這項決議案所提供的優惠稅率並不會直接惠及專利巴士公司。不過，透過這安排，我們可以令低硫柴油保持穩定的供應，並會促使亞洲區內的煉油廠盡早開始生產這類較環保的燃油。如果亞洲區內的煉油廠開始生產這類燃油，相信對低硫柴油價格的進一步下調會有幫助。至於專利巴士公司因為引入低硫柴油而令運作成本上升的問題，政府已表示願意把這些成本上升在將來的車費調整申請中一併考慮。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2000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及《200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修訂規例的內容，一如以我的名義發送各議員文件內所載。

現時，我們透過推行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制定的一套註冊和視察制度，以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和供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和數個附表。刊列在毒藥表不同部分和不同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有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登記銷售日期、購買人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須根據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才可出售。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修訂規例，目的是要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數個附表，以對一些藥物加以管制或放寬其現有的規管。

首先，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加列 5 種藥物於毒藥表的第一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和附表 3 內，規定含有這些藥物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醫生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

第二，管理局建議放寬對含不超過 5% “米諾地爾” 的外用藥劑製品的管制。這是由於新近的科學證據顯示，即使沒有醫生的指導，市民仍可安全地使用含 “米諾地爾” 量低的藥物。因此，市民可自行向藥房購買，無須醫生處方。

議案上的兩條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3 條成立，是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上述修訂是基於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而提出的。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謝謝。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0 年 6 月 10 日訂立的 —

- (a) 《2000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及
- (b) 《2000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的決議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致力與國際合作，打擊嚴重罪行。為此我們展開了一項計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建立一個在刑事事宜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網絡。這些協定可確保締約雙方相互提供對等協助，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際罪案方面的合作。至目前為止，我們已先後與8個國家簽署了有關的雙邊協定，它們包括澳大利亞、法國、新西蘭、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意大利、大韓民國和瑞士。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提供了所需的法定架構，使我們可以在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方面提供協助，包括向證人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作供和沒收犯罪得益等。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4(2)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了這條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命令，以落實我們與瑞士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署的雙邊協定。這條命令訂明提供協助的範圍和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士的權利。這條命令與條例的規定實質上一致。不過，由於各個司法管轄區在相互法律協助方面各有不同的做法，因此必須對條例部分條文作出變通，以反映某個談判夥伴的處事常規。為了使香港可以履行個別協定的責任，這些變通是必需的。有關與瑞士所簽署的協定的變通已撮述於這條命令的附表內。

我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成員就這條附屬法例作出仔細的審議，以及對這命令所表示的理解和支持。

小組委員會曾詳細研究協定第十五條有關通報國民被監禁的安排。該項條文規定，締約各方均有責任把另一方的國民在其司法管轄區內被判監的消息，通知另外一方。議員關注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居民可能不希望特區政府知道他被監禁的消息。我想解釋一點，協定的第十五條旨在方便提供領事協助，而且與《歐洲公約》及數項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領事協定一致，例如與美國和英國簽訂的領事協定。第十五條讓香港特區政府可以為在瑞士被監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協助。這點是符合公眾期望的。我們相信一般市民都希望政府盡量為那些在外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鑒於議員的關注，我們會盡可能與瑞士當局進一步探討可否制訂一個適當平衡的通報制度，以便讓雙方履行協定的義務，也同時顧及某些市民不希望特區政府知道他們在瑞士被監禁的意願。我們非常感謝小組委員會支持我們的做法。

為了加強與瑞士在刑事司法和國際執法方面的合作，制定這條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命令，使有關的雙邊協定得以生效，是極為重要的。我懇請議員批准制定這條《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

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9 年 9 月 14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作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我現謹闡述小組委員會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進行商議的一些要點。

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的主要事項，是特別行政區與瑞士訂立的協定第十五條的規定。根據該項規定，瑞士當局可以就香港永久性居民在瑞士被監禁一事通知特區政府，而無須理會有關人士是否同意。

政府當局解釋，訂立該協定第十五條的規定，只是為了方便提供領事協助，而該條文亦符合《歐洲刑事法律互助公約》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政府當局提出，該協定第十五條和本港分別與美國、加拿大及聯合王國訂立的領事協定中的類似條文一致，那些條文亦沒有規定將某人被拘禁一事通知他所屬的領事館之前，必須獲得有關人士的同意。

議員曾詢問，假如沒有獲得有關人士的同意，特區政府是否可以運用行政手段單方面放棄獲得這方面的通知的權利。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三十六條，作出通知與否應視乎被拘禁者的要求而定，但該條文亦有附文訂明，有關人士必須獲告知他有權要求作出通知。然而，事實上很多國家在建立領事館與其他國家所訂立的雙邊協定時，仍會將這協定加入條文之內，訂明有關的領事館須無條件獲得有關其國民被拘禁的通知。政府當局認為，規定須無條件作出通知的條文更能充分保障香港人的權利。

小組委員會認為尊重有關人士的個人意願，是相當重要的一點，因為有些居民可能不希望獲得協助，並且亦不願意特區政府知道他們在外被監禁的事實。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與瑞士當局進行磋商，研究可否訂立一項制度，使香港居民在瑞士被判監禁時，瑞士政府會把有關判刑的詳情，例如刑期、所犯的罪行及監禁地點通知特區政府，但不披露有關人士的身份，除非瑞士政府已獲得該人的書面同意。

政府當局承諾會竭盡所能，與瑞士當局探討可否訂立上述制度。

主席，鑒於政府當局已作出上述承諾，小組委員會認為可以立即通過支持《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暫停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接近晚上 9 時 20 分，所有議程上具有立法效力的項目已處理完畢，因此我在這裏宣布暫停會議，明天再處理 3 項議員議案。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19 分暫停會議。

附件 XVII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 在“項目”的定義中 —
- (a) 在(c)段中，刪去“已廢除條例第 5(2)(b)條所述種類”而代以“按照已廢除條例第 5(2)(b)條擬備”；
 - (b) 在(d)段中，刪去“已廢除條例第 13(1)條所述種類”而代以“按照已廢除條例第 13(1)條擬備”。
- 6 (a) 在第(1)款中，刪去“便藉發展而”。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e)段中，刪去“或修葺”而代以“、修葺、保存或修復”；
 - (ii) 刪去(k)段而代以 —

“(k) 在符合第 25 條的規定下，按市建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將該局當其時擁有或持有的任何土地、建築物、宅院、物業單位、船隻、貨品及實產批給、出售、轉易、轉讓、退回、交出、批租、出租、特許他人使用、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條次建議修正案

7 (a) 在第(1)款中，刪去“，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如有的話），”而代以“（包括主席及行政總監）”。

(b)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如董事會的任何成員（包括主席及行政總監）在提交給董事會考慮的合約內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合約是由或建議由市建局訂立，或是由或建議由該局的受僱人、代理人、合夥人或合作夥伴訂立，或是由或建議由該局設立的法人團體訂立的，則該成員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而該項披露須記入董事會會議紀錄。該成員如未經主席許可（在該成員是主席的情況下，則他如未經出席該次會議的過半數成員許可），不得參與董事會就該合約而進行的商議，且無論如何不得就有關該合約的任何問題投票。”。

(c) 在第(6)款中，刪去“亦不准投票，”。

9 刪去兩度出現的“主席”而代以“行政總監”。

1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6. 市建局須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和擬備財務報表

(1) 市建局須備存正確地說明其財務往來及財政狀況的會計紀錄，以使 —

(a) 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得以不時擬備；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該等報表得以方便而妥善地按照第 16B 條審計。

(2) 市建局須確保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在該年度終結後 3 個月內）擬備以下財務報表 —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局在該年度的收支情況的收支結算表；
- (b) 截至該年度終結時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局在該年度終結時的財政狀況的資產負債表。

(3) 市建局須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符合財政司司長以書面通知該局的所有會計標準。

16A. 市建局須委任核數師

(1) 市建局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計該局的帳目。

(2) 當核數師職位出缺時，市建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填補該空缺。

16B. 市建局的財務報表須予審計

(1) 市建局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3 個月內，將就該年度擬備的財務報表呈交該局的核數師進行審計。

(2) 在接獲市建局所呈交的財務報表後，該局的核數師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審計該等報表，並擬備該等報表的審計報告。

條次建議修正案

(3) 核數師報告須述明根據該局的核數師的意見，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妥善擬備，以致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第 16(2)條所提述的事宜，以及符合根據第 16(3)條通知的會計標準（如有的話），如屬否者，則該報告須述明核數師得出該意見的理由。

(4) 市建局的核數師有權 —

- (a) 在任何合理時間取用該局的會計紀錄；及
- (b) 要求行政總監、執行董事及該局任何職員向該核數師提供他認為為進行審計而需要的解釋及資料。

(5) 在完成審計和擬備核數師報告後，市建局的核數師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將報告附連於或註明於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
- (b) 將該等報表及該報告送遞市建局。

(6) 市建局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在該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向財政司司長提交 —

- (a) 該局該年度的事務報告；
- (b) 該局該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一份；及
- (c) 核數師就該等報表擬備的審計報告，

條次建議修正案

而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該等報告及報表提交立法會省覽。”。

新條文

在第 V 部中，加入 —

“17A. 市區重建策略

(1) 為施行本部，局長可不時就進行市區重建而擬備市區重建策略。

(2) 局長須在根據第(1)款擬備的市區重建策略定案前以其決定的方式諮詢公眾。在修改或修訂該策略前，局長如認為該等修改或修訂的性質是屬輕微、技術性或微不足道的，則無需諮詢公眾。

(3) 在根據第(2)款進行諮詢的過程中，局長如認為披露某項資料並不符合公眾利益，則無需披露該項資料。”。

18 (a) 刪去第(3)(a)款而代以 —

“(a) 須依循就該等提案及項目的實施而根據第17A(1)條擬備的市區重建策略中列明的指引；”。

(b) 在第(4)(a)款中，刪去“加以修訂或不加修訂而”。

19(5)(a) 刪去“加以修訂或不加修訂而”。

20(1) 刪去“一個”而代以“兩個”。

條次建議修正案

21 (a) 刪去第(3)及(4)款而代以 —

“(3) 市建局須考慮所有反對書，並須於公布期屆滿後 3 個月內，將下述項目呈交局長考慮 —

- (a) 有關發展項目；
-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 (d)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4) 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須因應該等反對書決定 —

- (a) 是否在不對該發展項目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授權市建局着手進行該項目；
- (b) 是否因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反對而修訂該發展項目；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是否拒絕授權進行該發展項目。”。

- (b) 刪去第(6)、(7)及(8)款而代以 —

“(6) 如局長因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反對而根據第(4)(b)款修訂某發展項目，他須下令市建局於憲報刊登關於該項修訂的公告。如局長覺得該項修訂影響任何並非屬於反對者的土地，局長須向該土地的擁有人送達關於該項修訂的書面通知，或以廣告或其他方式向該擁有人發出局長認為適宜及切實可行的其他通知，以將該項修訂告知該擁有人。

(7) 第(6)款所述的其他土地的擁有人如欲反對根據第(4)(b)款作出的修訂 —

- (a) 如該擁有人屬根據第(3)款呈交的原有發展項目所包含的土地的擁有人，則他須在局長根據第(6)款送達或發出通知後的14天內，將一份提出該項反對的陳述書送交局長；或
- (b) 如該擁有人屬根據第(3)款呈交的原有發展項目所沒有包含的土地的擁有人，而其土地是受該項修訂影響的，則他須在局長根據第(6)款送達或發出通知後的兩個月內，將一份提出該項反對的陳述書送交局長，

條次建議修正案

而局長須考慮該陳述書，並鑑於該項反對而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着手進行該發展項目(授權時可修訂該項目，亦可不修訂該項目)，或是否拒絕授權進行該發展項目，並須向該擁有人送達關於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

(8) 凡局長根據第(4)(b)款修訂某發展項目，而有關修訂是包括擴大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則就該項目中涉及根據第(3)款呈交的原有發展項目所沒有包含的土地的部分而言，其開始實施的日期是根據第(6)款於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而就該項目中涉及根據第(3)款呈交的原有發展項目所包含的土地的部分而言，其開始實施的日期依然是第 20(2)條所規定的日期。”。

(c) 在第(9)款中，在“(4)”之後加入“(a)”。

(d) 加入 —

“(10) 凡局長根據第(4)(c)或(7)款拒絕授權進行某發展項目，他須下令市建局於憲報刊登關於撤回該項目的公告。市建局須向該土地的擁有人送達關於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或以廣告或其他方式向該擁有人發出該局認為適宜及切實可行的其他通知，以將該項決定告知該擁有人。任何該等撤回不會影響任何新項目的擬備及根據第 20 條作出的關於該等項目的公布。”。

新條文

在第 V 部中，加入 —

“23A. 上訴委員會

(1) 行政長官可委出一個由他認為適宜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組成的委員團(“上訴委員團”)，負責聆訊根據第 23B 條提出的上訴。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行政長官不得委任以下人士為上訴委員會成員 —

(a) 董事會的成員；

(b) 市建局的僱員；及

(c) 公職人員。

(3) 在第(2)款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不包括原訟法庭法官、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

(4)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上訴委員會成員為委員會主席，並可視其認為合適而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為委員會副主席。

(5)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為上訴委員會秘書，他同時出任上訴委員會秘書。

(6)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但有資格再獲委任。

(7)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可隨時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8) 在收到上訴通知書後，上訴委員會秘書須通知委員會主席，而在符合第(9)、(10)、(15)及(20)款的規定下，委員會主席須提名一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該宗上訴。

(9) 上訴委員會主席如在某宗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不得提名上訴委員會以聆訊該宗上訴或出任該上訴委員會主席。

條次建議修正案

(10) 在上訴委員團主席不在時，或如他在某宗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一名由他為此目的而指定的上訴委員團副主席須提名一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該宗上訴。

(11) 第(9)款適用於上訴委員團副主席，一如其適用於委員團主席。

(12) 上訴委員團的成員如在某宗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不得被提名出任上訴委員會成員以聆訊該宗上訴或出任該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13) 在符合第(9)、(10)、(12)、(15)及(20)款的規定下，上訴委員團主席或一名副主席加上 4 名其他成員即組成一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上訴。

(14) 在符合第(9)、(10)、(15)及(20)款的規定下，上訴委員團主席或副主席須出任上訴委員會主席。

(15) 如上訴委員團主席及根據第(10)款獲指定的副主席在某宗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名在該宗上訴中沒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的委員團副主席或成員，由其提名一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該宗上訴和出任該上訴委員會主席。

(16) 須有至少 3 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上訴委員會主席)出席上訴聆訊和就上訴作出裁定。

(17) 上訴委員會須聆訊上訴，而有待上訴委員會所裁定的問題須由聆訊上訴的成員以過半數票裁定。

(18) 如聆訊上訴的成員就任何待上訴裁定的問題所投的票出現票數均等，則上訴委員會主席除原有的一票外，還可投決定票。

條次建議修正案

(19) 除非成員曾出席所有就有關上訴所舉行的上訴委員會聆訊，否則他不得參與裁定上訴委員會所面對的問題。

(20) 如上訴委員團主席因傷病或不在香港而不能行使其職能 —

(a) 則根據第(10)款獲指定的副主席須署理主席一職；或

(b) 而根據第(10)款獲指定的副主席亦不能署理主席一職，則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名副主席或成員署理主席一職。

(21) 上訴委員會主席及其成員可獲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薪酬及津貼。

24(1)(b)及 (2)(b) 在“(4)”之後加入“(a)”。

25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事先批准，否則市建局不得出售或處置為某發展計劃或發展項目而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的土地。”。

(b) 在第(2)款中，在“可就”之前加入“如認為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

26 (a) 在第(1)款中，在“評估”之後加入“及為有關連的目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第(4)款中，在“武力”之前加入“的合理”。

(c) 在第(7)款中 —

(i) 在(b)段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或”；

(ii) 加入 —

“(ba) 提供他知道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

(iii) 在第(i)段中，刪去“罰款\$2,000”而代以“第1級罰款”；

(iv) 在第(ii)段中，刪去“罰款\$10,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29(2)(a) 刪去“罰款\$10,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32 (a) 在第(5)款中 —

(i) 刪去“(包括每份僱用合約及與任何人訂立的其他協議)”；

(ii) 刪去“及其他協議”。

(b) 加入 —

“(8A) 就任何與土發公司訂立並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的僱傭合約而言，第(5)及(8)款的效力只是自該日期起在以市建局取代土發公司這一方面修改該合約，據此，根據第(5)及(8)款適用的僱傭合約而受僱於土發公司及市建局，在各方面均當作單一項連續受僱。”。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a) 在第 1 條中 —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行政長官須決定委任主席的條款及條件。”；

(ii) 加入 —

“(1A) 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監)按照行政長官不時決定的執行董事委任條款及條件(包括薪酬及津貼)任職。”。

(b) 在第 7(3)及(4)條中,刪去“董事會主席”而代以“行政總監”。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2	<p>(a) 在第(1)款中，在“市建局”之前加入，“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p> <p>(b) 加入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A) 市建局在行使第(1)款的權力時，須考慮 —</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a) 因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士對在原地區居住的需求；及</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b) 因項目的實施而業務被遷徙的人士對繼續經營其正營運中的業務的需求。”。</p>
新條文	<p>加入 —</p> <p>“23B. 上訴</p> <p>(1) 對某發展項目提出反對的人如因局長根據第 21(4)(a)或(7)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該決定根據第 21(9)條公布後 30 天內，藉向上訴委員會秘書提交上訴通知書（副本須送交局長）而提出上訴。</p> <p>(2) 第(1)款所指的上訴通知書須載有下述資料 —</p>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上訴人及其授權代表（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細節；
- (c) 上訴理由；
- (d) 所有擬傳召的證人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及
- (e) 證人將提供的證據的詳情及將由上訴人或代表上訴人交出的文件及任何其他東西的詳情，該等詳情須足以確保上訴委員會及局長對上訴理由有全面而中肯的了解。

(3) 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後，上訴委員團秘書須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聆訊的日期須在他收到該通知書後的 30 天至 60 天內。他並須就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給予上訴人及局長不少於 14 天的通知。

(4) 局長須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副本後的 30 天內，向上訴委員團秘書及上訴人送達載有下述資料的通知書 —

- (a) 局長的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反對上訴的理由；
- (c) 所有擬傳召的證人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證人將提供的證據的詳情及將由局長或代表局長交出的文件及任何其他東西的詳情，該等詳情須足以確保上訴人及上訴委員會對反對上訴的理由有全面而中肯的了解。

(5) 在為聆訊上訴所定出的日期前的 7 天或之前，上訴人及局長須 —

- (a) 向上訴委員團秘書提交將在上訴聆訊中提供或交出作為證據的證人陳述書、文件及任何其他東西的副本；及

- (b) 互相向對方送達將在上訴聆訊中提供或交出作為證據的證人陳述書及文件的副本，並須提供關於將在上訴聆訊中提供或交出作為證據的已提交上訴委員團秘書的任何其他東西的細節。

(6) 上訴人可在所定出的聆訊日期或任何押後聆訊的日期前放棄整宗上訴或其任何部分，方法是就其擬放棄整宗上訴或其任何部分一事給予上訴委員團秘書及局長不少於 7 天的書面通知。

(7) 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

(8) 上訴人及局長可親自出席或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9) 在聆訊上訴前或聆訊上訴時，上訴委員會可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考慮和裁定某方應否可取用該方聲稱與上訴有關並由另一人管有或控制的文件、紀錄、帳簿或其他證物，並可命令該另一人讓該方取用上訴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文件、紀錄、帳簿或其他證物；
- (b) 聽取經宣誓作出的證供，並可為證人監誓；
- (c) 接納或考慮任何陳述、文件、紀錄、帳簿、其他證物、資料或事項，不論它們可否在法庭獲接納為證據；及
- (d) 藉送達書面通知（“傳票”）傳召任何人出席於其席前，以提供證據和交出該傳票所指明的文件、紀錄、帳簿或其他證物。

(10) 被傳召在上訴中提供證據的證人，具有在原訟法庭民事訴訟中的證人所具有的一切權利及特權。

(11) 任何人 —

- (a) 根據第(9)(d)款獲送達傳票，而他 —
 - (i) 沒有充分因由而拒絕出席或忽略出席或拒絕交出或忽略交出任何規定交出的文件、紀錄、帳簿或其他證物；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拒絕宣誓或提供證據；或

(b) 拒絕遵守上訴委員會根據第(9)款作出的命令，

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2) 上訴委員會如認為任何事宜與上訴有關，則不論該事宜曾否由任何一方提出，亦須予以查訊。

(13)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不得因其任何成員在上訴聆訊時缺席而受質疑，但該成員須無參與上訴委員會的最終決定。

(14) 在完成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 —

(a) 可按其認為合適而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可命令上訴的任何一方只須繳交上訴委員會因聆訊上訴及作出裁定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而該費用及開支的數額，須由上訴委員會在考慮以下數額後釐定 —

(i) 根據第 23A(21)條付予上訴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薪酬及津貼的數額；及

(ii) 上訴委員會因聆訊上訴及作出裁定而招致的行政或其他

條次建議修正案

費用及開支的數額。

- (c) 上訴委員會不得根據 (b) 段作出命令，規定上訴人繳交費用及開支，除非其信納由上訴人支付聆訊的費用及開支是合理和公平的。

(15) 上訴委員會如根據第 (14) 款作出關於費用及開支的命令，則須在命令內指明 —

- (a) 繳交款項的時限，該時限不得早於該命令日期後的 14 天；及
- (b) 款項須繳交予何人，如上訴委員會根據本條命令 —
- (i) 上訴人繳交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可作為民事債項向其追討；或
- (ii) 局長繳交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須自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

(16) 如第 (8) 款所述的人沒有在所定出的聆訊上訴的日期出席聆訊，上訴委員會 —

- (a) 若信納缺席是出於合理因由，則可將聆訊押後至其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可就上訴進行聆訊；或
- (c) (如上訴人及上訴人的授權代表均缺席) 可駁回上訴。

(17) 如上訴委員會根據第(16)(c)款駁回上訴，上訴人可在駁回上訴的命令作出的 14 天內，以書面向上訴委員會秘書申請要求上訴委員會覆核其決定。

(18) 在進行第(17)款所指的覆核時，上訴委員會如信納缺席是出於合理因由，則可撤銷有關命令，並編定一個其認為合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進行聆訊，而除非各方同意，該日期不得早於覆核日期後的 14 天。

(19) 上訴委員會秘書須為每宗上訴就以下事項備存書面紀錄 —

- (a) 上訴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上訴理由；
- (c) 上訴人的授權代表（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
- (d) 局長的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 (e) 上訴每一方所傳召的證人的姓名；
- (f) 每名證人所提供的證據的概要；
- (g)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h) 上訴委員會作出的命令。

(20) 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上訴委員會作出的命令送達上訴人及局長。

(21) 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就上訴委員會所作的下述決定在憲報刊登公告 —

(a) 第(14)款所提述的決定（如無人根據第(17)款申請覆核該決定）；或

(b) 上訴委員會經考慮第(17)款所指的覆核後作出的決定。

(22) 上訴委員會的任何通知或命令須由該上訴委員會的主席簽署發出。

(23) 如本條及第 23A 條並無就某事宜的實務或程序訂定條文，則上訴委員會主席可決定關於該事宜而適用於一般情況的實務或程序。

(24) 如本條及第 23A 條並無就某事宜的實務或程序訂定條文，則上訴委員會主席可就個別聆訊決定關於該事宜的實務或程序。”。

附表

加入 —

“3A. 董事會的會議

除非董事會認為其會議適宜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董事會的所有會議須以公開形式進行。”。

附件 XVIII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2)	刪去“Trade”而代以“Commerce”。
2(c)	刪去“買賣”而代以“經營”。
3(b)	刪去“買賣”而代以“經營”。
4(b)	刪去“買賣”而代以“經營”。
5(b)	刪去“買賣”而代以“經營”。
6(b)	刪去“買賣”而代以“經營”。
7(c)	刪去“買賣”而代以“經營”。
新條文	加入 —

“7A. 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第 119(1)條現予修訂，在“經”之後加入“循公訴程序”。

條次

建議修正案

8(b) 刪去“買賣”而代以“經營”。

新條文 加入 —

“8A. 次要定義

第 198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198(1)條；

(b) 加入 —

“(2) 在 第 31(2)、32(3)、95(1A)、96(6A)、109(1A)、118(8A) 及 120(2A)條中，“經營”(dealing in)包括買入、出售、出租、輸入、輸出及分發。”。

8B. 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 199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所有“198”而代以“198(1)”；

(b) 加入 —

“經營 第 198(2) 條”。

9(b) 刪去“買賣”而代以“經營”。

條次建議修正案

10(b) 刪去“買賣”而代以“經營”。

11(b) 刪去“買賣”而代以“經營”。

新條文 加入 —

“11A. 與版權條文中的詞句具有相同涵義的詞句

第 23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在第 207(1A)、211(1A) 及 228(1A) 條中，“經營”(dealing in) 包括買入、出售、出租、輸入、輸出及分發。”。

11B. 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 239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相對“業務”一詞的“198”而代以“198(1)”；

(b) 加入 —

“經營 第 238(1A) 條”。

12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6) 就第(2)(a)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規避各形式的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的器件或設施，並不具關鍵性。

(7) 在第(6)款中，“經營”(dealing in)包括買入、出售、出租、輸入、輸出及分發。”。

新條文 加入 —

“12A. 版權：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附表 2 第 40 段現予修訂，廢除“198”而代以“198(1)”。

25 (a) 在建議的第 31C(1)條中，在“權”之後加入“或合理辯解”。

(b) 在建議的第 31D 條之後加入 —

“31E. 展示告示

(1) 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須展示並保持展示兼具中英文本的告示，告示的大意為禁止在該場所未經授權而管有攝錄器材，而告示須採用訂明的格式及載有訂明的陳述。

(2) 管理人展示第(1)款所提述的告示的方式及位置均須符合規例的規定。

(3) 管理人須維持第(1)款所提述的告示是清晰可讀及處於良好狀態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4) 任何管理人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5) 在本條中，“管理人”(manager)亦包括持有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就有關的公眾娛樂場所批出的牌照的人，及根據該條例須就該場所持有該牌照的人。”。

(c) 在建議的第31E條中 —

(i) 將其重編為第31F條；

(ii) 在第(2)(a)及(3)(b)款中，刪去“第31C條”而代以“本部”。

26 刪去“31E”而代以“31F”。

新條文 加入 —

“28A. 規例

第38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及”；

(b) 加入 —

“(aa) 以施行本條例中預期或授權就任何事宜訂立規例的條文；及”。

29 刪去“disc”而代以“discs”。

附件 XIX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4 刪去第 9 條。

附表 11 刪去第 5 條。

附件 XX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2 刪去第 37 條。

附表 3 刪去第 8 條。

附件 XXI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 (a) 在“證人”的定義的(a)段中，刪去“政府”。
- (b) 加入 —
- ““委員會”(board)指根據第 14 條設立的委員會；”。
- 4(3) (a) 在“須顧及”之前加入“除須顧及該證人所面對的可見危險的性質外，還”。
- (b) 在(e)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c) 刪去(f)段。
- 4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如 —
- (a) 某父或母、監護人或其他人依據第(2)(c)(i)或(ii)款簽署諒解備忘錄；而
- (b) 該備忘錄所關乎的證人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並且在他年滿 18 歲或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或之後仍是參與者，

條次建議修正案

則批准當局可在該參與者年滿18歲或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或之後要求他簽署另一份諒解備忘錄。

(5) 凡批准當局應某證人提出的要求而考慮是否將該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並且決定不將該證人納入該計劃內，則批准當局須採取合理步驟以書面將其決定通知該證人。”。

5 (a) 刪去第(2)(a)款而代以 —

“(a) 要求該證人接受心理或精神檢驗，以及將檢驗結果備呈批准當局；或”。

(b) 加入 —

“(3) 除第(1)及(2)款施加的規定外，批准當局還可要求任何證人接受醫學測試或檢驗，以及將測試或檢驗結果備呈批准當局，使一旦該證人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批准當局可取得所需資料。”。

6(2)(a) 刪去第(iv)節。

8 (a) 在第(2)款中，刪去“另立”而代以“定立”。

(b) 加入 —

“(2A) 凡批准當局應某參與者提出的要求而考慮是否為其定立新身分，並且決定不為該參與者定立新身分，則批准當局須採取合理步驟以書面將其決定通知該參與者。”。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在第(3)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另立”而代以“定立”。

(d) 加入 —

“(3A) 如參與者未滿 18 歲或因其他原因而並無法律行為能力簽署該份新的諒解備忘錄，則該份備忘錄須按第 4(2)(c)(i)或(ii)條（視情況所需而定）規定的方式簽署，如該參與者在年滿 18 歲或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或之後仍是參與者，則批准當局可在該時候要求該參與者簽署另一份諒解備忘錄。”。

(e) 在第(4)及(5)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另立”而代以“定立”。

(f) 在第(6)款中，刪去“**this Ordinance**”而代以“**the Ordinance**”。

9 (a) 在第(2)款中 —

(i) 刪去“須”而代以“可”；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另立”而代以“定立”。

(b) 在第(4)款中，刪去“**former identity**”而代以“**original identity**”。

10 刪去所有“**former identity**”而代以“**original identity**”。

11(2) 刪去“意向”而代以“決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2 (a) 在第(1)及(3)(a)款中，刪去“former identity”而代以“original identity”。
- (b) 加入 —
- “(3A) 凡任何前參與者恢復原本身分，而該人就其在保護證人計劃下定立的身分（“新身分”）有尚未行使的法律權利或尚未履行的法律義務，或受制於法律限制，則第 9 條適用於該等權利、義務及限制，且批准當局可採取假若該等權利、義務及限制是在新身分定立之前產生他便可採取的行動。”。
- 13 (a) 在第(1)款中 —
- (i) 在(a)段中，刪去“或”；
- (ii)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 (iii) 加入 —
- “(c) 不為身為參與者的他定立新身分。”；
- (iv) 刪去“處長或專員為此而指定的較高級人員”而代以“委員會”。
- (b) 在第(3)款中，刪去“處長或專員根據第(1)款指定的人員”而代以“委員會”。
- (c) 在第(4)款中，在“計劃內”之後加入“或不為某參與者定立新身分”。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4. 委員會的設立

(1) 現設立一個委員會，負責覆核第13(1)(a)、(b)及(c)條所提述的批准當局的決定。

(2) 委員會 —

(a) 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

(i) 一名由處長或專員所指定的職級高於批准當局的人員；及

(ii) 2名不是公職人員的人士；及

(b) 亦可有由主席決定的屬公職人員或不是公職人員的額外成員，

而(a)(ii)及(b)段所提述的成員須按照第(5)款規定的程序從第(4)款所提述的小組中挑選。

(3) 第(2)(a)(i)款所提述的人員出任委員會主席。

(4) 行政長官須為第(2)(a)(ii)及(b)款的施行委任他認為合適數目的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一個小組。

(5) 不是公職人員的小組成員須按照其英文姓氏的字母次序輪流被挑選出任委員會成員。除該等成員外，主席可按他認為合適的方式挑選屬公職人員的小組成員出任委員會成員。

條次建議修正案

(6) 根據第(4)款作出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7) 委員會須覆核根據第13(3)條送交的文件，並須將其對被覆核的決定予以確認或推翻的決定，告知批准當局及要求覆核有關決定的人。

(8) 凡批准當局的決定被推翻，他須相應地更改其決定。

(9) 委員會可訂立其覆核決定的程序。”。

15(b) 在“執法機構”之前加入“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

17 加入 —

“(5A) 除經律政司司長同意外，不得就第(1)(b)款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

19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凡參與者在法律程序中為特區作供，主持法律程序的法官或裁判官可應控方單方面的申請，授權警務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要求所有欲進入法庭內的公眾人士 —”。

(b) 加入 —

“(1A)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在內庭聆訊。”。

(c) 在第(2)款中，在“則該人員”之後加入“在符合法官或裁判官的指示下”。

附件 XXII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 (a) 在建議的第 54AA 條中 —
- (i) 在第(2)款中 —
- (A) 在(a)段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 (B) 在(b)段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 (ii)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 (3) 依據第(2)款作出的授權
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 ；
- (iii) 在第(4)款中 —
- (A) 在(a)段中，刪去“牽涉”而代以
“犯”；
- (B) 在(b)段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
犯”；
- (C) 刪去(f)段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f) 他可向一名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提出請求，以取覽從該樣本所得出的資料。”；

(iv) 加入 —

“(4A) 依據第(1)款取得的尿液樣本所屬的人，有權取覽從該樣本所得出的資料。”；

(v) 在第(8)款中，在“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定義中，刪去“5”而代以“7”。

(b) 在建議的第 54AB 條中 —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不影響第(3A)款的原則下，除在調查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的過程中為作法證科學化驗而取覽、處置或使用依據第 54AA 條取得的尿液樣本外，任何人不得取覽、處置或使用該等樣本。”；

(i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不影響第(3A)款的原則下，除為以下目的外，任何人不得取覽、披露或使用對依據第 54AA 條取得的尿液樣本作法證科學化驗所得出的資料 —

(a) 在就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取覽、披露或使用；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提供該資料予該資料所關乎的人取覽。”；

- (iii) 加入 —

“(3A) 不論依據第 54AA 條取得的尿液樣本或對該樣本作法證科學化驗所得出的資料是否已根據第(4)款毀滅，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出現後在就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該樣本或資料 —

- (a) 已決定不對該樣本所屬的人控以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
- (b) (如該人被控以一項或多於一項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以下三種情況中最早出現者 —
 - (i) 該項或所有該等控罪(視屬何情況而定)被撤銷；
 - (ii) 法庭在該人被裁定犯該項或所有該等罪行(視屬何情況而定)前釋放該人；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i) 在審訊或上訴時，法庭裁定該人被控的該項或所有該等罪行的罪名（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成立。”；
- (iv) 在英文文本第(4)(i)(A)款中，在末處加入“or”；
- (v)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 “ (6) 在不影響第(4)及(5)款的實施的原則下，如 —
 - (a) 依據第 54AA 條取得的尿液樣本所屬的人被裁定犯一項或多於一項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而且
 - (b) 並沒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控罪針對該人 —
 - (i) 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的；及
 - (ii) 令保留該樣本屬必要的，

則警務處處長或海關關長(視情況所需而定)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該項定罪

條次建議修正案

所引起的所有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上訴）完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由他保留或代他而保留的上述樣本毀滅。”。

- (c) 在建議的第 54AC 條中，在“附表 7”之後加入“，但該等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

3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 —

(a) 在第 3(a)(ii)條中 —

(i) 在(A)分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ii) 在(B)分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b) 在第 4 條中，刪去“3 天”而代以“裁判官所指示的某段期間”；

(c) 在第 6(a)(ii)條中 —

(i) 在(A)分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ii) 在(B)分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d) 在表格 1 的(a)段中 —

(i) 在第(i)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ii) 在第(ii)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在表格 2 的 (b) 段中 —
- (i) 在第 (i) 節中，刪去 “牽涉於” 而代以 “已犯” ；
 - (ii) 在第 (ii) 節中，刪去 “牽涉於” 而代以 “已犯” ；

- 4 (a) 在建議的第 10E 條中 —
- (i) 在第 (2) 款中 —
 - (A) 在 (a) 段中，刪去 “牽涉於” 而代以 “已犯” ；
 - (B) 在 (b) 段中，刪去 “牽涉於” 而代以 “已犯” ；
 - (ii) 刪去第 (3) 款而代以 —
 - “ (3) 授權人員 —
 - (a) 依據第 (2) 款作出的授權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但 (b) 段另有規定者除外 ；
 - (b) 在遵從 (a) 段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可以口頭形式作出上述授權，而在此情況下，他必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確認該項授權。 ” ；
 - (iii) 在第 (4) 款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在(a)段中，刪去“牽涉”而代以“犯”；
- (B) 在(b)段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 (C) 在(g)段中，刪去“職級在高級廉政主任或以上的”；
- (iv) 加入 —
- “(4A) 依據第(1)款取得的非體內樣本所屬的人，有權取覽從該樣本的化驗所得出的資料。”；
- (v) 在第(8)款中 —
- (A) 在“體內樣本”的定義中 —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血液、精液或其他組織液、尿液或頭髮以外的毛髮樣本；”；
- (II)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用拭子從人體的私處或從人體孔口(口腔除外)取得的樣本；”；
- (B) 在“非體內樣本”的定義中 —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a) 頭髮樣本；” ；

(II) 刪去(c)段而代以 —

“(c) 用拭子從人體任何不屬私處的部分或從口腔（但不包括口腔以外的其他人體孔口）取得的樣本；” ；

(III) 刪去(e)段而代以 —

“(e) 人體任何部分的印模，但不包括 —

(i) 私處的印模；

(ii) 面部的印模；
或

(iii) 《警隊條例》
（第 232 章）
第 59(6)條描述的鑑別資料；” ；

(C) 在“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定義中，刪去“5”而代以“7”。

(b) 在建議的第 10F 條中 —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除為以下目的外，任何人不得取

條次建議修正案

覽、處置或使用依據第 10E 條取得的非
體內樣本 —

- (a) 在調查令犯者可根據第 10 條被逮捕的罪行的過程中為作法證科學化驗而取覽、處置或使用；或
- (b) 為任何就上述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取覽、處置或使用。”；

(i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除為以下目的外，任何人不得取覽、披露或使用依據第 10E 條取得的非體內樣本的法證科學化驗結果 —

- (a) (i) 在調查任何令犯者可根據第 10 條被逮捕的罪行的過程中為作法證科學比較及法證科學詮釋而取覽、披露或使用；
- (ii) 為任何就上述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取覽、披露或使用；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i) 提供該結果予該結果所關乎的人取覽；或

(b) (如該結果屬 DNA 法證科學化驗結果) 為《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9G(1)及(2)條的目的而取覽、披露或使用。”；

(iii) 加入 —

“(4) 不論依據第 10E 條取得的非體內樣本或該樣本的法證科學化驗結果是否已根據第 10G 條毀滅，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出現後，在就令犯者可根據第 10 條被逮捕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該樣本或結果 —

(a) 已決定不對該樣本所屬的人控以令犯者可根據第 10 條被逮捕的罪行；

(b) (如該人被控以一項或多於一項令犯者可根據第 10 條被逮捕的罪行)以下三種情況中最早出現者 —

(i) 該項或所有該等控罪(視屬何情況而定)被撤銷；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法庭在該人被裁定犯該項或所有該等罪行（視屬何情況而定）前釋放該人；或
- (iii) 在審訊或上訴時，法庭裁定該人被控的該項或所有該等罪行的罪名（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成立。”。

(c) 刪去建議的第 10G(4)條而代以 —

“ (4) 在不影響第(1)及(2)款的實施的原則下，如 —

- (a) 依據第 10E 條取得的非體內樣本所屬的人被裁定犯一項或多於一項令犯者可根據第 10 條被逮捕的罪行；而且
- (b) 並沒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控罪針對該人 —
 - (i) 關乎令犯者可根據第 10 條被逮捕的罪行的；及
 - (ii) 令保留該樣本屬必要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則廉政專員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該項定罪所引起的所有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上訴）完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由他保留或代他而保留的上述樣本毀滅。”。

5

(a) 在建議的“體內樣本”的定義中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血液、精液或其他組織液、尿液或頭髮以外的毛髮樣本；”；

(ii) 刪去(c)段而代以 —

“(c) 用拭子從人體的私處或從人體孔口（口腔除外）取得的樣本；”。

(b) 在建議的“非體內樣本”的定義中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頭髮樣本；”；

(ii) 刪去(c)段而代以 —

“(c) 用拭子從人體任何不屬私處的部分或從口腔（但不包括口腔以外的其他人體孔口）取得的樣本；”；

(iii) 刪去(e)段而代以 —

“(e) 人體任何部分印模，但不包括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私處的印模；
- (ii) 面部的印模；或
- (iii) 第 59(6)條描述的鑑別資料；”。

(c) 刪去建議的“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定義而代以 —

““嚴重的可逮捕罪行”(serious arrestable offence)指

- (a) 令犯者可根據或憑藉任何法律被判處的最長監禁刑期是不少於 7 年的罪行；或
- (b) 附表 1A 所指明的其他罪行；”。

新條文

加入 —

“5A. 就職宣言

第 26 條現予修訂，在“附表”之後加入“1”。”。

6

(a) 在建議的第 59A 條中 —

(i) 在第(2)款中 —

- (A) 在(a)段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 (B) 在(b)段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依據第(2)款作出的授權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iii) 在第(4)款中 —

(A) 在(a)段中，刪去“牽涉”而代以“犯”；

(B) 在(b)段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C) 在(e)段中，在“罪行”之後加入“或任何其他罪行”；

(D) 在(f)段中，刪去“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

(iv) 加入 —

“(4A) 依據第(1)款取得的體內樣本所屬的人，有權取覽從該樣本的化驗所得出的資料。”。

(b) 在建議的第 59C 條中 —

(i) 在第(1)(a)款中，刪去“裁判官或”；

(ii) 在第(2)款中 —

(A) 在(a)段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B) 在(b)段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i)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授權人員 —

(a) 依據第(2)款作出的授權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但(b)段另有規定者除外；

(b) 在遵從(a)段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可以口頭形式作出上述授權，而在此情況下，他必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確認該項授權。”；

(iv) 在第(4)款中 —

(A) 在(a)段中，刪去“牽涉”而代以“犯”；

(B) 在(b)段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C) 在(g)段中，刪去“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

(v) 加入 —

“(4A) 依據第(1)款取得的非體內樣本所屬的人，有權取覽從該樣本的化驗所得出的資料。”。

(c) 在建議的第 59D 條中 —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1)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除為以下目的外，任何人不得取覽、處置或使用依據第 59A 或 59C 條取得的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 —

- (a) 在調查任何罪行的過程中為作法證科學化驗而取覽、處置或使用；或
- (b) 為任何就上述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取覽、處置或使用。”；

(i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除為以下目的外，任何人不得取覽、披露或使用依據第 59A 或 59C 條取得的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的法證科學化驗結果 —

- (a) (i) 在調查任何罪行的過程中，為作法證科學比較及法證科學詮釋而取覽、披露或使用；
- (ii) 為任何就上述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取覽、披露或使用；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i) 提供該結果予該結果所關乎的人取覽；或

(b) (如該結果屬 DNA 法證科學化驗結果) 為第 59G(1)及(2)條的目的取覽、披露或使用。”；

(iii) 加入 —

“(4) 不論依據第 59A 或 59C 條取得的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或上述樣本的法證科學化驗結果是否已根據第 59H 條毀滅，任何人不得在以下情況出現後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使用該樣本或結果 —

(a) 已決定不對該樣本所屬的人控以任何罪行；

(b) (如該人被控以一項或多於一項罪行)以下三種情況中最早出現者 —

(i) 該項或所有該等控罪(視屬何情況而定)被撤銷；

(ii) 法庭在該人被裁定犯該項或所有該等罪行

條次建議修正案

(視屬何情況而定) 前釋放該人；或

- (iii) 在審訊或上訴時，法庭裁定該人被控的該項或所有該等罪行的罪名（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成立。

(5) 不論依據第 59F 條取得的非體內樣本或從該樣本得出的 DNA 資料是否已根據第 59H(7)條毀滅，任何人不得於警務處處長接獲根據第 59F(5)條送達的通知書後，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使用該樣本或資料。”。

(d) 在建議的第 59E 條中 —

- (i) 在第(2)(d)款中，刪去“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

- (ii) 加入 —

“(5) 凡依據第(1)款從某人的口腔用拭子取得非體內樣本，該人有權取覽從該樣本所得出的 DNA 資料。

(6) 從某人的口腔用拭子收取非體內樣本，只可於該人被裁定犯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後的 12 個月內收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在建議的第 59F 條中，加入—

“(3A) 凡有授權依據第(1)款作出，則任何警務人員在向有關的人收取非體內樣本前，須將以下各事宜告知該人 —

- (a) 從該樣本得出的 DNA 資料可儲存於根據第 59G 條第(1)款保存的 DNA 資料庫，並且可用於該條第(2)款指明的用途；
- (b) 他可向一名警務人員提出請求，以取覽該資料；及
- (c) 他可隨時撤銷他為第(1)(b)及(c)款提述的目的所作出的授權。”。

- (f) 在建議的第 59G(2)條中 —

- (i) 在第(iii)段中，刪去 “或” ；
- (ii) 刪去第(iv)段而代以 —

“(iv) 為施行以下條文或為與其相關的目的而管理 DNA 資料庫 —

- (A) 第(i)、(ii)或(iii)段或第(1)款；
- (B) 第 59H 條；或
- (v)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就任何死亡個案進行調查或研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g) 在建議的第 59H 條中 —
- (i) 在英文文本第(1)(i)(A)款中，在末處加入“or”；
- (ii)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在不影響第(1)及(2)款的實施的原則下，如 —

- (a) 依據第 59A 或 59C 條取得的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所屬的人被裁定犯一項或多於一項罪行；而且
- (b) 並沒有關乎任何罪行且令保留該樣本屬必要的控罪針對該人，

則警務處處長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該項定罪所引起的所有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上訴)完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由他保留或代他而保留的上述樣本毀滅。”。

- (h) 刪去建議的第 59I 條而代以 —

“59I. 修訂附表 1A 及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A 或 2，但該等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

條次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7A. 加入附表 1A

現加入 —

“附表 1A [第 3 及 59I

條]

指明為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罪行

罪行

述要*

《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第 24 條

刑事恐嚇

第 25 條

襲擊他人意圖導致作出或
不作出某些作為

第 118F 條

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

第 120 條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
法的性行為

第 124 條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
性交

第 132 條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
童與人非法性交*備註： 本附表中各罪行的述要僅供參考
用。”。

條次建議修正案

8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 —

(a) 在第 3(a)(ii)條中 —

(i) 在(A)分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ii) 在(B)分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b) 第 4 條中，刪去“3 天”而代以“裁判官所指示的某段期間”；

(c) 在第 6(a)(ii)條中 —

(i) 在(A)分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ii) 在(B)分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d) 在表格 1 的(a)段中 —

(i) 在第(i)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ii) 在第(ii)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e) 在表格 2 的(b)段中 —

(i) 在第(i)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ii) 在第(ii)節中，刪去“牽涉於”而代以“已犯”；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a) 在建議的第 54AA(4)(e)條中，刪去“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而代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b) 在建議的第 54AB 條中 —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在不影響第(3A)款的原則下，除在調查關乎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過程中為作法證科學化驗而取覽、處置或使用依據第 54AA 條取得的尿液樣本外，任何人不得取覽、處置或使用該等樣本。”；

(i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在不影響第(3A)款的原則下，除為以下目的外，任何人不得取覽、披露或使用對依據第 54AA 條取得的尿液樣本作法證科學化驗所得出的資料 —

(a) 在就關乎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取覽、披露或使用；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提供該資料予該資料所關乎的人取覽。”；

(iii) 加入 —

“(3A) 不論依據第 54AA 條取得的尿液樣本或對該樣本作法證科學化驗所得出的資料是否已根據第(4)款毀滅，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出現後在就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該樣本或資料 —

- (a) 已決定不對該樣本所屬的人控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 (b) (如該人被控以一項或多於一項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以下三種情況中最早出現者 —
 - (i) 該項或所有該等控罪(視屬何情況而定)被撤銷；
 - (ii) 法庭在該人被裁定犯該項或所有該等罪行(視屬何情況而定)前釋放該人；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i) 在審訊或上訴時，法庭裁定該人被控的該項或所有該等罪行的罪名（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成立。”；
- (iv) 在第(4)款中 —
 - (A) 在第(i)段中，刪去“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而代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 (B) 在第(ii)段中，刪去“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而代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 (v)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 “ (6) 在不影響第(4)及(5)款的實施原則下，如 —
 - (a) 依據第 54AA 條取得的尿液樣本所屬的人被裁定犯一項或多於一項關乎危險藥物的罪行；而且
 - (b) 並沒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控罪針對該人 —
 - (i) 關乎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令保留樣本屬必要的，

則警務處處長或海關關長(視情況所需而定)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該項定罪所引起的所有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上訴)完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由他保留或代他而保留的上述樣本毀滅。”。

- 4 (a) 在建議的第 10E(4)(f)條中，刪去“的罪行”而代以“的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 (b) 在建議的第 10F 條中 —

-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除為以下目的外，任何人不得取覽、處置或使用依據第 10E 條取得的非體內樣本 —

- (a) 在調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過程中為作法證科學化驗而取覽、處置或使用；或
- (b) 為任何就上述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取覽、處置或使用。”；

- (i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除為以下目的外，任何人不得取覽、披露或使用依據第 10E 條取得的非體內樣本的法證科學化驗結果 —

(a) (i) 在調查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過程中為作法證科學比較及法證科學詮釋而取覽、披露或使用；

(ii) 為任何就上述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取覽、披露或使用；或

(iii) 提供該結果予該結果所關乎的人取覽；或

(b) (如該結果屬 DNA 法證科學化驗結果) 為《警隊條例》(第 232 章) 第 59G(1) 及(2)條的目的而取覽、披露或使用。”；

(iii) 加入 —

“(4) 不論依據第 10E 條取得的非體內樣本或該樣本的法證科學化驗結果是否已根據第 10G 條毀滅，任何

條次建議修正案

人不得在下述情況出現後，在就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該樣本或結果 —

- (a) 已決定不對該樣本所屬的人控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 (b) (如該人被控以一項或多於一項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以下三種情況中最早出現者 —
 - (i) 該項或所有該等控罪(視屬何情況而定)被撤銷；
 - (ii) 法庭在該人被裁定犯該項或所有該等罪行(視屬何情況而定)前釋放該人；或
 - (iii) 在審訊或上訴時，法庭裁定該人被控的該項或所有該等罪行的罪名(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成立。”；

條次建議修正案**(iv)** 加入 —

“(5) 本條對“國家”具約束力。”。

(c) 在建議的第 10G 條中 —**(i)** 在第(1)款中 —

(A) 在第(i)段中，刪去“罪行”而代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B) 在第(ii)段中，刪去“的罪行”而代以“的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ii)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在不影響第(1)及(2)款的實施的原則下，如 —

(a) 依據第 10E 條取得的非體內樣本所屬的人被裁定犯一項或多於一項令犯者可根據第 10 條被逮捕的罪行；而且

(b) 並沒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控罪針對該人 —

(i) 關乎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
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令保留該樣本屬必要的，

則廉政專員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該項定罪所引起的所有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上訴)完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由他保留或代他而保留的上述樣本毀滅。”。

- 6 (a) 在建議的第 59A(4)(e)條中，在“罪行”之後加入“或任何其他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 (b) 在建議的第 59C(4)(f)條中，刪去“其他罪行”而代以“其他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 (c) 在建議的第 59D 條中 —
-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除為以下目的外，任何人不得取覽、處置或使用依據第 59A 或 59C 條取得的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 —

- (a) 在調查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過程中為作法證科學化驗而取覽、處置或使用；或
- (b) 為任何就上述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取覽、處置或使用。”；

條次建議修正案**(i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除為以下目的外，任何人不得取覽、披露或使用依據第 59A 或 59C 條取得的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的法證科學化驗結果 —

- (a)** **(i)** 在調查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過程中，為作法證科學比較及法證科學詮釋而取覽、披露或使用；
 - (ii)** 為任何就上述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取覽、披露或使用；或
 - (iii)** 提供該結果予該結果所關乎的人取覽；或
- (b)** (如該結果屬 DNA 法證科學化驗結果) 為第 59G(1) 及 (2) 條的目的而取覽、披露或使用。”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i) 加入 —

“(4) 不論依據第 59A 或 59C 條取得的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或上述樣本的法證科學化驗結果是否已根據第 59H 條毀滅，任何人不得在以下情況出現後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使用該樣本或結果 —

- (a) 已決定不對該樣本所屬的人控以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 (b) (如該人被控以一項或多於一項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以下三種情況中最早出現者 —
 - (i) 該項或所有該等控罪(視屬何情況而定)被撤銷；
 - (ii) 法庭在該人被裁定犯該項或所有該等罪行(視屬何情況而定)前釋放該人；或
 - (iii) 在審訊或上訴時，法庭裁定該人被控的該項或所有該等

條次建議修正案

罪行的罪名
（視屬何情況
而定）不成
立。

(5) 不論依據第 59F 條取得的非體內樣本或從該樣本得出的 DNA 資料是否已根據第 59H(7)條毀滅，任何人不得於警務處處長接獲根據第 59F(5)條送達的通知書後，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使用該樣本或資料。”；

(iv) 加入 —

“(6) 本條對“國家”具約束力。”。

(d) 在建議的第 59G 條中 —

(i) 在第(2)(i)款中，刪去“任何罪行”而代以“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ii) 加入 —

“(4) 本條對“國家”具約束力。”。

(e) 在建議的第 59H 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在第(i)段中，刪去“任何罪行”而代以“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B) 在第(ii)段中，刪去“一項罪行的”而代以“一項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ii)**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在不影響第(1)及(2)款的實施的原則下，如 —

- (a) 依據第 59A 或 59C 條取得的體內樣本或非體內樣本所屬的人被裁定犯一項或多於一項罪行；而且
- (b) 並沒有任何關乎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且令保留該樣本屬必要的控罪針對該人，

則警務處處長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該項定罪所引起的所有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上訴)完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由他保留或代他而保留的上述樣本毀滅。”。

附件 XXIII

《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3 (a) 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在第(1)款中，在“委任”之前加入 —
- “除根據第(3)款召開的會議外，”；”。
- (b) 在(a)段中，刪去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 (i) 在“根據”之前加入“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 (ii) 在(b)段中，廢除“50%”而代以“30%”；”。
- (c) 在(b)段中 —
- (i) 加入 —
- “(4) 就第(3)款而言 —
- (a) “業主人數 10%”
(10% of the owners)—
詞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 指業主的人數的 10%，而無須理會他們在建築物的總分割份數中的擁有權的百分率；而

(ii) 並非指總共擁有達 10%份數的業主；

(b) 第(1)(c)款不適用於根據第(3)款舉行的會議，而 —

(i) 該等會議可由不少於業主人數 10%的業主召開；

(ii) 根據第(i)節召開會議的通知，可由各召集人所指派的一名業主送達。

(5) 凡在根據第(3)款召開的業主會議上，通過決議委任管理委員會，則該委員會委員須以擁有份數的業主親自出席所投或委派代表出席所投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委任。”。

條次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3A. 向主管當局申請後委任管理委員會

第 3A(1)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30%”而代以“20%”。”。

新條文 加入 —

“3B. 向審裁處申請後委任管理委員會

第 4(1)(a)條現予修訂，廢除“20%”而代以“10%”。”。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 會議通知及在會議上的投票

第 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或 4”而代以“、4 或 40C”；
- (b) 在第(3)(b)款中，廢除“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
- (c) 在第(5)款中 —
 - (i) 廢除“或 4”而代以“、4 或 40C”；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 廢除 (c)(iii)段而代以 —

“(iii) 如未有根據第 (i)或 (ii)節委任代表，則可由共有人的其中一人親自出席或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投票；如在任何會議上，有多於一名共有人就該份數投票，則只有由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紀錄冊內就該份數而記錄排名最先的共有人所投的一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才視作有效。”。

新條文 加入 —

“4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5A. 第 5 條對根據第 40C 條舉行的會議的適用範圍

就第 5 條適用於根據第 40C 條舉行的會議而言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第 5 條中提述“業主”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在建築物的總分割份數中擁有任何特定百分率的份數的業主；
- (b) 第 5(5)(a)條適用於根據第 40C 條舉行的會議，猶如該條中“除公契有其他規定外，業主每擁有一份份數，即有”由“每名業主有權投”取代一樣；
- (c) 第 5(5)(c)條須在猶如已被刪除而由以下字句取代的情況下適用 —

“ (c) 如屬聯權共有權，則

-
- (i) 可由共有人共同委任的一名代表投票；
- (ii) 可由共有人委任其中一名共有人投票；或
- (iii) 如未有根據第 (i) 或 (ii) 節委任代表，則可由共有人的其中一人親自出席或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投票；如在任何會議上，有多於一名共有人投

條次建議修正案

票，則只有由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紀錄冊內記錄排名最先的共有人所投的一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才視作有效。”。

5B. 業主的百分率的計算

在附表 11 所指明的本條例條文中，提述業主的某個百分率之處 —

- (a) 須解釋為提述業主總人數的該百分率，而無須理會他們在建築物的總分割份數中的擁有權的百分率；而
- (b) 並非解釋為總共擁有該百分率的份數的業主，

而該附表須適用於計算該等條文所提述的業主的百分率。”。

新條文 加入 —

**“4B. 管理委員會申請註冊
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第 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或 4”而代以“、4 或 40C”；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第(3)款中 —

- (i) 在(b)段中，在“(1)”之後加入“或 40C”；
- (ii) 在(c)段中，廢除“或 4”而代以“、4 或 40C”；
- (iii) 在(d)段中，廢除“或 4 條以及第 5 條的”而代以“、4 或 40C 條的條文以及第 5、5A 或 5B 條的有關”。”。

新條文 加入 —

“4C. 法團的成立

第 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或 4”而代以“、4 或 40C”；
- (b) 在第(2)(b)款中，廢除“或 4”而代以“、4 或 40C”。”。

- 6(a) (a) 在建議的第 27(1A)條中，刪去在“師須”之後而在“，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作出報告，說明該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中肯地反映該法團在該期間內的財務往來情況，及在該期間結束時該法團的財務狀況”。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加入 —

“(1B) 在第(1A)款中，“單位”(flats)並非指車房、停車場或汽車間。”。

7 在建議的第 28(2)條中，刪去“成員”而代以“委員”。

新條文 加入 —

“7A. 釋義

第 34D(1)條現予修訂，在“業主委員會”的定義的(a)段中，廢除“或 4”而代以“、4 或 40C”。”。

新條文 加入 —

“7B. 維持物業的職責

第 34H(1)條現予修訂，廢除“person owns”而代以“person who owns”。”。

新條文 加入 —

“7C. 管理委員會代替業主委員會

第 34K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4”而代以“、4 或 40C”。”。

11 (a) 在建議的第 40B(2)條中，刪去“成員”而代以“委員”。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建議的第 40C 條中 —
- (i) 在第(2)(b)款中，刪去“該決議不獲通過”而代以“沒有通過該決議”；
- (ii) 刪去第(3)(b)(ii)款而代以 —
- “ (ii) 在沒有第(i)節所提及的決議通過的情況下，由名列於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的業主直接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
- (iii) 加入 —
- “ (4) 根據本條舉行的會議須按照第(3)(a)款召開，而該等會議的任何通知可由名列於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的業主送達。”。
- (c) 在建議的第 40D(2)條中，刪去“無限定或”。

新條文

加入 —

“13A. 審裁處在建築物管理方面所具有的司法管轄權

第 4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款中，在“將”之後加入 —

“民事司法管轄權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權或任何”；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在第(4)款中，加入 —

“**(aa)** 主管當局；” 。” 。

新條文

加入 —

“13B. 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工作程序

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加入 —

“1A. 在第 1 段中，“單位” (**flats**)並非指車房、停車場或汽車間。” ；

(b) 在第 2(1)及 3 段中，廢除“或 4”而代以“、4 或 40C” 。” 。

14

(a) 在標題之後加入 —

“**(1)**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第 3(5) **(b)(iii)** 段而代以 —“**(iii)** 如未有根據第 **(i)** 或 **(ii)** 小分節委任代表，則可由共有人的其中一人親自出席或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投票；如在任何會議上，有多於一名共有人就該份數投票，則只有由在根據第 38 條備存的登記冊內就該份數而記錄排名最先的共有人所投的一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才視作有效。” 。” 。

(b) 在“附表 3 第 5 段”之前加入“(2)” 。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加入 —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

“9. 為施行第 1(2)及 5 段，各段中提述某個百分率的業主之處 —

(a) 須解釋為提述業主總人數的該百分率，而無須理會他們在建築物的總分割份數中的擁有權的百分率；而

(b) 並非解釋為總共擁有該百分率的份數的業主。”。

15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在開首處的方括號中，在“34J”之後加入“、40D”；

(b) 在第 7 段中 —

(i) 在第(1)節中，在“(5)”之後加入“及(5A)”；

(ii) 廢除第(2)(b)節而代以 —

“(b) 決議中訂有條文，規定須給予一段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期，或不規定通知期而訂有條文規定將會與經理人訂立協議以向他支付代通知金，而款額相等於

條次建議修正案

在該通知期內本應會累算歸予他的報酬；”；

(iii) 加入 —

“(5A) 為施行第(1)節 —

(a) 只有擁有份數並支付有關該份數的管理開支（或負有支付有關該份數的管理開支的法律責任）的業主，才有權投票；

(b) 該節中提述“份數不少於50%的業主”之處須解釋為提述總共擁有不少於50%份數並有權投票的業主。”。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16. 如與公契一致則加入的條款

附表 8 現予修訂 —

(a) 加入 —

“11A. 為施行第 11 段，該段中
提述“業主人數的 10%”之處

(a) 須解釋為提述
業主的人數的
10%，而無須理
會他們在建築
物的總分割份
數中的擁有權
的百分率；而

(b) 並非解釋為總
共擁有達 10%
份數的業
主。”；

(b) 廢除第 13(c)(iii)段而代以 —

“(iii) 如未有根據第(i)或(ii)分節
委任代表，則可由共有人的
其中一人親自出席或
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投票；
如在任何會議上，有多於
一名共有人就該份數投票，
則只有由在土地註冊處註
冊紀錄冊內就該份數而記
錄排名最先

條次建議修正案

的共有人所投的一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才視作有效；及”。“。

新條文 加入 —

“17. 加入附表

現加入 —

“附表 11 [第 5B 條]

業主的百分率的計算

就第 5B 條而言 —

- (a) 現指明第 40C(3)條及附表 3 第 1(2)及 5 段以及附表 8 第 11 段；
- (b) (a)段所指明的條文中所提及有關業主的百分率的計算，須根據以下方式作出 —

業權的形式	舉例說明	須計算為
1. 1 個單位 由多人 共有的 業權	3 名共有 人擁有 1 個單位	1 名業主
2. 1 名業主 擁有多 於 1 個單 位	1 名業主 擁有 35 個 單位	1 名業主

條次建議修正案

3. 1 名代表 或多於 1 名代表 獲多於 1 名業主 委任
- (a) 1 名代表 獲 100 名 業主 委任
- (b) 35 名 代表獲 總共 100 名 業主委 任
- 投票權 相等 於獲 業主 有效 委任 為代 表的 數目。 在舉 例說 明 的個 案中， 則為 100 名 業主。 ”。

《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程介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4. 法團會議及其程序

附表 3 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3(5)(b)(iii)段而代以 —

“(iii) 如未有根據第(i)或(ii)小分節委任代表，則可由共有人的其中一人親自出席或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投票；如在任何會議上，有多於一名共有人就該份數投票，則只有由在根據第 38 條備存的登記冊內就該份數而記錄排名最先的共有人所投的一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才視作有效。”；

(b) 廢除第 5 段而代以 —

“5. (1) 法團會議的法定人數 —

(a) 如會議有決議建議根據第 30 條解散管理委員會，或根據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7 終止經理人的委任，須為全部業主的 20% 的人數或 200 名業主；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須為全部業主的 10% 的人數或 100 名業主。

- (2) 在確定是否達到會議法定人數時，按照第 4 段獲委任代業主在法團會議中投票的代表，須視作出席會議的業主計算。”；

(c) 加入 —

“5A. 就第 5 段而言，有關業主人數的計算，須根據以下方式作出 —

- (a) 由 1 名或多於 1 名共有人擁有一個單位，須視作為 1 名業主；
- (b) 1 名業主擁有多於 1 個單位，須視作為 1 名業主；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1 名代表獲多於 1 名業主委任，業主人數相等於獲業主委任為代表的數目。”；

(d) 加入 —

“9. 為施行第 1(2)及 5 段，各段中提述某個百分率的業主之處 —

- (a) 須解釋為提述業主總人數的該百分率，而無須理會他們在建築物的總分割份數中的擁有權的百分率；而
- (b) 並非解釋為總共擁有該百分率的份數的業主。”。

1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5. 公契的強制性條款

附表 7 現予修訂 —

- (a) 在開首處的方括號中，在“34J”之後加入“、40D”；
- (b) 在第 7 段中 —
- (i) 廢除第(1)節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1) 除第(5)及(5A)節另有規定外，法團在為有關目的而召開的業主大會上，可藉由業主按附表 3 第 3(3)段通過的議決，通知經理人終止其委任，而無需給予補償。”；

(ii) 廢除第(2)(b)節而代以 —

“(b) 決議中訂有條文，規定須給予一段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期，或不規定通知期而訂有條文規定將會與經理人訂立協議以向他支付代通知金，而款額相等於在該通知期內本應會累算歸予他的報酬；”；

(iii) 加入 —

“(5A) 為施行第(1)節，只有擁有份數並支付有關該份數的管理開支(或負有支付有關該份數的管理開支的法律責任)的業主，才有權投票。”。

《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3B

加入 —

- “(c) 在第 3 段中，在“委員會委員”之後加入“及其他職位持有人”；
- (d) 在第 5(1)段中，在“所有委員”後加入“及其他職位持有人”；
- (e) 在第 5(2)(c)段中，廢除“，如管理委員會秘書的職位出缺”；
- (f) 在第 5(2)(d)段中，廢除“，如管理委員會司庫的職位出缺”。”。

1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5. 公契的強制性條款

附表 7 現予修訂 —

- (a) 在開首的方括號中，在“34J”之後加入“、40D”；
- (b) 在第 7(1)段中，廢除“50%”而代以“30%”。”。